

中国平安 PINGAN

金融 · 科技

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



二零二一年年报

目录

关于我们

i	释义
ii	重要提示
1	公司概况
2	业绩概览
4	董事长致辞
8	财务摘要

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

10	客户经营分析
16	以科技引领业务变革
20	以医疗健康创造价值增长新引擎
22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22	业绩综述
26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35	财产保险业务
40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
46	银行业务
54	资产管理业务
60	科技业务
66	内含价值分析
76	流动性及资本资源
82	风险管理
96	可持续发展
108	未来发展展望

公司治理

110	公司治理报告
125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2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46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164	监事会报告

财务报表

166	审计报告
17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75	合并利润表
17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79	合并现金流量表
181	公司资产负债表
182	公司利润表
183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84	公司现金流量表
185	财务报表附注
347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其他信息

349	平安大事记
350	荣誉和奖项
351	公司信息
352	备查文件目录

有关前瞻性陈述之提示声明

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陈述”。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某些字词，例如“潜在”、“估计”、“预期”、“预计”、“目的”、“有意”、“计划”、“相信”、“将”、“可能”、“应该”，以及这些字词的其他组合及类似措辞，均显示相关文字为前瞻性陈述。

前瞻性陈述涉及一些通常或特别的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与不明朗因素。读者务请注意这些因素，其大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影响着公司的表现、运作及实际业绩。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汇率变动、市场份额、同业竞争、环境风险、法律、财政和监管变化、国际经济和金融市场条件及其他非本公司可控制的风险和因素。任何人需审慎考虑上述及其他因素，并不可完全依赖本公司的“前瞻性陈述”。此外，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没有义务因新讯息、未来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对本报告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公开地进行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其任何员工或联系人，并未就本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保证声明，及不为任何该等声明负上责任。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平安、中国平安、公司、 本公司、集团、本集团、 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寿险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健康险	指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养老险	指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产险	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深发展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5月开始成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于2011年7月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并于2012年7月27日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	指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创新资本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平安信托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平安信托的子公司
平安期货	指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是平安证券的子公司
平安财智	指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平安证券的子公司
平安磐海资本	指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是平安证券的子公司
平安融资租赁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海外控股	指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金融科技	指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科技	指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金服	指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陆金所控股	指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联营公司
陆金所	指	上海陆金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陆金所控股的子公司
壹钱包	指	平安壹钱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健康	指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联营公司
金融壹账通	指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联营公司
汽车之家	指	Autohome Inc.，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家化	指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是平安寿险的子公司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是卜蜂集团的旗舰公司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为人民币元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例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规模保费	指	公司签发保单所收取的全部保费，即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前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前的保费数据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14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10所载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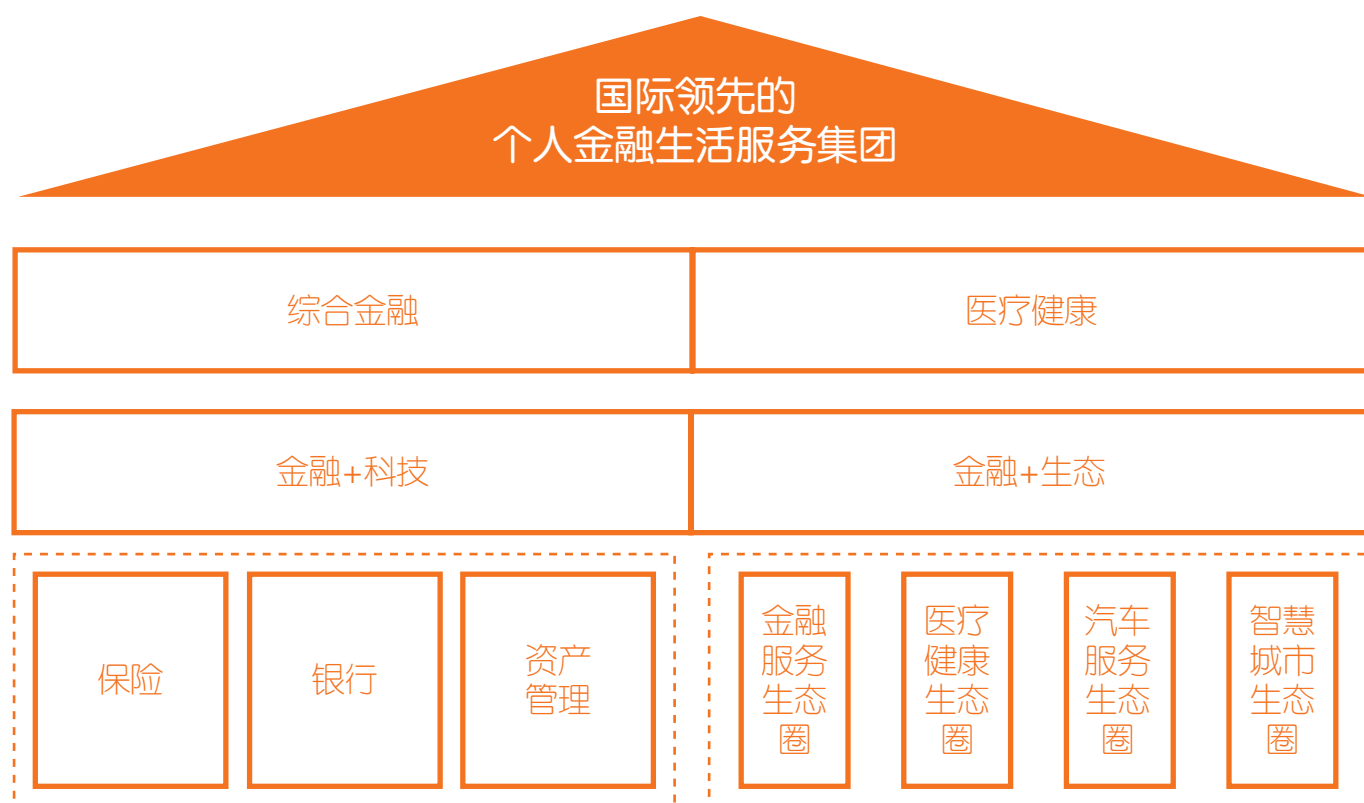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2021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0.88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5,974,953,573.04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建议，向本公司股东派发公司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末期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末期股息派发。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总股数为准计算，若根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18,280,241,410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147,771,893股计算，2021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为人民币27,198,704,275.50元(含税)。公司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2年度。上述利润分配建议尚须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保险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风险，详见“风险管理”部分。

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首席财务官姚波及财务总监李锐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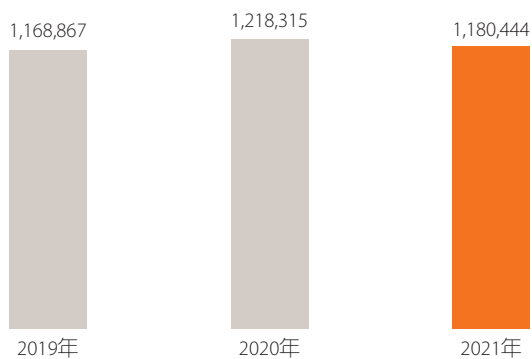
平安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集团。平安积极响应“十四五”发展规划，从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服务“数字中国”和“健康中国”等国家战略出发，推动“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战略升级，构建“综合金融+HMO管理式医疗”服务体系，积极布局“金融+养老”、“金融+健康”等产业生态，提供专业“金融顾问、家庭医生、养老管家”服务。平安深入推进智能化、数字化转型，运用科技助力金融业务提质增效，提升风控水平，并将创新科技深度应用于“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汽车服务、智慧城市”生态圈，运用金融科技和医疗生态力量，打造有温度的产品与服务，实现“科技赋能金融、科技赋能生态、生态赋能金融”。平安持续优化“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综合金融经营模式，依托本土化优势，践行国际化标准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为超2.27亿个人客户和超6.47亿互联网用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及便捷的服务。在继续专注个人业务发展的同时，平安也持续深化团体业务“1+N”服务模式，满足不同客户综合金融需求，稳步提升团体客户价值和团体业务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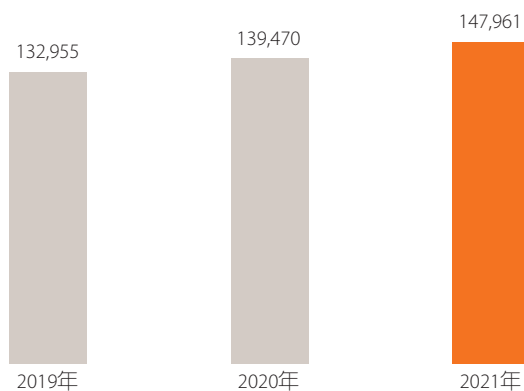
业绩概览

集团整体业务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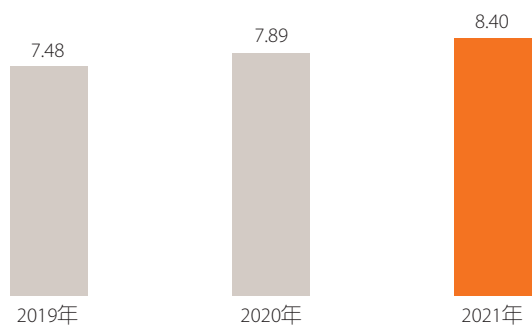
总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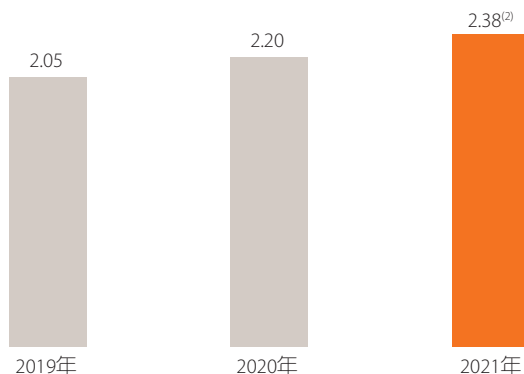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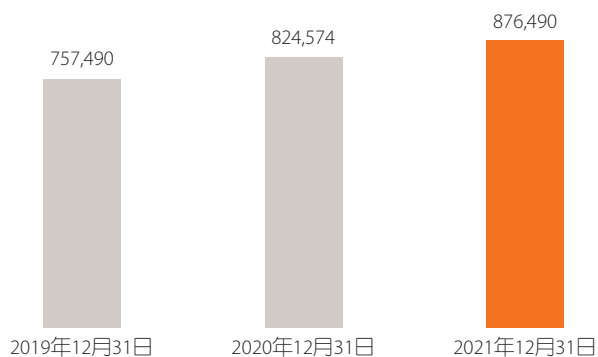
基本每股营运收益(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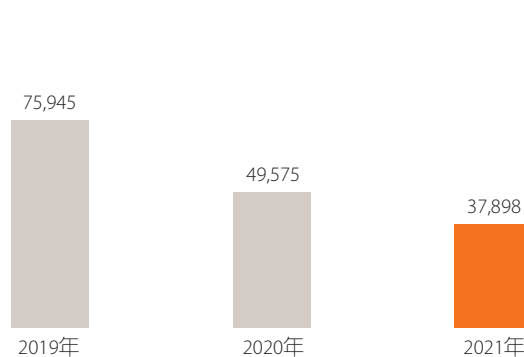
每股股息⁽¹⁾(人民币元)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股息指每股现金股利, 包括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

(2) 其中1.50元为待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末期股息。

经营业绩十大亮点

- 1 利润稳定增长，现金分红水平持续提升。**2021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1,479.61**亿元，同比增长**6.1%**；营运ROE达**18.9%**。同时，平安注重股东回报，向股东派发全年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2.38**元，同比增长**8.2%**，持续提高现金分红。
- 2 客户经营成果良好。**截至2021年12月末，个人客户数超**2.27**亿；同时持有多家子公司合同的个人客户数占比提升至**39.3%**。2021年，团体业务综合金融融资规模同比增长**26.9%**。
- 3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深化改革转型。**平安寿险贯彻“渠道+产品”双轮驱动战略，持续深化改革，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代理人渠道实施队伍分层精细化经营，2021年代理人人均首年保费同比增长超**22%**，人均产能有效提升。同时依托集团医疗健康生态圈，平安创新推出“保险+健康管理”、“保险+高端养老”、“保险+居家养老”等产品及服务，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 4 财产保险业务维持良好的业务品质。**2021年，平安产险综合成本率同比优化**1.1**个百分点至**98.0%**；承保利润同比增长**145.7%**至**51.36**亿元。平安产险全力应对河南特大暴雨灾害，切实践行“应赔尽赔、早赔快赔”号召，赔款总额超**31**亿元。
- 5 银行经营业绩稳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平稳，风险抵补能力不断增强。**2021年，平安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693.83**亿元，同比增长**10.3%**；净利润**363.36**亿元，同比增长**25.6%**。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银行不良贷款率**1.02%**，较年初下降**0.16**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88.42%**，较年初上升**87.02**个百分点。
- 6 医疗健康生态圈战略升级。**平安创新探索“HMO+家庭医生+O2O”集团管理式医疗模式，打通供给、需求与支付的闭环，为客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医疗健康服务。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智慧医疗累计服务**187**个城市，赋能超**4.5**万家医疗机构，惠及约**132**万名医生。
- 7 科技业务持续增长。**平安持续探索创新商业模式，加速推进业务拓展，2021年，科技业务总收入达**992.72**亿元，同比增长**9.8%**。
- 8 核心技术能力持续深化。**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科技专利申请数较年初增加**7,008**项，累计达**38,420**项，位居国际金融机构前列。平安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助力金融业务发展。2021年，平安AI坐席驱动产品销售规模约**2,758**亿元，同比增长**66%**。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AI坐席覆盖**2,158**个场景；全年AI坐席服务量约**20.7**亿次，在客服总量中占比达**84%**。2021年，AI催收的30日回退率**77%**。
- 9 全面深化绿色金融工作，助力社会可持续发展。**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平安绿色投融资规模**2,245.80**亿元，绿色银行类业务规模**898.13**亿元；2021年环境类可持续保险原保保费收入**445.69**亿元。同时，平安持续推进“三村工程”项目，截至2021年12月末，累计提供扶贫及产业振兴帮扶资金**418.50**亿元；荣获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第三届“首都慈善奖”等荣誉。
- 10 品牌价值持续提升。**2021年公司名列《财富》世界500强第**16**位，较去年上升**5**位，全球金融企业排名第**2**位；《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从第**7**位上升至第**6**位；BrandZ™全球品牌价值100强排名第**49**位，首次位列全球银行保险机构第**1**位，六度蝉联全球保险品牌第**1**位。

董事长致辞

赓续文化初心，奋进时代征程

2021年是伟大的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党的百年历史贯穿着一条主线，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初心使命。

一脉相承，薪火相传。作为中国领先的金融企业之一，自1988年诞生于蛇口的第一天起，“以人民为中心，以民族复兴为己任”就成为中国平安的最高追求、立业初心。经历33年艰辛曲折、艰苦创业的发展，伴随时代的春风，搏击创新的浪潮，中国平安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大到强，主要指标已位居世界金融保险业前列。

企业是树，文化是根。2021年，进入平安的第四个发展十年，面临“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战略升级的关键窗口期，我们有必要回首来路，回想当年为什么出发？经历过怎样的曲折？总结过哪些成功的经验？何为全体平安人不可动摇的理想、信念？……**初心历久，文化弥新。根深才能叶茂，本固方得长青！**以战略升级转型为契机，我们不断思考、反复回顾、持续检讨修订，于2021年全面重新梳理了平安的价值文化体系，以期重拾初心、重新出发，以此开启平安未来百年基业的新征程。借着本次年度业绩发布的机会，我们向关心平安的社会各界报告过去一年的业绩情况，同时汇报战略升级、文化焕新的最新进展。

文化涵养发展，战略奠基未来。2021年是中国平安承前启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打造“有温度的金融”，践行高质量发展的一年；也是改革攻坚克难，数字化赋能“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战略升级，持续创新变革的一年。**金融强，活水来。**这一年，平安坚守服务国计民生的立业初心，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综合运用保险资金、银行信贷及资产管理等金融资源，累计投入逾5.9万亿元，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保障强，社会稳。**这一年，中国平安继续发挥保险业务的社会“稳定器”作用，创新保障机制及数字化应用，快速应对多地频发的极端自然灾害。“7.20”河南特大暴雨灾害，我们高效赔付，总额超31亿元。**战略强，文化兴。**这一年，我们秉持“专业创造价值”、“专业，让生活更简单”的文化理念，全力以赴推动“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战略升级，积极布局“金融+养老”、“金融+健康”等产业生态，为大众提供最专业的“金融顾问、家庭医生、养老管家”服务，让客户因为平安的专业服务享有“省心、省时又省钱”的金融、医疗消费体验。



2021年7月20日，河南省郑州市一位平安产险查勘员正在协助客户处置浸水车辆。

2021年，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营遭遇诸多挑战，得益于综合金融深度布局，加速数字化转型提升竞争力，我们坚持稳健发展，加快转型升级，收获了一张来之不易的成绩单。**公司业绩稳健增长，现金分红水平持续提升。**2021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1,479.61亿元，同比增长6.1%；营运ROE达18.9%。同时，平安注重股东回报，向股东派发全年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2.38元，同比增长8.2%；持续提高现金分红。**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解决客户“烦心、烦事、费钱”的问题，客户经营成果良好，品牌价值领跑全球。**截至2021年12月末，集团个人客户数超2.27亿；同时持有多家子公司合同的个人客户数占比提升至39.3%；2021年团体业务综合金融融资规模同比增长26.9%。2021年，中国平安名列《财富》世界500强第16位，全球金融企业排名第2位；《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上升至第6位；BrandZ™全球品牌价值100强排名第49位，首次位列全球银行保险机构第1位，六度蝉联全球保险品牌第1位。

寿险业务深化改革转型，“产品+渠道”双轮驱动。平安寿险持续深化改革，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在渠道改革方面，数字化赋能提升营业部管理水平，代理人渠道实施队伍分层精细化经营，2021年代理人人均首年保费同比增长超22%，人均产能有效提升。在产品改革方面，依托集团医疗健康生态圈，以客户健康和养老新需求为导向，持续完善产品体系。平安创新推出“保险+健康管理”、“保险+高端养老”、“保险+居家养老”等产品及服务，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2021年7月26日，作为渠道改革的重要一环，平安寿险外勤职场3.0升级首个试点在深圳市车公庙正式落地。

董事长致辞

医疗健康战略升级，打造“中国版联合健康”。汲取多年深耕保险和医疗行业运营管理经验，平安创新探索以“HMO+家庭医生+O2O”为核心的集团管理式医疗模式，打通供给、需求与支付闭环，提供最佳性价比、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服务，反哺金融主业。2021年，平安近63%的个人客户同时使用了医疗健康生态圈提供的服务，其客均合同数达3.3个、客均AUM达4.0万元，分别为不使用医疗健康生态圈服务的个人客户的1.6倍、3.0倍。2021年，平安智慧医疗技术持续领先全球，数字医疗专利申请数排名位居全球第一位；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智慧医疗累计服务187个城市，赋能超4.5万家医疗机构，惠及约132万名医生及1,048万名慢病患者。

数字化赋能金融主业，财产保险业务保持良好品质。2021年，平安产险综合成本率同比优化1.1个百分点至98.0%；承保利润同比增长145.7%至51.36亿元。平安产险全力应对河南特大暴雨灾害，第一时间向一线救援人员无偿提供专属保险保障；切实践行“应赔尽赔、早赔快赔”号召。**银行经营业绩稳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平稳，风险抵补能力不断增强。**2021年，平安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693.83亿元，同比增长10.3%；净利润363.36亿元，同比增长25.6%。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银行不良贷款率1.02%，较年初下降0.16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88.42%，较年初上升87.02个百分点。

牵住自主创新的“牛鼻子”，核心技术能力持续深化。2021年，平安持续探索创新商业模式，加速推进业务拓展，科技业务总收入达992.72亿元，同比增长9.8%。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科技专利申请数较年初增加7,008项，累计达38,420项，位居国际金融机构前列。平安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金融业务。2021年，平安AI坐席驱动产品销售规模约2,758亿元，同比增长66%。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AI坐席覆盖2,158个场景；全年AI坐席服务量约20.7亿次，在客服总量中占比达84%。2021年，AI催收的30日回退率77%。

全面深化绿色金融，助力可持续发展。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3060”目标，中国平安在绿色保险、投资、信贷及绿色运营和公益领域积极探索实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绿色投融资规模2,245.80亿元，绿色银行类业务规模898.13亿元；2021年环境类可持续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445.69亿元。同时，我们持续推进“三村工程”项目，截至2021年12月末，累计提供扶贫及产业振兴帮扶资金418.50亿元，并荣获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第三届“首都慈善奖”。



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一处茶场内，平安智慧农业科技仪器连通“平安一号”卫星，随时监控土壤微量元素、空气和水质、设备记录和传输的信息，既促进农业生产效率，又保障了金融业务安全。

新一年有新起点，新思想引领新征程。展望2022年，全球依然笼罩在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的阴影下，外部环境日益复杂充满不确定性，我们面对的各项挑战依然严峻，改革创新的任务十分艰巨。2022年是中国平安价值文化升级的关键年份，**我们将进一步明晰公司的战略愿景：以人民为中心、以民族复兴为己任，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服务提供商。**新价值文化将支撑公司的战略升级，赋能经营管理，凝聚团队共识，强化核心竞争力，再造“**One Pingan一个平安**”！

2022年，以新价值文化的深入推广及践行为指引，公司上下务必振奋精神、精诚协作，贯彻落实“**聚焦金融、改革创新、增收节支、合规经营**”的十六字经营方针。**战略创新上**，深化“**金融+科技**”、推进“**金融+医疗**”，坚持高质量发展的理念，扎实推动各项改革项目，深入落实“**金融下乡、保险下乡、医疗下乡**”的乡村振兴工作计划，持续升级绿色金融行动促进生态文明发展。**经营管理上**，坚定不移走数字化经营之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运用全球领先的基础科技，赋能“**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服务场景，竭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助力开辟增长新路径。**文化建设上**，要切实开展新价值文化的教育、宣导、培训及落地执行，践行“**专业，让生活更简单**”的核心理念，为“**社会、股东、客户、员工**”创造最大化的、可持续

增长的价值，致力于成为“**社会认可、行业标杆、客户首选、员工骄傲**”的全球领先企业。我们将打造平安新价值管理文化的完整体系，从企业使命、理念到企业、个人的价值观，从战略愿景、战略执行、制度保障到机制落地、行为准则，自上而下、深学笃用形成一个完整的闭环。新的一年，新价值文化将融入到每个平安业务单元每个平安人日常工作每一个场景，凝聚百万平安同仁的精神力量，让文化成为“**知、行、果**”的统一，为全年业绩达成及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牢固的思想基础。

历史川流不息，精神代代相传。30多年前我们在蛇口就说过，平安能走多远，取决于平安文化基因的传承多久远。**中国人都有中国梦，平安人也有平安梦。**我们坚信，中国的崛起是不争的事实，背后必然有一批杰出的民族企业作为支撑，平安有志于成为其中之一。**灯塔指引航程，一切伟大的成就都是接续奋斗、接力探索的结果。**面对新一轮数字经济和产业变革的时代机遇，平安价值文化薪火相传、与时俱进，必将引领全体平安人二次创业再出发，共同挺进新征程，继续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上下求索、奋发努力！



董事长

中国深圳
2022年3月17日

财务摘要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2019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0,142,026	9,527,870	6.4	8,222,929
总负债	9,064,303	8,539,965	6.1	7,370,559
股东权益	1,077,723	987,905	9.1	852,3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12,405	762,560	6.5	673,161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 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180,444	1,218,315	(3.1)	1,168,8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18	143,099	(29.0)	149,4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731	143,540	(29.1)	139,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16	312,075	(71.1)	249,445

主要财务指标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2019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4.44	41.72	6.5	36.82

(人民币元)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 上年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	5.77	8.10	(28.8)	8.41
稀释每股收益	5.72	8.04	(28.9)	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5.78	8.12	(28.8)	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20.0	下降7.0个 百分点	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20.1	下降7.1个 百分点	2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	17.66	(71.0)	14.04

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第一季度	2021年 第二季度	2021年 第三季度	2021年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0,308	295,341	268,980	275,8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23	30,782	23,633	19,9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290	30,779	23,657	20,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72	(45,406)	30,264	40,3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7	59	34
捐赠支出	(221)	(366)	(3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9	(233)	(21)
所得税影响数	(44)	46	37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 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²⁾	-	-	10,453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36	53	(49)
合计	(113)	(441)	10,152

注：(1)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持有或处置金融资产及股权投资而产生的投资收益均属于本公司的经常性损益。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19年5月29日发布的2019年第72号《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保险企业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比例，提高至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含本数)，并允许超过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除，保险企业2018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本公司将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新税收政策对2019年损益的一次性调整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3) 若干数据已重分类或重列，以符合相关期间的呈列方式。

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净利润以及股东权益，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并无差异。

其他主要业务数据和监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9年12月31日
客户经营			
互联网用户量(万人)	64,732	59,804	51,550
个人客户数(万人)	22,731	21,843	20,048
客均合同数(个)	2.81	2.76	2.64
客均营运利润(人民币元)	571.89	563.00	612.54
持有多家子公司合同的个人客户数占比(%)	39.3	38.0	36.8
新增客户中来自集团互联网用户占比(%)	35.8	36.0	40.7
集团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147,961	139,470	132,955
营运ROE(%)	18.9	19.5	21.7
基本每股营运收益(人民币元)	8.40	7.89	7.48
每股股息(人民币元)	2.38	2.20	2.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18	143,099	149,4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12,405	762,560	673,161
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33.5	236.4	229.8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	11.1	14.5	25.0
内含价值	876,490	824,574	757,490
新业务价值	37,898	49,575	75,945
营运利润	97,075	93,666	88,950
赔付支出	95,604	85,400	86,086
剩余边际余额	940,733	960,183	918,416
平安寿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30.4	241.8	231.6
财产保险业务			
净利润	16,192	16,159	22,80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9,629	166,381	149,09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7,499	96,537	88,712
综合成本率(%)	98.0	99.1	96.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8.4	241.4	259.2
银行业务			
净利润	36,336	28,928	28,195
净息差(%)	2.79	2.88	2.95
成本收入比(%)	28.30	29.11	29.61
不良贷款率(%)	1.02	1.18	1.65
逾期60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	338.22	219.78	190.3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0	8.69	9.11
资产管理业务			
信托业务净利润	229	2,479	2,598
证券业务净利润	3,829	3,102	2,376
科技业务			
营运利润	9,448	8,221	4,661

注：若干数据已重分类或重列，以符合相关期间的呈列方式。

客户经营分析

- 2021年，集团个人业务营运利润同比增长5.7%至1,299.96亿元，占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的87.9%。
- 截至2021年12月末，集团个人客户⁽¹⁾数超2.27亿，较年初增长4.1%；全年新增客户3,240万，其中35.8%来自集团互联网用户⁽²⁾。个人客户交叉渗透程度不断提升，同时持有多家子公司合同的客户在整体个人客户中占比39.3%，较年初上升1.3个百分点。
- 2021年，团体客户经营成效明显，客户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对公渠道综合金融保费规模同比增长19.9%，综合金融融资规模同比增长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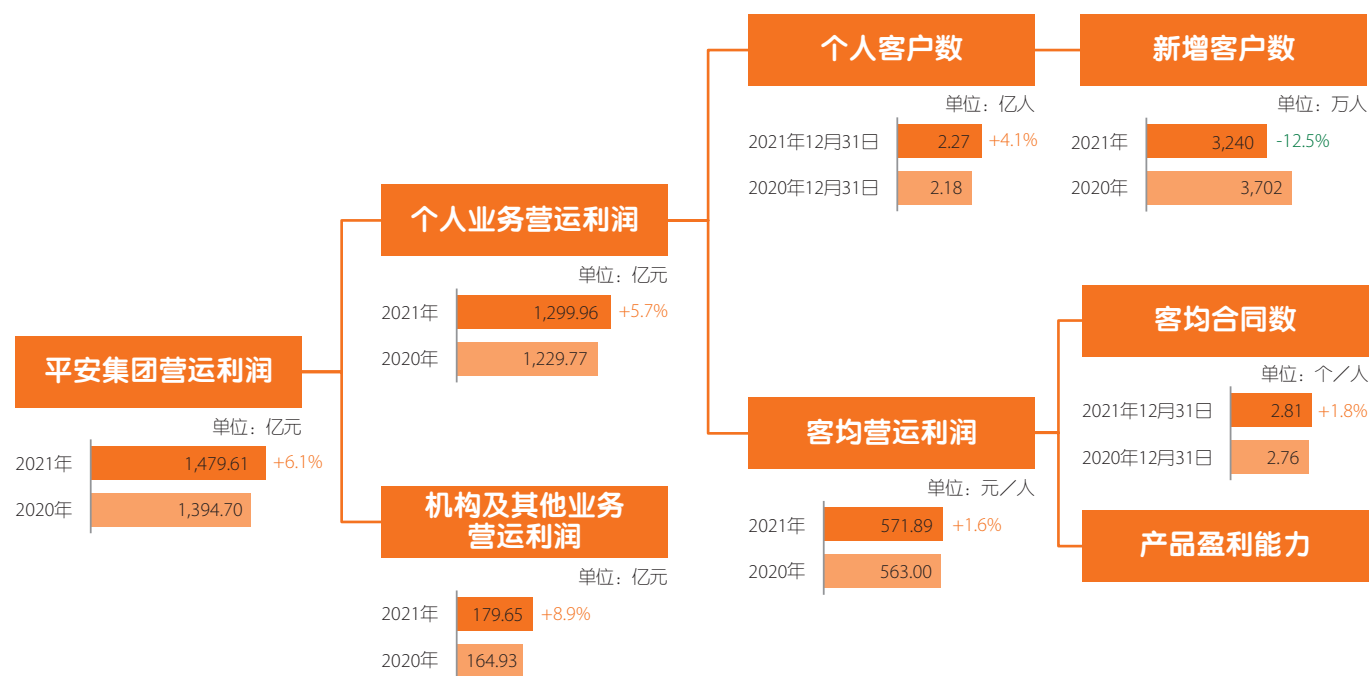
客户经营战略

平安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深耕个人客户、培育团体客户，持续推进综合金融战略，夯实客群经营。个人业务基于“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经营模式，结合集团生态圈优势，打造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品牌，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团体业务围绕一个客户、N个产品的“1+N”服务模式，聚焦战略客户、中小微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分层经营。

注：(1) 个人客户：指持有平安集团旗下核心金融公司有效金融产品的个人客户。

(2) 互联网用户：指使用平安集团旗下科技公司和核心金融公司的互联网服务平台(包括网页平台及移动APP)并注册生成账户的独立用户。

集团营运利润增长核心驱动因素



注：上述营运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口径。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个人客户经营

个人客户经营战略

平安个人业务基于“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经营模式，推进客户需求工程，实现客户需求精准洞察；以金融主账户为切入，以数据、产品、权益及统一智能营销服务平台为着力点，通过产品和场景的匹配，实现客户的高效转化；打造金融服务顾问，提供有温度的金融服务，通过一站式综合金融解决方案，让客户更加“省心、省时又省钱”。个人客户数的持续增长、客均合同数的稳定增加和稳健的产品盈利能力已经成为平安个人业务持续增长的驱动力。

个人业务营运利润

2021年，集团个人业务营运利润同比增长5.7%至1,299.96亿元，在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中占比达87.9%。

个人客户数及互联网用户量稳健增长

平安持续深化账户、数据、产品、权益及统一智能营销服务平台的基础能力，加深与各专业公司业务场景的结合，打造极致的客户体验，赋能业务增长。

- 账户方面。金融主账户通过满足客户生活场景中的金融支付需要，有效实现获客、黏客、沉淀资产。截至2021年12月末，金融主账户AUM余额达3,216.02亿元，较年初增长132.2%。
- 数据方面。平安始终坚持在依法合规、保障消费者权益及体验的前提下，通过精细化管理，建立客户画像，精准洞察客户需求，匹配场景、产品及服务，有效赋能业务。
- 产品方面。平安建立分客群产品营销新链路，升级产品与模式，拓展客用户全生命周期的生态场景。如保险金信托结合康养项目及终身寿险产品，通过升级产品，提升客户体验，在产品销售规模及增速上持续领先市场，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帮助平安提升AUM、获取高净值客户的同时，赋能代理人队伍。2021年新增保险金信托产品销售规模达292.84亿元，同比增长95.0%。
- 权益方面。平安通过搭建综合金融权益体系，为个人客户提供有温度的金融服务。此外，平安积极开拓与外部生态伙伴的战略合作，围绕车生态持续拓展车服务新场景，推进产品与服务升级，全年为超500万车主提供加油优惠，搭建用户看车、买车、用车、换车流程的线上线下服务闭环，满足车主客户一站式综合金融需求。
- 统一智能营销服务平台方面。集团内各专业公司高度协同，结合业务节奏形成统一主题波段营销，带动客户交叉迁徙和产品销售，打造金融界的“双11”营销品牌。2021年，平安在延续“平安18节”的同时，升级举办“818温暖车主季”、“平安99健康节”等大中小波段活动，全年波段式营销期间累计成交金额超9万亿元。

客户经营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末，集团个人客户数超2.27亿，较年初增长4.1%；全年新增客户3,240万，其中35.8%来自集团互联网用户。

个人客户构成

(万人)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
人寿保险 ⁽¹⁾	6,352	6,529	(2.7)
车险 ⁽¹⁾	5,650	5,309	6.4
银行零售	8,693	7,700	12.9
信用卡	6,785	6,187	9.7
证券基金信托	5,566	5,584	(0.3)
其他 ⁽²⁾	7,357	6,489	13.4
集团整体	22,731	21,843	4.1

注：(1) 保险公司客户数按有效保单的投保人(而非保单受益人)口径统计。
 (2) 其他包含其他投资、其他贷款和其他保险产品等。
 (3) 因对购买多个金融产品的客户进行除重处理，明细数相加不等于总数。
 (4) 因有客户流失，截至2021年12月末的个人客户数不等于2020年12月末客户数加本期新增客户数。

平安聚焦“一站式服务”，不断完善用户在线服务体验，打造更贴近用户的服务场景。截至2021年12月末，集团互联网用户量超6.47亿，较年初增长8.2%；平安旗下6款APP的注册用户量过亿；平均每个互联网用户使用平安2.07项在线服务。同时，得益于平安对互联网用户的高效经营，用户活跃度逐步提升，用户黏性持续增强，年活跃用户量⁽¹⁾超3.45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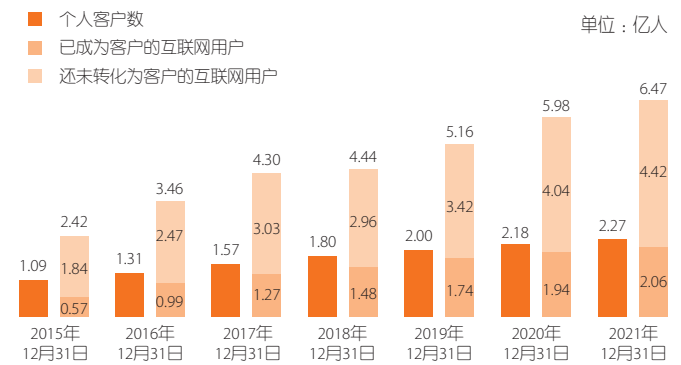
互联网用户量

(万人)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
互联网用户量⁽²⁾	64,732	59,804	8.2
科技公司	43,111	42,173	2.2
核心金融公司	47,374	43,215	9.6

注：(1) 年活跃用户量指截至统计期末12个月内活跃过的用户量。
 (2) 互联网用户量包括科技公司和核心金融公司的用户，并进行了除重处理。

平安持续推动用户向客户的转化，截至2021年12月末，同时是互联网用户的个人客户数近2.06亿，较年初增长6.2%。

个人客户和互联网用户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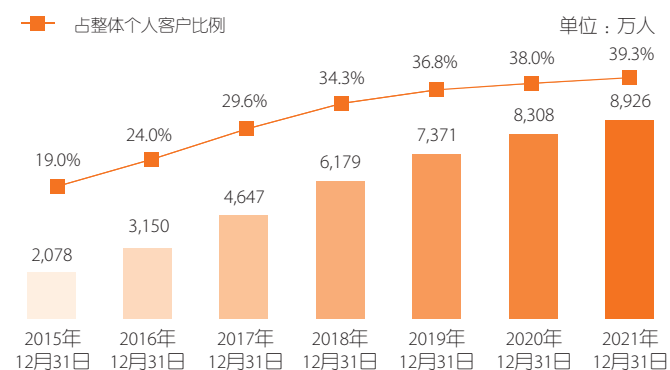


注：(1)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2) 2019年末公司对个人客户的定义进行了优化，将赠险客户从个人客户中予以剔除，并对2017年、2018年可比期间数据进行重列。
 (3) 2019年末公司对互联网用户的定义进行了优化，将已停止运营的互联网服务平台所拥有的独立用户从互联网用户中予以剔除，并对2017年、2018年可比期间数据进行重列。

个人业务交叉渗透程度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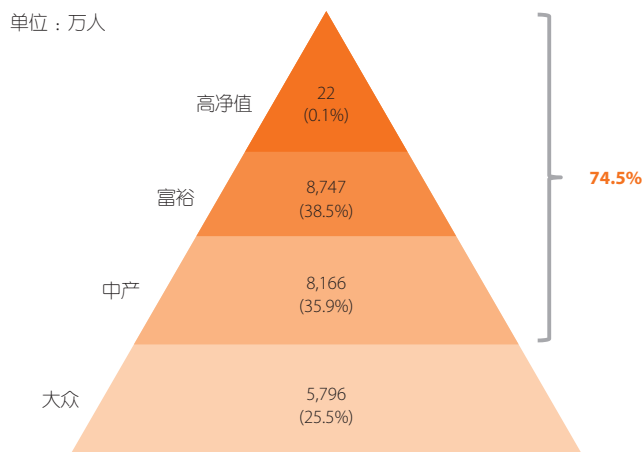
随着平安综合金融战略的深化，客户交叉渗透程度不断提升。2021年集团核心金融公司之间客户迁徙近3,301万人次；截至2021年12月末，个人客户中有8,926万人同时持有多家子公司的合同，在整体个人客户中占比39.3%，在客户规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占比仍较年初上升1.3个百分点；集团客均合同数2.81个，较年初增长1.8%。

持有多家子公司合同的个人客户数



通过长期的客户经营，平安持续加深对客户的了解。客户财富等级越高，持有平安的合同数越多，价值越大。截至2021年12月末，集团中产及以上客户超1.69亿人，占比74.5%；高净值客户的客均合同数14.72个，远高于富裕客户。随着客户在平安的年资增加，持有的合同数逐步提升，价值贡献也逐步加大。截至2021年12月末，集团5年及以上年资客户近1.32亿人，客均合同数为3.21个，远高于2年以下年资客户的客均合同数(1.92个)。

个人客户财富结构及占比



客户经营分析

不同财富结构的个人客户数和客均合同数

	2021年12月31日	
	客户数(万人)	客均合同数(个)
高净值	22	14.72
富裕	8,747	3.81
中产	8,166	2.42
大众	5,796	1.82
集团合计	22,731	2.81

注：(1) 大众客户为年收入10万元以下客户；中产客户为年收入10万元到24万元客户；富裕客户为年收入24万元以上客户；高净值客户为个人资产规模达1,000万元以上客户。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不同年资的个人客户数和客均合同数

	2021年12月31日	
	客户数(万人)	客均合同数(个)
5年及以上	13,197	3.21
2-5年	6,272	2.45
2年以下	3,262	1.92
集团合计	22,731	2.81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公司的保险业务交叉销售持续产生贡献，尤其是2021年平安健康险通过寿险代理人渠道实现的保费收入同比增长21.6%。

通过寿险代理人渠道交叉销售获得的保费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渠道贡献		2020年 渠道贡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平安产险	42,229	15.6	45,947	16.1
养老险短期险	8,858	41.1	9,055	43.1
平安健康险	7,615	67.8	6,262	68.2

未来，平安将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深化科技创新能力，赋能产品创新优化和服务质量提升，完善客户体验，实现平安个人客户价值与公司价值的共同成长。

团体客户经营

团体业务价值

平安团体业务围绕一个客户、N个产品的“1+N”综合金融服务模式，专注输出价值和自身价值的双提升。在输出价值提升方面，团体业务持续向集团内保险资金及个人业务提供优质可配置的资产，助力集团个人金融业务发展目标实现。在自身价值提升方面，团体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强化集团内专业公司协同合作，推动客户分层经营和联合营销，提升团体客户单客价值。

团体客户经营战略

平安团体业务聚焦战略客户、中小微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的分层经营，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特点，通过“复杂投融、简单标准、交易协同”三大业务管理模式提供差异化服务。同时，平安团体业务运用科技能力提升客户体验、降低服务成本，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

综合金融驱动，定制战略客户“一户一策”及场景化综合服务方案

平安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号召，重点关注新一代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基于集团生态资源，平安为客户提供“一户一策”服务。在业务管理上，平安通过复杂投融模式发挥保险资金投资优势，已在基建、降杠杆等重点业务领域取得突破，2021年平安团体投融业务全年累计带来银行存款5,418亿元。同时，平安构建债券生态，打通包含承揽、承做、承销、投资和交易的全流程下的各个环节，让资源投放与客户经营相互赋能，为资本市场向直接融资转型贡献力量。

- 在基建业务领域，平安发挥“投融建运”一体化模式的独特优势，成功中标大型地铁PPP项目(项目总规模超300亿元)，并带动后续银团贷款等多项业务。
- 在降杠杆业务领域，平安通过股权投资、夹层基金等形式支持客户降杠杆，2021年落地项目总规模431亿元；其中以夹层基金的形式向国有仓储物流龙头企业提供资金35亿元，并进一步提供存量资产盘活等综合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建设。

科技赋能，打造中小微客户统一经营门户

平安运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重塑供应链金融，开创增信新模式，解决客户融资难的问题。在业务管理上，平安采用简单标准模式来经营中小微客户，根据中小微客户金融需求趋于标准化的特点，通过平台化经营，基于客户画像精准引流，让标准化产品直达客户，以去中间的形式实现低成本、批量化获客、活客，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寻求金融规模放量增长。2021年，平安以“平安银行数字口袋”平台为载体，着力打造中小微客户的统一经营门户。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通过内部专业公司协同合作，已向平安银行引流106万客户成为“平安银行数字口袋”平台用户，并持续通过平台服务、场景专区等功能促进其向平安银行客户的转化。

专业协同，联合金融机构客户提升服务效益

平安以输出科技服务能力为核心，力求搭建集团与金融机构客户的服务联盟。在业务管理上，平安采用交易协同模式来经营金融机构客户。2021年，平安以集团内专业公司为综合金融试点，借助集团债券投资系统，打造集团债券生态圈；一方面，统一策略研究、业绩评价和风险预警等，为专业公司投资决策赋能，提升交易回报，降低投资风险；另一方面，与复杂投融模式联动，加强战略客户、大中型客户与金融机构客户之间的资金需求互动，助力客户提高投融资效率，提升客户服务效益。

团体客户经营成效明显，价值贡献稳步提升

团体业务是优质客户和优质资产的提供平台，助力集团个人业务稳健发展，并持续为保险资金配置提供资产。截至2021年12月末，团体业务为个人业务提供资产余额达1.28万亿元，较年初增长5.6%；为保险资金配置提供资产⁽¹⁾余额达6,245.53亿元，较年初增长20.3%，全年新增1,712.26亿元。

2021年，团体客户经营成效明显，客户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21年，团体综合金融保费规模182.36亿元，同比增长7.3%，其中对公渠道保费规模同比增长19.9%；综合金融融资规模达6,389.98亿元，同比增长26.9%。

团体业务综合金融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变动(%)
综合金融保费规模 ⁽²⁾	18,236	17,001	7.3
其中：对公渠道保费规模 ⁽³⁾	5,920	4,938	19.9
综合金融融资规模 ⁽⁴⁾	638,998	503,495	26.9

注：(1) 为保险资金配置提供资产是指平安资产管理、平安证券、平安信托等集团内核心金融公司为集团保险资金配置提供的资产。

(2) 综合金融保费规模是指集团通过综合金融服务实现的、投保人为团体客户的保险产品保费规模。

(3) 对公渠道保费规模是指剔除平安寿险销售的综合金融保费规模。

(4) 综合金融融资规模是指集团内公司通过综合金融服务合作落地的新增融资项目规模。

通过平安银行渠道实现的综合金融业绩

平安银行作为集团团体业务的“发动机”，渠道优势凸显。2021年，银行推保险规模、银行推融资规模同比分别增长20.7%、16.8%。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变动(%)
银行推保险规模 ⁽¹⁾	3,259	2,701	20.7
银行推融资规模 ⁽²⁾	473,407	405,208	16.8

注：(1) 银行推保险规模为平安银行代销的平安团体保险产品保费规模。

(2) 银行推融资规模为平安银行通过综合金融服务落地在集团内其他专业公司的融资项目规模。

未来，平安团体客户经营将持续聚焦客户分层经营，通过深化“1+N”服务模式，加强客户服务水平，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不断做深、做透团体客户经营，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以科技引领业务变革

- 平安持续聚焦核心技术研究，打造领先的科技能力并助力生态圈的发展。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科技专利申请数较年初增加7,008项，累计达38,420项。公司人工智能专利申请数排名从全球第三位跃居至第一位，金融科技、数字医疗专利申请数排名也位居全球第一位。平安累计获得超70个国际科技竞赛第一名；在人工智能领域，2021年3月，平安在国际语义评测大赛(SemEval)中共夺得4项任务冠军。
- 科技实力助力集团业务发展。平安通过AI技术赋能人工坐席，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AI坐席覆盖2,158个场景，提供包括贷款、信用卡和保险在内的一系列服务。2021年AI坐席服务量约20.7亿次，覆盖平安84%的客服总量；AI坐席驱动产品销售规模约2,758亿元，在整体坐席产品销售规模中占比29.3%。

集团战略持续深化

平安通过研发投入持续打造领先科技能力，广泛应用于金融主业，并加速推进生态圈建设。平安对内深挖业务场景，强化科技赋能，助力实现降本增效、风险管控目标，打造优质产品，提升获客能力；对外输出领先的创新产品及服务，发挥科技驱动能力，促进行业生态的完善和科技水平的提升。

平安通过生态圈拓宽场景覆盖和深入场景挖掘，提供多样化产品和服务，显著提升客户黏性、留存率和价值。截至2021年12月末，集团互联网用户量超6.47亿；全年新增个人客户3,240万，其中35.8%来自集团互联网用户。同时，使用集团生态圈服务的个人客户的客均合同数达3.0个、客均AUM达3.3万元，分别为其他客户的2.3倍、4.1倍。

平安持续聚焦核心技术研究和自主知识产权掌控。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拥有超11万名科技业务从业人员、超4,500名科学家的一流科技人才队伍。同时，平安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等顶尖高校和研究机构开展深入合作，助力平安实现科技突破。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科技专利申请数较年初增加7,008项，累计达38,420项，位居国际金融机构前列；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占比超95%，PCT及境外专利申请数累计达8,897项。公司人工智能专利申请数排名从全球第三位跃居至第一位，金融科技、数字医疗专利申请数排名也位居全球第一位⁽¹⁾。

注：(1) 人工智能领域专利申请数排名来自智慧芽创新研究中心发布的《2021年人工智能专利综合指数报告》；金融科技领域专利申请数排名来自零壹财经·零壹智库发布的《2021年全球金融科技企业专利质量TOP10》；数字医疗领域专利申请数排名来自智慧芽创新研究中心发布的《2021年数字医疗专利综合指数报告》。

科技实力持续突破，平安在国际竞赛和学术论文等方面获得国际认可。

国际竞赛方面，平安累计获得超70个国际比赛第一名，其中2021年新增10个。

- 在人工智能领域。2021年3月，平安在行业界与学术界具有极高影响力的国际语义评测大赛(SemEval) 12项任务中夺得4项任务冠军，涵盖“针对抽象概念的阅读理解”、“幽默性和冒犯性文本识别与评估”等。2021年7月，平安在国际权威视觉问答竞赛VQA(Visual Question Answering)获得“识数”任务单项冠军、总成绩亚军。
- 在数字医疗领域。2021年4月，在国际计算语言学协会(ACL)举办的生物文本处理领域医疗问答评测(MEDIQA 2021)比赛中，平安在多答案自动摘要任务评测中获得冠军。

学术论文方面，平安在各领域的国际知名期刊上累计发表超250篇论文，其中2021年发表超110篇，研究涉及医疗科技、人工智能等多个领域，科研水平持续提升。2021年2月，平安作为第一作者在《Nature Communications》上发表论文。2021年5月，平安在国际计算生物学顶级期刊《Briefings in Bioinformatics (BIB)》发表研究成果。同时，平安深入推动科研成果运用，助力业务发展。

科技赋能金融主业

平安紧密围绕主业转型升级需求，运用科技助力金融业务促进销售、提升效率、控制风险。

在销售促进方面，平安加快新技术与寿险等业务场景的融合应用，提高产能效率。平安寿险持续推动线下和线上销售模式相结合，通过“智能拜访助手”支持代理人队伍快捷举办线上大型产说会及创说会，可容纳300人同时在线互动；自主研发并推出AI跟拍短视频制作工具，助力代理人轻松自制保险知识、财富管理、健康生活等高品质短视频，丰富展业形式。通过这些非传统的展业形式，2021年“智能拜访助手”全年月均会客时长超15万小时，同比增长超2倍。

在效率提升方面，平安运用科技全面优化改造业务流程，提升作业效率、优化客户体验。平安通过AI技术赋能人工坐席，2021年AI坐席服务量⁽¹⁾约20.7亿次，同比增长7%，覆盖平安84%的客服总量；AI坐席驱动产品销售规模⁽²⁾约2,758亿元，同比增长66%，在整体坐席产品销售规模中占比29.3%，同比上升0.2个百分点。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AI坐席覆盖2,158个场景，提供包括贷款、信用卡和保险在内的一系列服务。

在风险控制方面，平安运用前沿科技赋能分析引擎，提高风险控制质量与效率。平安寿险在核保核赔环节创新融合文本识别抽取(OCR)、自然语言处理(NLP)、机器学习等技术，辅助资料信息识别、案件审核，支持近1,600种疾病的核保风险识别、超1,500种疾病的医疗理赔审核，核保效率较传统模式提升近30%，理赔效率提升近20%。2021年，AI催收覆盖率为28.9%，AI催收的30日回退率为77%。

注：(1) AI坐席服务量指语音机器人、文本机器人提供的贷款、信用卡和保险业务的外呼和应答服务总次数。

(2) 因业务调整，本期AI坐席驱动产品销售规模的统计口径剔除平安银行与陆金所控股的销售规模，并对相关指标比较期数据进行重述。

以科技引领业务变革

科技赋能金融服务生态圈

平安金融服务生态圈提供涵盖保险、银行、投资领域的多元化金融服务，实现各类金融消费场景的无缝衔接和闭环交易，并通过“开放平台+开放市场”完成资产与资金的在线连接，已落地陆金所控股、金融壹账通、壹钱包等多个金融创新平台，满足客户全方位金融需求。

金融机构服务方面，2021年，金融壹账通优质客户数同比增加202家至796家，其中百万级合作客户数同比增加44家至212家。平安持续为客户提供多元化创新产品和科技服务。

个人客户和商户服务方面，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通过壹钱包为超3.60亿个人用户提供理财、购物、支付、积分等金融和消费服务；同时为217万B端客户提供支付及客户忠诚度管理等行业解决方案，赋能经营。

科技赋能汽车服务生态圈

平安建立了“看车、买车、用车、换车”的全流程汽车服务生态圈，通过汽车之家、平安产险、平安银行、平安融资租赁等公司，服务广大车主，赋能汽车制造商、经销商、修理厂等汽车服务提供商。

在个人客户端，2021年12月汽车之家移动端日均活跃用户数⁽¹⁾达4,690万，同比增长11.4%。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产险的“平安好车主”APP注册用户数突破1.50亿；12月当月活跃用户数突破3,700万。平安银行重点打造好车主信用卡，持续深耕车主客群的生态化经营。

在机构端，汽车之家打造完整的覆盖汽车全生命周期的SaaS服务平台，数字化水平行业领先；2021年，平安融资租赁汽车租赁业务投放额达625.65亿元。

注：(1) 移动端日均活跃用户数包括移动网页、移动APP和小程序。

科技赋能智慧城市生态圈

平安智慧城市业务围绕“优政、兴业、惠民”，提供全方位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以“服务国家、服务实体、服务大众”为己任，运用科技全面赋能城市治理、产业繁荣和民生进步，助推新时代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发展。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智慧城市业务累计服务165个城市、174万家企业、1.4亿市民。

在数字政府优政建设方面，平安运用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区块链、云等领先技术，助力政府加快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优化市民服务体验。在市民服务领域，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打造的“i城市”累计覆盖近30个城市，服务超5,100万用户，累计用户访问量超50亿次；上线超1.75万项移动端在线网办事项，超3,800项服务7×24小时AI秒报秒批。在政务服务领域，平安应用大数据分析能力，助力政府进行智慧管理，覆盖超4,200万商事主体，超1,410万企业。

在数字经济兴业建设方面，平安以全方位服务企业、优化城市营商环境为目标，助力政府和企业实现智慧化经营决策和数字化转型。在城市经济发展领域，平安助力政府深入分析包括宏观经济和产业在内的430多个主题、超1.5万项指标。在智慧人事领域，截至2021年12月末，“HR-X”APP已覆盖近30家大型及特大型企业，服务近270万用户，累计用户访问量超43亿次；上线超3,000个人事服务功能点。“HR-X”APP自上线以来，日均活跃用户数超50万。

在数字社会惠民建设方面，平安助力职业教育和企业培训长足发展。在职业教育领域，平安累计服务超5,600万用户，播放约4.8亿次课程。在企业培训领域，平安累计服务超1,800家政企客户，线上会议及业务培训参与人次超16.8亿。

以医疗健康打造价值增长新引擎

- 平安汲取多年深耕保险和医疗行业运营管理经验，深化战略升级，创新探索以“HMO+家庭医生+O2O”为核心的集团管理式医疗模式。
- 平安医疗健康生态圈与金融主业协同效果逐步显现。在获客和客户留存方面，平安超2.27亿个人客户中有近63%的客户同时使用了医疗健康生态圈提供的服务，其客均合同数达3.3个、客均AUM达4.0万元，分别为不使用医疗健康生态圈服务的个人客户的1.6倍、3.0倍。
- 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智慧医疗累计服务187个城市、超4.5万家医疗机构；平安自有医生团队与外部签约医生的人数超4万人，合作医院数超1万家，合作健康管理机构数9.6万家，合作药店数达20.2万家。未来，平安通过将北大医疗下属优质资源，与平安的综合金融、医疗科技紧密结合，进一步深化医疗健康产业战略布局；围绕北大国际医院、深圳市龙华区综合医院重点打造南北旗舰机构，为客户提供“有温度的服务”。

“医疗健康生态”战略

平安持续深化落地医疗健康生态战略。随着医疗健康意识的快速提升，居民对家庭医生等专属医疗服务需求尚未得到满足，医疗健康产业市场具备巨大的增长潜力。平安紧抓市场机遇，努力提升服务“健康中国”战略的综合实力，全面推动医疗健康生态建设。同时，平安医疗健康生态战略与金融主业紧密结合，发挥显著的主业协同价值。

平安汲取多年深耕保险和医疗行业运营管理经验，凭借经验、资源、专业及平台四大独有优势，深化战略升级，创新探索以“HMO+家庭医生+O2O”为核心的集团管理式医疗模式。

- HMO：充分发挥平安医疗健康生态与保险支付的差异化优势，打造“保险+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将医疗服务与保险有机结合，为个人及团体客户提供优质、高性价比、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服务，打通供给、需求与支付闭环。
- 家庭医生：为每位客户配备一位专属家庭医生，作为客户的“医生+导航员+客户经理”，提供咨询、诊断、诊疗、服务的全健康管理链路。
- O2O服务：积极整合平安的医疗健康生态及社会网络中的优质医疗健康服务供应商资源，为客户提供线上和线下“省心、省时又省钱”的服务，覆盖健康管理、疾病管理、慢病管理、养老管理等四大场景。

“医疗健康生态”进程

HMO方面。平安有效协同保险与医疗健康服务，持续升级业务模式，团体客户、个人客户服务均取得显著进展。截至2021年12月末，集团医疗健康相关付费个人客户近1亿、付费企业客户约4万家；2021年全年健康险保费收入超1,400亿元。

- 在团体客户服务方面，平安将“保险+委托+服务”模式深度结合，为客户提供保障全面、服务优质、性价比高的企业员工健康管理服务体系。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已覆盖企业客户约4万家，服务企业员工数达2,000万。
- 在个人客户服务方面，平安聚焦“保险+医疗健康服务”相关产品打造，为客户提供“有温度的服务”。2021年，平安寿险打造“平安臻享RUN”健康服务计划(简称“平安臻享RUN”)，提供健康管理、慢病管理、疾病诊疗等场景下的12项核心健康管理服务；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臻享RUN”已覆盖超2,000万平安寿险的重疾险保单客户。同时，医疗健康生态圈为集团金融主业带来更大的协同价值，截至2021年12月末，在平安超6.47亿互联网用户中，有约65%的用户使用医疗健康生态圈提供的服务；在平安超2.27亿个人客户中，有近63%的客户同时使用了医疗健康生态圈提供的服务，其客均合同数达3.3个、客均AUM达4.0万元，分别为不使用医疗健康生态圈服务的个人客户的1.6倍、3.0倍。使用线上问诊客户的客均加保率为15.1%，为不使用线上问诊客户的2.4倍。

家庭医生方面。平安依托近2,000人的自建全职医生团队及自主研发的AI辅助诊疗系统所带来的强大医疗服务能力，打通线上和线下，以健康档案平台为主要抓手，打造从入口到支付的全流程管理链路，为团体客户、个人客户提供7×24小时全方位、多层次、一站式的医疗健康服务，打造差异化竞争壁垒。

O2O服务方面。平安通过平台化思维整合内外部资源，提供“到线、到店、到家”的线上和线下服务，覆盖健康管理、疾病管理、慢病管理、养老管理等四大场景。截至2021年12月末，在国内，平安自有医生团队与外部签约医生的人数超4万人，合作医院数超1万家，覆盖99%的三甲医院，实现百强医院全覆盖；合作健康管理机构数9.6万家；合作药店数达20.2万家，全国药店覆盖率约34%。在海外，平安已经覆盖全球16个国家，超1,000家海外医疗机构。同时，平安通过布局综合医院、体检中心、影像中心等业务板块有效支撑O2O服务，截至2021年12月末，已有14个健康管理中心。其中，首批高端健康管理中心已于2021年10月在北京、深圳正式挂牌

运营。未来，平安通过将北大医疗下属优质资源，与平安的综合金融、医疗科技紧密结合，进一步深化医疗健康产业战略布局；围绕北大国际医院、深圳市龙华区综合医院重点打造南北旗舰机构，为客户提供“有温度的服务”。平安在积极整合医疗健康资源之余，还提供信息化服务，通过搭建智慧公共卫生监管平台，实现“管疾病”、“管机构”、“管人员”三管赋能。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智慧医疗累计服务187个城市、超4.5万家医疗机构，覆盖超2,500种疾病，惠及约132万名医生及1,048万名慢病患者。2021年，平安中标国内首个省级公共卫生应急决策指挥系统项目，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的建设发展提供示范。

此外，平安持续深入医疗科技研发。平安数字医疗专利申请数排名位居全球第一位，并积极搭建领先的医疗数据库和远程诊疗平台。除了自建与合作搭建医疗平台，平安还投资国内外医疗领域的相关企业，覆盖疾病早筛检测、先进治疗技术等领域。平安借助科技端的提前布局，有效地支撑医疗健康生态圈的可持续发展。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业绩综述

- 2021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1,479.61亿元，同比增长6.1%；营运ROE为18.9%。
- 2021年，集团基本每股营运收益为8.40元，同比增长6.5%。公司持续提升现金分红水平，拟派发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50元；全年股息为每股现金人民币2.38元，同比增长8.2%；持续提高现金分红。

合并经营业绩

本公司通过多渠道分销网络，以统一的品牌，借助旗下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资产管理及平安融资租赁等子公司经营金融业务，借助汽车之家、陆金所控股、金融壹账通、平安健康等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经营科技业务，向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147,961	139,470	6.1
基本每股营运收益(元)	8.40	7.89	6.5
营运ROE(%)	18.9	19.5	下降0.6个百分点
每股股息(元)	2.38	2.20	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18	143,099	(29.0)
ROE(%)	13.0	20.0	下降7.0个百分点

集团营运利润概览

由于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大部分业务为长期业务，为更好地评估经营业绩表现，本公司使用营运利润指标予以衡量。该指标以财务报表净利润为基础，剔除短期波动性较大的损益表项目和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

- 短期投资波动，即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实际投资回报与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的差异，同时调整因此引起的保险和投资合同负债相关变动；剔除短期投资波动后，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投资回报率锁定为5%；
- 折现率⁽¹⁾变动影响，即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由于折现率变动引起的保险合同负债变动的的影响；
-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而剔除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2021年、2020年该类事项为本公司持有的以陆金所控股为标的的可转换本票的价值重估损益。

注：(1) 所涉及的折现率假设可参见公司2021年年报财务报表附注的会计政策部分。

本公司认为剔除上述非营运项目的波动性影响，营运利润可更清晰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当期业务表现及趋势。

2021年，国内经济总体延续恢复态势，央行货币政策整体稳健灵活，财政政策维持积极，经济增速位居主要经济体前列。但当前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国内疫情多点散发，经济增速下行压力加大，居民消费恢复仍面临诸多挑战，对公司长期保障型保险业务仍有一定影响。面对内外部挑战，公司坚持守法经营底线，强化风险管控，积极部署未来，坚定不移地推动寿险业务高质量改革转型，持续优化综合金融经营模式，构建“HMO管理式医疗模式”，打造“有温度的金融”，为客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消费体验，为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21年，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同比增长6.1%至1,479.61亿元；基本每股营运收益8.40元，同比增长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6.18亿元，同比下降29.0%，主要受公司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幸福”)相关投资资产进行减值计提等调整的影响。

2021年，本集团对华夏幸福相关投资资产进行减值计提、估值调整及权益法损益调整金额合计为432亿元，其中股权类159亿元，债权类273亿元；对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243亿元，对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影响金额为73亿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财产保险业务	银行业务	信托业务	证券业务	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科技业务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集团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68	16,117	21,060	229	3,614	8,378	(1,957)	(5,291)	101,618
少数股东损益	835	75	15,276	-	215	1,516	1,500	767	20,184
净利润(A)	60,303	16,192	36,336	229	3,829	9,894	(457)	(4,524)	121,802
剔除项目：									
短期投资波动(B)	(23,491)	-	-	-	-	-	-	-	(23,491)
折现率变动影响(C)	(13,281)	-	-	-	-	-	-	-	(13,281)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而剔除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D)	-	-	-	-	-	-	(9,905)	-	(9,905)
营运利润(E=A-B-C-D)	97,075	16,192	36,336	229	3,829	9,894	9,448	(4,524)	168,4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95,906	16,117	21,060	229	3,614	8,378	7,948	(5,291)	147,961
少数股东营运利润	1,169	75	15,276	-	215	1,516	1,500	767	20,518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业绩综述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财产保险业务	银行业务	信托业务	证券业务	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科技业务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集团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18	16,083	16,766	2,476	2,959	5,737	7,936	(3,876)	143,099
少数股东损益	1,054	76	12,162	3	143	974	1,567	281	16,260
净利润(A)	96,072	16,159	28,928	2,479	3,102	6,711	9,503	(3,595)	159,359
剔除项目：									
短期投资波动(B)	10,308	-	-	-	-	-	-	-	10,308
折现率变动影响(C)	(7,902)	-	-	-	-	-	-	-	(7,902)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而剔除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D)	-	-	-	-	-	-	1,282	-	1,282
营运利润(E=A-B-C-D)	93,666	16,159	28,928	2,479	3,102	6,711	8,221	(3,595)	155,6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92,672	16,083	16,766	2,476	2,959	5,737	6,654	(3,876)	139,470
少数股东营运利润	994	76	12,162	3	143	974	1,567	281	16,200

注：(1)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包含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及平安健康险三家子公司经营成果的汇总。财产保险业务为平安产险的经营成果。银行业务为平安银行的经营成果。信托业务为平安信托及平安创新资本经营成果的汇总。证券业务为平安证券的经营成果。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为平安资产管理、平安融资租赁、平安海外控股等其他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经营成果的汇总。科技业务反映汽车之家、陆金所控股、金融壹账通、平安健康等经营科技业务相关的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的经营成果。合并抵销主要为对各业务之间持股的抵销。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296,877	273,161	8.7
财产保险业务	113,898	102,991	10.6
银行业务	200,217	182,067	10.0
资产管理业务	115,843	105,061	10.3
其中：信托业务	24,918	23,475	6.1
证券业务	36,003	32,346	11.3
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54,922	49,240	11.5
科技业务	100,697	104,523	(3.7)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15,127)	(5,243)	188.5
集团合并	812,405	762,560	6.5

营运ROE

(%)	2021年	2020年	变动(百分点)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32.3	35.0	(2.7)
财产保险业务	14.8	16.4	(1.6)
银行业务	10.9	9.6	1.3
资产管理业务	11.3	11.0	0.3
其中：信托业务	0.9	11.8	(10.9)
证券业务	10.7	9.5	1.2
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16.4	11.9	4.5
科技业务	8.0	7.8	0.2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集团合并	18.9	19.5	(0.6)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总资产	10,142,026	9,527,870	6.4	业务增长
总负债	9,064,303	8,539,965	6.1	业务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12,405	762,560	6.5	主要受经营业绩贡献、向股东分红以及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综合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18	143,099	(29.0)	主要受资本市场波动及投资资产减值计提的影响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拆出资金	95,443	70,996	34.4	主要是平安银行拆出境内机构款项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429	122,765	(50.0)	买入返售债券规模减少
应收分保账款	16,276	11,840	37.5	受分保业务增长影响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26,852	20,219	32.8	受分保业务增长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101,690	57,154	77.9	投资性房地产规模增长
独立账户资产	36,002	53,059	(32.1)	部分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满期给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7,376	37,217	54.2	主要是平安银行债券借贷卖空业务规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7,477	276,602	(53.9)	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减少
应付分保账款	23,028	15,991	44.0	受分保业务增长影响
独立账户负债	36,002	53,059	(32.1)	部分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满期给付
分出保费	30,208	23,077	30.9	受分保业务增长影响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298)	17,204	不适用	主要受保险业务规模和业务结构变动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613)	(4,770)	374.1	主要受资本市场波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汇兑损益	1,267	2,219	(42.9)	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变动
退保金	52,931	36,914	43.4	主要受前期末缴费客户逐步退出影响
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16,248	11,503	41.3	受分保业务增长影响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4,548	2,416	502.2	主要受投资资产减值计提的影响
所得税	17,778	28,405	(37.4)	主要受应税利润减少的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	(2,076)	(21,250)	(90.2)	主要受资本市场波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 平安寿险持续推动“渠道+产品”改革。渠道方面，深化代理人渠道改革转型，加强与平安银行的合作，积极探索社区网格化、下沉渠道等创新渠道，持续推动多渠道高质量发展；产品方面，依托集团医疗健康生态圈，通过“保险+健康管理”、“保险+高端养老”、“保险+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 代理人渠道高质量转型稳步推进。平安寿险实施代理人队伍分层精细化经营，推动队伍结构持续优化。2021年，平安寿险代理人渠道人均首年保费同比增长超22%，人均产能有效提升。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概览

本公司通过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经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2021年对寿险行业而言是艰难的一年。宏观经济和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依然持续，寿险行业面临来自市场、代理人队伍发展等多方面的挑战，转型已经成为行业共识。平安寿险先行实施改革，通过“渠道+产品”双轮驱动战略，推动代理人队伍结构优化和业务品质改善，为客户打造“有温度的保险”，提供更贴心的服务体验。

2021年，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新业务价值378.98亿元，同比下降23.6%；若不考虑假设调整影响，新业务价值同比下降18.6%，主要受到储蓄型产品占比上升导致新业务价值率下滑，以及公司坚持高质量人力发展，转型期间代理人数量下滑的双重影响。虽然代理人数量下滑对业务带来了一定影响，但是长期来看，公司队伍结构将逐渐优化，为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2021年代理人渠道全年人均新业务价值超3.90万元，人均首年保费同比增长超22%。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关键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 /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
新业务价值	37,898	49,575	(23.6)
新业务价值率(%)	27.8	33.3	下降5.5个 百分点
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 首年保费	136,290	148,915	(8.5)
内含价值	876,490	824,574	6.3
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	11.1	14.5	下降3.4个 百分点
营运利润	97,075	93,666	3.6
营运ROE(%)	32.3	35.0	下降2.7个 百分点
净利润	60,303	96,072	(37.2)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寿险改革转型

传统寿险行业正面临着内外部诸多挑战。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的影响，客户需求变化，消费趋于谨慎，重疾险产品销售难度提升。同时，伴随着灵活就业兴起以及人口红利逐渐消退，寿险行业过去粗放式的人力驱动发展模式已经难以持续，转型及变革刻不容缓。长期来看，中国居民保障需求依然强劲，寿险行业面临的上述挑战并不会对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带来根本性的改变。人口老龄化及居民财富水平的持续增长蕴育着巨大的医疗、养老保障需求，寿险市场远未饱和。同时，惠民保及互联网保险对传统寿险行业发展也存在正向推动作用，激发了居民的保险意识，有助于公司对消费者更深层次的保障需求的挖掘。此外，监管机构坚定不移地推动寿险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2021年，平安寿险持续推动“渠道+产品”改革战略落地。

渠道方面，平安寿险深化代理人渠道改革转型，加强与平安银行的合作，同时积极探索社区网格化、下沉渠道等创新渠道，持续推动多渠道高质量发展。产品方面，平安寿险依托集团医疗健康生态圈，通过“保险+健康管理”、“保险+高端养老”、“保险+居家养老”三大核心服务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渠道方面，平安寿险持续推动多渠道高质量发展。

- 代理人渠道。**平安寿险依然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实施代理人队伍分层精细化经营，结合数字化赋能，推动队伍结构向“纺锤型”优化。截至2021年12月末，大专及以上学历代理人占比较年初上升2.4个百分点；2021年代理人人均首年保费同比增长超22%，产能有效提升。钻石队伍方面，2021年钻石队伍人均首年保费是整体队伍的4-6倍，收入约为社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4-5倍。未来，平安寿险将进一步培养钻石队伍，通过圈定经营管理优秀、具备发展潜力的营业部，提供高端客户及专属产品资源支持，持续扩大钻石队伍规模，提升产能。新人队伍方面，平安寿险实施“优+”增员升级，以优增优，严控入口，逐步提升优质新人占比；同时还实施新人经营工程，通过培训升级、政策支持和组织保障，提高新人队伍留存率。未来，平安寿险将持续推动数字营业部改革试点，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逐步深化推广。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变动(%)
代理人产能及收入			
代理人渠道新业务价值	31,076	42,913	(27.6)
月均代理人数量(万)	79.6	105.5	(24.5)
代理人人均新业务价值 (元/人均每年)	39,031	40,688	(4.1)
代理人活动率 ⁽¹⁾ (%)	47.0	49.3	下降2.3个百分点
代理人收入(元/人均每月)	5,758	5,793	(0.6)
其中：寿险收入 (元/人均每月)	4,651	4,629	0.5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
个人寿险销售代理人数量(人)	600,345	1,023,836	(41.4)

注：(1) 代理人活动率=当年各月出单代理人数量之和/当年各月在职代理人数量之和。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 银保渠道。**银保渠道坚持价值经营导向，聚焦“渠道+产品+科技”专业经营体系，提升渠道价值贡献。平安寿险与平安银行深化合作，协助打造平安银行新优才队伍，目前该队伍已招募超300名精英理财经理，近全员拥有本科以上学历，致力于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私人财富管理服务；积极与外部主力渠道深化合作，坚持提升协销专业度，高效赋能银行。同时，平安寿险以银保渠道客户需求为导向，完善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年金险、终身寿险、长期健康险等全方位一站式产品服务。此外，平安寿险坚持科技赋能业务，完善业务流程，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 **其他渠道。**平安寿险积极探索社区网格化渠道，构建“线上+线下”、“农夫式”的社区深耕经营模式，发展高素质网格化专员队伍，打造高质量、可持续的服务模式，助力多渠道发展。目前该模式已在上海、深圳、沈阳三地试点落地，并跑通线上线下联合服务、续收、兼业代理交叉销售和加保全流程。电销渠道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深化“先服务后销售”的长期经营模式；通过科技赋能、服务互动、精准转化，实现业务结构优化，市场份额保持领先。互联网渠道持续优化平台功能，提升用户体验，加强平台运营，助力业务发展。此外，平安寿险结合下沉市场的保险消费场景，持续探索下沉渠道创新发展模式。2021年，平安寿险银保、电销、互联网及其他等创新渠道在平安寿险新业务价值中占比15.1%，同比上升3.8个百分点。
- 平安寿险在国内共设有35家分公司及7家电话销售中心，拥有超3,250个营业网点，服务网络遍布全国，向客户提供人身保险产品。

产品方面，平安寿险以打造“有温度的保险”为理念，围绕客户差异化保险需求，连接医疗健康生态圈，积极探索高质量发展转型中的产品创新之路。平安寿险不断优化保障型和储蓄型产品体系，加大有竞争力的产品供给，为客户提供更安心、更温暖的保障。同时，平安寿险还持续加强多层次服务体系的构建，通过不断优化的“保险+健康管理”服务体系以及“保险+高端养老”和“保险+居家养老”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有温度的保险服务。

- **保障型产品方面。**平安寿险借助重疾定义修订契机，重构重疾险产品体系，同时进一步布局终身寿险等其他保障市场。在重疾险方面，推出符合不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对于高端客户，平安寿险新推出了模块化设计的高端重疾险“御享福”；对于中高端客户，推出多次赔付重疾险“平安六福”和增强保障的“盛世福”；对于大众客户，推出满足大众高性价比需求的定期重疾险“嘉护重疾”。在其他保障方面，针对高端客户财富传承等需求，平安寿险重点推动终身寿险“颐享世家”；向年轻客户提供升级版“安悦定寿”，以满足其在特定时期的高保额需求。

- **储蓄型产品方面。**平安寿险紧抓储蓄型保险市场需求，丰富储蓄型产品体系。疫情发生后客户理财偏好趋于稳健，保险产品的安全性优势凸显，平安寿险推出客群覆盖广泛的中端储蓄型产品。在老龄化背景下，平安寿险不断优化年金产品形态，进一步扩大高龄客群范围，有针对性地开发养老版年金产品，为客户的养老储蓄提供更优解决方案。此外，平安寿险还创新性地设计并推出“双被保险人”产品，有效延长财富成长时间，实现更为智慧的财富传承。
- **服务方面，**平安寿险依托集团医疗健康生态圈，为保险客户提供有温度的服务，通过服务带动寿险客户数增长、提升寿险客户黏性。

“保险+健康管理”。平安从客户需求出发，提供融合“前端健康管理、中端专业保障、后端高效解决”的综合性健康管理解决方案，打造新的行业标杆。2021年2月，平安寿险重磅推出“平安臻享RUN”，匹配主力重疾险产品，为客户提供健康管理、慢病管理、疾病诊疗等场景下的12项核心健康管理服务，给予客户全面暖心守护。为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平安臻享RUN”包含乐享RUN、尊享RUN、尊享RUN PLUS三个层级的服务体系，并于2021年第三季度再度升级，为客户打造“省心、省时又省钱”的健康服务体验。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臻享RUN”已覆盖超2,000万平安寿险的重疾险保单客户。

“保险+高端养老”。平安致力于开拓高端养老市场，实现“专业，让康养有品质”。2021年第三季度，平安发布“平安高端康养2.0”，焕新升级服务体系，聚焦养老客群常见痛点，构建康养服务针对性解决体系。未来，平安将秉承“三尊”价值主张，提供“尊贵生活、尊享服务、尊严陪护”服务，致力于全面覆盖长者的生活所需，满足客户的品质康养需求。

“保险+居家养老”。随着中国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居民对健康管理和品质生活的意识逐渐崛起，居家养老市场广阔，居家养老服务迎来发展良机。平安将依托集团“金融+医疗”生态资源积累，通过搭建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形成“线上+线下”、“终身专属管家+养老服务”闭环，覆盖医、护、财、养等10类养老场景服务，为客户提供“老人舒心、子女放心、管家专心”的居家养老服务体验，致力于打造中国居家养老第一品牌。

通过医疗健康服务带动寿险客户数量增长，提升寿险客户黏性。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寿险活跃使用医疗健康服务的用户量约4,980万，其中37%已成为平安寿险客户，规模稳步增长；2021年，平安寿险近30%的新增客户来自活跃使用医疗健康服务的用户，占比逐年提升。同时，平安通过医疗健康服务提升客户的黏性与价值，近30%的平安寿险客户使用了医疗健康服务，占比逐年上升；活跃使用医疗健康服务客户的客均保费、客均加保率分别为不使用医疗健康服务客户的1.4倍、2.4倍，客户价值贡献显著。

注：活跃使用医疗健康服务用户为平安寿险“金管家”APP注册用户中同时使用了医疗健康服务的用户；平安寿险客户按有效保单的投保人（而非保单受益人）口径统计。

2021年，13个月保单继续率86.3%，同比上升0.8个百分点。未来，平安寿险将持续推进服务式续收，运用科技对续期困难保单进行前置服务、精准续收，提升续收效能。

	2021年	2020年	变动 (百分点)
平安寿险			
13个月保单继续率(%)	86.3	85.5	0.8
25个月保单继续率(%)	78.1	80.9	(2.8)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下表列示平安寿险2021年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销售渠道	原保险 保费收入	退保金
平安金瑞人生 (2021)年金保险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17,782	185
平安金瑞人生年金保险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16,509	558
平安财富金瑞 (2021)年金保险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16,339	149
平安财富金瑞 (20)年金保险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16,019	420
平安金瑞人生 (20)年金保险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14,743	428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科技转型

平安寿险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在营销、服务、风控等领域创新技术应用方案，赋能业务发展。

- 数字化营销方面。平安寿险“智能拜访助手”创新线下和线上销售模式，线上可支持300人同时在线互动，全年累计举办超7万场线上产说会、创说会；线下面访可支持AI辅助音视频讲解、保险和疾病知识提示。2021年“智能拜访助手”全年月均会客时长超15万小时，同比增长超2倍；AI辅助出单超12万件。同时，平安寿险全新推出AI跟拍短视频制作工具，辅助代理人打造个人IP，经营私域流量；2021年，全年累计辅助代理人制作超50万条短视频，内容覆盖保险知识、财富管理、健康生活等。此外，平安寿险还在全国机构推广智能早会管理，借助人脸识别技术实现AI考勤新模式，有效提升代理人外勤管理效率。
- 数字化服务方面。平安寿险借助大数据、AI等应用持续提升服务水平。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寿险“金管家”APP注册用户数近2.70亿，通过大数据进行精准画像，全年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权益服务累计超5,700万人次，使用客户超1,760万人。2021年，AI视频机器人辅助完成近80%新契约回访任务，同比提升20个百分点；“智能预赔”服务全年累计预赔付超4.2万件，预赔付金额超17亿元，有效缓解预赔患者就医经济压力。
- 数字化风控方面。平安寿险核保核赔环节创新融合OCR、NLP、机器学习等技术，辅助资料信息识别、案件审核，支持近1,600种常见疾病的核保风险识别、超1,500种疾病的医疗险理赔审核，核保效率较传统模式提升近30%，理赔效率提升近20%。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营运利润及利源分析

由于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大部分业务为长期业务，为更好地评估经营业绩表现，本公司使用营运利润指标予以衡量。该指标以财务报表净利润为基础，剔除短期波动性较大的损益表项目和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

- 短期投资波动，即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实际投资回报与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的差异，同时调整因此引起的保险和投资合同负债相关变动；剔除短期投资波动后，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投资回报率锁定为5%；
- 折现率⁽¹⁾变动影响，即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由于折现率变动引起的保险合同负债变动的的影响；
-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而剔除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

注：(1) 所涉及的折现率假设可参见公司2021年年报财务报表附注的会计政策部分。

本公司认为剔除上述非营运项目的波动性影响，营运利润可更清晰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当期业务表现及趋势。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变动(%)
剩余边际摊销(A)	82,488	81,583	1.1
净资产投资收益 ⁽¹⁾ (B)	14,567	13,170	10.6
息差收入 ⁽²⁾ (C)	4,823	4,565	5.6
营运偏差及其他(D)	7,436	4,607	61.4
税前营运利润合计			
(E=A+B+C+D)	109,314	103,926	5.2
所得税(F)	(12,239)	(10,260)	19.3
税后营运利润合计(G=E+F)	97,075	93,666	3.6
短期投资波动(H)	(23,491)	10,308	不适用
折现率变动影响(I)	(13,281)	(7,902)	68.1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 日常营运收支而剔除的 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J)	-	-	不适用
净利润(K=G+H+I+J)	60,303	96,072	(37.2)

注：(1) 净资产投资收益，即净资产基于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5%)计算的投资收益。

(2) 息差收入，即负债支持资产基于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5%)计算的投资收益高于准备金要求回报的部分。

(3)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偿付能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均符合监管要求。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主要是受净利润、股息分配和业务发展等因素综合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平安寿险			平安养老险			平安健康险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
核心资本	1,026,410	1,046,787	(1.9)	11,568	13,119	(11.8)	4,307	3,070	40.3
实际资本	1,046,410	1,068,787	(2.1)	11,568	13,119	(11.8)	4,307	3,070	40.3
最低资本	454,175	442,031	2.7	5,955	5,535	7.6	2,097	1,467	42.9
核心偿付能力 充足率(%)	226.0	236.8	下降10.8个 百分点	194.3	237.0	下降42.7个 百分点	205.4	209.2	下降3.8个 百分点
综合偿付能力 充足率(%)	230.4	241.8	下降11.4个 百分点	194.3	237.0	下降42.7个 百分点	205.4	209.2	下降3.8个 百分点

注：(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2) 上表中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50%、100%。

(3) 有关子公司偿付能力情况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网站(www.pingan.cn)。

(4) 有关《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流动性及资本资源”部分。

(5)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营运偏差及其他同比增长61.4%，主要受2020年非经济假设调整增提准备金较大，基数相对较低影响。2021年营运偏差及其他为正，反映了营运经验优于假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剩余边际余额9,407.33亿元，较年初下降2.0%，主要由前期末缴费客户逐步退出导致的脱退差异的负向影响带来。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变动(%)
期初剩余边际	960,183	918,416	4.5
新业务贡献	55,905	88,571	(36.9)
预期利息增长	36,505	36,319	0.5
剩余边际摊销	(82,488)	(81,583)	1.1
脱退差异及其他	(29,373)	(1,539)	1,808.4
期末剩余边际	940,733	960,183	(2.0)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其他主要财务及监管信息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利润表

2021年，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净利润同比下降37.2%，主要受投资资产减值计提、估值调整及其他权益调整，新业务增速下滑，保单继续率波动等综合因素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规模保费	567,281	599,432
减：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规模保费	(3,060)	(3,144)
减：万能、投连产品分拆至保费存款的部分	(73,931)	(84,801)
原保险保费收入	490,290	511,487
分保费收入	3,721	3,026
保险业务收入	494,011	514,513
已赚保费	479,195	504,326
赔款及保户利益 ⁽¹⁾	(444,096)	(461,753)
保险业务佣金支出 ⁽²⁾	(52,277)	(65,156)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³⁾	(48,342)	(49,419)
总投资收益 ⁽⁴⁾	131,286	182,530
其他收支净额	(5,481)	(3,394)
税前利润	60,285	107,134
所得税	18	(11,062)
净利润	60,303	96,072

注：(1) 赔款及保户利益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退保金、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保单红利支出以及其他业务成本中的投资型保单账户利息。

(2) 保险业务佣金支出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分保费用和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 总投资收益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业务收入中的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规模保费

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规模保费按投保人类型及渠道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个人业务	544,790	573,607
新业务	127,776	132,022
代理人渠道	93,509	99,417
其中：期缴保费	77,926	82,279
银保渠道	9,291	9,197
其中：期缴保费	7,956	7,949
电销、互联网及其他	24,976	23,408
其中：期缴保费	10,493	8,004
续期业务	417,014	441,585
代理人渠道	366,666	392,816
银保渠道	15,414	12,833
电销、互联网及其他	34,934	35,936
团体业务	22,491	25,825
新业务	22,298	25,676
续期业务	193	149
合计	567,281	599,432

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规模保费按险种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分红险	83,437	129,096
万能险	90,233	101,779
传统寿险	115,738	117,318
长期健康险	117,305	115,826
意外及短期健康险	47,127	51,968
年金	112,801	82,211
投资连结险	640	1,234
合计	567,281	599,432

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规模保费按地区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广东	98,969	105,276
北京	35,597	35,389
山东	34,868	36,343
江苏	32,928	33,945
浙江	29,586	30,966
小计	231,948	241,919
合计	567,281	599,432

赔款及保户利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退保金	52,931	36,914
退保率 ⁽¹⁾ (%)	2.23	1.74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95,604	85,400
赔款支出	25,233	22,264
年金给付	7,887	6,940
满期及生存给付	25,980	25,257
死伤医疗给付	36,504	30,939
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9,278)	(5,102)
保单红利支出	19,405	19,001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净增加额	254,573	294,890
投资型保单账户利息	30,861	30,650
合计	444,096	461,753

注：(1) 退保率=退保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

退保金同比增长43.4%，退保率增加，主要受前期末缴费客户逐步退出影响。

赔款支出同比增长13.3%，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短期健康险业务赔付案件量相对较少。

年金给付同比增长13.6%，主要原因是受业务承保节奏影响，部分产品在2021年生存给付相对较高。

死伤医疗给付同比增长18.0%，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整体赔付案件量相对较少。

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同比增长81.9%，主要原因是受2021年度再保分出比例上升影响。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净增加额同比下降13.7%，主要受业务规模下降及退保支出、赔付支出增加影响。

保险业务佣金支出

2021年，保险业务佣金支出(主要是支付给本公司的销售代理人)同比下降19.8%，主要受业务规模变动和产品结构变化的综合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健康险	22,089	28,792
意外伤害险	2,481	3,207
寿险及其他	27,707	33,157
合计	52,277	65,156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2021年，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同比下降2.2%。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管理费用	47,126	48,170
税金及附加	1,171	1,050
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5	199
合计	48,342	49,419

总投资收益

2021年，受资本市场波动、市场利率下行及减值计提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投资收益率有所下降。净投资收益率4.6%，总投资收益率4.0%。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净投资收益 ⁽¹⁾	151,454	148,990
已实现收益 ⁽²⁾	14,594	40,58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15)	(6,508)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24,447)	(535)
总投资收益	131,286	182,530
净投资收益率 ⁽³⁾ (%)	4.6	5.1
总投资收益率 ⁽³⁾ (%)	4.0	6.2

注：(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权型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股权型金融资产分红收入、投资性物业租金收入以及应占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损益等。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

(3) 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主要是受应纳税所得额与递延所得税的综合影响。

保险合同准备金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631	11,33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215	13,280
寿险责任准备金	1,932,383	1,744,00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1,698	187,019
合计	2,206,927	1,955,637
健康险	235,694	172,633
年金	468,677	361,829
分红险	1,168,465	1,134,418
投资连结险	746	1,704
寿险及其他	333,345	285,053
合计	2,206,927	1,955,637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按照相应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财产保险业务

- 平安产险业务品质保持良好，并持续优化。2021年，平安产险不断优化客群结构，加强风险筛选，整体综合成本率为98.0%，同比优化1.1个百分点；承保利润51.36亿元，同比增长145.7%。
- 平安产险加强科技应用，实现数据驱动客户经营线上化，助力汽车服务生态圈搭建。“平安好车主”APP作为中国最大的用车服务APP，截至2021年12月末，注册用户数突破1.50亿，累计绑车车辆突破9,500万；12月当月活跃用户数突破3,700万。
- 平安产险线上理赔服务持续领先，打造极致用户体验。平安产险在行业内首创车险理赔语音报案、IM互动报案；通过引入精准理赔决策引擎进行客户精准画像，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理赔服务。2021年，平安产险家用车理赔案件中，“一键理赔”功能使用率达92.2%。

财产保险业务概览

本公司主要通过平安产险经营财产保险业务，平安产险经营业务范围涵盖车险、企财险、工程险、货运险、责任险、保证险、信用险、家财险、意外及健康险等一切法定财产保险业务及国际再保险业务。平安产险分销途径包括平安产险的内部销售代表、各级保险代理人、经纪人、电话和网络销售以及交叉销售等渠道。平安产险已连续11年荣获中国车险及财产险“第一品牌”。

平安产险积极响应监管要求，推行车险综合改革，保险费率下降；同时不断优化客群结构、加强风险筛选。2021年平安产险原保险保费收入2,700.43亿元，同比下降5.5%。以原保险保费收入来衡量，平安产险是中国第二大财产保险公司。平安产险业务品质保持良好并持续优化，2021年，整体综合成本率同比优化1.1个百分点至98.0%；实现承保利润51.36亿

元，同比增长145.7%。2021年，平安产险克服河南特大暴雨灾害及投资收益下行影响，实现营运利润161.92亿元，较去年同期持平。

平安产险通过完善用户数据体系，覆盖定价、营销、服务、理赔、平台运营等多个方面，并联动各销售平台端推进数据模型全面应用，实现数据驱动客户经营线上化，助力汽车服务生态圈搭建。“平安好车主”APP作为中国最大的用车服务APP，截至2021年12月末，注册用户数突破1.50亿，累计绑车车辆突破9,500万；12月当月活跃用户数突破3,700万。同时，为确保小微企业客户获得及时、高效、便捷的全方位服务，平安产险推出“平安企业宝”APP及小程序，持续为客户提供线上保险服务与企业增值服务，并借助集团综合金融业务模式，联合集团各专业公司为小微企业提供风险保障和贷款支持，进一步为小微企业减负，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财产保险业务

平安产险积极践行行业使命与企业责任，落实“应赔尽赔、早赔快赔”的号召。河南特大暴雨灾害期间，平安产险推出快速理赔通道，赔款总额超31亿元；向参与河南暴雨救援的一线人员无偿提供专属保险保障。同时，平安产险已组建自然灾害专业团队，积极探索并构建了“防、控、救、赔”自然灾害风险管理体系，后续将在灾害应对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财产保险业务关键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变动(%)
营运利润	16,192	16,159	0.2
			下降1.6个
营运ROE(%)	14.8	16.4	百分点
			下降1.1个
综合成本率(%)	98.0	99.1	百分点
			下降7.6个
其中：费用率 ⁽¹⁾ (%)	31.0	38.6	百分点
			上升6.5个
赔付率 ⁽²⁾ (%)	67.0	60.5	百分点
原保险保费收入	270,043	285,854	(5.5)
其中：车险	188,838	196,151	(3.7)
非机动车辆保险	58,590	72,648	(19.4)
意外及健康保险	22,615	17,055	32.6
市场占有率 ⁽³⁾ (%)	19.7	21.0	百分点
			上升0.5个
其中：车险(%)	24.3	23.8	百分点

注：(1) 费用率=(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分保佣金收入)/已赚保费。

(2) 赔付率=赔款支出/已赚保费。

(3) 市场占有率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数据进行计算。

财产保险业务利源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变动(%)
原保险保费收入	270,043	285,854	(5.5)
已赚保费	260,490	253,017	3.0
赔款支出 ⁽¹⁾	(174,663)	(153,302)	13.9
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 ⁽²⁾	(32,039)	(40,704)	(21.3)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³⁾	(53,179)	(62,394)	(14.8)
分保佣金收入 ⁽⁴⁾	4,527	5,473	(17.3)
承保利润	5,136	2,090	145.7
			下降1.1个
综合成本率(%)	98.0	99.1	百分点
总投资收益 ⁽⁵⁾	14,123	18,370	(23.1)
平均投资资产	325,515	298,708	9.0
			下降1.8个
总投资收益率(%)	4.3	6.1	百分点
其他收支净额	(563)	(831)	(32.3)
税前利润	18,696	19,629	(4.8)
所得税	(2,504)	(3,470)	(27.8)
净利润	16,192	16,159	0.2
营运利润	16,192	16,159	0.2

注：(1) 赔款支出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提取保费准备金等。

(2) 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分保费用和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包括分部利润表中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 分保佣金收入为分部利润表中的摊回分保费用。

(5) 总投资收益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业务收入中的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分险种经营数据

2021年，在平安产险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险种是车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企业财产保险，这五大类险种原保险保费收入合计占平安产险原保险保费收入的93.2%。

车险

2021年，受车险综合改革、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平安产险车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下降3.7%，但已逐步恢复增长，第四季度同比增长8.7%。受河南特大暴雨灾害影响，车险市场整体亏损。平安产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采取了精细化费用投放、加强风险筛选及提升优质客户黏性等品质管理举措，2021年车险业务综合成本率98.9%。未来，平安产险将推动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探索新能源车险专属产品及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推动车险业务健康发展。

责任保险

2021年，平安产险责任保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29.8%。受全国城乡人身损害赔偿标准逐步统一的影响，责

任险市场整体亏损。平安产险采取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措施，2021年责任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105.1%。未来，平安产险将运用科技能力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完善风控体系、加强业务筛选，实现责任保险业务健康发展。

保证保险

得益于国内经济复苏、平安产险风险筛选能力的进一步加强和客群结构的优化，平安产险保证保险业务赔付状况持续改善。2021年保证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91.2%，同比下降19.8个百分点。未来，平安产险将继续秉持“依法合规、小额分散、风险可控”的经营原则，提升风险管控能力，稳健经营，实现保证保险业务经营业绩平稳发展。

(人民币百万元)	保险金额	原保险 保费收入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准备金 负债余额
车险	139,654,915	188,838	178,694	127,567	2,047	98.9%	159,339
责任保险	1,875,867,384	19,875	16,142	9,510	(820)	105.1%	17,604
保证保险	341,228	18,098	32,104	22,600	2,810	91.2%	50,203
意外伤害保险	1,534,436,650	17,204	16,194	5,373	1,012	93.8%	11,102
企业财产保险	19,534,144	7,691	4,510	2,529	322	92.9%	8,412

科技驱动转型

平安产险深化落实全面数字化经营战略，深挖人工智能、知识图谱等创新科技应用场景，以提升用户体验为目标，不断迭代技术能力，驱动业务经营发展。

- 人工智能方面。平安产险智能单证识别技术保持行业领先，截至2021年12月末，重点单证OCR识别平均准确率超98.2%，广泛应用于车险出单、非车险出单、理赔收单、理赔定责定损等环节，全年节约人工作业审核耗时152万小时，大幅缩短用户等候时间。平安产险机器人助手交互式能力不断加强，2021年7×24小时在线智能解答客户疑问近2.62亿次，问题回复准确率达97.4%。
- 风险管控方面。平安产险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气象预警及灾害监测等技术，打造农险风险管控一体化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农险招标、气候预警、查勘定损等方面，助力农业防灾减损，从品质、规模、能力三方面推动农险高质量发展；支持种植险的招标遴选，助力湖北水稻病虫害、河南特大暴雨灾害等重大案件查勘定损。
- 车险方面。平安产险以“平安好车主”APP为载体，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用车服务及品类丰富的汽车后市场服务。2021年平安产险新增客户中有233万是从“平安好车主”APP注册用户中转化而来。平安产险在行业内首创车险理赔语音报案、IM互动报案，实现客户四次互动即可完成报案；通过引入精准理赔决策引擎进行客户精准画像，提供差异化管理服务；通过搭建理赔智能机器人，实现咨询问答、断点提醒、智能查询、简单作业四方面的全流程机器人陪伴，提升用户理赔体验。2021年，平安产险家用车理赔案件中，“一键理赔”功能使用率达92.2%。
- 财产险方面。平安产险通过自然灾害风险平台、“平安企业宝”APP以及风控专业队伍打造线上和线下风控服务新模式，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风险管理服务。2021年，平安产险累计参与线上及线下自然灾害、火灾、意外事故风险隐患排查超23万次，为6万家企业客户和重点工程项目提供防灾防损服务。平安产险积极探索小微企业服务新模式，全年通过线上化方式累计完成保单批改超266万笔；线上理赔客户数超23万，理赔案件数超224万件；平台类业务赔案最快结案时间仅1秒，其他赔案最快仅179秒。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财产保险业务

偿付能力

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产险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显著高于监管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
核心资本	112,277	103,377	8.6
实际资本	125,777	116,877	7.6
最低资本	45,171	48,418	(6.7)
			上升35.1个 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8.6	213.5	
			上升37.0个 百分点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8.4	241.4	

注：(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2) 上表中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50%、100%。

(3) 有关平安产险偿付能力情况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网站(www.pingan.cn)。

(4) 有关《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流动性及资本资源”部分。

其他主要财务及监管信息

原保险保费收入

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按渠道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商渠道	72,916	27.0	70,423	24.6
代理渠道	71,893	26.6	70,555	24.7
交叉销售渠道	42,229	15.6	45,947	16.1
直销渠道	35,945	13.3	32,862	11.5
电话及网络渠道	20,386	7.5	41,390	14.5
其他渠道	26,674	10.0	24,677	8.6
合计	270,043	100.0	285,854	100.0

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按地区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广东	44,426	45,091
江苏	19,927	20,520
浙江	17,959	18,148
上海	15,592	15,980
四川	14,735	14,971
小计	112,639	114,710
合计	270,043	285,854

再保险安排

平安产险始终坚持稳健的再保险政策，充分发挥再保险扩大承保能力及分散经营风险的作用，以保障业务的健康发展和公司经营结果的稳定。平安产险与国际主要再保险经纪公司、再保险公司保持着紧密而深远的合作关系，积极交流业务经验和科技赋能再保。目前，平安产险与全球近百家再保险公司和再保险经纪人合作开展再保险业务，主要合作再保险公司包括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险公司、法国再保险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等。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分出保费	17,324	16,714
车险	6,380	7,315
非机动车辆保险	10,491	9,045
意外与健康保险	453	354
分入保费	70	57
非机动车辆保险	70	57

赔款支出

2021年，赔款支出同比增长13.9%，主要是受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缓解影响，车险业务赔款支出逐步恢复正常水平；受车险综合改革扩大保险责任以及河南特大暴雨灾害的影响，赔款支出同比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车险	127,567	109,131
非机动车辆保险	39,837	38,972
意外与健康保险	7,259	5,199
合计	174,663	153,302

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

2021年，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同比下降21.3%，手续费支出占原保险保费收入的比例同比下降2.3个百分点，主要是受车险综合改革后市场手续费率下降以及保费收入减少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车险	16,772	27,545
非机动车辆保险	7,692	7,235
意外与健康保险	7,575	5,924
合计	32,039	40,704
占原保险保费收入的比例(%)	11.9	14.2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2021年，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同比下降14.8%，主要是因为平安产险采取了投放精细化等费用优化措施。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管理费用	51,033	59,358
税金及附加	1,091	1,400
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55	1,636
合计	53,179	62,394

总投资收益

2021年，受资本市场波动、市场利率下行及减值计提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产险业务投资收益率有所下降，净投资收益率为5.1%，总投资收益率4.3%。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净投资收益 ⁽¹⁾	16,720	15,736
已实现收益 ⁽²⁾	(151)	2,8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5)	(425)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441)	213
总投资收益	14,123	18,370
净投资收益率 ⁽³⁾ (%)	5.1	5.3
总投资收益率 ⁽³⁾ (%)	4.3	6.1

注：(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权型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股权型金融资产分红收入、投资性物业租金收入以及应占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损益等。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

(3) 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

保险合同准备金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9,629	166,38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7,499	96,537
合计	267,128	262,918
车险	159,339	151,212
非机动车辆保险	92,949	100,438
意外与健康保险	14,840	11,268
合计	267,128	262,918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按照相应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规模近3.92万亿元，较年初增长4.7%。
- 在长期资产供给紧缺的环境下，公司坚持管理资产负债久期缺口。同时，公司通过加强风险排查、细分风险限额、强化集中度管控和投后管理等举措，有效管控投资风险。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概览

本公司的保险资金投资组合由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的可投资资金组成。

2021年，量化宽松持续和疫情渐趋减弱带来了全球经济复苏和通货膨胀显著上行，但疫情持续反复导致全球供应链极度紧张和发达国家劳动力瓶颈等问题仍有待缓解。国内经济总体延续修复态势，货币政策整体稳健灵活，财政政策维持积极也更加注重实效。但中国宏观产业结构仍在调整，同时叠加人口、债务等长期结构性问题，以及输入性通胀和能源结构调整导致的工业品价格上涨，经济增速下行和价格上涨的压力有所加大，市场利率下行压力也同时增加。

海外权益市场全年总体上涨，但随着美联储预备启动货币政策正常化、加息预期上行，市场的波动性也随之加大。国内权益市场经历上半年波动后趋稳，沪深300指数全年下跌5.2%，但下半年波动性较上半年明显降低。行业板块延续分化趋势。受疫情和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香港恒生指数全年下跌14.1%。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投资收益率受资本市场波动、市场利率下行及减值计提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同比有所下降。

资产负债管理

公司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并持续优化保险资金资产负债匹配，积累优质资产并实施有纪律且灵活稳健的投资操作。公司坚持高质量的资产负债管理，积极应对利率下行、信用风险上行的挑战，继续增配国债、地方政府债等免税债券以及政策性金融债等长久期、低风险债券，维持资产负债久期缺口处于较低水平，降低公司在低利率时期的再投资风险。同时，公司积极增加优质另类资产投资，尤其是具备稳定现金流的收租性资产，并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参与基础设施REITs试点。此外，公司维持灵活的资产负债联动机制，合理制定负债端保证利率，优化资产负债利率匹配。

投资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成本收益匹配风险管理，设置以成本收益匹配为核心量化指标的风险偏好体系，并进行定期跟踪检视以及严格的压力测试，将其内置于大类资产配置流程，前置风险管理，并在市场波动加大时显著提升压力测试强度及频率，确保在发生罕见市场冲击时保险资金投资组合的安全。

公司进一步强化制度与流程建设，通过规范业务流程，健全投资风险管理架构，完善包括风险准入策略、信用评级、交易对手及发行管理人授信管理、集中度管理、风险监控和应急管理的关键流程，持续优化风险管理全流程。同时，公司通过科技手段赋能投后关键事项管理，持续优化风险预警平台，全面扫描市场波动、负面舆情、财务变动等6大类风险信

号，覆盖超300个风险标签，通过智能模型分析，做到投资风险早发现、早决策、早行动；遵循“职责明确、跟踪及时、管理到位”的原则，做到“看得住、抓得准、跑得快”，实现风险控制与创造效益相结合。

公司在符合监管集中度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实质风险管控。根据审慎、全面、动态、独立的原则，完善投资资产集中度管理的制度和流程，优化集团及成员公司投资资产集中度限额体系。同时，公司加强针对大额客户的授信额度核定、占用、预警和调整机制以及针对重点行业及风险领域的监控和管理，防止因投资资产过于聚合于某个(些)交易对手、行业、区域、资产类别而间接影响到公司偿付能力、流动性、盈利能力或声誉的风险。

公司持续强化投后管理能力建设，升级投后管理体系，建立并完善“投后管理委员会+投后中台+项目投后”三层管理架构，立足公司顶层战略，结合对行业趋势和周期的深入了解，对被投资企业经营进行有深度、有细度、有力度的投后管理，促进与被投企业的文化融合；在合规和充分尊重成员公司独立经营的基础上对投后机制进行统筹管理，确保投前有参与、投后有追踪、风险有预警、经营有赋能，全面促进投后管理能力提升，有效保障公司投资价值的最大化。

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市场信用形势的关注，完善信用风险的研究和前瞻研判，不断改进风险监控体系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健全风险管理数据库，实现资产负债匹配风险、投资组合风险的系统化管理。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

投资组合(按投资品种)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现金、现金等价物	110,762	2.8	87,201	2.3
定期存款	208,417	5.3	226,922	6.1
债权型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904,366	48.6	1,877,465	50.2
债券型基金	90,052	2.3	49,806	1.3
优先股	116,749	3.0	118,751	3.2
永续债	57,345	1.5	53,733	1.4
保户质押贷款	178,298	4.6	161,381	4.3
债权计划投资	196,542	5.0	161,047	4.3
理财产品投资 ⁽¹⁾	263,605	6.7	251,638	6.7
股权型金融资产				
股票	272,597	7.0	315,103	8.4
权益型基金	91,263	2.3	67,021	1.8
理财产品投资 ⁽¹⁾	32,893	0.8	39,298	1.1
非上市股权	108,088	2.8	82,406	2.2
长期股权投资	160,645	4.1	156,004	4.2
投资性物业	100,647	2.6	63,238	1.7
其他投资 ⁽²⁾	24,143	0.6	29,567	0.8
投资资产合计	3,916,412	100.0	3,740,581	100.0

注：(1) 理财产品投资包括信托公司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其他投资主要含存出资本金保证金、三个月以上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

(3)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投资组合(按会计计量)

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21.2%。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9,375	21.2	705,757	18.9
固收类	513,711	13.1	398,101	10.6
股票	83,395	2.1	117,099	3.1
权益型基金	91,263	2.3	67,021	1.8
其他股权型金融资产	141,006	3.7	123,536	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51,686	11.5	513,703	1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373,438	60.6	2,301,869	61.5
其他 ⁽¹⁾	261,913	6.7	219,252	5.9
投资资产合计	3,916,412	100.0	3,740,581	100.0

注：(1) 其他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物业、衍生金融资产等。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投资收益

2021年，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投资收益率受资本市场波动、市场利率下行及减值计提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有所下降。净投资收益率4.6%，总投资收益率4.0%。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变动(%)
净投资收益 ⁽¹⁾	166,851	163,462	2.1
已实现收益 ⁽²⁾	14,443	43,429	(66.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320)	(6,933)	77.7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24,888)	(322)	7,629.2
总投资收益	144,086	199,636	(27.8)
净投资收益率 ⁽³⁾ (%)	4.6	5.1	下降0.5个百分点
总投资收益率 ⁽³⁾ (%)	4.0	6.2	下降2.2个百分点

注：(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权型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股权型金融资产分红收入、投资性物业租金收入以及应占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损益等。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

(3) 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

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近10年平均投资收益率高于5%的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

	2012年 - 2021年
平均净投资收益率(%)	5.3
平均总投资收益率(%)	5.3
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	5.7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

公司债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险资金组合投资的公司债券规模为873.95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2.2%，较2021年年初、2020年年初分别下降0.7个百分点、1.8个百分点。从信用水平上看，本公司保险资金组合投资的公司债券信用水平较好，外部信用评级约98.9%为AA及以上，约85.7%为AAA评级；从信用违约损失来看，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的公司债券整体风险较小，稳健可控。对于公司债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主要从资产配置、准入管理、动态检视等方面保障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得到全流程评估和管控。公司于2003年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团队，严格按照内部信用评级对公司债券的投资进行准入管理，并加强评级检视和调整，确保信用评级合理反映公司债券发行主体的信用水平。同时，本公司通过债券名单制管理对存在潜在风险的公司债券进行事前监测，建立负面舆情快速响应机制，对公司债券开展有效排查与上报管理，提升风险预警与应对效率。

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投资

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包括由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债权投资计划、信托公司设立的债权型信托计划、商业银行设立的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险资金组合投资的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规模为4,601.47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11.7%。

对于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投资的风险管理，本公司主要从三个层面进行把控。第一层是资产配置，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科学有效的资产配置模型，在整体风险严格控制在公司既定的风险偏好范围内的基础上，分账户制定战略资产配置方案，制定资产配置比例的上下限。在战术资产配置时同步考虑各账户资金情况、收益及流动性要求、同类资产相对吸引力等因素，对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出具出资意见。第二层是品种选择，公司主要偏好经济发达地区的项目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行业，优选行业龙头；所有的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投资都必须经过相关的投资委员会批准。公司内部信用评级团队对于债权计划和公司债券采用同等严格的评级标准。第三层是投后管理，公司持续开展项目监测，建立针对包括投资领域、品种和工具在内的总体和个别风险预警，保证投资资产全流程风险充分评估、可控。

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结构和收益率分布

行业	投资占比(%)	名义投资收益率(%)	期限(年)	剩余到期期限(年)
基建	37.6	5.27	7.92	4.45
高速公路	11.4	5.34	8.27	3.83
电力	6.5	4.84	7.97	5.21
基建设施及园区开发	8.7	5.65	7.64	5.30
其他(水务、环保、铁路投资等)	11.0	5.17	7.74	3.99
非银金融⁽²⁾	19.8	5.48	6.22	3.06
不动产行业⁽³⁾	21.4	5.40	4.24	2.10
煤炭开采	0.6	5.85	9.29	2.25
其他	20.6	5.11	6.30	3.88
合计	100.0	5.31	6.47	3.54

注：(1) 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行业分类按照申万行业分类标准划分。

(2) 非银金融行业是指剔除银行后的金融企业，包括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等。

(3) 不动产行业为广义口径，包括资金直接投向不动产项目的不动产债权计划，以及资金间接用途与不动产企业有关联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设施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

(4) 部分行业占比小，合并归类至其他项下。

(5)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目前，公司高度关注市场信用形势，确保保险资金组合所持有的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从信用水平上看，资产信用水平较好，公司所持有的债权计划和信托计划外部信用评级95.5%以上为AAA、1.6%左右为AA+；除部分高信用等级的主体融资免增信外，绝大部分项目都有担保或抵质押。从行业及地域分布看，公司主动规避高风险行业和区域，目标资产分散于非银金融、不动产、高速公路等行业，主要集中于北京、上海、广东等经济发达和沿海地区。从投资时间和收益率上看，公司很好地把握优质项目大量供给的黄金时期，有效提升整体组合的投资收益率。

股权型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险资金组合投资的股权型理财产品投资规模为328.93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0.8%。公司持有的股权型理财产品，绝大部分属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产品，底层多为国内外优质公司二级市场流通股票，无显著流动性风险。另外少部分为非上市股权投资基金，且底层多为国家或地方政府合伙企业的股权，风险充分可控。

不动产投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中不动产投资余额为2,161.38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5.5%，其中物权1,006.47亿元、股权568.63亿元、债权586.28亿元。本公司所持有的物权投资主要是有持续稳定回报的商办收租型物业，符合保险资金长久期的资产配置原则，以匹配负债。股权和债权投资主要是财务投资，包括与不动产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公司债券、不动产债权计划等，以获取分红收入、利息收入并赚取买卖差价为目的。未来，公司将审慎研判内外部风险形势，审慎开展不动产投资业务，提高资产质量，严控投资风险。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银行业务

- 平安银行经营业绩稳健增长，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3%，净利润同比增长25.6%。
- 平安银行资产质量保持平稳，风险抵补能力不断增强。截至2021年12月末，不良贷款率1.02%，较年初下降0.16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88.42%，较年初上升87.02个百分点。
- 平安银行零售转型持续突破发展，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增长。截至2021年12月末，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 31,826.34亿元，较年初增长21.3%；个人贷款余额19,103.21亿元，较年初增长19.0%；“平安口袋银行”APP月活跃用户数4,822.64万户，较年初增长19.6%。

业务概览

平安银行坚持以“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为战略目标，坚持“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十二字策略方针，持续深化战略转型，着力打造“数字银行、生态银行、平台银行”三张名片，全面升级零售、对公、资金同业业务经营策略，不断深化全面数字化经营，重塑资产负债经营。

2021年，平安银行紧跟国家战略，持续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和制造、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大力支持乡村振兴，积极践行绿色金融，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业务发展保持了稳健增长的态势。

平安银行持续实施网点智能化建设，合理配置网点布局。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银行(不含平安理财)共有109家分行(含香港分行)、1,177家营业机构。

关键指标

2021年，平安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693.83亿元，同比增长10.3%；净利润363.36亿元，同比增长25.6%。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变动(%)
经营成果			
营业收入	169,383	153,542	10.3
净利润	36,336	28,928	25.6
成本收入比 ⁽¹⁾ (%)	28.30	29.11	下降0.81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77	0.69	上升0.08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5	9.58	上升1.27个百分点
净息差 ⁽²⁾ (%)	2.79	2.88	下降0.09个百分点

注：(1)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2) 根据财政部等部委于2021年2月5日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号)，平安银行对信用卡分期还款业务收入由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并对利息净收入、非利息净收入、净息差等相关指标比较期数据进行重述。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
存贷款业务⁽¹⁾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063,448	2,666,297	14.9%
其中：个人贷款	1,910,321	1,604,940	19.0%
企业贷款	1,153,127	1,061,357	8.6%
吸收存款	2,961,819	2,673,118	10.8%
其中：个人存款	770,365	684,669	12.5%
企业存款	2,191,454	1,988,449	10.2%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1.02	1.18	下降0.16个 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88.42	201.40	上升87.02个 百分点
逾期6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²⁾	0.85	0.92	(0.07)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³⁾ (%)	8.60	8.69	下降0.09个 百分点

注：(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吸收存款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

(2) 逾期6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逾期60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为7.5%。

银行业务利源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变动(%)
利息净收入	120,336	113,470	6.1
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4,314,998	3,944,430	9.4
净息差 ⁽¹⁾ (%)	2.79	2.88	下降0.09个 百分点
非利息净收入	49,047	40,072	22.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062	29,661	11.5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²⁾	15,985	10,411	53.5
营业收入	169,383	153,542	10.3
业务及管理费	(47,937)	(44,690)	7.3
成本收入比(%)	28.30	29.11	下降0.81个 百分点
税金及附加	(1,644)	(1,525)	7.8
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119,802	107,327	11.6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3,817)	(70,418)	4.8
其中：贷款减值损失	(59,407)	(43,148)	37.7
平均发放贷款和 垫款余额(含贴现)	2,853,155	2,497,111	14.3
信贷成本 ⁽³⁾ (%)	2.08	1.73	上升0.35个 百分点
其他支出	(106)	(155)	(31.6)
税前利润	45,879	36,754	24.8
所得税	(9,543)	(7,826)	21.9
净利润	36,336	28,928	25.6

注：(1)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2)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及其他收益。

(3) 信贷成本=贷款减值损失/平均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含贴现)。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银行业务

2021年，平安银行净息差2.79%，同比下降0.09个百分点；负债平均成本率2.21%，同比下降0.11个百分点，其中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2.04%，同比下降0.19个百分点。平安银行积极推动重塑资产负债经营，负债端主动优化负债结构，有效压降负债成本，资产端受市场利率下行影响，并持续让利实体经济，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净息差小幅收窄。

2021年，平安银行实现非利息净收入490.47亿元，同比增长22.4%，主要得益于财富管理业务、理财业务等带来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以及债券投资等业务带来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零售业务

2021年，平安银行充分发挥综合金融和科技赋能优势，升级提出以“开放银行、AI银行、远程银行、线下银行、综合化银行”相互衔接并有机融合的“五位一体”新模式，打造“有温度”的金融服务，为零售业务持续突破发展注入新动能。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变动(%)
零售业务经营成果			
零售业务营业收入	98,237	90,607	8.4 下降1.0个
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占比(%)	58.0	59.0	百分点
零售业务净利润	21,498	18,327	17.3 下降4.2个
零售业务净利润占比(%)	59.2	63.4	百分点

注：为进一步促进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提升普惠金融统筹管理及营销推动能力，平安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调整至零售业务条线，2021年半年报起基于数据应用和抵押类的普惠金融产品相应调整至零售业务，已向口径调整对比数据。

2021年，平安银行持续升级综合金融线上化运营模式，综合金融对零售业务的贡献保持稳定。

	2021年	
	综合金融贡献	综合金融占比(%)
综合金融对零售业务贡献		
获客净增(万户)	564.75	51.0
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余额净增 (人民币百万元)	313,574	56.2
信用卡新增发卡量(万张)	306.70	25.9
“新一贷”贷款发放额(人民币百万元)	72,449	50.0
汽车金融贷款发放额(人民币百万元)	64,452	25.3

基础零售业务方面，平安银行持续强化全渠道获客及全场景经营，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口袋银行”APP注册用户数13,492.24万户，较年初增长19.2%，其中，月活跃用户数4,822.64万户，较年初增长19.6%。

- 在获客渠道创新上，平安银行积极推进开放银行建设，不断丰富合作场景，着力实现生态化发展，驱动规模化获客。2021年，零售开放银行实现互联网获客⁽¹⁾340.99万户，占零售总体获客量的比例约30%。
- 在经营模式创新上，平安银行升级“AI+T+Offline”(AI银行+远程银行+线下银行)模式，打造“随身银行”服务。截至2021年12月末，该模式已上线超1,400个应用场景，全年服务超3,100万客户，带动大众富裕层级客户⁽²⁾较年初增长22.2%，增速为去年的1.6倍；带动大众万元层级客户⁽³⁾较年初增长19.0%，增速为去年的1.3倍。
- 在存款业务经营上，平安银行持续强化“规模增长、结构优化、基础夯实、成本管控”经营方针。截至2021年12月末，个人存款余额7,703.65亿元，较年初增长12.5%；2021年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同比下降0.12个百分点至2.30%。

注：(1) 统计口径为剔除平安集团综合金融渠道后的借记卡新户数。

(2) 大众富裕层级客户标准为“5万元≤客户近三月任意一月的月日均资产<20万元”。

(3) 大众万元层级客户标准为“1万元≤客户近三月任意一月的月日均资产<5万元”。

私行财富业务方面，平安银行升级产品、队伍及专业化能力，全方位推进私行财富业务发展。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银行私行达标客户AUM余额14,060.96亿元，较年初增长24.6%。

- 在产品升级上，平安银行加强全品类、开放式产品平台建设，积极推动业务创新。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银行代理非货币公募基金保有规模1,503.25亿元，较年初增长65.8%；持仓客户数较年初增长112.8%。2021年，平安银行家族信托及保险金信托新设立规模380.17亿元，同比增长88.6%，保持行业领先。
- 在队伍升级上，平安银行着力提升队伍专业技能及中台赋能水平，探索并打造一支“高质量、高产能、高收入”懂保险的财富管理队伍，积极为私行及财富管理业务的可持续增长开拓新赛道。
- 在专业化升级上，平安银行深化资产配置转型，搭建买方投顾服务模式，通过加强投研、投顾和家族办公室专业团队建设，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资产配置服务，提升客户财富健康度；同时，平安银行积极应用人工智能、同屏共享、微服务等技术，赋能一线队伍，为客户提供“有温度”的长期陪伴服务。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
零售客户数 ⁽¹⁾ (万户)	11,821.20	10,714.93	10.3
其中：财富客户数(万户)	109.98	93.42	17.7
其中：私行达标客户数 ⁽²⁾ (万户)	6.97	5.73	21.6
管理零售客户资产 (AUM, 人民币百万元)	3,182,634	2,624,762	21.3

注：(1) 零售客户数包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数量，并去重。

(2) 私行客户标准为客户近三月任意一月的日均资产超600万元。

消费金融方面，平安银行强化信用卡、贷款产品的数字化经营能力，同时深化客户综合化经营，整体个人贷款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业务结构及客群结构持续优化。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银行个人贷款余额19,103.21亿元，较年初增长19.0%；信用卡流通卡量7,012.65万张，较年初增长9.2%。2021年，信用卡总交易金额37,914.10亿元，同比增长9.8%；“新一贷”贷款新发放额1,449.33亿元，同比增长37.7%；汽车金融贷款新发放额2,543.34亿元，同比增长15.0%。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银行业务

对公业务

2021年，平安银行作为集团团体综合金融业务“1+N”的发动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全力支持业务均衡发展及零售转型战略落地实施。依托集团“金融+科技”优势，平安银行加快推进数字化经营，对公业务稳步增长。截至2021年12月末，企业贷款余额和企业存款余额较年初分别增长8.6%和10.2%；2021年企业存款平均成本率同比下降0.21个百分点至1.96%。

平安银行对公业务深度借助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科技驱动业务创新，着力打造对公业务“五张牌”。

- 供应链金融：2021年，平安银行供应链金融融资发生额9,599.11亿元，同比增长33.7%。截至2021年12月末，“星云物联网平台”接入物联网设备超1,100万台，全年支持融资发生额超3,000亿元。
- 票据一体化：2021年，平安银行直贴业务发生额6,164.75亿元，同比增长37.3%。
- 客户经营平台：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银行数字口袋累计注册经营用户数813.94万户，较年初增长682.5%；对公开放银行服务企业客户30,305户，较年初增长154.7%。

- 复杂投融：2021年，平安银行复杂投融资规模11,591.20亿元，同比增长6.6%，其中投行融资规模7,348.25亿元，同比增长7.8%。
- 生态化综拓：2021年，平安银行推保险规模32.59亿元，同比增长20.7%；平安银行推送集团其他专业公司的融资规模4,734.07亿元，同比增长16.8%。

资金同业业务

平安银行资金同业业务坚持“服务金融市场、同业客户及实体经济”的理念，培育业务特色和专业优势，全力打造“五张金色名片”，在稳增长的基础上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 金融交易：平安银行以精准的定价技术、敏捷的交易执行能力、高效的实时风险控制能力，在提升市场流动性和市场定价效率上发挥积极作用。2021年，债券交易量的市场份额为2.3%；截至2021年12月末，销售交易已服务金融机构客户超500家。
- 避险服务：“平安避险”业务将“交易能力+科技能力+服务能力”形成合力，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有温度”的避险服务。2021年，“平安避险”外汇及利率衍生产品业务交易量290.04亿美元，同比增长95.7%。

- 金融同业：平安银行深化落实“蜂巢客户经营”的理念，打造多主体互利共赢的同业机构生态圈，全力做好同业机构与产品的连接服务。2021年，平安银行同业机构销售业务量14,829.67亿元，同比增长84.0%。
- 资产托管：平安银行深入推进“投融托”一体化服务建设，围绕客户需求，全面优化增值服务。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银行托管净值规模7.62万亿元，较年初增长31.0%。
- 资产管理：平安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理财”）稳妥有序推进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发展。截至2021年12月末，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净值型产品规模8,383.65亿元，较年初增长80.9%，占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的比例由年初的71.5%上升至96.1%。

科技转型

平安银行将“科技引领”作为战略转型的驱动力，通过打造技术能力、数据能力、敏捷能力、人才能力、创新能力等“五项领先科技能力”，为数字化经营提供支撑。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银行科技人员（含外包）超9,000人；全年IT资本性支出及费用投入（不含平安理财）73.83亿元，同比增长2.4%，平安银行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并加强研发精细化管理，提升投产效率。

平安银行遵循集团决策“三先”（先知、先觉、先行）、经营“三提”（提效益、提效率、提产能）、管理“三降”（降成本、降风险、降人力）的全面数字化经营体系，将以上“五项领先科技能力”全面融入服务营销、风险控制、运营支持和管理赋能，

积极践行提质增效。2021年，平安银行成本收入比28.30%，同比下降0.81个百分点。

- 科技赋能业务数字化经营。零售业务方面，绿洲OASIS项目有力支持“随身银行”新模式落地，为客户提供互动式、陪伴式的金融专业服务；对公业务方面，数字口袋通过“四通一平”（账户通、数据通、产品通、权益通和营销平台）项目建设，实现对公产品和服务的数字化升级。
- 建立数字化敏捷研发体系。平安银行通过一站式研发协同和部署自动化工具大幅提升研发效率，数字化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星链平台”（Starlink）已推广覆盖全行。2021年业务开发需求数量同比增长近50%，需求平均交付时间同比下降约10%。
- 提升新技术自主可控能力。平安银行采用先进的分布式应用架构和国产金融级数据库，建设了行业技术领先、完全自主可控的“信用卡A+新核心系统”，该系统具有高性能、高可用和灵活扩展等优势，于2021年荣获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

资产质量

2021年，国内经济总体持续恢复，但复苏区域、行业不平衡的问题仍较显著，部分企业和个人还款能力承压。平安银行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整体资产质量保持平稳，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较年初实现双降。面对外部宏观环境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平安银行保持较大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力度，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提升风险抵补能力。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银行业务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
贷款质量			
正常	2,988,759	2,605,204	14.7%
关注 ⁽¹⁾	43,414	29,703	46.2%
不良贷款	31,275	31,390	-0.4%
其中：次级	17,971	14,205	26.5%
可疑	7,390	5,942	24.4%
损失	5,914	11,243	-47.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063,448	2,666,297	14.9%
不良贷款率(%)	1.02	1.18	下降0.16个 百分点
关注贷款占比(%)	1.42	1.11	上升0.31个 百分点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90,202)	(63,219)	42.7%
拨备覆盖率(%)	288.42	201.40	上升87.02个 百分点
拨贷比(%)	2.94	2.37	上升0.57个 百分点
逾期60天以上贷款余额	26,670	28,765	-7.3%
逾期60天以上贷款占比(%)	0.87	1.08	下降0.21个 百分点
逾期6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²⁾	0.85	0.92	(0.07)
逾期60天以上贷款 拨备覆盖率(%)	338.22	219.78	上升118.44个 百分点
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	22,698	23,524	-3.5%
逾期90天以上贷款占比(%)	0.74	0.88	下降0.14个 百分点
逾期9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³⁾	0.73	0.75	(0.02)
逾期90天以上贷款 拨备覆盖率(%)	397.40	268.74	上升128.66个 百分点

注：(1) 根据监管要求，平安银行从2021年第四季度起对信用卡、个人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的关注类认定标准进行了调整，受此影响，关注贷款占比较年初上升；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关注贷款占比较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

(2) 逾期6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逾期60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3) 逾期9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
不良贷款率			
个人贷款	1.21	1.13	上升0.08个 百分点
企业贷款	0.71	1.24	下降0.53个 百分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2	1.18	下降0.16个 百分点

零售资产质量方面，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银行个人贷款不良率1.21%，较年初上升0.08个百分点，主要受外部宏观环境导致的汽车金融业务风险上升的影响。自2018年以来，平安银行逐步提高抵押类贷款和优质白领客户的信用贷款占比，优化个人贷款业务结构，并运用行业领先的科技实力和风控模型提升客户风险识别度，实施差异化的风险管理政策，有效增强了风险抵御能力。2021年，平安银行主动升级零售风险中台组织架构，搭建统一的客户级风险管理体系，可快速支撑前台开拓零售新业务，并通过开放银行实现风控能力输出。此外，平安银行还严格控制新户准入，做实对客户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的审查，新户质量整体保持历史较优水平。

账龄6个月时的逾期30天以上贷款余额占比

(%)	贷款发放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信用卡应收账款	0.19	0.19	0.36	0.29
“新一贷”贷款	0.15	0.15	0.15	0.17
汽车金融贷款	0.35	0.35	0.28	0.17

注：(1) “账龄分析”也称为Vintage分析或静态池累计违约率分析，是针对不同时期开户的信贷资产进行分别跟踪，按照账龄的长短进行同步对比从而了解不同时期开户用户的资产质量情况。账龄6个月时的逾期30天以上贷款余额占比=当年新发放贷款或新发卡在账龄第6个月月末逾期30天以上贷款余额/账龄满6个月的当年新发放贷款金额或账龄满6个月的当年新开户客户的信用卡透支余额。

(2) 2021年账龄分析的数据仅反映了2021年1-7月发放的账龄分析情况，8-12月发放的贷款账龄不足6个月，待账龄至6个月以后再纳入分析。

对公资产质量方面，平安银行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客户，选择弱周期、成长性稳定、资产质量好的行业，压退高风险客户，资产质量持续改善。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银行企业贷款不良率为0.71%，较年初下降0.53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2021年，平安银行不断优化表内外资产业务结构，主动压降低效及无效资本占用，提升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此外，在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平安银行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持续推进资本工具发行工作。平安银行于2021年11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3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平安银行二级资本，进一步提升资本充足率水平，夯实资本实力。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06,549	273,791	12.0
一级资本净额	376,493	343,735	9.5
资本净额	475,844	418,767	13.6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566,465	3,151,764	13.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0	8.69	下降0.09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6	10.91	下降0.35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3.34	13.29	上升0.05个百分点

注：(1) 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

(2) 依据2012年6月7日原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上述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平安银行及其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7.5%、8.5%、10.5%。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资产管理业务

- 平安证券持续打造平安综合金融战略下的智能化证券服务平台，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23.4%。
- 平安信托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信托资产管理规模为4,613.12亿元，较年初增长18.0%；其中投资类规模达2,567.50亿元，较年初增长117.7%。
- 平安融资租赁立足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夯实传统租赁业务，不断布局创新领域。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13.4%。
- 平安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21年12月末，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达4.05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1.7%；其中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达5,120.72亿元，较年初增长32.7%。

资产管理业务概览

本公司主要通过平安证券、平安信托、平安融资租赁和平安资产管理等公司经营资产管理业务。2021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净利润139.52亿元，同比增长13.5%。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变动(%)
净利润			
证券业务	3,829	3,102	23.4
信托业务	229	2,479	(90.8)
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9,894	6,711	47.4
合计	13,952	12,292	13.5

证券业务

本公司通过平安证券及其子公司平安期货、平安财智、平安磐海资本等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财务顾问等服务。

平安证券依托集团综合金融与科技优势，业绩稳健增长。平安证券积极推进各项战略措施落地实施，将“AI·懂你”的服务理念和“有原则、有温度、专业化、智能化”的价值主张根植于各项服务中，全面推进数字化和平台化经营。2021年，平安证券实现净利润38.29亿元，同比增长23.4%，核心业务指标保持增长。

- 经纪获客稳步增长，财富管理收入结构优化。平安证券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深耕渠道平台获客，优化升级“平安证券”APP服务平台，探索创新模式。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证券个人客户数突破2,000万，位居行业第

一，APP用户活跃度位居券商前三。依托持续获客和专业的交易平台，2021年平安证券经纪股基交易量(不含席位租赁)市场份额⁽¹⁾达3.70%，同比上升0.11个百分点。同时，平安证券全面提升以资产配置服务为核心的专业能力，搭建随身投顾服务体系，立体化提升客户体验，财富管理收入结构日趋多元化。

- 投行债类保持行业优势，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平安证券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持续强化重点区域布局，2021年ABS与债券⁽²⁾承销规模分别位列行业第一位、第七位；优化产品布局，获批银行间产品承销资格、逐步布局境外债，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同时，平安证券积极参与产品创新，落地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项目，如成功运作深交所首批规模最大的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REIT)、承销发行市场首批交易所碳中和绿色公司债。
- 投资收益率跑赢市场，资管规模行业排名前十。自营交易方面，平安证券专注于债类自营，强化金融科技与交易能力结合，在债市窄幅震荡下收益率跑赢市场基准。资产管理方面，平安证券深挖银行理财子公司需求，加强与零售渠道深度合作，推出“固收+”与“服务+”等新产品，资产管理规模行业排名第八。

注：(1) 经纪股基交易量(不含席位租赁)市场份额的计算不考虑陆股通的影响。

(2) ABS为中国证监会主管ABS，债券为公司债和企业债。

证券业务利源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309	8,175	1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70)	(2,017)	2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39	6,158	9.4
总投资收益 ⁽¹⁾	7,810	6,104	27.9
其他收入 ⁽²⁾	5,704	4,203	35.7
营业收入	20,253	16,465	23.0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³⁾	(5,823)	(4,887)	19.2
成本收入比 ⁽⁴⁾ (%)	43.8	45.0	下降1.2个百分点
财务费用	(2,871)	(2,095)	37.0
其他支出 ⁽⁵⁾	(6,956)	(5,599)	24.2
税前利润	4,603	3,884	18.5
所得税	(774)	(782)	(1.0)
净利润	3,829	3,102	23.4

注：(1) 总投资收益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其他收入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汇兑损益、其他收益及资产处置损益。

(3)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支出/(营业收入-其他支出)。

(5) 其他支出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等。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资产管理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21年，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比增长13.9%，主要得益于经纪业务交易量规模增加带来的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比增长27.7%。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经纪业务	7,440	5,828	27.7
承销业务	997	1,255	(20.6)
资产管理业务	513	478	7.3
其他	359	614	(41.5)
合计	9,309	8,175	13.9

信托业务

平安信托顺应市场趋势和监管导向，以行业、客户为中心，重点聚焦产业投资、产品与服务信托两大业务板块，坚决推动业务回归信托本源，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

- 产业投资方面，平安信托紧跟国家战略方向，大力布局新基建、新能源、高端制造等产业生态领域，通过金融与产业融合，升级投资模式，加大投资力度，助力国家产业结构升级。
- 产品与服务信托方面，平安信托依托牌照优势和自身能力禀赋，发挥受托人角色优势，大力发展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财产权信托等本源业务，持续提升差异化服务水平，满足企业、个人客户多元化需求。

平安信托不断强化风险管控，助力业务发展。平安信托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依托清晰的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和报告路径，有序开展各项风险管理工作。业务风险管控方面，平安信托秉持“风控引领业务”的理念，推行投前、投中、投

后全流程覆盖的风险管控机制，充分发挥“严选资产、专业评审、高效决策、精细投后”四大能力，持续、有效地监控和管理各类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平安信托净资本规模220.81亿元，净资本与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例为317.6%(监管要求≥100%)，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为80.8%(监管要求≥40%)，均符合监管要求。

信托业务利源分析

2021年，平安信托遵循监管导向，积极谋划转型，聚焦信托本源，持续压降融资类信托规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比下降。受投资类资产价值变动影响，信托业务净利润同比下降90.8%。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11	4,335	(16.7)
月均信托资产管理规模	429,040	424,695	1.0
信托资产管理费率 ⁽¹⁾ (%)	0.84	1.02	下降0.18个百分点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6)	(451)	(1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45	3,884	(16.5)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²⁾	(1,469)	(1,597)	(8.0)
总投资收益 ⁽³⁾	(1,506)	399	不适用
其他收支净额	693	530	30.8
税前利润	963	3,216	(70.1)
所得税	(734)	(737)	(0.4)
净利润	229	2,479	(90.8)

注：(1) 信托资产管理费率=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月均信托资产管理规模。

(2)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 总投资收益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业务收入中的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信托资产管理规模

平安信托遵循监管导向，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有序压降融资类和通道类业务规模，积极发展标品投资类和服务类信托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平安信托的信托资产管理规模为4,613.12亿元，较年初增长18.0%；其中投资类规模达2,567.50亿元，较年初增长117.7%，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业务风险持续降低。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
投资类	256,750	117,911	117.7
融资类	108,904	142,909	(23.8)
事务管理类 ⁽¹⁾	95,658	130,232	(26.5)
合计	461,312	391,052	18.0

注：(1) 事务管理类信托计划是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主要承担事务管理功能，为委托人(受益人)的特定目的提供管理性和执行性服务的信托计划。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21年，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比下降16.7%，主要受融资类信托规模压降和投资类业务浮动管理费减少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11	4,335	(16.7)
投资类	1,550	1,919	(19.2)
融资类	1,896	2,180	(13.0)
事务管理类	165	236	(30.1)
信托资产管理费率(%)	0.84	1.02	下降0.18个 百分点
投资类(%)	0.85	2.17	下降1.32个 百分点
融资类(%)	1.43	1.23	上升0.20个 百分点
事务管理类(%)	0.14	0.15	下降0.01个 百分点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平安融资租赁、平安资产管理、平安海外控股等经营成果的汇总。

平安融资租赁

平安融资租赁自2013年成立以来，利润实现稳健增长，资产保持优良；业务范围涉及15大行业，在能源冶金、教育文化、工程建设、制造加工等多个成熟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在以汽车租赁和小微租赁为代表的创新领域实现业务快速发展。2021年，平安融资租赁推动战略转型升级，确立“拓展新领域、扩大直租赁、突破新模式”三大战略核心，打造“产业租赁、数字租赁、平台租赁、生态租赁”四张特色名片。平安融资租赁紧跟国家战略方针，积极响应绿色金融战略，以赋能小微企业为主线，持续推进产品和业务创新，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展望未来，平安融资租赁将继续依托集团综合金融优势，实现新业绩增长。

面对宏观经济形势的严峻挑战，平安融资租赁持续强化风险管控力度。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融资租赁不良资产率稳中有降，且拨备计提充足，风险抵御能力较强。同时，平安融资租赁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严控新增准入，强化评审管理、商务运营及资产监控，动态调整存量客户差异化的资产管控策略，对于重大项目采取“一户一策”的风险监控策略，运用科技提升预前管理效果，优化资产管控机制，经营风险总体可控。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变动(%)
营业收入	20,855	19,958	4.5
净利润	4,311	3,802	13.4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
总资产	273,954	277,961	(1.4)
不良资产率(%)	1.21	1.24	下降0.03个百分点

平安资产管理

平安资产管理负责本公司境内投资管理业务，接受委托管理本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资产，并通过多种渠道为其他投资者提供投资产品和第三方资产管理服务。

平安资产管理始终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秉持“以客户为中心，做长期正确的事”的价值观，获得市场广泛认可。作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平安资产管理具有长期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达4.05万亿元，投资领域涵盖股票、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债权投资以及股权投资等资本市场与非资本市场的各个领域，同时具备跨市场资产配置和全品种投资能力。

资本市场投资方面，平安资产管理历年业绩稳健，多只产品业绩位居业内前列，具有丰富的机构客户服务经验；累计服务海外机构超过十年，拥有丰富的协助海外顶级机构配置中国资产的经验。

另类投资方面，平安资产管理投资规模继续保持业内领先。2021年，另类投资新增规模创历史新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提升；平安资产管理落地“平安-渝资光电基础设施永续债权投资计划”，为重大半导体产业项目提供保险资金支持，助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变动(%)
净利润	2,396	3,152	(24.0)
第三方业务收入	1,503	2,130	(29.4)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
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4,053,143	3,629,958	11.7
其中：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	512,072	385,795	32.7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科技业务

- 平安持续探索创新商业模式，加速推进业务拓展。2021年科技业务总收入⁽¹⁾达992.72亿元，同比增长9.8%。
- 陆金所控股(纽交所股票代码：LU)是中国领先的科技驱动型个人金融服务平台之一。2021年，陆金所控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8.8%，净利润同比增长36.0%。截至2021年12月末，陆金所控股管理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21.3%。
- 金融壹账通(纽交所股票代码：OCFT)是面向金融机构的商业科技服务供应商。2021年，金融壹账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4.8%；优质客户数同比增加202家至796家，其中百万级合作客户数同比增加44家至212家。
- 平安健康(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平安好医生”，股票代码：01833.HK)是中国领先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2021年，平安健康从生态构建、医疗服务能力、获客渠道、服务网络、科技能力等方向倾力投入，实现营业收入73.34亿元。
- 汽车之家(纽交所股票代码：ATHM；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2518.HK)是中国领先的汽车互联网服务平台。2021年，汽车之家实现营业收入72.37亿元，净利润25.82亿元。

科技业务概览

本公司通过汽车之家、陆金所控股、金融壹账通、平安健康等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经营科技业务。同时，这些公司也是集团生态圈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金融科技、数字医疗领域持续探索创新商业模式，加速推进业务拓展，致力于实现反哺金融主业、赋能行业升级、服务实体经济的目标。2021年，科技业务总收入⁽¹⁾达992.72亿元，同比增长9.8%。

注：(1) 科技业务总收入为科技业务板块下的各科技公司营业收入的直接加总，未考虑持股比例的影响。

陆金所控股

陆金所控股(纽交所股票代码：LU)是中国领先的科技驱动型个人金融服务平台之一，致力于服务中国小微企业主未被满足的巨大贷款需求，并为中国快速增长的中产阶层和富裕人口提供量身定制的财富管理解决方案。2021年，陆金所控股顺应金融监管趋势和市场环境变化，持续推进战略转型，业务保持稳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618.35亿元，同比增长18.8%；净利润168.04亿元，同比增长36.0%。

在零售信贷领域，作为中国领先的科技型个人借款服务平台，陆金所控股聚合金融服务生态圈中的优势资源，依托长达17年的个人信贷领域服务经验，为1,684万名小微企业主和个人客户提供从线下咨询到线上申请的O2O全流程借款服务。陆金所控股持续深化科技应用，加大AI技术在获客、客户风险识别和贷款管理领域的应用，助力75家合作金融机构提升对借款人风险识别的能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陆金所控股凭借O2O全流程在线服务模式优势，管理贷款余额达6,610.29亿元，较年初增长21.3%；同时通过积极深化AI技术在贷后服务及还款提醒方面的应用，30天以上逾期率⁽¹⁾为2.2%，资产质量较好，风险可控。

注：(1) 30天以上逾期率指在管理贷款余额中逾期超过30天(含30天)的未偿贷款余额占比。

在财富管理领域，陆金所控股专注于为中产阶层和富裕人群提供多样化和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采用独特的中心辐射型商业模式，通过一个中心，辐射470家机构，建立了广泛的资产端合作关系，向1,552万活跃投资客户提供约13,600种产品及个性化的金融服务。陆金所控股在客户端依托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等技术的运用，实现在丰富场景下基于KYC(了解你的客户)、KYP(了解你的产品)、KYI(了解你的意图)的实时推荐与匹配，做到在合适的时间、用合适的方式、向合适的客户推荐合适的产品。截至2021年12月末，陆金所控股财富管理平台有81%的客户资产来自于资产规模大于30万元的客户群体，客户资产规模为4,326.56亿元。遵照国家网贷机构转型发展的相关精神，2021年8月陆金所控股下属网贷机构实现个人客户持有网贷资产的全面清零，提前完成原网贷业务清退目标。

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变动(%)
营业收入	61,835	52,046	18.8
其中：科技平台收入 ⁽¹⁾	38,294	41,222	(7.1)
净利息收入 ⁽²⁾	14,174	7,750	82.9
担保费收入 ⁽³⁾	4,370	602	625.9
营业支出	(38,435)	(34,136)	12.6
净利润 ⁽⁴⁾	16,804	12,354	36.0

注：(1) 科技平台收入包括零售信贷服务费和财富管理交易及服务费收入。

(2) 净利息收入主要包括通过陆金所控股旗下的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以及并表信托计划等发放贷款而产生的净利息收入。

(3) 担保费收入主要包括陆金所控股对其管理的贷款提供增信服务而收取的担保费收入。

(4) 净利润是指归属于陆金所控股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科技业务

用户数量

(万人)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
财富管理平台注册用户数	5,162	4,616	11.8
活跃投资客户数 ⁽¹⁾	1,552	1,488	4.3
累计借款人数	1,684	1,448	16.4

注：(1) 活跃投资客户指过去12个月有过投资或账户余额大于零的客户。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资产管理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
管理贷款余额	661,029	545,145	21.3
客户资产规模	432,656	426,571	1.4
其中：现有产品	432,656	407,220	6.2
遗留产品 ⁽¹⁾	-	19,351	不适用

注：(1) 遗留产品是指陆金所控股财富管理业务已停止销售但尚有未清偿余额资产的产品，主要包括P2P产品。

金融壹账通

金融壹账通(纽交所股票代码：OCFT)是面向金融机构的商业科技服务供应商(Technology-as-a-Service Provider)，向客户提供“横向一体化、纵向全覆盖”的整合产品，包括数字化银行、数字化保险和提供金融科技基础设施服务的加马平台。金融壹账通于2021年9月提出“一体两翼”升级战略，在积极推动金融服务生态数字化转型的同时，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用户提供贸易、信用、供应链、数据安全、风险管理等相关科技服务，并加强境外市场拓展，输出“技术+业务”的综合解决方案。

金融壹账通深入洞察金融机构业务需求，通过长期合作，打下广泛而坚实的金融及政府机构客户基础，并依托多元化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持续改善经营业绩。2021年，金融壹账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4.8%至41.32亿元；优质客户数同比增加202家至796家，其中百万级合作客户数同比增加44家至212家。

为更好地赋能行业转型，金融壹账通持续聚焦核心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探索。2021年，金融壹账通连续第四年入选IDC全球金融科技百强榜单(IDC FinTech Rankings Top 100)及毕马威“中国领先金融科技50企业”榜单，荣获“2021年度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变动(%)
营业收入	4,132	3,312	24.8
其中：安装收入	734	852	(13.9)
获客服务	451	606	(25.6)
风险管理服务	534	363	47.3
运营支持服务	1,098	1,061	3.4
云服务平台	1,050	314	234.1
其他	266	116	128.7
营业成本	(2,696)	(2,069)	30.3
毛利	1,437	1,243	15.5
毛利率(%)	34.8	37.5	下降2.7个百分点
净利润 ⁽¹⁾	(1,282)	(1,354)	(5.3)

注：(1) 净利润是指归属于金融壹账通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2021年	2020年	变动(%)
优质客户数 ⁽¹⁾ (家)	796	594	34.0
其中：百万级合作客户数 ⁽¹⁾ (家)	212	168	26.2

注：(1) 优质客户数为剔除平安集团及其子公司后当年贡献营业收入≥10万元的机构客户数量；百万级合作客户数为剔除平安集团及其子公司后当年贡献营业收入≥100万元的机构客户数量。

平安健康

平安健康(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平安好医生”，股票代码：01833.HK)作为中国领先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顺应行业各参与方的需求，紧抓医疗健康产业“供需资源不平衡、高质医疗存缺口、资源利用效率低、市场供应呈分散”四大痛点，提出让用户“省心、省时又省钱”的价值主张。平安健康作为集团“HMO管理式医疗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托平台自身流量和B2C获客模式，借助“基础权益包+个人增值服务”付费模式，高效覆盖潜在用户。平安健康以会员专属的家庭医生为入口，覆盖健康管理、亚健康管理、疾病管理、慢病管理及养老管理等五大医疗健康服务场景，依托O2O服务网络，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健康”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高质量、更便捷的医疗健康服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平安健康累计注册用户量近4.23亿；2021年累计付费用户数超3,800万。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至73.34亿元，毛利率23.3%。

平安健康持续深化战略升级，从生态构建、医疗服务能力、获客渠道、服务网络、科技能力等方向倾力投入。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科技业务

- 在生态构建上，平安健康是平安集团医疗健康生态圈的旗舰平台，也是集团“HMO管理式医疗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生态圈内专业公司深度协同，加速构建医疗健康生态。平安健康充分利用平安集团在优质客户、产品设计和科技能力上的优势资源，深耕医疗健康服务能力，为解决行业“供需资源不平衡、高质医疗存缺口、资源利用效率低、市场供应呈分散”等痛点提供有效解决方案。
- 在医疗服务能力上，平安健康将家庭医生团队定位为“懂医疗的客户经理”，触达用户并帮助用户生成专属的医疗健康档案，为用户提供及时、高质量的线上医疗服务，满足用户全生命周期、泛医疗服务的需求。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健康自有医生团队与外部签约医生的人数超4万人，并已签约了超1,100位国内知名医生，为线上用户提供多元化的医疗和健康服务。
- 在获客渠道上，平安健康聚焦集团超2.27亿个人客户，通过与集团金融主业相结合的方式，为个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服务。此外，平安健康充分发挥医疗健康服务能力的优势，将服务延伸到企业客户。
- 在服务网络上，平安健康通过不断完善医疗和健康机构的覆盖，建立一套全面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为用户提供“到线、到店、到家”三种类型服务。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健康合作医院数超3,600家，其中超50%为三甲医院；合作药店数达20.2万家，全国药店覆盖率约34%。平安健康的服务网络持续完善，覆盖超1,700家体检机构、9.6万家健康管理机构。

- 在科技能力上，平安健康致力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自主研发。借助AskBob辅助诊疗工具的应用，平安健康已累计超12.69亿人次咨询数据，导诊准确率超99%。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
累计注册用户量(万人)	42,294	37,282	13.4
累计咨询量(万人次)	126,949	100,425	26.4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变动(%)
营业收入	7,334	6,866	6.8
其中：医疗服务 ⁽¹⁾	2,288	2,119	8.0
健康服务 ⁽²⁾	5,046	4,747	6.3
营业成本	(5,627)	(5,002)	12.5
毛利	1,707	1,864	(8.5)
净利润 ⁽³⁾	(1,538)	(948)	62.2

注：(1) 医疗服务是指提供照护生命、诊治疾病的健康促进服务，以及为实现这些服务提供的药品、医疗器械等服务。

(2) 健康服务是指对个体或群体健康状况及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进行全面连续的检测、评估和干预的服务。

(3) 净利润是指归属于平安健康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汽车之家

汽车之家(纽交所股票代码:ATHM;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2518.HK)是中国领先的汽车互联网服务平台,致力于建立以数据和技术为核心的智能汽车生态圈,围绕整个汽车生命周期,为汽车消费者提供丰富的产品及服务。2021年9月15日,汽车之家发布“生态化”战略升级,通过建设“汽车之家+平安”双生态,打造新的业务格局,全方位服务消费者、主机厂和汽车生态各类参与者。汽车之家于2021年3月在联交所二次上市,并于2021年6月初获准纳入恒生综合指数。

2021年,芯片供应短缺影响了汽车厂商的生产和销售活动,中国乘用车产销出现较大波动,也给汽车之家的短期业务增长带来较大的挑战。尽管如此,2021年,汽车之家业务仍然表现平稳,实现营业收入72.37亿元。同时,随着汽车厂商和经销商营销方式的转变和不断推进的数字化转型,线上营销服务的需求有所提升。此外,得益于收购天天拍车-中国领先的二手车线上拍卖平台,汽车之家深化二手车业务布局。2021年,汽车之家在线营销及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1.6%,占比30.9%。2021年,汽车之家实现净利润25.82亿元。

汽车之家通过丰富多元的内容频道和不断提升的内容质量,持续巩固在国内汽车类移动应用中的领先地位。2021年6月“汽车之家”APP焕新升级,进一步优化用户体验,吸引年轻用户群体;12月汽车之家移动端日均活跃用户数达4,690万。在数据业务领域,汽车之家致力于打通研发、营销、转化、

售后各环节,打造完整的覆盖汽车全生命周期的SaaS服务平台,结合数据产品推广,全面赋能主机厂和经销商。在新能源领域,汽车之家提供多种产品,满足不同新能源车企的需求,2021年新能源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8%。在车交易领域,汽车之家积极推进与天天拍车的战略协同融合。2021年,汽车之家与天天拍车通过信息撮合和拍卖服务促成的二手车交易量,占全国二手乘用车交易量⁽²⁾约17%。在车金融领域,汽车之家积极推动促进金融合作,为消费者和经销商提供贷款、融资租赁等服务。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变动(%)
营业收入	7,237	8,659	(16.4)
其中:媒体业务收入	2,011	3,455	(41.8)
销售线索收入	2,988	3,199	(6.6)
在线营销及 其他业务收入	2,237	2,005	11.6
营业成本	(1,048)	(961)	9.0
毛利	6,189	7,697	(19.6)
净利润 ⁽¹⁾	2,582	3,621	(28.7)

注:(1)净利润是指非美国通用会计准则下经调整的归属于汽车之家母公司的净利润。

(2)全国二手乘用车交易量数据来自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3)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内含价值分析

- 截至2021年12月末，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为8,764.90亿元，较年初增长6.3%；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为11.1%。
- 2021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严峻，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居民收入预期不确定性增加，客户对长期保障产品的消费支出暂时放缓，叠加代理人规模下降的影响，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新业务价值为378.98亿元，同比下降23.6%。

关于内含价值与营运利润分析披露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意见报告

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我们已经审阅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与营运利润分析结果。该结果包括：于2021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扣除偿付能力成本后一年新业务价值(“新业务价值”)组成的经济价值、相关的方法和假设、新业务首年保费、新业务价值率、内含价值变动分析、敏感性分析，以及营运利润、利源和剩余边际等相关数据。

贵公司对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计算是以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下称“标准”)所规定的内含价值准则为基础。作为独立的精算师，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我们的业务约定书中确认的审阅流程进行审阅工作。根据我们的审阅工作，判断内含价值的方法和假设是否与标准要求 and 市场信息一致。

我们审阅了贵公司准备内含价值与营运利润分析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包括：

- 审阅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
- 审阅内含价值的变动分析；
- 审阅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分析；
- 审阅营运利润、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利源和剩余边际相关数据。

我们的审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判断内含价值评估方法和假设是否与标准要求 and 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判断营运利润分析评估方法是否与公司所述方法一致，抽样检查精算模型以及检查相关的文件。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于贵公司所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内含价值的计算需要大量的对未来经验的预测和假设，其中包括很多公司无法控制的经济和财务状况的假设。因此，实际经验和结果很有可能与预测的结果产生偏差。

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工作，我们认为：

- 贵公司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和假设符合标准的规定、并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 内含价值与营运利润分析的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2021年年报中内含价值分析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我们同时确认在2021年年报内含价值分析章节中披露的结果与我们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我们的审阅报告仅限于贵公司董事会使用，使用目的仅限于业务约定书中的约定，不得用于其他目的。除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之外，对于业务约定书中约定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使用本报告或作为其他目的使用本报告，我们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梁永华，精算师

2022年3月17日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关键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 /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	876,490	824,574	6.3 下降3.4个 百分点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	11.1	14.5	(23.6)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一年新业务价值	37,898	49,575	(23.6)
长期投资回报假设(%)	5.0	5.0	-
风险贴现率(%)	11.0	11.0	-

注：若不考虑假设调整影响，寿险及健康险业务一年新业务价值同比下降18.6%。

内含价值分析

内含价值分析

为提供投资者额外的工具了解本公司的经济价值及业务成果，本公司已在本节披露有关内含价值的信息。内含价值指调整后股东资产净值，加上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经就维持此业务运作所要求持有的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作出调整）。内含价值不包括日后销售的新业务的价值。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聘请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分析的计算方法、假设和计算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审阅。

内含价值分析的计算需要涉及大量未来经验的假设。未来经验可能与计算假设不同，有关差异可能较大。本公司的市值是以本公司股份在某一日期价值计量。评估本公司股份价值时，投资者会考虑所获得的各种信息及自身的投资准则，因此，这里所给出的价值不应视作实际市值的直接反映。

2016年11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了《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下称“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通知，正式实施偿二代内含价值评估。本公司基于上述评估标准完成2021年内含价值评估计算予以披露。

经济价值的成份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	350,621	298,289
有效业务价值	579,695	572,278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	(53,826)	(45,994)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	876,490	824,574
其他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	519,018	503,538
集团内含价值	1,395,509	1,328,112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一年新业务价值	45,952	59,837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	(8,054)	(10,262)
扣除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37,898	49,575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是根据本公司相关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按内含价值评估标准计量的未经审计股东净资产值计算，该股东净资产值是由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经审计股东净资产值调整准备金等相关差异后得到。本公司其他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是根据相关业务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经审计股东净资产值计算。相关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包括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经营的相关业务。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

关键假设

2021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按照“持续经营”假设基础计算，并假设中国现行的经济及法制环境将一直持续。计算是参考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和偿二代资本要求进行。若干业务假设的制定是根据本公司近期的经验，并考虑更普遍的中国市场状况及其他人寿保险市场的经验。计算时所采用主要基准及假设陈述如下：

1、 风险贴现率

计算寿险及健康险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贴现率假定为11.0%。

2、 投资回报

假设非投资连结型寿险资金的未来年度每年投资回报率为自4.75%起，第2年增加至5.0%此后保持不变。投资连结型资金的未来投资回报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适当上调。这些假设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分配及主要资产类型的投资回报而厘定。

3、 税项

假设平均所得税税率为每年25%，同时假设未来年度投资收益中每年可以豁免所得税的比例为20%。

4、 死亡率

经验死亡率以《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为基准，结合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经验分析，视不同产品而定。对于使用年金表的产品，考虑长期改善趋势。

5、 其他发生率

发病率和意外发生率参考行业表或公司本身的定价表为基准，其中发病率考虑长期恶化趋势。短期意外及主要健康险业务的赔付率假设在15%到100%之间。

6、 保单失效率

保单失效率根据本公司最近的经验研究计算。保单失效率视定价利率水平及产品类别而定。

7、 费用

费用假设根据本公司最近的费用分析而定。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其中单位维持费用假设每年增加2%。

8、 保单红利

个人分红业务的保单红利根据利息及死亡盈余的75%计算。团体分红业务的保单红利根据利息盈余的80%计算。

内含价值分析

新业务价值

分业务组合的首年保费和一年新业务价值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			新业务价值		
	2021年	2020年	变动(%)	2021年	2020年	变动(%)
个人业务	97,202	102,808	(5.5)	37,330	48,756	(23.4)
代理人渠道	72,131	78,230	(7.8)	31,076	42,913	(27.6)
长期保障型	14,429	26,815	(46.2)	12,512	25,756	(51.4)
长交保障储蓄混合型	15,926	12,941	23.1	7,560	7,195	5.1
短交保障储蓄混合型	36,715	32,860	11.7	7,178	6,187	16.0
短期险	5,062	5,614	(9.8)	3,827	3,775	1.4
电销、互联网及其他渠道	15,919	15,477	2.9	4,485	4,234	5.9
银保渠道	9,152	9,100	0.6	1,769	1,609	9.9
团险业务	39,088	46,108	(15.2)	568	820	(30.8)
合计	136,290	148,915	(8.5)	37,898	49,575	(23.6)

注：(1)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2) 长期保障型指终身寿险、定期寿险、疾病险、长期意外险等；长交保障储蓄混合型指交费期为10年及以上的两全险、年金险等；短交保障储蓄混合型指交费期为10年以下的两全险、年金险等。

(3) 电销、互联网及其他渠道包含电销、互联网及平安健康险个人业务。

(4) 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与在“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中披露的新业务保费差异详见本章附录。

分业务组合的新业务价值率如下：

	按首年保费(%)		按标准保费(%)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个人业务	38.4	47.4	43.7	54.0
代理人渠道	43.1	54.9	50.6	64.5
长期保障型	86.7	96.0	87.3	96.2
长交保障储蓄混合型	47.5	55.6	47.4	55.5
短交保障储蓄混合型	19.5	18.8	27.1	29.3
短期险	75.6	67.2	79.9	67.5
电销、互联网及其他渠道	28.2	27.4	28.3	28.3
银保渠道	19.3	17.7	21.8	19.7
团险业务	1.5	1.8	2.1	2.9
合计	27.8	33.3	33.8	41.9

注：(1) 标准保费为期间年化首年保费100%及趸交保费10%之和。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内含价值变动

下表显示本公司内含价值如何由2020年12月31日(下表称为“期初”)的13,281.12亿元变化至2021年12月31日(下表称为“期末”)的13,955.09亿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说明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期初的内含价值	1	824,574	
期初内含价值的预计回报	2	70,364	
其中：有效业务价值的预计回报		59,029	期初有效业务价值和当年新业务价值的预计回报使用保守风险贴现率11%计算
调整净资产的预计回报		11,335	
新业务价值创造	3	43,760	
其中：一年新业务价值		37,898	当期销售的新业务的价值，资本要求计算基于保单层面
新业务内部的分散效应		3,490	新业务内部保单之间存在风险分散效应，降低资本要求和资本成本
新业务与有效业务的风险分散效应		2,372	新业务和有效业务之间存在风险分散效应，降低资本要求和资本成本
营运假设及模型变动	4	(5,876)	根据实际经验调整退保率、费用率等非经济假设
营运经验差异及其他	5	(16,730)	主要受新业务增速下滑、保单继续率波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利润	6=2+...+5	91,518	
经济假设变动	7	-	
市场价值调整影响	8	7,339	期初到期末自由盈余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投资回报差异	9	(24,889)	投资收益低于假设
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项目及其他	10	-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利润	11=6+...+10	73,968	
股东股息		(20,450)	平安寿险向公司分红
员工持股计划		(1,601)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长期服务计划及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购股及当期摊销回冲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期末的内含价值		876,490	
其他业务期初的调整净资产		503,538	
其他业务当年营运利润		52,055	
其他业务当年非营运利润		(9,905)	公司持有的以陆金所控股为标的的可转换本票的价值重估损益
市场价值调整影响及其他		709	
资本变动前其他业务期末的调整净资产		546,396	

内含价值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说明
子公司向公司分红	20,450	平安寿险向公司分红
股东分红	(41,469)	公司支付给股东的股息
员工持股计划	(2,459)	长期服务计划及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购股及当期摊销回冲
股票回购	(3,900)	回购平安集团股票
其他业务期末的调整净资产	519,018	
期末内含价值	1,395,509	
期末每股内含价值(人民币元)	76.34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2021年，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利润915.18亿元，主要来自于新业务价值创造和内含价值的预计回报。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利润	6	91,518	109,577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	12=6/1	11.1	14.5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已测算若干未来经验假设的独立变动对集团内含价值、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特别是已考虑下列假设的变动：

- 2020年评估所用假设及模型
- 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
-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上升10%
- 保单失效率上升10%
- 维持费用上升10%
- 客户分红比例增加5%
- 权益资产公允价值下跌10%

主要假设敏感性

(人民币百万元)	集团内含价值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	一年新业务价值
基准假设	1,395,509	876,490	37,898
2020年评估所用假设及模型	1,402,542	883,523	40,370
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每年增加50个基点	1,454,151	935,133	41,457
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每年减少50个基点	1,331,286	812,268	33,969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上升10%	1,370,349	851,331	34,214
保单失效率上升10%	1,388,248	869,230	36,629
维持费用上升10%	1,392,035	873,017	37,567
客户分红比例增加5%	1,386,111	867,093	37,835
权益资产公允价值下跌10%	1,375,739	862,159	不适用

营运利润分析

本节包含集团营运利润、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利源与剩余边际分析两部分。本公司聘请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21年营运利润分析的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审阅。

集团营运利润

由于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大部分业务为长期业务，为更好地评估经营业绩表现，本公司使用营运利润指标予以衡量。该指标以财务报表净利润为基础，剔除短期波动性较大的损益表项目和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

- 短期投资波动，即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实际投资回报与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的差异，同时调整因此引起的保险和投资合同负债相关变动；剔除短期投资波动后，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投资回报率锁定为5%；
- 折现率⁽¹⁾变动影响，即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由于折现率变动引起的保险合同负债变动的的影响；
-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而剔除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2021年、2020年该类事项为本公司持有的以陆金所控股为标的的可转换本票的价值重估损益。

注：(1) 所涉及的折现率假设可参见公司2021年年报财务报表附注的会计政策部分。

本公司认为剔除上述非营运项目的波动性影响，营运利润可更清晰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当期业务表现及趋势。

2021年，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1,479.61亿元，同比增长6.1%；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959.06亿元，同比增长3.5%。

内含价值分析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变动(%)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95,906	92,672	3.5
财产保险业务	16,117	16,083	0.2
银行业务	21,060	16,766	25.6
资产管理业务	12,221	11,172	9.4
其中：信托业务	229	2,476	(90.8)
证券业务	3,614	2,959	22.1
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8,378	5,737	46.0
科技业务	7,948	6,654	19.5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5,291)	(3,876)	36.5
集团合并	147,961	139,470	6.1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人民币百万元)		集团合并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1	121,802	159,359	60,303	96,072
剔除项目：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短期投资波动 ⁽¹⁾	2	(23,491)	10,308	(23,491)	10,308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折现率变动影响 ⁽¹⁾	3	(13,281)	(7,902)	(13,281)	(7,902)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而剔除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 ⁽¹⁾	4	(9,905)	1,282	-	-
营运利润	5=1-2-3-4	168,479	155,670	97,075	93,6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147,961	139,470	95,906	92,672
少数股东营运利润		20,518	16,200	1,169	994

注：(1) 上述短期投资波动、折现率变动影响、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而剔除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均已包含所得税调整的影响。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利润与剩余边际分析

按照来源划分，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营运利润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说明
剩余边际摊销	1	82,488	81,583	
净资产投资收益 ⁽¹⁾	2	14,567	13,170	
息差收入 ⁽²⁾	3	4,823	4,565	
营运偏差及其他	4	7,436	4,607	主要受2020年非经济假设调整增提准备金较大，基数相对较低影响。2021年营运偏差及其他为正，反映了营运经验优于假设
税前营运利润合计	5=1+2+3+4	109,314	103,926	
所得税	6	(12,239)	(10,260)	
税后营运利润合计	7=5+6	97,075	93,666	

注：(1) 净资产投资收益，即净资产基于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5%)计算的投资收益。

(2) 息差收入，即负债支持资产基于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5%)计算的投资收益高于准备金要求回报的部分。

(3)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剩余边际是公司未来利润的现值，摊销模式在保单发单时刻锁定，摊销稳定不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剩余边际余额9,407.33亿元，较年初下降2.0%，主要由脱退差异的负向影响带来。下表列示2021年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剩余边际变动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说明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期初剩余边际	1	960,183	918,416	
新业务贡献	2	55,905	88,571	
预期利息增长	3	36,505	36,319	
剩余边际摊销	4	(82,488)	(81,583)	
脱退差异及其他	5	(29,373)	(1,539)	主要由于前期未缴费客户逐步退出影响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期末剩余边际	6=1+...+5	940,733	960,183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附录

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与在“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中披露的新业务保费的差异列示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12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用来计算新业务 价值的首年保费	在经营情况讨论及分 析中披露的首年保费	差异	主要原因
个人业务	97,202	127,776	(30,574)	在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中披露的首年保费包含保证续保和其他短期险续期保费，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不包含
团体业务	39,088	22,298	16,790	在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中，按照会计准则团险投资合同不计入首年保费，但因为这部分合同贡献新业务价值，计入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合计	136,290	150,074	(13,784)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流动性及资本资源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33.5%，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28.7%，均高于当前监管要求，并且在偿二代二期规则下仍保持健康水平。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集团母公司的可动用资金余额达415.81亿元，继续保持合理水平。
- 公司持续提升现金分红水平，拟派发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50元。全年股息为每股现金人民币2.38元，同比增长8.2%；基于归母净利润计算的现金分红比例(不含回购)为29.2%；过去五年的现金分红总额年复合增长率达25.8%。2021年公司累计回购股票金额达39.00亿元。

概述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目标是：严守流动性风险底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对财务资源分配、资本结构进行合理优化，致力于以最优的财务资源分配和资本结构为股东创造最大回报。

本公司从整个集团的层面统一管理流动性和资本资源，本集团执行委员会下常设战略及预算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和投资管理委员会对流动性和资本资源进行集中管理。此外，集团资金部作为集团流动性管理的执行部门，承担本集团的现金结算管理、现金流管理、融资管理和资本管理等资金管理职能。

本集团的流动性管理主要包括资本管理和现金流管理。本集团已建立了较完善的资本管理与决策机制。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提出资本需求，集团母公司根据子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情况提出集团整体资本规划的建议，集团董事会在集团战略规划的基础上决定最终资本规划方案，进行资本分配。

本集团各项经营、投资、筹资活动均需满足流动性管理的要求。集团母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主要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进行管理，各子公司通过资金的上划归集，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运用，及时对现金流进行日常监测。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
总资产	10,142,026	9,527,870	6.4
总负债	9,064,303	8,539,965	6.1
资产负债率(%)	89.4	89.6	下降0.2个百分点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资本结构

本集团各项业务产生的持续盈利构成集团资本的长期稳定来源。同时，集团根据资本规划，综合运用资本市场工具，通过发行股本证券、资本补充债券、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永续次级债券等方式募集资本，确保资本充足，并通过股利分配等方式对资本盈余进行调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8,124.05亿元，较年初增长6.5%。集团母公司的资本构成主要为股东的注资、A股和H股募集的资金。

下表列示本集团及主要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续的资本债券情况：

发行人	类别	发行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票面利率	发行年份	期限
平安寿险	资本补充债券	20,000	前5年：3.58% 后5年：4.58%(若未行使赎回权)	2020年	10年
平安产险	资本补充债券	3,500	前5年：5.10% 后5年：6.10%(若未行使赎回权)	2017年	10年
平安产险	资本补充债券	10,000	前5年：4.64% 后5年：5.64%(若未行使赎回权)	2019年	10年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30,000	固定利率4.55%	2019年	10年
平安银行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000	前5年：4.10% 每5年调整一次	2019年	无固定期限
平安银行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30,000	前5年：3.85% 每5年调整一次	2020年	无固定期限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30,000	固定利率3.69%	2021年	10年
平安证券	永续次级债券	5,000	前5年：3.86% 每5年调整一次	2021年	无固定期限

集团母公司可动用资金

集团母公司的可动用资金包括其持有的债券、权益证券、银行存款及现金等价物等项目。集团母公司的可动用资金主要用于向子公司投资、日常经营及分红派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集团母公司的可动用资金余额为415.81亿元，继续保持合理水平。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变动(%)
期初可动用资金余额	42,705	45,068	(5.2)
子公司分红	50,681	41,449	22.3
集团对外分红	(41,469)	(38,241)	8.4
股份回购	(3,900)	(994)	292.4
对子公司的投资 ⁽¹⁾	(6,550)	-	不适用
其他影响	114	(4,577)	不适用
期末可动用资金余额	41,581	42,705	(2.6)

注：(1) 2021年对子公司的投资主要是集团母公司对平安养老险及平安健康险增资等，有关事项尚待监管审批。

流动性及资本资源

主要流出为向A、H股股东分红414.69亿元、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39.00亿元、对子公司投资65.50亿元。

主要流入为子公司分红506.81亿元，明细列示如下：

主要流入资金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平安寿险	42,302
平安产险	4,181
平安资管	2,467
平安银行	1,731
合计	50,681

股息分派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实现的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现金流和偿付能力情况，根据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分配方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董事会将遵照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使本集团在把握未来增长机会的同时保持财务灵活性。因公司营运利润的持续增长及对平安未来前景充满信心，董事会建议2021年末期股息为每股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加上已派发的中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0.88元(含税)，全年股息为每股现金人民币2.38元(含税)，同比增长8.2%。

集团母公司对外分红参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增幅厘定，过去五年公司现金分红及基于归母营运利润计算的现金分红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平安过去五年的现金分红总额年复合增长率达25.8%。

	每股派发现金股息 (人民币元)	每股现金股息 增长率(%)	现金分红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按归母营运利润计算的 现金分红比例(%)	股份回购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按归母净利润计算的 现金分红比例 (含回购, %)
2021年	2.38	8.2	43,174	29.2	3,900	46.3
2020年	2.20	7.3	40,063	28.7	994	28.7
2019年	2.05	19.2	37,340	28.1	5,001	28.3
2018年	1.72	14.7	31,442	27.9	-	29.3
2017年	1.50	100.0	27,420	29.0	-	30.8

注：(1) 每股现金股息包含该年度的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股息分派。

(2) 除2021年末期股息尚待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外，其余各年度的利润分配已于相应年度实施完毕。

资本配置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资本配置以支持战略发展、确保金融主业稳健增长、提高资本效益为优先考量，审慎进行资本投放，鼓励轻资本经营，持续优化资本投产回报以及资产负债结构。公司资本配置遵从三个核心原则：确保子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要求；为主营业务保驾护航，持续为平安集团创造价值；持续孵化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创新业务提供支持，实现平安集团持续发展。

集团偿付能力

保险集团偿付能力是将保险集团的成员公司视作单一报告主体而计算的合并偿付能力。保险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是评估保险集团资本充足状况的重要监管指标。

下表列示偿二代体系下本集团偿付能力的相关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
核心资本	1,861,487	1,779,640	4.6
实际资本	1,899,989	1,815,140	4.7
最低资本	813,781	767,804	6.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8.7	231.8	下降3.1个 百分点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33.5	236.4	下降2.9个 百分点

注：(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2) 上表中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50%、100%。

稳定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可以确保公司满足监管和评级机构等外部机构的资本要求，并支持公司业务开展和持续创造股东价值。

流动性及资本资源

本公司已测算利率下行和权益资产下跌对平安集团、平安寿险和平安产险于2021年12月31日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结果如下：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平安集团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基准情景	233.5%	230.4%	278.4%
利率下降50bps	225.9%	214.7%	279.4%
权益资产公允价值下跌30%	224.7%	217.5%	273.3%

偿二代二期

2021年12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简称“偿二代二期规则”)，要求自编报2022年第一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起实施新规则，允许影响大的保险公司申请过渡期政策，最晚于2025年全面执行到位。偿二代二期规则坚持风险导向，夯实保险公司资本质量，引导保险公司回归保障本源、优化资产负债管理，全面校准风险因子以及及时反映保险业风险变化情况。

受偿二代二期规则变化影响，集团和各类保险子公司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仍然显著高于监管要求。在偿二代二期下，偿付能力风险计量更审慎、科学，对集团整体偿付能力评估和管理有正面积极影响。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根据国际国内监管要求，本集团制定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LRMP)并定期更新，建立了包括风险偏好与限额、风险策略、风险监测、压力测试、应急管理、管理评价等在内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不断优化管理机制与流程，有效提升集团与各子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管理水平。

在集团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与规范指导下，各子公司综合考虑其所面临的监管政策、行业惯例及自身业务特征，制定与之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偏好、风险指标及限额。集团及各子公司通过流动性风险信息管理系统以及流动性监测与报告机制，对各类业务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集团统筹各子公司定期评估流动资产和到期负债情况，并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对未来一段时间内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前瞻性分析，识别潜在流动性风险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有效控制流动性缺口。

集团及各子公司通过建立流动性储备制度，保持稳定、便捷、多样的融资渠道，确保有充分的流动性资源应对不利情况可能造成的流动性冲击；同时，通过制定完备的流动性应急计划以有效应对重大流动性事件。集团已经建立的内部防火墙机制有助于防范流动性风险在集团内部的跨机构传染。

现金流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16	312,075	(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33	(447,13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12)	260,64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平安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同比减少及发放贷款和垫款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平安寿险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平安寿险卖出回购业务带来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
现金	348,088	307,812	13.1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65	1,573	(76.8)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672	115,363	(52.6)
合计	403,125	424,748	(5.1)

本公司相信，目前所持流动资产、未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净额以及可获取的短期借款将能满足本集团可预见的现金需求。

风险管理

本集团为建设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服务提供商”，持续完善风险管控体系，深化风险管理平台建设，通过进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缓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支持业务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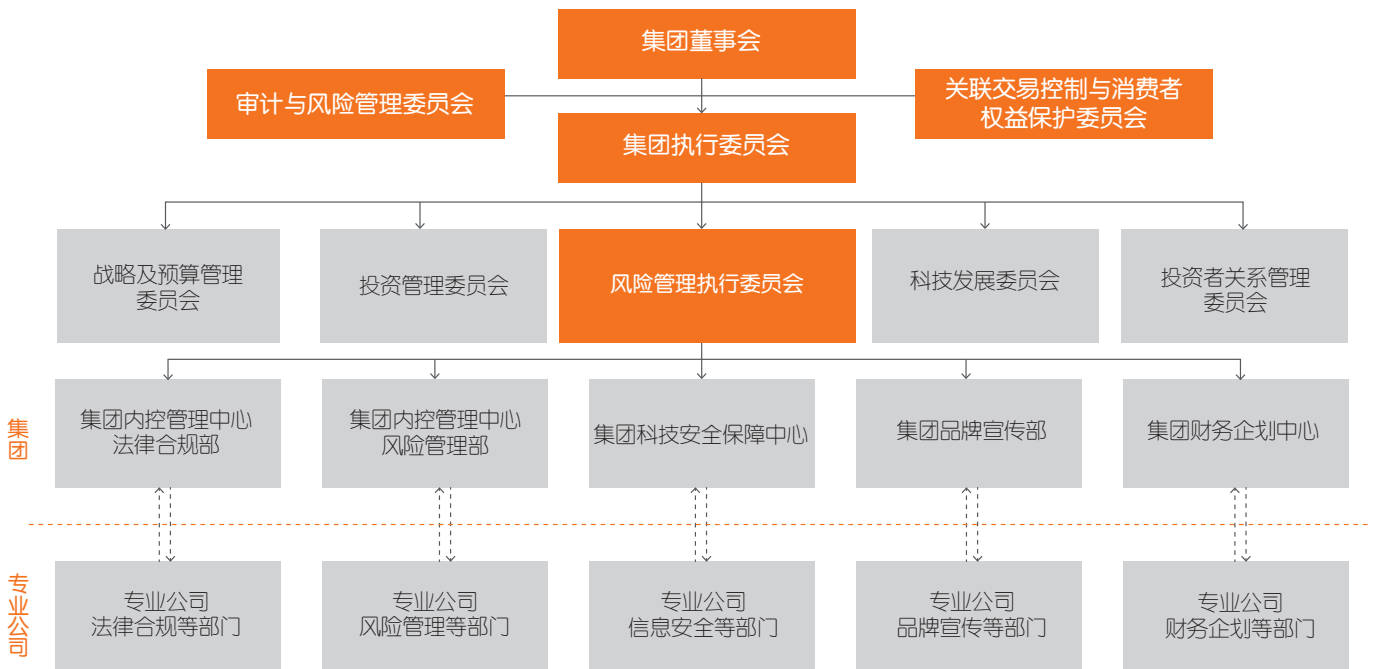
风险管理目标

平安成立三十多年以来，一直将风险管理视为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稳步建立与集团战略相匹配、与业务特点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进行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缓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本集团各类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为建设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服务提供商”的远大目标保驾护航。

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监管法规的更新和业务品种的丰富，本集团持续健全坚实的合规内控管理机制，以资本为核心，以风险治理为基础，以风险偏好为导向，以风险量化工具及风险绩效考核为主要手段，建立健全符合国际标准的、科学强大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风险管理与技术水平，动态管理公司承担的单个风险和累积风险，实现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平衡。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集团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制度对风险治理的要求，形成了由集团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相关专业委员会为依托，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各专业公司及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

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和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及工作制度；
- 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 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
-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统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公司关联交易合规、公允，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确定关联交易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管理制度；
- 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对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和事项发表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发表书面意见；

- 审查关联交易相关年度报告；
- 定期审阅《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项下关联方清单；
- 监管部门规定其他应承担的职责及《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集团执行委员会全面领导集团的风险管理工作，集团执行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战略及预算管理委员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科技发展委员会等委员会。集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作为集团执行委员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对集团执行委员会负责，是全集团风险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整个集团的风险管理工作和重大风险管理决策，对集团整体风险管理的结果负全责。集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工作职责主要包括：审议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和原则；指导建立健全各类风险管理体系；审议风险管理相关的重要风险报告、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报告、重大风险事项和解决方案等；监督各专业公司或业务线的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等。

集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主任由集团分管风险的职能执行官担任，委员由集团分管各类风险的相关领导等担任，全面覆盖集团资产质量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安全风险、合规操作风险和品牌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管控，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风险管理

2021年，本集团基于最新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不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完善集团与专业公司双重风控管理架构、强化各类风险管理机制、优化集团统一的协同管控平台，全面提升集团的风险管理能力。同时，本集团进一步完善风险偏好体系，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并表管理系统，优化全面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强化风险的监控、预警和报告机制；积极应用智能风控手段，确保风险的及时掌握和有效应对。此外，集团持续对业务发展进行风险检视，优化资本使用效率，促进风险管控与业务发展的平衡。

平安集团高标准践行国内外系统性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开展系统性风险评估分析工作，经过综合评估，集团对金融市场的系统性影响有限、可控。同时，为实现对日常应急机制的有效补充，集团基于外部市场及集团内业务发展情况，不断完善早期预警体系、恢复与处置管理机制，建立涵盖集团及专业公司多层次的危机管控机制，助力集团业务稳健发展。

为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有效支持公司战略及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集团推行自上而下的、与绩效挂钩的风险考核指标体系，按照“层层负责、逐级考评”的原则明确考核人、考核对象及考核程序，旨在将风险合规与业绩考核紧密结合，使风险管理理念深入人心。

风险管理文化

随着风险治理体系日益完善，本集团已形成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专业委员会到员工全员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文化氛围，并逐步建立起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有效、畅通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为风险管理工作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充分发挥作用夯实了基础，有利于保护股东资本安全、提高资本使用效益、支持管理决策、创造管理价值。

风险偏好体系

风险偏好体系是集团整体战略和全面风险管理的核心内容之一。根据集团整体战略布局，考虑各专业公司的发展诉求，本集团持续完善与业务战略匹配的风险偏好体系，将风险偏好与管理决策和业务发展相联系，促进集团与各专业公司的健康经营与发展。

本集团风险偏好体系以五个核心维度为框架：保持充足的资本、维持充裕的流动性、打造持续稳健的利润增长模式、保证良好的声誉、满足监管与合规管理要求，并将其作为各专业公司确立风险偏好维度的指引和依据，引导各专业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性及需求，确定各自特有的风险偏好维度，通过传导机制将风险偏好与容忍度分解为各风险类别下的风险限额，应用到日常的风险监测与预警中，支持各项业务活动的经营决策，达到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与平衡。

风险管理主要方法

本集团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与指引，规范风险管理流程，落实风险管理职责，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对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评估和缓释，有效防范综合金融的系统性风险，全面提升各类业务综合发展模式下的风险管控水平。

- 通过完善风险治理架构以及风险管理沟通汇报机制，推动风险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将风险管理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建设的全过程，从而奠定集团业务健康、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础；
- 持续完善风险偏好体系，有序推进和搭建与业务发展战略相匹配的风险偏好体系。完善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对各专业公司的风险管理要求；
- 强化集团整体风险并表监测，对各专业公司的风险进行综合管理，开展全面风险管理能力评估，逐步完善风险管理监测指标体系；
- 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从制度建设、限额管理、系统建设和风险报告全方位地强化风险集中度管理，全面提升集团对综合金融业务的风险管控水平；
- 运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风险限额等工具和方法，持续开发和完善风险管理量化技术和模型，定性和定量地分析风险暴露程度、评估对公司风险底线的影响，以实现未雨绸缪，及时采取预防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 持续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对行业动态、监管信息及风险事件进行及时有效的预警提示，有效防范潜在风险隐患，强化风险应急管理机制；
- 推动专业公司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持风控，将人工智能技术有效应用于风险管理全周期，全面提升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推进公司战略持续深化。

风险分析

本集团对风险进行详细分类，以确保识别并系统地管理所有风险。主要风险及其定义概述如下：

1. 一般风险	2. 集团层面特有风险
1.1 保险风险	2.1 风险传染
1.2 市场风险	2.2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1.3 信用风险	2.3 集中度风险
1.4 操作风险	2.4 非保险领域风险
1.5 战略风险	
1.6 声誉风险	
1.7 流动性风险	

风险管理

1. 一般风险

本集团重视对子公司层面一般风险的有效管控，积极落实公司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管的要求，加强对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主动管理。

1.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发病率、赔付率、费用及退保率等保险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本集团遭受潜在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技术评估和监控保险业务涉及的保险风险时，主要针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等精算假设，评估不同假设情形对本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偿付能力或利润等的影响情况。

本集团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敏感性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单项变量变动	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考虑再保险后) 增加/ (减少)
折现率 / 投资收益率 ⁽¹⁾	增加10个基点	(13,142)
折现率 / 投资收益率 ⁽¹⁾	减少10个基点	13,461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 ⁽²⁾	+10%	66,207
保单退保率	+10%	16,693
保单维护费用率	+5%	4,122

注：(1)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考虑到原中国保监会财会部函[2017]637号文等相关规定，此处的结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增加或减少10个基点后确定的折现率假设计算的敏感性结果。

(2)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的变动是指寿险保单死亡率、发病率和意外等发生率上升10%(与年金险保单领取期前死亡率上升10%，领取期后死亡率下降10%)。

本集团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敏感性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平均赔款成本变动	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增加
财产保险	+5%	4,846
短期人身保险	+5%	427

本集团通过下列机制和流程管理保险风险：

- 制定保险风险管理制度，在集团内形成一套科学、统一的保险风险管理体系；
- 建立并定期监控保险风险核心指标，分析异常变动，采取管理措施；
- 建立模型管理制度，推进集团精算模型的统一化、标准化和规范化，严控模型风险；
- 通过实施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设计开发恰当的保险责任，合理定价，控制产品定价风险；
- 通过实施谨慎的核保制度，并制定签署保险合同和承担保险风险的相关指引，有效防范和降低逆选择风险；
- 通过理赔处置程序调查和评定索赔案件，甄别、防范可疑的理赔或欺诈性索赔；
- 通过有效的产品管理流程，根据最新、准确和可靠的经验数据，进行经验分析和趋势研究，做好产品结构管理，控制保险风险；
- 遵循有效的准备金评估流程和方法，准确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并定期进行准备金充足性检验；
- 通过有效的再保险管理制度，合理设置自留风险限额，利用再保安排发挥风险转移作用，将超额风险转移给高安全性的再保险公司，控制保险风险。

1.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汇率、房地产价格等不利变动，导致本集团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集团市场风险识别、评估、计量、分析和报告能力；进一步夯实投资风险管理系统平台，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效率；完善风险管理信息报告机制，提升集团市场风险并表监测与管理水平；优化压力测试工作，发挥压力测试在风险底线管控中的决策价值；持续完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形成覆盖集团整体、各子公司、各业务条线等多个层面的风险监测机制；强化风险预警机制，提升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前瞻性和深入性。

本集团面临的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风险、外汇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等。

市场风险 - 利率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固定到期日投资面临利率风险，这些投资主要指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的债券投资。对于这类投资面临的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分析。

评估利率风险敏感性时，假设政府债券收益率曲线以50个基点为单位平行变动的的影响见下表：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变动	减少 税前利润	减少 税前权益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	50个基点	6,138	13,700

市场风险 - 权益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上市权益投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这些投资主要为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本集团采用10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VaR)方法估计风险敞口。风险价值(VaR)是指面临正常的市场波动时处于风险状态的敞口，即在给定的置信水平(99%)和一定的持有期限(10天)内，权益投资组合预期的最大损失量。

2021年12月31日，上市股票与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价值(VaR)见下表：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对权益的影响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21,492

市场风险 - 外汇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资产面临外汇风险，这些资产包括外币存款及债券等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股票及基金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负债也面临汇率波动风险，这些负债包括外币借款、吸收存款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等货币性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负债。

本集团依据公司风险偏好、资产类别风险特征及压力测试结果，制定包括外汇类资产在内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限额管理及风险对冲等多项管控措施，持续调整和优化外汇资产负债总量及结构，加强对境外资产的管理，定期开展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全集团外汇风险可控。

风险管理

本集团评估外汇风险敏感性时，假设所有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兑换人民币时同时一致贬值5%的情况见下表：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减少税前权益

假设所有以外币计量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兑换人民币时同时一致贬值5%估计的汇率波动风险净额	4,931
---	-------

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权益产生与上表金额相同、方向相反的影响。

市场风险 - 房地产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面临房地产价格风险。本集团跟踪房地产投资敞口，监测相应区域房地产价格变动，分析宏观政策和区域经济发展对房地产价格的影响，聘请独立评估师评估公允价值，定期开展压力测试。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15.26亿元。

1.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本集团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融资融券、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等有关。

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管理信用风险，主要包括：

- 继续完善以风险评级为核心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
- 制定标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及流程；
- 从客户及资产组合等多个维度设定风险限额并持续监控，有效防控大额风险暴露；
- 持续优化风险管理系统，规范集团风险并表管理；
- 深入开展风险预警监测工作，加强投后管理。

本集团严格遵循监管机构有关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分别针对信贷类业务及投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敞口，在集团层面进行统一的分析、监控及管理，加强风险并表管理。在此基础上，分公司、分业务条线建立并逐步完善信用风险限额体系，以控制集团并表后的大额风险暴露与风险集中度，前瞻性地了解及分析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及其影响。

本集团根据保险、银行、投资等业务的不同性质及风险特征，对其信用风险及集中度风险分别实施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对于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信用风险，即本集团有可能面临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进行合作以降低信用风险。对于与银行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根据金融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完善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有效提升银行信用风险管理水平；坚持“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策略，不断推进资产结构优化；加强早期预警管理，建立并持续完善基于大数据的自动预警系统；严格落实贷后管理政策，定期检视客户风险和整体资产质量；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防范大额授信风险；发挥专业化处置优势，加大问题资产处置力度。对于与投资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根据内部风险评级政策及流程对潜在投资品种进行信用评估，运用名单制、授信管理对交易对手资质进行严格筛查，选取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并从多个维度对投资组合设定风险限额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深入开展风险预警监测工作，全面排查各类舆情预警信号，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最大限度降低风险事件可能带来的损失。

2021年12月31日

占账面价值比例

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低风险金融资产	92.6%
-----------------------	-------

1.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持续落实监管规定及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策略，以现行合规管理以及内部控制体系为基础，整合国内外监管关于操作风险管理的先进标准、方法和工具，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各部门配合与协作，确立日常监测与报告机制，定期向管理层汇报操作风险整体情况，同时研究制定操作风险管理一系列专业规则与标准，强化系统平台建设，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水平。

本集团主要通过以下机制和措施管理操作风险：

- 建立健全公司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报告的全面管理体系；
- 持续优化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框架、流程、系统及工具标准，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 优化并推动专业公司实施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如：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
- 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管理需要推进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工作；
- 通过开展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倡导，推动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1.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和流程，充分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监管政策影响和市场竞争动态，对集团整体战略和发展规划进行充分论证研究，统筹并定期制定集团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明确了集团及各专业公司战略发展重点，确保各专业公司战略目标与集团整体保持一致，各专业公司之间战略目标相互协调。同时，集团定期对各专业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集团整体发展规划的落实。2021年，本集团遵循战略风险管理各项要求，有效推进相关工作持续进行。

1.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集团和各专业公司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集团和各专业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并进行全流程管理，包括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的事前评估机制，从源头减少声誉风险触发因素，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应对预案；完善事中声誉危机管理流程，进行分级应对、全流程处置；事后复盘总结，并针对结果进行考核监督。本集团坚持预防为主的声音风险管理理念，进行多层次、差异化的声誉风险管理，以防控风险、有效处置、修复形象为声誉风险管理最终标准，建立科学合理、及时高效的风险防范及应对处置机制，确保能够快速响应、协同应对、高效处置声誉风险事件，及时修复受损声誉和社会形象。

风险管理

1.7 流动性风险

关于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报告“流动性及资本资源”章节内容。

2. 集团层面特有风险

本集团在加强对专业公司风险管控的基础上，积极落实集团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加强对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以及非保险领域风险在内的集团层面特有风险的管理。

2.1 风险传染

风险传染是指集团成员公司的风险通过内部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传染到集团其他成员公司，使其他成员公司或集团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在发挥综合金融协同效应的同时，为防范风险在成员公司之间的传递，从防火墙建设、关联交易管理、外包管理、综合金融管理以及集中管理品牌、传播、公开信息披露等方面，全面加强对集团内风险传染的管理。

建立风险防火墙机制。本集团在集团与各成员公司、各成员公司之间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机制，包括法人防火墙、财务资金防火墙、信息防火墙、人员管理防火墙等，有效防范风险传染。

一是法人防火墙，集团和成员公司治理结构完善，集团自身不经营任何具体业务，以股权为纽带实现对下属成员公司的管理，不参与、不干预成员公司的日常经营。各成员公司专业化独立经营，并分别接受对应监管部门的监管。

二是财务资金防火墙，集团及各成员公司的财务资金体系建设和管理制度中均体现了财务资金独立性的要求，包括人员独立、制度独立、账套独立、核算独立、资金运营独立、系统权限独立等，具体包括：集团和各成员公司分别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履行相互独立的财务核算，对财务、资金信息系统的数据库实行严格的管理隔离，保持资金单独管理，不得随意相互借用、划转。同时集团建立各项财务管理制度限制成员公司间的担保及增信行为，各成员公司参照制定符合自身的制度和要求。

三是信息防火墙，集团搭建信息安全三道防线治理架构。各成员公司设立信息安全职能部门，严格执行集团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确保信息资产有效隔离。集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高度重视客户信息安全、自身产品安全和业务的互联网安全，构建全方位的安全监控机制并在全集团内深化推广，保障客户信息和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四是人员管理防火墙，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人员管理防火墙机制。集团与成员公司保持相互独立的组织架构，并建立各自独立的人员管理制度和流程；同时，公司通过员工利益冲突管控体系确保人员隔离有效，主要措施包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限制高级管理人员在集团和各成员公司间的兼任安排；通过适当的职责隔离确保同一岗位、同一人员不同时履行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不兼容职责；建立亲属回避制度并持续加强相关日常管理等。

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持续提升。集团及下属保险、银行、信托、证券、基金、资管等成员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持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集团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有效运转；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架构、优化管理机制、强化管理流程，加强关联交易识别、审核、公允定价管理，确保关联交易合规公允；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披露和报告关联交易信息，关联交易透明度持续提升；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化建设，赋能关联交易治理水平提升；持续开展培训宣导，营造“关联交易人人有责”的管理文化，合规意识不断加强；全集团关联交易管理体系、机制进一步强化且有效运行。

完善外包管理机制。本集团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外包管理工作。目前主要由平安科技、平安金服为集团各成员公司提供外包服务。平安科技外包服务范围包括IT专业咨询服务、开发项目服务、应用系统运维服务、电话中心服务、办公支持服务及信息安全等；平安金服外包服务范围包括财务及资金共享服务、综合员工服务、客服服务、稽核服务等。集团各成员公司遵照自身运营管理要求进行外包作业委托，其中保险公司核心业务不得外包。各成员公司委托外包服务时遵循独立交易和定价公允原则，按照关联交易监管规定与管理制度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就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收费方式、对账方式、结算频率、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进行协议签署，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报告和披露。同时，本集团完善外包后续管理，加强对外包活动风险的监测，定期审查外包业务及职能的履行情况，建立沟通与服务评价机制，服务提供方定期向受益方征集服务满意度评价，用于服务提供方的内部考核管理，确保服务水平稳定提升。

加强综合金融管理。集团个人综合金融业务主要为兼业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并签订了兼业代理协议，全流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合规、有序销售。在销售过程中，如客户有非代理销售范围内的产品需求，由客户自行通过线上APP到平安其他成员公司产品购买平台进行了解和购买。集团团体综合金融业务分为保险业务代理制和其他业务推荐制，代理制业务严格遵循代理人制度进行管理，推荐制仅为双方合作意向的撮合，严格按市场规则开展合作，业务审核均为成员公司独立风控评审，严格遵守防火墙制度。

集中管理品牌、传播、公开信息披露等工作。集团在对品牌形象资产的管理和公开信息发布上形成科学、严密的制度平台及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确保集团品牌的集中管理与一致化。其中在品牌形象资产管理方面，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并进行全流程管理，坚持预防为主的声音风险管理理念，进行多层次、差异化的声誉风险管理，以防控风险、有效处置、修复形象为声誉风险管理最终标准，确保能够快速响应、协同应对、高效处置声誉风险事件，及时修复机构受损声誉和社会形象。在公开信息发布方面，集团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建立统一管理的采访接待和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公开信息，避免误读误解引发声誉风险。

2.2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是指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结构、运作流程、业务类型等过度复杂和不透明，而导致集团产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国际治理标准和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本集团自身不经营任何具体业务，下属成员公司业务涵盖保险、银行、资产管理、科技等多个业务板块。本集团以股权为纽带实现对下属成员公司的管理，不参与、不干预成员公司的日常经营。本集团及成员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不存在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的情况。集团治理架构完善、管理结构透明，并杜绝交叉持股和违规认购资本工具。

风险管理

2.3 集中度风险

集中度风险是指成员公司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聚合后，可能直接或间接威胁到保险集团偿付能力的风险。本集团从交易对手、投资资产、行业、区域、客户以及业务六个方面对集团所面临的集中度风险进行管理。

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管理。本集团以合理控制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为原则，综合考虑交易对手风险情况、集团风险偏好及集团风险承受能力，建立交易对手集中度限额体系。集团交易对手限额体系覆盖集团投融资业务面临的非零售类、非交易类的交易对手，并对存在控制关系的一组企事业单位客户或同业单一客户纳入同一集团，建立统一的集中度限额合并管理。同时，集团运用科技手段不断提升集中度风险管理的广度和深度，有效提高监控频率，对集中度风险较高的交易对手及时预警。

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管理。本集团以合理控制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为原则，基于对投资资产的合理分类，设定相应的资产类别集中度限额，形成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限额体系；同时，本集团定期检视子公司层面的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管理状况，防范并表后过度集中于某一资产类别而引发的偿付能力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行业集中度风险管理。本集团以合理控制行业集中度风险为原则，设立单一行业集中度风险限额；同时，本集团每年基于宏观和行业分析制定高风险行业管控方案，对高风险行业进行总量管控、优化结构。

区域集中度风险管理。基于中国银保监会对于地区集中度风险管理要求，各保险类成员公司均已设置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比例和新兴市场投资限额。

客户集中度风险管理。本集团基于中国银保监会对于客户集中度风险管理要求，进行集团整体客户集中度的评估、分析与监控报告，防范集团收入过度集中于单一客户或同一集团客户而引发的风险，避免影响集团经营稳定与经营质量。

业务集中度风险管理。本集团基于中国银保监会对于集团保险业务和非保险业务集中度风险管理要求，进行集团整体相关业务集中度的评估、分析与监控报告。保险业务集中度方面，集团稳步推进原保险业务集中度、再保险业务交易对手集中度限额体系、风险监控与分析报告以及预警体系的建设工作。非保险业务集中度方面，集团通过对非保险业务结构与风险特征的分析，设定相应风险集中度监控指标，并逐步纳入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体系中。本集团通过对保险业务与非保险业务集中度的定期评估、监控与预警，有效防范相关业务集中度的风险。

2.4 非保险领域风险

非保险领域风险是指非保险类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对本公司及其他保险类成员公司偿付能力的影响。

本集团作为按照中国国务院批复的“集团控股、分业经营、分业监管、整体上市”模式建立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在聚焦保险主业的同时，通过非保险领域的多元化业务布局，提升集团整体专业化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本集团对各非保险领域成员公司战略规划流程实行严格管控，并定期对多元化战略进行评估和调整。

本集团对非保险领域股权投资制定了统一的投资规则、标准和限额，建立了投资决策与风险管理、投资检视与评估报告流程，以及涵盖投前、投中与投后的管理机制。同时，本集团定期进行相关投资跟踪分析，评估相关业务的收益与风险状况。

本集团非保险领域成员公司均实现专业化独立经营，并分别接受对应监管部门的监管。集团从法人治理及内部机制层面确保所有非保险类成员公司与保险类成员公司在资产以及流动性方面的有效隔离。

偿付能力管理

偿付能力指本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保险集团偿付能力是将保险集团的成员公司视作单一报告主体而计算的合并偿付能力。保险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是评估保险集团资本充足率状况的重要监管指标。偿付能力管理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维持健康的资本比例以达到支持业务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稳定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可以确保公司满足监管和评级机构等外部机构的资本要求，并支持公司业务开展和持续创造股东价值。

原中国保监会建立的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简称“偿二代”)正式实施历经六年，中国保险行业实现了平稳过渡，全面风险管理迈出了实质性的步伐。偿二代在推进保险监管现代化建设、提升行业风险防控能力、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增强我国保险市场的国际影响力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偿二代通过建立完善“定量监管要求”、“定性监管要求”和“市场约束机制”的三支柱框架体系，有助于保险公司在风险防范和价值成长中寻求平衡，将风险管理的理念渗入至业务拓展的各个维度。

根据偿二代体系的第二支柱定性监管要求，由中国银保监会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和打分(简称“SARMRA”)，并将SARMRA评估结果与保险公司的控制风险最低资本相关联，在第一支柱的基础上对最低资本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平安寿险2017年度SARMRA评估得分为85.58分，2018年至2021年未收到监管SARMRA评估要求，因此SARMRA分数仍然沿用2017年度评估结果，该得分使得平安寿险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最低资本要求减少130.35亿元；平安产险2021年度SARMRA评估得分为85.06分，该得分使得平安产险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最低资本要求减少11.72亿元。

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通过以下机制和流程进行偿付能力管理：

- 在制定战略、经营规划、投资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前必须进行偿付能力影响评估；
- 偿付能力目标是公司风险管理的重要指标，已建立偿付能力重大变化时的紧急报送和处理机制，确保偿付能力保持在适当水平；
- 将偿付能力指标纳入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自上而下推行并与绩效挂钩；
- 实行审慎的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在经营中着力提高资产质量和经营水平，强化资本管理，注重业务快速发展对资本的要求；
- 定期进行偿付能力评估和动态偿付能力测试，严密监控偿付能力的变化；
- 采用敏感性压力测试和情景压力测试，为偿付能力可能发生的变化提供预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平安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具体相关数据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 (%)
核心资本	1,861,487	1,779,640	4.6
实际资本	1,899,989	1,815,140	4.7
最低资本	813,781	767,804	6.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8.7	231.8	下降3.1个百分点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33.5	236.4	下降2.9个百分点

注：(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2) 上表中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50%、100%。

本公司已测算利率下行和权益资产下跌对平安集团、平安寿险和平安产险于2021年12月31日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结果如下：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平安集团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基准情景	233.5%	230.4%	278.4%
利率下降50bps	225.9%	214.7%	279.4%
权益资产公允价值下跌30%	224.7%	217.5%	273.3%

偿二代二期

中国银保监会于2021年12月底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偿二代二期规则以引导保险业回归保障本源、专注主业，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保险业风险，落实扩大对外开放决策部署为目标，进一步提升偿付能力监管制度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全面性。偿二代二期规则的发布将对维护保险市场安全稳定运行、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都具有重要意义。保险业自编报2022年第一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起实施偿二代二期规则，对于受偿二代二期规则影响较大的保险公司，中国银保监会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过渡期政策，允许在部分监管规则上分步到位，最晚于2025年起全面执行到位。

偿二代二期规则将对保险集团实施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并强化了保险集团特有风险管理要求，对集团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偿二代二期规则坚持风险导向，夯实保险公司资本质量，优化资产负债管理，全面校准风险因子以及及时反映保险业风险变化情况。受偿二代二期规则变化影响，集团和各类保险子公司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仍然显著高于监管要求。在偿二代二期下，偿付能力风险计量更审慎、科学，对集团整体偿付能力评估和管理有正面积积极影响。

可持续发展

- 平安助力美丽乡村建设，通过产业、医疗健康和教育等帮扶工作，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平安“三村工程”自2018年启动，已累计提供扶贫及产业振兴帮扶资金418.50亿元。2021年，平安共提供产业振兴帮扶资金120.16亿元；在乡村开展69场移动体检义诊活动，医疗健康公益服务覆盖9,483人次；为城乡学校开展6节情景大师直播课，覆盖超6,300万人次。
- 平安积极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全方位升级绿色金融行动，依托集团综合金融优势，充分发挥绿色金融作用，全力支持国家绿色经济转型和产业链升级。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绿色投融资规模2,245.80亿元，绿色银行类业务规模898.13亿元；2021年环境类可持续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445.69亿元。
- 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的负责任投融资规模近1.22万亿元，现有2,303种可持续保险产品。

可持续发展理念与管理

可持续发展理念

在可持续发展战略驱动下，平安将ESG核心理念和标准全面融入企业管理，结合业务实践，构建科学、专业的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同时，平安致力于打造“有温度的金融”，全力以赴推动“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服务，践行“专业，让生活更简单”的品牌承诺，为股东、客户、员工、社区和环境、合作伙伴创造价值，不断寻求商业价值和社会价值双重提升，助力人民群众实现美好生活。

在环境方面，平安运用领先科技赋能环境保护与治理，推动构建环境友好型商业生态。在社会方面，平安坚守责任投资理念，全方位升级绿色金融行动，依托综合金融优势，充分发挥绿色保险、绿色投资和绿色信贷作用，全力支持绿色发展，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达成。同时，平安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持续为中小微企业发展赋能，助力社会经济发展。在治理方面，平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为稳健经营保驾护航。

数字化是21世纪推动社会进步、提升生产力的基础工程，是人类提升认识水平和能力的跨越式进步。平安积极运用数字科技能力，打造可持续发展“压舱石”。在平安第四个十年战略中，全面数字化战略及经营是至关重要的工程之一。平安将利用数字化在战略、组织、管理、运营、人才、服务等方面的能力，为可持续发展实践带来系统变革。

可持续发展管理

ESG政策图谱

平安将多年的可持续发展理念与方法固化，形成了以集团关键可持续发展议题为核心的ESG政策声明体系，使ESG相关要求全面融入集团的运营管理之中。

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出台的ESG政策声明内容如下所示：

响应议题	平安集团ESG相关政策声明
负责任投资	责任投资政策声明 煤炭业务政策声明
可持续保险	可持续保险政策声明
信息安全和AI治理	信息安全管理政策声明 隐私保护政策声明 AI伦理治理政策声明
产品责任和客户保护	责任产品管理政策声明
可持续供应链	可持续供应链政策声明
员工与代理人发展与保障	员工权益声明 代理人福利与管理政策声明
社区环境影响力	生物多样性声明 社区影响力指引
透明的公司治理	公司商业守则 员工商业守则

ESG治理架构

平安将可持续发展融入公司发展战略，构建和实践科学、专业的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和清晰、透明的ESG治理结构，持续指导集团所有职能中心和专业公司更加体系化地加强企业治理和业务可持续发展。

L1层：董事会和其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面监督ESG事宜，承担公司ESG战略规划、风险管理、政策制定等相应职责。

L2层：集团执行委员会和其下设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负责识别相关ESG风险和机遇、制定具体的目标、计划及绩效考核等。

L3层：集团ESG办公室协同集团各职能中心作为执行小组，统筹集团ESG的内外部工作。

L4层：以集团职能单元和专业公司组成的矩阵式主体为落实主力。

平安整体ESG工作逻辑为明确管理目标，明确责任和考核机制，持续完善ESG事务及风险的管理，通过定期汇报确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知ESG风险管理、目标、计划以及执行情况以及进展，保证ESG管理的有效性。



ESG治理架构

可持续发展

ESG全面风险管理

作为综合性金融机构，平安在ESG风险融合实践中率先做出尝试，将ESG的核心理论和标准与集团“251”风险管理体系进行深度融合。在现有金融风险全面管理体系内覆盖ESG风险管控要求，以进一步提高集团风险治理能力，助力平安可持续发展。

同时，平安聚焦气候变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纳入风险管理的重要考量，并按照气候变化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¹⁾建议，针对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确立了风险识别框架，将风险识别的结果作为保险及投资筛选的基准，降低平安的气候变化相关风险。



注：(1) 气候变化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于2015年由金融稳定理事会(FSB)设立，致力于为投资者、贷款人及保险承保商在对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进行合理评估和定价时提供所需要的信息。

可持续发展认可及行业交流

平安的可持续发展实践和成果已获国际广泛认可。在指数方面，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被富时罗素可持续发展指数(FTSE4Good)、恒生可持续发展指数企业基准指数、恒生国指ESG指数等纳入为成分股。在评级方面，2021年，平安在Sustainalytics ESG风险评级中为低风险等级，属于国内领先水平；MSCI ESG评级为BBB，属于国内保险行业领先水平；在全球碳(信息)披露项目(CDP)中获评A-级，为中国内地金融企业取得的最高评级。

平安致力于加强行业交流，积极加入国内外可持续发展倡议组织，共建行业可持续生态圈。平安遵守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UNPRI)及国内监管机构的相关指引，成为中国首个以资产所有者身份签署UNPRI、气候行动100+(Climate Action 100+)、“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的企业，以及大陆首家签署UNEP FI可持续保险原则(PSI)的公司，并加入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

响应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

平安集团积极响应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以乡村振兴和绿色发展战略为指引，充分发挥公司在综合金融、医疗健康、创新科技等领域的优势，在脱贫攻坚成功的基础上升级打造“三村工程”的造血式共同富裕样板，全面升级绿色金融行动，努力在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和绿色金融等方面再创新成绩。

聚焦乡村振兴，助力共同富裕

三村工程

平安通过产业振兴、健康振兴和教育振兴，共同助力乡村振兴。平安“三村工程”自2018年启动，截至2021年12月末，已累计提供扶贫及产业振兴帮扶资金418.50亿元。2021年，平安共提供产业振兴帮扶资金120.16亿元；在乡村开展69场移动体检义诊活动，医疗健康公益服务覆盖9,483人次；为城乡学校开展6节情景大师直播课，覆盖超6,300万人次。

“村官工程”产业振兴方面：平安继续巩固“产前扶智培训、产中产业造血、产后产销赋能”的产业全周期长效机制，实现综合金融帮扶闭环。平安联合多家机构开展“平安普惠惠农金”、“扶贫新农人”、“妈妈的针线活”等公益项目，助力乡村小微群体创新创业增收，实现精细化帮扶及乡村振兴。平安还持续推动金融产品创新，承销“乡村振兴”债券，并联合中国银联推出股份制商业银行首张乡村振兴借记卡。2021年，平安银行共发放乡村振兴卡2万余张。

“村医工程”健康振兴方面：2021年，平安集合优势医疗资源，持续推动“平安健康守护行动”在各省开展免费健康体检和义诊行动，提供村医培训，升级村级卫生所。平安联合上海社会科学院、中国金融信息中心共同发布《2018-2020乡村健康扶贫报告书》，并与中国老年保健协会共同启动“健康中国·与健康同行”项目，为缺乏医疗资源和健康管理知识的地区和人民提供教育和服务。

“村教工程”教育振兴方面：2021年，平安通过线上、线下支教形式，招募175批次875名志愿者，完成了127所希望小学支教行动，支教时长超2万小时。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已援建119所平安希望小学（其中3所待落成）；支教行动开展15年以来，招募近1万名支教志愿者，支教时长约37万小时。同时，平安助力科技强国战略，持续推进“青少年科技素养提升计划”，邀请知名学者走进乡村课堂，组织平安智慧小学学生参加北京科普研学营活动。“青少年科技素养提升计划”实施以来，已经向全国27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1,039所小学提供了全套课程服务，培训超1万名农村老师，让超31万名农村小学生受益。

其他公益行动

平安持续七年开展“让爱回家”公益项目，针对留守儿童及进城务工人员群体开展专项公益活动。2021年春节前夕，平安联合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和深圳慈善会，发起了一系列线上、线下结合的公益活动，加强进城务工基层劳动者就地过年的人文关怀。“让爱回家”项目收集到全国1,800余名进城务工基层劳动者的暖心故事，并向通过受助资料审核的进城务工基层劳动者每人发放1,500元新春团圆金。

平安重视儿童健康成长。2021年10月，由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和平安共同发起的“平安少年”公益项目，在深圳举办项目捐赠暨启动仪式。“平安少年”项目确定在180所中小学校及幼儿园进行试点，计划投入1,000万元，开展培根固本、协同关爱等系列活动，着眼于儿童健全人格养成、青少年儿童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及心理问题学生辅导康复建设。

此外，平安通过发挥自身专业力量，对7月份遭遇极端强降雨的河南灾区人民提供24小时在线义诊服务，录制避险自救指南；推出心理援助“安心通道”，为受灾民众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疏导。

可持续发展

绿色发展，助力可持续的未来

平安集团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明确到2025年，绿色投资与绿色信贷规模达到4,000亿元，绿色保险保费总额达到2,500亿元；并承诺2030年达到运营碳中和。平安于2021年全面升级绿色金融行动，在绿色保险、投融资、信贷及绿色运营和公益领域创新探索实践，为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平安正在通过加大绿色资产布局，不断降低棕色资产占比，把握绿色机遇，管理转型风险。

- 在投资领域，平安正在通过增加对绿色标的投资，鼓励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同时针对高污高排行业形成撤资或退出计划；
- 在信贷领域，平安正在通过降低“两高一剩”行业的贷款融资支持，缩减控排企业贷款规模，增加绿色融资支持；
- 在保险领域，平安鼓励进一步丰富绿色保险产品及服务，针对绿色属性保险客户推出优惠政策；
- 对于气候变化相关风险资产负债的匹配管理，平安通过评估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对于资产端、负债端的影响，保证资产和负债在期限、收益、成本等方面相互匹配，以对未来的资产配置进行宏观规划。

此外，平安于2021年12月24日正式启动了国内首只“碳中和”慈善信托计划，通过绿色公益项目提升社会影响，为“双碳”目标实现贡献力量。同时，平安积极运用绿色科技，实现精准统计，赋能碳中和。

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绿色投融资规模2,245.80亿元，绿色银行类业务规模898.13亿元。2021年，平安环境类可持续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445.69亿元。

绿色运营

平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发展规划中，在业务运营中坚持节能改造、智慧办公和业务电子化。从2021年起，平安集团深化绿色运营工作，在之前低碳运营的基础上进行目标升级，从职场运营优化、业务过程减排以及碳消除等方向制定目标，努力达成全面减排，致力于2030年实现运营碳中和。

目前，平安正在参考国际科学碳目标等框架，探索2030年实现运营碳中和的具体路径。平安承诺采取符合国际最佳实践的碳中和策略，即“先内后外”和“先减后买”，优先做好内部减排工作，并寻求外部购买绿电等方式进行节能减排。在内外部可行减排措施实施后，平安将通过购买碳汇等多种方式最终实现碳中和。

可持续发展核心议题

责任投资

平安在组织架构与政策及投资实践等方面促进责任投资在本公司的融合和发展。在集团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集团ESG办公室联合集团相关职能部门、试点专业公司共同组成的责任投资专家小组，持续推动集团责任投资政策的应用和具体落地，使其将ESG要素纳入投资与经营决策中。

平安的责任投资五大原则包括ESG纳入原则、积极股东原则、主题投资原则、审慎原则和信息透明原则。2021年，平安在ESG投资管理层面大力贯彻积极股东原则，推行投后主动、尽责管理，通过沟通辅导，引导被投公司良性发展。

平安持续修订完善《平安集团责任投资政策》，在责任投资原则的指引下，充分利用AI-ESG智慧管理平台，将ESG风险逐步与集团投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融合，建立了集团责任投资产品体系，投资产品涵盖股权、债券、金融产品等多个类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平安负责任投融资⁽¹⁾规模近1.22万亿元，情况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股权	债券	金融产品
主题投融资	261,172	401,974	556,760
其中：绿色投融资 ⁽²⁾	67,259	89,801	67,520
普惠投融资 ⁽³⁾	331	11,506	56,630
社会投融资 ⁽⁴⁾	193,582	300,667	432,610

注：(1) 负责任投融资统计范围覆盖本集团(除平安银行)作为资金方及发行方的所有金融产品。

(2) 绿色投融资具体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绿色投资指引(试行)》中鼓励的项目类型，如绿色融资、绿色公募基金、绿色建筑、绿色类资产等。

(3) 普惠投融资包含小微企业扶持、三农及乡村振兴、住房棚户等类型。

(4) 社会投融资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养老医疗、教育文化等类型。

作为一家综合性金融集团，平安持续运用信贷手段支持可持续经济发展。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绿色信贷余额达729.74亿元，普惠贷款余额达3,821.59亿元。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保险

平安致力于将ESG理念嵌入到保险业务中，持续完善修订《平安集团可持续保险政策》，引导保险产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成为值得信赖的保险公司。

管理保险产品风险

平安持续研究和监控全球气候变化相关风险以及社会变化风险，确保保险产品的合理ESG风险定价，管控和规避相关风险。同时，平安建立了一套科学、统一的保险风险管理体系，管理和把控保险产品中的ESG风险。保险子公司按照规定针对产品开发、核保、理赔、产品管理、准备金评估、再保险管理等各环节，建立并实施了保险风险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并采取特定的ESG风险管理措施。

可持续保险产品体系

平安在产品开发、设计和评估中不断加深融合ESG因素，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以持续完善和丰富可持续保险组合。2021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中和”战略，进一步推动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的开发。针对绿色企业或者绿色项目的保险客户，平安推出相应优惠政策，支持绿色工程和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产险现有815种可持续保险产品，涵盖与环境生态相关的环责险、巨灾险、野生动物保护险等险种，与社会民生相关的大型工程险、食品安全险、医疗相关事故险等险种，以及面向小微企业、农业工作者和特殊人群的普惠保险。

同时，平安持续关注中国人口健康趋势变化以及保险意识增加带来的保险市场需求变化，推动多种保障型产品开发。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现有医疗保险、重疾保险、老年保险等1,488种可持续保险产品。

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现有2,303种可持续保险产品；2021年，平安可持续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5,217.85亿元，保险金额近532.07万亿元。

2021年，本集团的可持续保险情况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环境类 ⁽¹⁾	社会类 ⁽²⁾	普惠类 ⁽³⁾
原保险保费收入	44,569	453,813	23,403
保险金额	40,160,077	478,323,675	13,582,444

注：(1) 环境类保险是指保险业金融机构为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改善、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生态保护，对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以及倡导绿色健康低碳生活所提供的保险产品。

(2) 社会类保险包括责任险(如安全生产险、食品安全险等)、医疗保险、重疾保险等。

(3) 普惠类保险主要为三农类保险、弱势群体保险、小微企业经营保险等。

信息安全和AI治理

平安始终以最高标准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为公司的信息化业务保驾护航。同时，平安注重健全伦理体系，在集团层面成立AI伦理管理委员会，对人工智能的开发和应用进行全面科学管控。

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

平安不断完善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保证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平安通过制定《平安集团信息安全管理政策》等管理规定，建立以客户数据保护为核心的数据安全治理模型，进行全流程安全管理，并定期进行信息安全管理及数据隐私保护的內审和外审。平安连续多年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确保信息安全体系有效、稳定运作。同时，平安集团尊重并保护所有客户的隐私权，制定了《平安集团隐私保护政策》等管理规范，确保个人信息在输入、传输、存储及使用上合法合规、安全可靠。同时，平安在相关隐私信息的收集、使用、保护方面进行严格控制，保证业务活动不侵犯客户和员工的隐私权。

强化AI治理

平安遵循“以人为本、人类自治、安全可控、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等五大伦理原则，制定了《平安集团AI伦理治理政策》，承诺对人工智能的开发和应用进行科学管控，致力于提供符合伦理道德审查的科技与金融服务。

平安从数据使用、算法研发、行业应用三方面制定了清晰的伦理目标，并不断完善AI治理框架。对内，平安成立AI伦理管理委员会，负责平安AI伦理政策宏观方向性的把握，在产品研发过程中确保公平与公正，在提供产品及服务过程中保障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的落实，在实际的项目应用中针对AI伦理问题探索优化管理方式。对外，平安积极参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加强行业及学术交流，参与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人工智能风险管理评估模型》标准的制定，推动行业AI治理标准化发展。

产品责任与客户保护

责任产品

平安作为一家综合金融生活服务集团，提供了包含保险、银行、资产管理及科技等多种产品和服务。平安承诺，所有的产品和服务均以环保和公平为原则，以合法合规为底线；坚决不涉及侵犯合法权益、言论自由以及政治迫害；不涉及高排放、高污染；不涉及破坏生态、侵害动物权益；不参与垄断、不正当竞争、传销、恐怖主义等方面活动，并防范出现违法违规或违背道德准则的事件。

可持续发展

平安已经形成可以约束到所有产品和服务的政策体系，如《集团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产品销售管理办法》、《产品开发设计标准》、《“红、黄、蓝”牌处罚制度》等，并从整个生命周期予以规范，以此来避免可能出现的违法违规事件。

消费者权益保护

平安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打造“有温度的金融”。在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领导下，平安积极落实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公司治理。

平安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贯彻并部署落实监管要求，全面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平安统筹督导强化投诉治理，2021年5月起开展全集团投诉专项整治工作，针对重点公司和重点事项，建立工作责任制层层压实责任，推动事前、事中、事后全服务环节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前置风险关口，提升投诉化解能力。

平安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文化建设。对内，平安强化全员公平诚信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文化和理念；建立集团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报机制，并定期召开管理层交流研讨会，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理念；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线上培训课程，树立正确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超30万员工已完成线上学习。对外，平安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央网信办、公安部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3·15”期间开展专题宣传，普及金融基础知识，提升金融消费者素养，号召广大网友争做金融好网民。

平安提升客户体验，深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平安通过科技创新与服务关怀保障老年用户需求，为长者客户提供服务热线，60岁以上的客户拨打95511服务热线后，可智能一键接通人工专线客服。平安寿险在投诉受理环节，拓宽投诉渠道，在集团及寿险官网、寿险销售系统、续期系统等多个渠道全部上挂投诉入口，在代理人口袋工作平台(口袋E)上线代客投诉渠道，并推出消费者维权直达专线4001666333，配置专业客服坐席团队，全天候服务，快速响应、解决消费者咨询投诉问题，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截至2021年12月末，累计进线25.6万人次，日均1,111人次，接通率99%。平安产险针对行业共性痛点建立远程服务模式，对轻微损失且客户无现场服务需求的案件开展一对一线上理赔，简化理赔流程，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车险最快赔付记录70秒，“一键理赔”功能实现客户四次互动即可完成报案，使用率达92.2%，客户好评率达95.78%。2021年，平安产险80%的咨诉案件办结时效仅1小时，结案率近99%。

可持续供应链

平安制定了《平安集团可持续供应链政策》，从供应商的入选审核、合作通过、过程管理、追踪反馈等环节针对性地加入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着重考察供应商在ESG方面的表现。同时，平安将可持续发展要求加入到现有的供应商合同条款中，对反商业贿赂、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低碳绿色技术转型及发展、劳工权益保护及员工发展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要求供应商积极承担并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与义务。

同时，平安注重加强对合作伙伴的相关培训，提供包括产品质量、工作技能、合规管理、员工权益等方面的培训，以提升供应商的可持续表现。

员工与代理人发展与保障

员工发展与保障

平安承诺保障每一位员工的合法权益，并通过反歧视条例以消除不公平对待现象，坚持同工同酬，禁止歧视行为，抵制使用童工和强制劳动，不干涉员工参与任何合法社团或组建社团的权利，详情请参考《平安集团员工权益声明》。

平安始终秉持公平、公正、透明的薪酬绩效，持续检视员工薪酬竞争力水平。在按劳分配原则下，结合员工绩效考核开展科学的薪酬管理，激励员工不断提升个人能力，与公司共同发展成长。同时，为鼓励核心人才长期服务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平安实施了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和长期服务计划。此外，平安提供完善、多元的意见反馈、申诉和举报的渠道，制定了《信访工作管理制度》，以保障员工自由表达的权利，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平安不断丰富和完善人才标准及体系，每年组织关键岗位人才盘点，覆盖绩效结果、能力维度、发展潜力等多个维度来确保人才选拔的公平高效。

平安给予每位员工参与多种形式培训的权利，持续打造精品资源课程体系。平安启动“最佳实践萃取计划”和“最佳实践应用大赛”，助力员工改善销售业绩、提升工作效率，同时大力发展线上学习，实现“千人千面”，精准赋能人才识别和发展需求。此外，平安启动培训管理者赋能项目“T计划”，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和业务发展。

平安以“生涯规划、安居乐业”为管理使命，为员工提供商业保险、高端医疗健康保险、家属体检套餐等福利，以保障员工可以在高度满意的环境中实现自身价值。公司提供健康管理平台，便利员工直接进行在线问诊及医院挂号，并定期为员工提供体检服务。平安设立员工帮助计划(EAP)，全面协助员工解决个人问题。平安研发移动应用HR-X平台，为员工提供一系列人事便利服务。此外，公司尊重并关爱女性员工，在办公场所提供哺乳室以及相应设施来方便哺乳期员工。

代理人发展与保障

平安寿险坚持走可持续的发展道路，坚决推动代理人高质量转型和结构优化，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高绩效、高品质”的三高代理人队伍。

平安寿险全面启动“优+”项目，吸引和筛选高质量人才。为满足代理人的职业发展需求，提升代理人对保险事业的归属感、认同感，平安寿险从培训赋能、权益保障和展业支持等方面对代理人进行有力的支持和赋能，不断提升代理人服务技能与专业水平。

为实现代理人队伍向“三高”转型的目标，平安寿险采取机构分类发展、队伍分群精细化经营以及数字化赋能三大核心策略。根据不同城市、地区差异化的经济发展水平、竞争态势，采取差异化的发展策略；为不同的代理人匹配针对性的经营和支持，为新人、绩优、主管三类重点人群设计不同的发展模式；通过打造一系列数字化工具，赋能代理人队伍日常经营、增员、培训、活动量管理等方面。

可持续发展

平安制定了《平安集团代理人福利与管理声明》，保障代理人招募的公平及公正，禁止对代理人进行歧视。同时，平安为代理人提供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沟通渠道，维护代理人自由表达的合法权益。平安重视加强对代理人的人文关怀，不断提升其对保险事业的认可感和归属感。平安为代理人从医疗、意外、身故、养老等方面提供丰富的福利保障，包括四项基本福利保障、养老公积金、长期服务奖、增值服务、体检服务等。2020年至2021年，平安寿险在代理人待遇、关怀、管理三大方面进行全面升级。待遇方面，加大对新人、绩优、主管的支持；关怀方面，推出高龄部课经理关爱计划，对主管及绩优人群提供四项专属增值服务，包括专家问诊、VIP预约挂号、重疾二次诊疗、住院安排等。

社区影响力

平安发挥在金融、科技、医疗方面的优势，大力弘扬志愿精神，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近年来在乡村振兴志愿服务、应急志愿服务、儿童志愿服务三大领域皆取得了较大进展。

平安志愿者协会自2018年正式成立以来，已在全国27个地区设立志愿者协会分会，覆盖集团30家专业公司。2021年，平安全面升级“平安守护者行动”，落地3万余场“平安守护者行动”公益活动。一方面，面向社会公众普及金融素养、消费者权益、安全教育知识，让公益走进社区，惠及百姓；另一方面，持续服务抗疫及抗震减灾，充分发挥保险社会“稳定器”的功能。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三村晖”公益平台总注册用户达333万人，其中平安员工和代理人志愿者达55万人；2021年累计发起3,858个“身边公益”活动，全年员工公益参与量达363.24万人次。

同时，平安通过提供有人文关怀、人性化、细节化的服务，致力于成为有温度的金融机构。平安银行推出页面更简洁、操作更简单的大字版“平安口袋银行”APP，为老年人打造暖心贴心的金融服务。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银行智慧养老颐年卡已在深圳累计发行近78万张，在深圳户籍老人中覆盖率达91.46%，满足了大部分老年用户的金融生活需求。

商业守则

平安制定了《平安集团公司商业守则》、《平安集团员工商业守则》两份政策，从公司商业道德与员工商业行为两方面做出承诺，并持续推进管理规范化。

公司商业道德

平安严格遵守各行业与地区的法律法规，制定了适用于平安所有专业公司、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的规章制度，并做出以下承诺：

- 税务政策。平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积极配合税收政策，规范履行纳税义务，依法披露税务信息，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项，严禁偷税、漏税行为。
- 反垄断与公平交易。平安遵守反垄断法规规则，严格审查所有并购交易，并按标准进行信息披露。

-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与制裁合规。平安依照各地法律法规和内部相关规章制度，采取防范、识别和监测金融犯罪的控制措施；建立健全反洗钱管理体系，并将其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公平和员工权益保护。平安重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对员工进行区别对待，并禁止使用童工和强迫劳动；通过《采购业务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确保供应商对于雇员权利和福利的保障。
- 信访和举报管理。平安制定了《信访工作管理制度》，设立了统一廉政信访举报电话(0755-22625145)和邮箱(lzxfjb@pingan.com.cn)，可接收来自内外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政府及监管单位)反映公司或公司员工、代理人的非消费客服类信访事项投诉件。公司信访工作部门依法、客观、公正、及时地受理信访事项，协调有关工作部门共同调查并处理，促进信访工作有效合理进行。同时，信访工作要求对信访人进行专项保护及保密，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防止信访人遭受打击报复。
- 知识产权保护。平安在实际业务运营中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同时，禁止员工参与违反知识产权的活动，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员工商业行为

平安制定了覆盖全职和非全职工员工的体系化管理制度，包括《员工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反舞弊制度》等，每半年针对员工行为准则开展体系化培训。平安在以下几个方面对员工行为制定准则：

- 信息管理与社交媒体管理。员工应严格遵循客户信息安全要求，禁止泄露客户信息。社会化媒体上的官方账号及员工账号禁止泄露企业商业机密、禁止散布违法信息。
- 利益冲突、利益输送和未公开信息管理。员工应了解并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利益冲突的规章制度，遵循“风险覆盖、主动申报、利益回避、零容忍”的原则，坚决杜绝利益输送，惩防并举。员工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 反贿赂、贪腐和舞弊行为。员工和合作伙伴不得采取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和声誉。对于经调查确认存在舞弊行为的，公司将进行亮牌、处罚。

未来发展展望

本公司所处主要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和风险

2021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增多的复杂局面，我国实现“十四五”规划的良好开局，经济发展保持全球领先地位，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结构转型升级取得新的成效。但全球疫情仍在蔓延，国际环境依然复杂严峻，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国内发展中阶段性结构性矛盾犹存，保持经济稳定恢复仍需加力。

在国内外经济环境深刻变化的背景下，短期内，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消费增长承压，公司业务增长面临一定挑战；同时，信用风险上扬，资产质量持续承压。但长期看，公司业务发展蕴藏着新的机遇：一方面，居民健康意识、医疗管理及养老服务需求逐步提升，对保险、健康管理等方面的消费需求不断释放，公司金融保险业务发展空间广阔；另一方面，在政策和科技的持续推动下，数字化转型需求日益旺盛，公司加快在金融、医疗等领域模式创新，赋能业务增长。

- 保险业务方面。国家持续深入推进“健康中国”战略，人民群众健康和养老意识进一步提升，长期利好保险行业。随着医疗体制改革逐步深化、民生福利保障领域新政策不断落实、以及疫情带来的民众保险意识持续提升，寿险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同时，随着车险综合改革逐步深化及一系列细分险种监管新规的出台，财产保险行业经营的专业化、精细化、集约化水平将稳步提升，车险和非车险业务结构更加均衡，行业经营效益得到明显改善。
- 银行业务方面。新的技术潮流和业态、新的商业模式与生态仍将持续涌现，新发展格局的推进给银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本公司保持对宏观经济、市场变化与客户需求的敏锐洞察，深化全面数字化经营，强化金融风险防控，持续推动金融服务回归本源。
-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2021年是资管新规过渡期的收官之年，经过三年的转型改革，资管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业务模式回归本源，进入规范发展新阶段。本公司将严格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守住风险底线，做好科技赋能，不断提升投资管理能力，发挥专业优势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加强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项目的支持。

- 科技运用方面。以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驱动了传统行业转型升级，提升了产业智能化水平，同时也催生了新兴产业，形成了新的增长点。本公司将持续深化科技研发，推动新技术赋能核心业务，不断提升运营效率和客户服务水平。

中国平安将继续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践行“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使命，做好金融服务实体和金融风险管控工作，为社会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本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2021年，面对内外部经营形势的严峻挑战，公司多措并举，积极部署未来，充分发挥在金融、医疗、科技领域积累的资源优势，打造“有温度的金融”；切实履行保险使命，全面支持实体经济，服务经济双循环战略，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同时公司通过强化风险管理、深化改革、重塑“三心”文化、全面推动数字化转型等举措，实现了本年度主要经营计划。公司大力鼓励金融科技、医疗科技创新，构建“综合金融+HMO管理式医疗”服务体系，不断优化“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综合金融经营模式，实现“科技赋能金融、科技赋能生态、生态赋能金融”；持续深化个人客用户经营，不断提升个人业务价值，全面提升团体业务经营管理能力，打造综合金融服务名片；保险、银行、资产管理、科技等业务板块保持稳健发展，公司整体利润水平保持稳定。

2022年，本公司将持续推动智能化、数字化经营转型，保持各项业务稳健增长，向着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服务提供商不断迈进。

- 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从客户需求出发，借助科技创新成果为客户提供高效的一站式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不断优化客户体验，打造有温度的金融服务。通过进一步推动综合金融持续发展，实现个人客户价值的稳健提升。团体业务打造一个客户、N个产品的“1+N”服务模式，专注于团体业务输出价值和自身价值的双提升，同时积极运用科技手段提升客户体验、降低服务成本，以综合金融模式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
- 科技业务方面。公司将持续推动战略深化，大力鼓励金融科技、医疗科技创新，将领先科技深度应用于核心金融业务，为客户打造优质产品和极致服务体验，促进行业生态的完善和科技水平的提升。同时，平安持续深化落地医疗健康生态，构建“HMO管理式医疗模式”，整合客群和资源优势，深化医疗生态战略升级。
- 面对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本公司将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形势，认真贯彻“十四五”规划精神，坚持守法经营底线，秉持“法规+1”宗旨，不断加强风险管理，提升经营水平。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推动“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战略升级，在继续优质高效提供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基础上，积极布局“金融+养老”、“金融+健康”等产业生态，大力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综合金融+HMO管理式医疗”服务体系，向着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服务提供商不断迈进。同时，平安将继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广大客户、股东和社会创造稳定增长的价值，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社会的共同富裕而不懈奋斗。
- 保险业务方面。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将以高质量发展为方向，深入贯彻落实“渠道+产品”双轮驱动战略，持续推进寿险改革，借助科技赋能，推动渠道转型、打造“有温度的保险”、提升业务质量，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财产保险业务将深入推进数字化经营转型，持续创新保险产品，为客户提供更精细、更优质的服务，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 银行业务方面。公司将紧跟国家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深化战略转型，零售业务全力打造“五位一体”新模式，对公业务全面打响“五张牌”，资金同业业务全力打造“五张金色名片”，持续深化全面数字化经营，积极助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将致力于打造行业领先的投资管理平台，以客户为中心，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获取稳健投资收益；以创新为驱动，与时俱进加强产品创新，打造明星产品和品牌优势。保险资金投资将把防范风险放在首位，提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坚持审慎稳健投资理念，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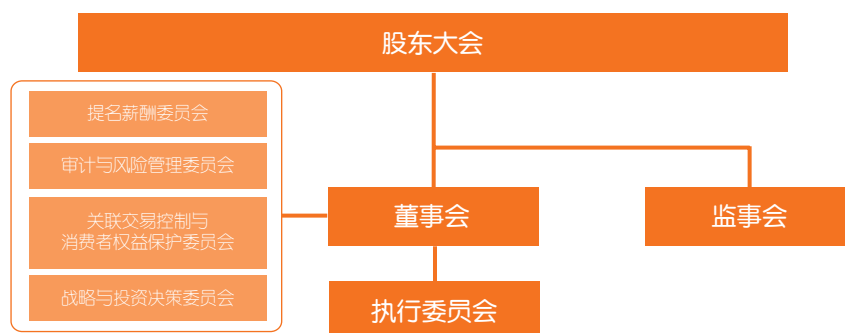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报告

中国平安持续践行全球最佳公司治理实践，已经建立了依托本土优势兼具国际标准的公司治理架构且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现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期”）的公司治理情况向股东汇报。

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和《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执行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中国平安的公司治理架构



股东大会及股东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公司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通过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了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用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共12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股东权利

作为保障股东权益及权利的一项措施，本公司就各重大事项（包括选举个别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均单独审议，以供股东考虑及投票。所有向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以投票方式表决。投票表决的结果将于相关股东大会后在上交所网站、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公布。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以书面形式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请求必须向股东大会明确说明需要审议的内容，且必须由请求人签署，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应遵循《公司章程》所载有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及程序。

此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股东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查询《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第（五）项所载信息，股东可就其权利致函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或电邮至“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ngan.com.cn)发出查询或提出请求。股东提出查询有关信息的，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后予以提供。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不存在任何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公司本着合规、客观、一致、及时、互动和公平的原则，积极、热情、高效地为国内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提供服务，增进投资者与公司间的相互了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公允的企业价值。

公司网站(www.pingan.cn)设有“投资者关系”专栏作为与投资者沟通的平台，供投资者浏览有关本公司业务发展及营运、财务资料、企业管治常规及其他数据。如需进行进一步的咨询，亦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或电邮至“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ngan.com.cn)。本公司会以合适的形式处理有关查询请求。

公司通过路演、视频及电话会议、企业开放日等丰富的沟通渠道和形式，主动向市场进行推介，提升沟通成效、促进价值认同，加深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除积极保持与机构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外，为更好地服务中小投资者、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邮箱及电话等。此外，公司致力于加强资本市场分析报告及股东信息收集，高度重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努力完善内部流程及制度建设，争取有针对性、高效地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

公司治理报告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为综合金融集团，公司在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下，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五方面完全独立。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亦不存在向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情况。

董事会及董事

董事会的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本公司的管理，并就股东所委托的资产及资源向股东负责。董事会代表并且有责任为股东的整体利益行事。董事会承认其有编制财务报表的责任。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及董事会可采取的决策类型中包括下列各项：

- 制订本集团的整体方向、目标及策略、业务计划及投资方案，同时监督及监察管理层的表现；
- 制订本公司的年度预算、财务报表及监察本公司的业绩表现；
- 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 制订合并或出售计划及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主要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形式的担保事项；
- 制订增加或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及
- 履行企业管治职能，监督、评估及确保本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效能及对有关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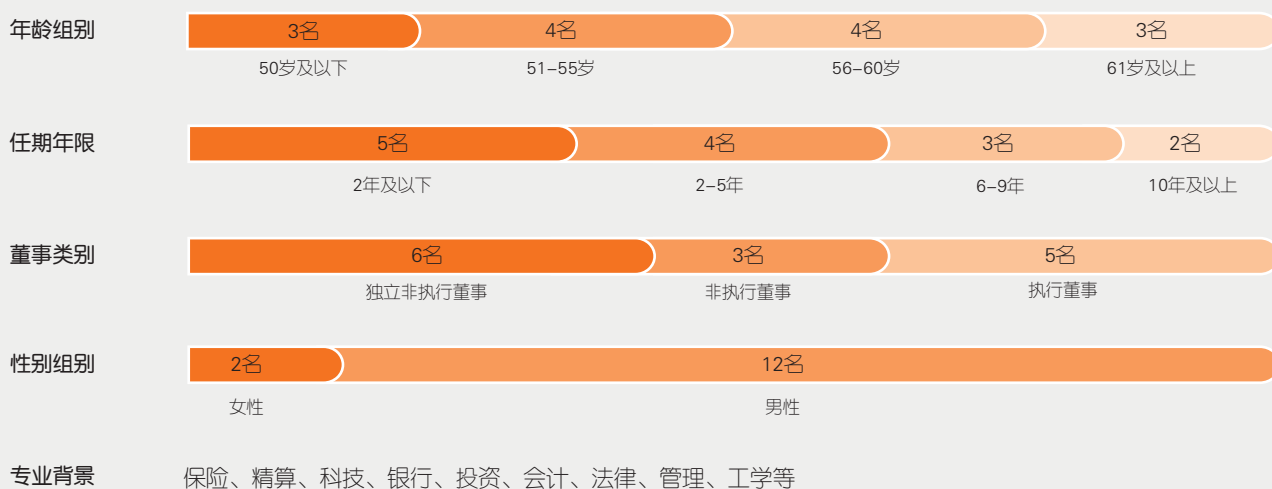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授予管理层的职责、职能以及决策类型中包括下列各项：

- 实施董事会不时厘定的本公司的整体方向、目标及策略、业务计划及投资方案；及
- 对本公司业务进行日常管理。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会现有14名成员，其中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每位董事的简历均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会成员之间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方面不存有任何关系。本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法律、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非执行董事累计的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结束。

多元化的董事会组成为董事会有效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注：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治理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2月3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推荐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3月25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第十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4月22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布》、《关于审议2021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参与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4月30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合规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北大方正集团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8月26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中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派发2021年中期股息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布》、《关于审议2022年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12月9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的会议出席记录

报告期内，董事努力做到亲身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并做到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审慎决策。全体董事恪尽职守，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位董事出席各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委任为董事日期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⁴⁾ / 应出席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 ⁽²⁾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³⁾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执行董事							
马明哲(董事长)	1988年3月21日	1/1	7/7	-	-	-	4/4
谢永林	2020年4月3日	1/1	7/7	-	-	-	-
陈心颖	2020年4月3日	1/1	7/7	-	-	4/4	-
姚波	2009年6月9日	1/1	7/7	-	-	4/4	-
蔡方方	2014年7月2日	1/1	7/7	-	-	-	-
非执行董事							
谢吉人	2013年6月17日	1/1	7/7	-	-	-	-
杨小平	2013年6月17日	1/1	7/7	-	4/4	-	4/4
黄伟 ⁽¹⁾	2021年8月20日	-	3/3	-	-	-	-
王勇健(已辞任) ⁽¹⁾	2018年7月13日	1/1	4/4	-	-	-	3/3
独立非执行董事							
欧阳辉	2017年8月6日	1/1	7/7	6/6	4/4	-	3/3
伍成业	2019年7月17日	1/1	7/7	6/6	4/4	4/4	-
储一昀	2019年7月17日	1/1	7/7	6/6	4/4	-	-
刘宏	2019年7月17日	1/1	7/7	6/6	-	-	4/4
吴港平 ⁽¹⁾	2021年8月20日	-	3/3	-	2/2	2/2	-
金李 ⁽¹⁾	2021年8月20日	-	3/3	2/3	-	2/2	-
葛明(已退任) ⁽¹⁾	2015年6月30日	1/1	4/4	-	2/2	2/2	1/1

注：(1)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新任及离任的详细情况载列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2) 原提名委员会与原薪酬委员会于2021年3月25日合并为提名薪酬委员会。合并前，原提名委员会、原薪酬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分别召开一次会议，各位时任委员均亲身出席。

(3) 原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与原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2021年3月25日合并为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合并前，原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原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分别召开一次会议，各位时任委员均亲身出席。

(4) 本公司部分董事因公务安排原因未能亲身出席部分会议。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就股东及本公司整体而言有关的多项事宜发表了具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改革发展、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决策过程中亦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所有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均予以采纳。

董事的持续专业发展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于其首次获委任时获得全面的任职须知信息，以确保其了解本集团业务及经营，以及充分明白其在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规定下的责任及义务，该任职须知定期更新。

本公司亦持续向所有董事提供诸如法定及监管制度更新、业务及市场转变等信息，以便其根据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定规定履行职务及责任。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通过出席若干主题的外部培训或座谈会、参与内部培训或阅读若干主题的材料等方式，积极参与持续专业培训，拓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确保自身始终具备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对董事会作出贡献。本公司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训记录。

于2021年，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均参与了与企业管治、监管规则及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专业培训，以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组织的保险行业公司治理理论基础、数字金融等相关主题培训。此外，欧阳辉先生、储一昀先生和刘宏先生参加了2021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各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在金融、会计、法律、科技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对本公司的顺利发展至关重要。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各上市地监管规则所载的独立性指引，并已向本公司提交有关其独立性的年度确认书。如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3月4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继续认为他们具有独立性。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及其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尤其受托负责保障少数股东的权益。他们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起着重要的制衡作用，为公司治理的关键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对于公司董事会于报告期内审议的利润分配、会计估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高管薪酬、推荐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关联交易等事宜，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已成立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有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自角色、职能及组成具体如下。

提名薪酬委员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遴选合格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方案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等。

董事的提名是根据公司业务活动、资产及管理组合,参照并对个人的业务洞察力及责任心、学术及专业成就及资格、经验及独立性加以考虑。提名薪酬委员会获授予职责,须积极考虑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级别的需要,研究甄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及程序,在考虑及物色适当人选后,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并落实董事会就委任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及推荐建议。提名薪酬委员会的目的及主要目标是使董事会保持尽责、专业及具问责性,以便为公司及其股东服务。

提名薪酬委员会制定了并一直遵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准则》,以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成员在技能、经验以及多元化视角方面达到适当的平衡,从而提升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并保持高标准的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员会多元化政策摘要如下: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甄选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经验(专业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识。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于2021年,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架构、提升董事会的专业决策能力,提名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推荐了4位具备丰富管理经验的董事候选人。

于2021年,提名薪酬委员会共举行6次会议,所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委员们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均予以采纳。提名薪酬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载列于本章“董事的会议出席记录”部分。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1年3月25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4月22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参与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4月30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合规负责人的议案》。
2021年8月26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张小璐女士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0月27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冀光恒出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2月9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成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

欧阳辉(主任委员)、
伍成业、储一昀、刘宏、金李

公司治理报告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阅及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程序和进行风险管理，亦负责检视外聘审计师的任免及酬金的任何事宜。此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其中涉及定期审查公司不同管治结构及业务流程下的内部控制，并考虑各自的潜在风险及迫切程度，以确保公司业务运作的效率及实现公司目标及策略。有关审阅及审查的范围包括财务、经营、合规情况及风险管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方案，并定期向董事会呈交相关报告及推荐意见。

成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港平(主任委员)、
欧阳辉、伍成业、储一昀

非执行董事

杨小平

于2021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4次会议，所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委员们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均予以采纳。此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审阅并同意将未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审计师审计，并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上审阅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基准(包括所采纳的假定及会计政策及标准的适当性)满意，且已提出建议供董事会考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载列于本章“董事的会议出席记录”部分。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1年2月2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
2021年4月22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布》等议案。
2021年8月25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中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0月27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此外，为使委员会成员可更好地评估本公司的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控制程序，委员会亦于年内与本公司外聘审计师进行两次单独会晤。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已审核本公司审计师的表现、独立性及客观性，对结果满意。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1年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分别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师安永第一年担任本公司审计师/核数师。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支付审计师安永的报酬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费用
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 审计、审阅及执行商定程序	68
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6
其他鉴证服务	12
非鉴证服务	44
合计	130

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包括确定关联交易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管理制度；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关联交易合规、公允，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以及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于2021年，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举行4次会议，所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委员们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均予以采纳。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载列于本章“董事的会议出席记录”部分。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1年3月25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公司非金融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1年4月22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上半年银保监会口径关联方清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8月25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上半年平安集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10月27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养老险增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重大投资、产权交易、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生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时监控和跟踪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重大进程或变化情况及时通报全体董事。

于2021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委员们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均予以采纳。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载列于本章“董事的会议出席记录”部分。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1年2月3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4月22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1年4月30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签订北大方正集团重整相关协议的议案》。
2021年8月26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成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

伍成业(主任委员)、
吴港平、金李

执行董事

陈心颖、姚波

成员

执行董事

马明哲(主任委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

欧阳辉、刘宏

非执行董事

杨小平

公司治理报告

监事会及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组成及每位监事的简历均载列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监事会的详细履职情况载列于“监事会报告”部分。

执行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了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下的最高执行机构。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阅本公司的内部业务报告、有关本公司的投资及利润分配政策及本公司的管理政策、发展计划及资源分配计划。执行委员会亦负责决策、推动公司战略规划、合规/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和资金运用、人力资源协同效应、品牌文化等重大事项。此外，执行委员会亦负责审阅本公司子公司的业务计划，以及评估子公司的财务表现。本公司亦已在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立了若干管理委员会，包括战略及预算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科技发展委员会等。

报告期内其他公司治理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

本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该次修订已于报告期内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并且生效。该次修订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于2021年6月17日刊登于联交所网站及于2021年6月18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的结果及相关建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第D.3.1条职权范围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责。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举行会议，审阅了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公司治理报告所披露的内容。

除以下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显示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任何时间未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适用守则条文资料。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C.3.2条规定，现时负责审计公司账目的审计机构的前任合伙人在该名人士终止成为该审计机构合伙人的日期起计两年内，不得担任公司审核委员会的成员。

本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吴港平先生于2021年8月20日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担任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吴先生于2020年6月30日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退休并辞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主席等所有职务。因此，吴港平先生之委任的生效时点距其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退休多于一但少于两年。

然而，经考虑《企业管治守则》第C.3.2条的相关原则及审阅本公司管理架构后，以及下述原因，公司认为吴港平先生先前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位对其独立性并无影响，并认为吴先生具备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所需的资格、专业知识及经验，同时且能够公正及独立地行使其专业判断，运用其广博的知识为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独立股东）整体带来利益：

- (i) 吴先生于获委任时已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确认，确认于其委任前的两年内并无参与公司的业务及运营，亦未曾参与本公司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任公司2021年审计师的任何商谈或互动，并无亦不会获取任何与委任安永有关的利益（不论属金钱或非金钱性质）；
- (ii) 吴先生于香港及中国内地拥有超过30年会计行业专业经验，并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公会、澳洲会计师公会及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之成员。

遵守《标准守则》

于2007年8月，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采纳一套行为守则（“行为守则”），该行为守则于2018年10月进行了相应修订，其条款的严谨程度不逊于《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经专门查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监事均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已遵守《标准守则》及行为守则所规定的标准。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公司一贯致力于构建符合国际标准和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风险状况和控制环境的变化，持续优化内部控制运行机制，依托本土化优势，践行国际化标准的公司治理，秉承“法规+1”的合规理念，持续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集团及下属专业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确保单一／累积剩余风险低于公司可接受水平，促进整个集团持续健康发展。

在内部控制管理架构与制度方面，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经营管理与风险管控的需要，建立了组织架构完善、权责清晰、分工明确、人员配备精良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集团执行委员会（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负责制订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指导建立健全各类风险管理体系，监督各专业公司或业务线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政策与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的目标、职责及运行机制，为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提供内控指引。

公司治理报告

在内部控制运行与内控评价方面，2021年，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各项监管规定，认真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的通知》，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机制，完善制度规章建设，加强员工行为价值管理，深入梳理分析业务流程，挖掘内控合规薄弱环节，持续优化各项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措施。一是公司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制度管理体系，规范制度全流程管控要求，从制度层面夯实内控管理基础，确保内部控制各项措施均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及时、动态地将监管规定内化为内部规章制度，同时将合规性审核作为公司制定或修订内部重要制度和合同范本的必经程序，强化“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内控理念。二是公司持续建立健全员工行为价值管理体系，制定《员工行为价值准则》，以“行为有规、约束有度、监督有力、评价有效”为核心理念，以“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为管理目标，完善管理架构和制度规范、健全机制标准、强化风险监测、搭建管理平台，督导公司员工将内控合规要求“内化于心、外践于行”。三是公司贯彻落实《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覆盖集团整体的内控合规体系，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公司治理能力，切实履行集团统筹管理职能，提升集团整体运营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四是公司组织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成立领导小组，压实责任，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合规为本”的理念，着眼于内控体系更加健全、内控效能持续提升、合规意识更加牢固、合规文化持续厚植的建设目标，积极部署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屡查屡犯集中整治和专项整改等相关工作。五是公司持续组织开展内控合规宣导与培训，坚持自上而下、管理层率先垂范的合规文化，通过专题培训、电子海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以及职场和电梯电视墙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公司员工的法制教育、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管理，持续完善内控合规考核指标体系，强调“合规底线”、“行为红线”的要求，做到警钟长鸣，督导公司员工坚守合规意识、强化责任意识、提升服务意识。

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持续践行“风险为本”的方法，多措并举，切实提升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一是公司践行集团深化“放管服”的改革方向，不断优化升级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管理架构，积极发挥集团监督和指导作用，推动成员公司的履职，探索保险集团反洗钱优秀实践。二是公司紧跟监管行业热点，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部署，主办首届粤港澳大湾区反洗钱论坛，将粤港澳三地的政企学界各界反洗钱人士汇聚一起，围绕“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地共赢”展开研讨，为进一步发挥粤港澳大湾区监管协同资源优势、助力湾区整体反洗钱工作有效性建言献策。三是公司结合监管新规及时更新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创新探索洗钱风险自评估在跨系列场景中的运用，夯实信息安全保护；实践“以查促管”的理念，搭建反洗钱独立测试与检查体系，促进成员公司提升工作有效性。四是公司顺应金融科技的浪潮，大力研发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大数据和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反洗钱领域的落地应用；通过科技赋能强化对金融罪案风险的监测和打击，形成风险动态监测、预警、管控的闭环管理，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摸排和专项，配合有权机关打击各类洗钱犯罪，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助力维护金融安全与稳定。

在稽核监察管理体系方面，公司建立了高度独立、垂直管理的稽核监察管理体系。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成立了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集团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审查和监督公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及控制程序，集团审计责任人负责协助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公司建立健全稽核监察工作体系，集团稽核监察部负责制定稽核监察方针政策并监督具体有效实施，集团下属稽核监察项目中心以及稽核监察地区负责全面实施稽核监察项目。各级稽核监察部门独立于业务经营管理部门，由审计责任人管理并通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考核和监督；稽核监察工作独立于业务经营管理，不直接参与或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实施以及被审计对象业务活动、经营管理决策与执行，以确保客观公正。

2021年，纳入公司内控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销售管理、资金运用管理、精算管理、投资融资管理、反洗钱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法律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单证与印章管理、咨询投诉与客户回访、信息系统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治理、销售管理、资金运用管理、精算管理、投资融资管理、反洗钱管理、关联交易管理、风险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本年度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关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公司履行内部控制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报告披露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的《中国平安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中国平安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风险管理情况

本公司一直将风险管理视为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稳步建立与公司战略相匹配、并与业务特点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进行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缓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公司各类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关于公司风险管理情况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报告“风险管理”章节内容。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会确认其监管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责任，以及通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每年检讨其成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其于本集团财务、营运、合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以及财务及内部审计职能方面资源的监管及企业管治角色。

适当的政策及监控已订立及制定，以确保保障资产不会在未经许可下使用或处置，依从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及监管申报规定保存可靠的财务及会计记录，以及适当地识别及管理可能影响本集团表现的主要风险。有关内部控制系统只能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可防范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其订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致业务目标的风险。

本公司根据多项内幕消息披露程序监管内幕消息的处理及发布，以确保适当批准披露内幕消息前维持保密，并以有效率及一致的方式发布内幕消息。

如上述披露，于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4次会议，对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进行检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已就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进行年度检讨，其涵盖所有重大财务、经营及合规监控，并认为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有效及足够。

承董事会命

马明哲
董事长

中国深圳
2022年3月17日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单位:股	2021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0,832,664,498	59.26	-	-	-	-	-	10,832,664,498	59.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7,576,912	40.74	-	-	-	-	-	7,447,576,912	40.74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18,280,241,410	100.00	-	-	-	-	-	18,280,241,410	100.00
三 股份总数	18,280,241,410	100.00	-	-	-	-	-	18,280,241,410	100.00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公司发行证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证券。

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股东数量

单位:户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2月28日
股东总数	1,269,156(其中境内股东1,264,882)	1,208,057(其中境内股东1,203,791)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¹⁾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报告期内增减(股)	股份种类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	37.01	6,764,835,056 ⁽³⁾	+273,475,218	H股	-	未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7	962,719,102	-	A股	-	质押341,74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⁴⁾	其他	3.65	666,993,666	-131,486,618	A股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99	547,459,258	-78	A股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7	470,302,252	-13,499,348	A股	-	-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3	443,639,264	-96,090,762	H股	-	质押269,768,865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	257,728,008	-	A股	-	-
Plenty Ace Investments (SPV) Limited	境外法人	1.20	219,127,694	+72,421,439	H股	-	-
大成基金 - 农业银行 - 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0	201,948,582	-	A股	-	-
华夏基金 - 农业银行 - 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9	199,511,462	-	A股	-	-

注：(1) A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3)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Plenty Ace Investments (SPV) Limited均属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已经除去上述两家公司的持股数据。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Plenty Ace Investments (SPV) Limited均属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两者因具有同一控制人(卜蜂集团有限公司)而被视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述两家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H股1,243,259,627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0%。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大股东委托、受托或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本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或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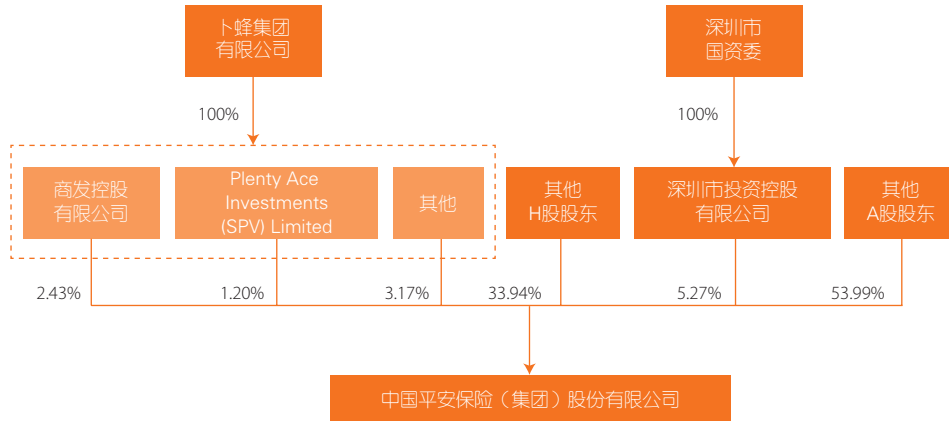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H股1,243,259,627股，占总股本的6.80%；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962,719,102股，占总股本的5.27%。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关系图如下：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于1976年9月23日在泰国成立，是卜蜂集团的旗舰公司，由谢国民先生担任集团资深董事长。卜蜂集团经营范围广泛，涵盖从工业到服务等多个行业，并分为8条事业线覆盖14个业务范围，包括农牧和食品、零售和配销、媒体和电讯、电子商务及数码业务、房地产开发、汽车和工业产品、制药和金融及投资。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以科技金融、科技园区、科技产业为主业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建锋。深投控立足深圳城市发展战略，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培育，着力打造“科技金融、科技园区、科技产业”三大产业集群，形成以科技金融为“阳光雨露”，以科技园区为“土壤”，以科技产业为“种子、幼苗和树木”的全生命周期产业生态体系，助力深圳完善“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的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从左至右：

蔡方方 女士 姚波 先生 谢永林 先生 马明哲 先生 陈心颖 女士 黄宝新 先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和兼职情况

董事



马明哲 先生
 本公司创始人、创办人
 董事长(执行董事)
 66岁
 自1988年3月起出任董事

工作经历

自成立本公司以来，马先生主持本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至2020年6月不再担任首席执行官，现主要负责本公司的战略、人才、文化及重大事项决策，发挥核心领导作用。历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在成立本公司之前，马先生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社会保险公司副经理。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博士学位



谢永林 先生
 执行董事、总经理、联席首席执行官
 53岁
 于1994年加入本公司
 自2020年4月起出任董事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谢先生为平安银行董事长，亦为平安融资租赁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谢先生于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本公司发展改革中心副主任，于2006年3月至2013年11月先后担任平安银行运营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副行长，于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先后担任平安证券董事长特别助理、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董事长，于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此前，谢先生先后出任平安产险支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寿险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平安寿险市场营销部总经理等职务。

教育背景及资格

南京大学理学硕士学位
 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陈心颖 女士

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常务副总经理
44岁

于2013年加入本公司
自2020年4月起出任董事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陈女士为平安银行、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平安资产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陈女士为金融壹账通、平安健康、医健通医疗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陈女士于2013年1月至2019年11月出任本公司首席信息执行官，于2013年12月至2021年2月出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于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11月出任本公司副首席执行官。

在加入本公司前，陈女士曾任麦肯锡全球董事(合伙人)。

教育背景及资格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电气工程学和经济学双学士学位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电气工程及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



姚波 先生

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51岁

于2001年加入本公司
自2009年6月起出任董事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姚先生为平安银行、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资产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姚先生于2009年6月至2016年1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于2012年10月至2021年3月出任本公司总精算师，此前曾先后出任本公司产品中心副总经理、副总精算师、企划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及财务负责人。

在加入本公司前，姚先生曾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咨询精算师、高级经理。

教育背景及资格

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FSA)



蔡方方 女士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48岁

于2007年加入本公司
自2014年7月起出任董事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蔡女士为平安银行、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资产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蔡女士于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先后出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于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出任本公司副首席财务执行官兼企划部总经理，于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出任本公司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蔡女士曾出任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和英国标准管理认证体系公司金融业审核总监。

教育背景及资格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



谢吉人 先生

非执行董事
58岁

自2013年6月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谢先生现任卜蜂集团董事长，卜蜂莲花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主席，正大企业国际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及主席，卜蜂国际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主席，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谢先生亦为泰国上市公司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主席及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主席。

前期工作经历

谢先生曾任泰国上市公司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纽约大学商业及公共管理学院理学学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杨小平 先生

非执行董事

58岁

自2013年6月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杨先生现任卜蜂集团资深副董事长，正大集团(中国区)副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卜蜂莲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中国民生投资集团董事局副主席，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间高尔夫有限公司和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杨先生为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副院长，清华大学全球共同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会长及北京市政府招商顾问。

前期工作经历

杨先生曾为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并曾任日本日洋株式会社中国部部长及北京事务所首席代表。杨先生曾任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南昌大学(原江西省工学院)学士学位

日本留学经历

清华大学博士结业



黄伟 先生

非执行董事

51岁

自2021年8月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黄先生现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及董事长，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

前期工作经历

黄先生曾担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及总经理，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社工委主任，龙岗区常委、区委(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党组成员，区团委书记等职务。

教育背景及资格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欧阳辉 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59岁
自2017年8月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欧阳先生现任长江商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杰出院长讲席教授。欧阳先生亦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及兑吧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欧阳先生曾任杜克大学金融学副教授，瑞士银行董事总经理，野村证券董事总经理，雷曼兄弟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

教育背景及资格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金融博士学位
美国杜兰大学化学物理博士学位



伍成业 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71岁
自2019年7月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伍先生现任香港总商会法律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香港大学亚洲国际金融法研究院顾问委员会委员，汇丰银行(越南)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汇丰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伍先生亦为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伍先生在转为私人执业前，曾于香港律政署出任检察官。伍先生于1987年6月加入汇丰银行，先后出任助理集团法律顾问，法律及合规事务部副主管，亚太区首席法律顾问，并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伦敦大学法律学士及硕士学位
北京大学法律学士学位
获英格兰、香港及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颁发律师资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储一昀 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57岁

自2019年7月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储先生曾用名储祎昀，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专职研究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执行秘书长，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入选者。储先生亦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储先生曾任平安银行外部监事，以及平安银行、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储先生曾任中国财政部第一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刘宏 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54岁

自2019年7月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刘先生现任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副理事长。刘先生亦为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总体专家组成员，国家“万人计划”首批领军人才。

前期工作经历

刘先生曾任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博士学位

北京大学博士后出站



吴港平 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64岁

自2021年8月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吴先生现任香港中国商会会长，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荣誉顾问和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咨询会成员。吴先生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教育基金会理事。吴先生亦为北京鹰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吴先生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主席、大中华首席合伙人和安永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在中国香港和内地的会计业有超过30年的专业经验。加入安永前，吴先生历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中华主管合伙人、普华永道中国业务主管合伙人和花旗集团中国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吴先生曾任中国财政部第一、二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

教育背景及资格

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
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公会(CA ANZ)、澳洲会计师公会(CPAA)及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



金李 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51岁

自2021年8月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金先生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讲席教授，全国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委员，九三学社中央常委，以及全球公司治理理论坛理事会理事和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副理事长。金先生亦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金先生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金融系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哈佛大学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并曾出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金融学博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监事



孙建一 先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69岁

于1990年加入本公司
自2020年8月起出任监事

其他主要任职

孙先生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自1990年7月加入本公司后，孙先生先后任本公司管理本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及平安银行董事长等职务。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孙先生曾任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事处主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分公司副总经理、武汉证券公司总经理。

孙先生曾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海昌海洋公园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大专毕业



顾立基 先生
外部监事
73岁

自2009年6月起出任监事

其他主要任职

顾先生为深圳市金融科技伦理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专家协会应用电子学专家。

前期工作经历

顾先生曾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特聘教授，湘电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0月退休前，顾先生历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招商银行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科技集团董事总经理以及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教育背景及资格

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

中国科技大学管理科学系工学硕士学位

哈佛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课程AMP(151)证书



黄宝魁 先生

外部监事
79岁

自2016年6月起出任监事

前期工作经历

黄先生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黄先生曾出任深圳华达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深圳市蛇口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通讯有限公司、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监事职务。

教育背景及资格

吉林大学物理系本科学历
高级政工师



张王进 女士

股东代表监事
42岁

自2013年6月起出任监事

其他主要任职

张女士现任卜蜂集团海外有限公司(香港)董事总经理。

前期工作经历

在加入卜蜂集团海外有限公司(香港)之前,张女士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以及德勤咨询有限公司并购及重组部。

教育背景及资格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



王志良 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42岁

于2002年加入本公司
自2017年8月起出任监事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王先生现任平安集团行政总监兼办公室主任、平安融资租赁董事长。

前期工作经历

王先生曾出任本公司上海管理总部副总经理、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并曾任职于平安寿险天津分公司行政部。

教育背景及资格

天津财经大学(原天津财经学院)经济信息管理专业学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

马明哲先生、谢永林先生、陈心颖女士、姚波先生及蔡方方女士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兼职情况请见本章“董事”部分。



黄宝新 先生

副总经理

57岁

于2015年加入本公司

任期：2020年4月至今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黄先生为集团北京管理总部总经理。

前期工作经历

在加入本公司前，黄先生曾出任中国财政部工交司副处长、中国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二局副局长、中国国务院办公厅监察局副局长、局长和中纪委驻中宣部纪检组副组长等职务。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财政金融学学士学位

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博士学位



盛瑞生 先生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52岁

于1997年加入本公司

任期：2017年4月至今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盛先生为集团品牌总监，本公司新闻发言人。

前期工作经历

盛先生于2002年8月至2014年1月先后担任本公司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教育背景及资格

南京大学文学学士学位

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小璐 女士

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54岁

于2019年加入本公司
任期：2021年6月至今

前期工作经历

张女士于2021年2月至2021年10月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于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任平安银行行长特别助理。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张女士曾任安永大中华区咨询服务主管合伙人(咨询CEO)，IBM保险行业咨询服务总经理。

教育背景及资格

新西兰梅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胡剑锋 先生

审计责任人
45岁

于2000年加入本公司
任期：2021年1月至今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胡先生为集团稽核监察部总经理。

前期工作经历

胡先生于2007年4月至2017年3月先后担任本公司稽核监察部上海分部总经理助理，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项目部上海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

教育背景及资格

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学士学位
国际公认反洗钱师资格认证(CAMS)
国际内部审计师资格认证(CIA)
香港金融风险管理局资格认证(CFRM)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关键岗位人员



陈德贤 先生

首席投资执行官

61岁

于2005年加入本公司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陈先生为平安寿险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陈先生历任本公司副首席投资执行官、平安资产管理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2月至2017年5月,陈先生曾担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陈先生曾任职于法国BNP PARIBAS资产管理公司、英国巴克莱投资管理公司、香港新鸿基投资管理公司、英国渣打投资管理公司,先后担任基金经理、投资董事、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

教育背景及资格

香港大学文学学士学位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谢吉人	卜蜂集团	董事长	2017年1月至今
杨小平	卜蜂集团	资深副董事长	2017年1月至今
黄伟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5年6月 – 2021年8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任或离任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黄伟 ⁽¹⁾	新任非执行董事	男	51岁	2021年8月至今
吴港平 ⁽²⁾	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岁	2021年8月至今
金李 ⁽²⁾	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1岁	2021年8月至今
葛明 ⁽²⁾	已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0岁	2015年6月 – 2021年8月
王勇健 ⁽³⁾	已辞任非执行董事	男	57岁	2018年7月 – 2021年8月
张小璐 ⁽⁴⁾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女	54岁	2021年6月至今
胡剑锋 ⁽⁵⁾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男	45岁	2021年1月至今
陈克祥 ⁽⁶⁾	已辞任高级管理人员	男	64岁	2007年1月 – 2021年12月
叶素兰 ⁽⁷⁾	已辞任高级管理人员	女	65岁	2008年3月 – 2021年6月

注：(1) 黄伟先生于2021年8月20日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于2021年11月19日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黄伟先生的辞任将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填补黄伟先生空缺的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后正式生效。

(2) 吴港平先生和金李先生于2021年8月20日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葛明先生因独立董事6年任期届满于2021年8月20日起退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 王勇健先生于2021年8月23日由于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4) 张小璐女士于2021年6月11日出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

(5) 胡剑锋先生于2021年1月27日出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

(6) 陈克祥先生因工作安排于2021年12月31日辞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7) 叶素兰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21年1月27日、2021年3月25日、2021年6月11日先后辞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

董事及监事个人信息变动情况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宏先生于2022年1月不再出任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B(1)条，并无其他信息需要作出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数量的变动情况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需披露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H/A股	期初持股权益数(股)	期末持股权益数(股)	股份增减数(股)	变动原因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H/A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马明哲	实益拥有人	A	1,584,026	2,011,161	+427,135	买入、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1857	0.01100
孙建一	实益拥有人	A	4,774,873	4,991,340	+216,467	买入、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4608	0.02730
谢永林	实益拥有人	A	303,508	463,055	+159,547	买入、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427	0.00253
陈心颖	实益拥有人	A	301,528	419,628	+118,100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387	0.00230
	实益拥有人	H	-	40,000	+40,000	买入	好仓	0.00054	0.00022
姚波	实益拥有人	A	465,432	573,947	+108,515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530	0.00314
	实益拥有人	H	24,000	24,000	-	-	好仓	0.00032	0.00013
蔡方方	实益拥有人	A	228,629	300,395	+71,766	买入、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277	0.00164
顾立基	实益拥有人	A	-	25,000	+25,000	买入	好仓	0.00023	0.00014
张王进	实益拥有人	H	-	20,000	+20,000	买入	好仓	0.00027	0.00011
黄宝新	实益拥有人	A	63,512	91,186	+27,674	买入、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084	0.00050
盛瑞生	实益拥有人	A	249,098	314,539	+65,441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290	0.00172
张小璐	实益拥有人	H	-	10,000	+10,000	买入	好仓	0.00013	0.00005
王志良	实益拥有人	A	45,073	61,571	+16,498	买入、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057	0.00034
胡剑锋	实益拥有人	A	41,768	59,343	+17,575	买入、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055	0.00032
陈克祥	实益拥有人	A	401,967	499,034	+97,067	买入、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461	0.00273
叶素兰	实益拥有人	A	412,245	520,760	+108,515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481	0.00285

注：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无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披露外，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本公司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章节的规定被视为或当作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拥有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记载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而由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姓名	身份	H/A股	期初持有权益数(股)	期末持有权益数(股)	权益增减数(股)	变动原因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H/A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马明哲	配偶持有权益	H	20,000	20,000	-	-	好仓	0.00027	0.00011
	其他 ⁽¹⁾	A	502,266	776,490	+274,224	其他 ⁽¹⁾	好仓	0.00717	0.00425
孙建一	其他 ⁽¹⁾	A	126,381	126,381	-	-	好仓	0.00117	0.00069
谢永林	其他 ⁽¹⁾	A	376,699	582,367	+205,668	其他 ⁽¹⁾	好仓	0.00538	0.00319
陈心颖	其他 ⁽¹⁾	A	376,699	582,367	+205,668	其他 ⁽¹⁾	好仓	0.00538	0.00319
姚波	配偶持有权益	H	64,000	64,000	-	-	好仓	0.00086	0.00035
	其他 ⁽¹⁾	A	251,133	388,245	+137,112	其他 ⁽¹⁾	好仓	0.00358	0.00212
蔡方方	其他 ⁽¹⁾	A	251,133	388,245	+137,112	其他 ⁽¹⁾	好仓	0.00358	0.00212
王志良	其他 ⁽¹⁾	A	31,350	45,335	+13,985	其他 ⁽¹⁾	好仓	0.00042	0.00025

注：(1) 通过长期服务计划未来可能归属的有条件权益，但该等计划未来的实际归属需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中规定的条件兑现。

持有本公司相联法团的股票数量的变动情况

姓名	相联法团	身份	期初持有权益数 (股)	期末持有权益数 (股)	权益增减数 (股)	变动原因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谢永林	平安银行	实益拥有人	-	26,700	+26,700	买入	好仓	0.00014
陈心颖	金融壹账通	实益拥有人	-	26,000	+26,000	买入	好仓	0.002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21年12月31日，概无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记录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本公司的考评及薪酬机制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目的是吸引、保留和激励人才，支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薪酬政策的原则是导向清晰、激励绩效、反映市场、成本合理。本公司员工的薪酬组合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收入及津补贴等。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岗位价值、市场水平等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个人业绩等挂钩，福利性收入及津补贴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执行；薪酬组合间的具体结构及策略安排，根据市场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调整和优化。

本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行政职位领取员工薪酬，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标准领取董事袍金。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方案由公司结合业务规划、风险合规及社会责任要求确定，考评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等挂钩。同时，公司通过建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导向作用，确保薪酬激励与风险调整后的业绩相匹配，防范激进经营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报酬情况

公司依照监管规则，参考人力资源专业咨询公司所提供的市场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拟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薪酬，并在履行相关公司治理程序后执行。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合计14人从公司结算的税后报酬总额合计6,249.11万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4,461.47万元。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在公司及股东单位领取的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从公司结算的 税后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结算报酬总额 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从公司 关联方获取报酬
马明哲	461.84	336.10	否
孙建一	407.95	292.98	否
谢永林	513.28	362.63	否
陈心颖	967.50	732.87	否
姚波	796.59	633.42	否
蔡方方	452.92	312.66	否
黄宝新	421.23	290.01	否
盛瑞生	300.25	187.49	否
陈德贤	462.74	338.93	否
张小璐	713.15	543.29	否
王志良	181.47	88.93	否
胡剑锋	153.89	79.00	否
谢吉人	50.89	9.11	是
杨小平	52.41	9.59	是
王勇健	31.78	7.93	是
黄伟	18.86	5.08	是
葛明	33.69	8.53	是
欧阳辉	53.93	10.07	是
伍成业	50.89	9.11	是
储一昀	51.04	12.96	是
刘宏	48.76	12.24	是
吴港平	19.91	4.02	是
金李	18.86	5.08	是
顾立基	51.80	13.20	否
黄宝魁	51.04	12.96	否
张王进	51.65	9.35	是
陈克祥	286.51	191.11	否
叶素兰	129.79	72.05	否

注：(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2)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相关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支付期限为3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结算的报酬总额中，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部分。

(3) 根据有关制度规定，本公司全新履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审核确认后先行披露。

公司员工的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平安体系内共有在职员工355,982人，其中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在职员工数量为249,966人；另有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85人。所有在职员工中，按专业构成，保险类业务从业人员189,305人，银行类业务从业人员40,651人，资产管理类业务从业人员12,838人，科技类业务从业人员113,188人；按学历构成，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27,512人，大学本科学历192,912人，大专学历120,153人，其他学历15,405人。

按专业构成



按学历构成



员工培训计划

平安金融管理学院(拟更名为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培训中心”)服务于集团战略,致力于实现“最好的培训在平安”,优化智能化学习平台,丰富课程及讲师资源,开展多维度专题训练,搭建全公司岗位案例库;联同各专业公司,为员工提供全方位培训,打造有竞争力的人才队伍,为集团的长期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培训中心积极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实现从员工到高管各层级全面覆盖,持续提供海量优质的课程资源,塑造高质量的讲师队伍,通过面授、直播及专题训练营等形式,依托智能化的线上学习平台,“线上+线下”动态开展培训,满足员工成长所需。截至2021年12月末,培训中心扩充内外部精品线上课程资源达6.6万门;2021年,全年线上学习总人次超3,750万,学习总时长近976.1万小时,月度活跃率最高达96.0%;在全国各地开展面授培训1,047期,累计培训员工3.2万人次,其中高级经理及以上管理人员的培训覆盖率达67.3%;开展直播课堂58场,累计学习人次超3.4万,累计学习时长近5万小时;开展聚焦专业能力的专题训练营累计7期,覆盖近2千人次。

在公司深入推进智能化、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培训中心不断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面向高级经理及以上管理人员,培训中心推出“成为数字时代破局者”专题赋能项目,助力各专业公司全面落实数字化转型。面向中初级人员,培训中心推出“岗位最佳实践项目”,沉淀超1,800个岗位最佳实践案例,关注新人适岗、绩效提升等关键阶段,助力更广泛人群的业绩提升。面向公司全体培训管理者,培训中心推出“T计划”,从组织、HR、业务、培训四大视角赋能,探索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的人才培养解决方案,助力业务发展。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主要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主要着力于开展保险、银行、资产管理及科技业务。2021年,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性质并无重大变动。

主要客户

回顾2021年,来自本集团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少于1%。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实现的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现金流和偿付能力等情况,根据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分配方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独立董事还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定变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即以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18,210,234,607股为基数(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本公司A股股份)，向股东派发公司202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4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5,494,328,449.80元(含税)。

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即以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18,153,356,333股为基数(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本公司A股股份)，向股东派发公司2021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88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5,974,953,573.04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已经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

本集团2021年业绩载于“财务报表”部分。

集团2021年经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16.18亿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297.31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在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时，应当按照母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同时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并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孰低确定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88.54亿元。

公司2021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0.88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5,974,953,573.04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建议，向本公司股东派发公司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末期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末期股息派发。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总股数为准计算，若根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18,280,241,410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147,771,893股计算，2021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为人民币27,198,704,275.50元(含税)。本次末期股息派发对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股息派发后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2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并用于向下属子公司注资，支持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以获得稳健的股东回报，同时维持子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或资本充足率在合理水平。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以上预案尚待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2021年全年现金分红水平略高于公司已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但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保护了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已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详见“流动性及资本资源”部分。

可供分配储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储备为人民币1,088.54亿元，公司已建议分配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扣除2021年末期股息，可供分配储备剩余部分全部结转至2022年度。此外，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及盈余公积为人民币1,409.01亿元，于日后资本发行时可供分配。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及发行的594,056,000股新H股，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36,831,472,000元。2021年投入募集资金港币3,981,742,342.12元，其中人民币1,950,260,000.00元用于对子公司的增资(公司已完成出资，尚待监管审批)，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2021年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公司先前披露的预计使用用途(即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及营运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总额已全部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港币116,179,628.19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公司计划在一年内根据上述预计用途使用该款项，按照公司业务策略及实际情况调整具体时间表。202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情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于2021年1月1日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上述募集资金的预期用途	报告期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于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的使用时间计划
港币36,831,472,000元	港币3,981,742,342.12元	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及营运资金	港币 3,981,742,342.12元	港币 116,179,628.19元	公司计划在一年内根据上述预计用途使用该款项，按照公司业务策略及实际情况调整具体时间表

股本

2021年本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载列于“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于2021年内的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详情分别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八.21及20。

优先认股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并无有关优先认股权的规定，以要求本公司按现时股权的比例向其现有股东发行新股份。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本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亿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82.56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21,124,03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280,241,410股的0.66%。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于2021年度内，本公司本次回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77,765,090股本公司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541%，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3,899,441,135.30元（不含交易费用）/3,900,104,053.43元（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8.18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1.96元/股。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将全部用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长期服务计划。本公司于2021年度内回购A股股份的每月报告如下：

月份	回购数量 (股)	每股最高成交价 (元)	每股最低成交价 (元)	资金总额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1年8月	33,165,822	51.96	48.89	1,659,293,682.20
2021年9月	23,712,452	51.65	48.38	1,207,214,878.86
2021年10月	6,005,000	50.23	49.26	299,953,310.00
2021年11月	14,881,816	50.09	48.18	732,979,264.24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足够公众持股量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2022年3月17日）所知，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不少于20%的已发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适用的最低公众持股量）一直由公众持有。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薪酬

本公司与全体在任董事和监事订立了服务合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概无董事或监事与本公司或子公司订立如本公司于一年内终止合约需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详情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董事及监事于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权益

董事或监事或与董事或监事有关连的实体于2021年内在对本集团业务为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约（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为其订约方）中并无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董事及监事收购股份的权利

本公司董事、监事或他们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于2021年内任何时间都没有获授权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或行使该等权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于2021年内并未参与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监事于其他法人团体取得该等权利。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据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概不存在任何业务竞争利益，不可能与本集团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

许可弥偿条文

报告期间内以及直至本报告刊发日，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因企业活动产生的法律诉讼，作适当的投保安排，且该投保安排已经生效。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审计师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2021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师。

对外投资总体分析

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公司投资主要是保险资金投资形成，保险资金的运用受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情况请参阅“主要业务经营分析”部分。

重大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股权投资。

重大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非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八.73。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有关附属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和出售

本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4月30日分别发布公告，提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本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将参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合称“重整主体”)实质合并重整(“方正集团重整”)。平安寿险代表本公司参与方正集团重整并已签署方正集团重整之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

2021年7月5日，本公司公告提及以《重整投资协议》为基础制定的《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经重整主体召开的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1年6月28日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依法批准并生效。

2022年1月31日，本公司公告提及平安寿险已于2022年1月30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新方正集团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81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平安寿险投资新方正集团。平安寿险已满足了参与方正集团重整的基本条件，其将与各方积极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约定的各项后续工作。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公司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本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分别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六.1及附注八.17。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六.2。

关联交易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按照行业监管规定的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2021年，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健全治理架构，优化运作机制，不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有效运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识别、审议、披露、报告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投资与分红、关联银行存款业务等。按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集团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或已受行业监管的金融机构除外)与集团银保监会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贷款与委托贷款、提供或接受担保、股权投资与分红、提供货物或服务。

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经本公司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2015年2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自2015年起开始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包括公司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平安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的核心关键人员，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及业绩奖金额度。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此项计划共实施七期，其中2015年至2017年三期已全部解禁完毕，2018年至2021年四期详情如下：

2018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共1,296人参与，共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9,666,900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592,698,901.19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53%。于报告期内，本期持股计划解禁三分之一并分批归属，可归属员工1,043人，另有133名员工不符合归属条件，收回股票315,704股。本期持股计划已全部解禁完毕。

2019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共1,267人参与，共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8,078,395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588,197,823.00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44%。于报告期内，本期持股计划解禁三分之一并分批归属，可归属员工1,077人，另有130名员工不符合归属条件，收回股票604,835股。

2020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共1,522人参与，共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7,955,730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638,032,305.75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44%。于报告期内，本期持股计划解禁三分之一并分批归属，可归属员工1,298人，另有224名员工不符合归属条件，收回股票727,801股。

2021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共1,754人参与，共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9,162,837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670,258,495.86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50%，购股详情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5月6日披露于联交所、上交所网站的《关于2021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于报告期内，未实施2021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股份权益变动。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

截至报告期末，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0,983,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

长期服务计划

经本公司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自2019年起开始实施长期服务计划。本公司长期服务计划参与对象为包括公司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平安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的员工，资金来源为员工应付薪酬额度。

截至报告期末，此项计划共实施三期：

2019年长期服务计划共31,026人参与，共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54,294,720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4,296,112,202.60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97%。根据长期服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于报告期内，有19名员工符合归属条件并提出归属申请，予以归属；有2,723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取消资格；期间因员工离职或绩效不达标等原因收回股票5,901,602股。

2020年长期服务计划共32,022人参与，共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49,759,305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3,988,648,517.41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72%。根据长期服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于报告期内，有11名员工符合归属条件并提出归属申请，予以归属；有3,367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取消资格；期间因员工离职或绩效不达标等原因收回股票6,098,447股。

2021年长期服务计划共90,960人参与，共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57,368,981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4,184,093,674.69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14%，购股详情参见本公司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5月6日披露于联交所、上交所网站的《关于2021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根据长期服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于报告期内，有6名员工符合归属条件并提出归属申请，予以归属；有7,607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取消资格；期间因员工离职或绩效不达标等原因收回股票4,666,872股。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的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

截至报告期末，长期服务计划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61,376,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3%。

自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及长期服务计划实施以来，公司经营稳健，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以本公司股票为目标的股权激励。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汽车之家经修订和重述的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汽车之家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

本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汽车之家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其中涉及向汽车之家的董事、顾问和员工授予期权(“汽车之家期权”)以认购汽车之家A类普通股(按照2021年2月5日生效的股份重新指定，已重新指定并与汽车之家B类普通股合并为单一类别普通股(“汽车之家股份”))以及限制性股份或受限股份单位和股票增值权。

汽车之家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之目的为就有关人士的优秀表现提供激励，为汽车之家的股东带来卓越回报。汽车之家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亦旨在为汽车之家激励、吸引、留住董事、员工和顾问提供灵活性，因为汽车之家的成功运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上述人士的判断、利益和特别努力。

根据汽车之家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的条款，汽车之家董事会或经其授权的薪酬委员会(“汽车之家委员会”)可根据符合资格人士(包括汽车之家的员工、顾问及全体董事)过往、目前及预期对汽车之家及/或其相关实体的付出及贡献，向彼等授予汽车之家激励权益。

截至2017年6月16日，即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汽车之家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之日，除非通过汽车之家和本公司股东大会另行批准来增加限额，所有根据汽车之家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以及任何其他汽车之家股份期权计划将予授出的汽车之家期权获行使后可发行的汽车之家股份总数，合共不得超过汽车之家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已经发行和流通的股份的10%。根据汽车之家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可予发行的汽车之家股份最多为19,560,000股(反映2021年2月5日生效的1比4股份拆分)，约占2021年12月31日汽车之家已发行和流通的股份数量的3.87%。除非汽车之家及本公司股东以汽车之家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所载方式批准，否则授予日(含当日)前任何12个月期间，已授予及将授予任何参与人的汽车之家期权(包括已行使和尚未行使的汽车之家期权)全部行使后已发行及将发行的汽车之家股份总数，不应当超过截至授予日为止汽车之家所有已发行和流通的股份数量的1%。

每股汽车之家股份的汽车之家期权行使价格由汽车之家委员会决定并在授权协议中列明，且在适用法律不禁止的情况下，该价格可为与汽车之家股份的公平市值有关的固定或可变价格。汽车之家作为一家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二次上市的公司，分别按照美国和香港相关监管规定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递交年度财务报告并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随年度报告发布年度财务报告。基于信息一致性的考虑，本公司亦不于此披露报告期内授出的汽车之家期权价值以及相关会计政策。

汽车之家委员会可酌情设定行使汽车之家期权所附带的认购权之前必须持有汽车之家期权或任何部分期权的最短期限。汽车之家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将于生效日起届满十周年当日到期，即2027年3月2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汽车之家2016年股份激励计划中有关行使汽车之家期权的情况如下：

参与人类别	行使期	行使价(每股汽车之家股份, 美元)	期权数目				
			于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报告期内授出	报告期内失效	报告期内行使	于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雇员	自授予之日起 计不超过10年	5.55-24.61	1,914,248	1,540,480	921,084	445,132	2,088,512

上海家化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海家化股份激励计划”)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家化股份激励计划，其中涉及向指定参与人或以其为受益人授予期权(“上海家化期权”)以认购上海家化普通股(“上海家化股份”)。因在约定期间内未满足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上海家化于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注销相关股票期权事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家化股份激励计划中有关行使上海家化期权的详情及变动情况如下：

参与人类别	行使期	行使价(每股上海家化股份, 人民币元)	期权数目				
			于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报告期内授出	报告期内失效	报告期内行使	于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雇员	已注销	无	2,205,000	-	2,205,000	-	-

有关上海家化期权价值以及相关会计政策详情可参阅上海家化于2018年7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有关上海家化期权注销详情可参阅上海家化于2020年4月23日、2021年2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和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8,13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36,65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36,65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5
其中：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于2021年12月31日)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32,888
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

注：(1) 上表中的数据未包含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等按照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的金融担保业务的数据。

(2)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为担保提款额157.24亿元扣除还款额338.62亿元后的净值。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或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提款额合计157.24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366.52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4.5%，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3.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托管、承包、租赁、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其他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托管、承包、租赁及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本公司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业务详细情况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所得税及税项减免

境外非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国内地相关税务法律法规，本公司向于股权登记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

任何于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并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依照境外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定义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缴上述企业所得税，请在就派发股息而言暂停办理H股股东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前一营业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呈交一份由有资格在中国大陆执业的律师出具确认其具有居民企业身份的法律意见书(须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公章)，并经本公司转呈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本公司将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

境外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国内地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本公司有义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率一般为10%，但是，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议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税率和程序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

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如有)。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在就派发股息而言暂停办理H股股东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前一营业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呈交书面委托以及有关申报材料，并经本公司转呈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

本公司将依法代扣代缴于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股东的企业所得税以及个人所得税。对于任何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而引致对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及不予受理，H股股东需要按中国内地税务法规及有关规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办理有关手续。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港股通H股股东的所得税

对于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的内地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股息,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股息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以人民币派发。根据中国内地相关税务法律法规:

- 对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
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
- 对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 对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
报缴纳。

沪股通A股股东的所得税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中国内地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其股息将由本公
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中国香港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内地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
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广大投资者务须认真阅读本部分内容。股东须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内地、中国香港
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环境信息情况

本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关于环境保护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公司《2021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于2021年的慈善捐款为人民币2.21亿元。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公司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情形，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与客户的关系

本集团旨在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及发展战略。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本集团在董事会下设立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统筹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工作，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架构，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决策执行及监督，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文化建设，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并不断优化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能力。

于2021年，本集团与客户之间并没有重大和严重的争议。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贯彻落实《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统筹管理集团人力资源、财务会计、数据治理、信息系统、资金运用、品牌文化等事项，指导子公司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覆盖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内部审计体系。同时，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等规定，组织子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不断提高集团整体运营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对子公司内控监督评价的主要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及评价结论等情况请参阅本报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健全情况”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规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遵守对本集团营运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所作出的承诺

- (1) 本公司承诺，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 (2) 本公司承诺，在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 (3) 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所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H/A股	身份	注	H/A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全部 已发行H/A股 百分比(%)	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1)	1,260,074,198	好仓	16.91	6.89
		受控制企业权益	(1)	16,814,571	淡仓	0.22	0.09
UBS Group AG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2)	814,582,357	好仓	10.93	4.45
		受控制企业权益	(2)	484,490,855	淡仓	6.50	2.65
JPMorgan Chase & Co.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3)	342,725,450	好仓	4.60	1.87
		投资经理		136,858,345	好仓	1.83	0.74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734,408	好仓	0.00	0.00
		受托人		10,446	好仓	0.00	0.00
		核准借出代理人	(3)	274,282,862	借出股份	3.68	1.50
		合计：	(3)	754,611,511		10.13	4.12
Citigroup Inc.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4)	58,338,637	好仓	0.78	0.31
		核准借出代理人	(4)	457,520,015	借出股份	6.14	2.50
		合计：	(4)	515,858,652		6.92	2.82
		受控制企业权益	(4)	46,319,229	淡仓	0.62	0.25
BlackRock, Inc.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5)	417,279,083	好仓	5.60	2.28
		受控制企业权益	(5)	794,000	淡仓	0.01	0.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	实益拥有人		962,719,102	好仓	8.89	5.27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 注：
- (1) 按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9日递交的表格，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因完全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1,260,074,198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16,814,571股H股(淡仓)之权益。
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包括16,814,571股H股(淡仓)乃涉及以实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 (2) 按UBS Group AG于2021年12月31日递交的表格，UBS Group AG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814,582,357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484,490,855股H股(淡仓)之权益。
于UBS Group AG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有512,584,520股H股(好仓)及382,093,702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分别为：

衍生工具	权益性质	H股数目(股)
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57,192,724
	淡仓	24,301,000
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319,027
	淡仓	4,913,087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394,677,675
	淡仓	261,711,769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60,395,094
	淡仓	91,167,846

- (3) 按JPMorgan Chase & Co.于2021年11月9日递交的表格，JPMorgan Chase & Co.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754,611,511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315,833,159股H股(淡仓)之权益。
于JPMorgan Chase & Co.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包括274,282,862股H股(好仓)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296,668,449股H股(好仓)及247,460,837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分别为：

衍生工具	权益性质	H股数目(股)
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48,260,000
	淡仓	128,933,500
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468,500
	淡仓	9,711,400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229,982,101
	淡仓	86,226,779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17,081,363
	淡仓	21,674,430
上市衍生工具 - 可转换文书	好仓	876,485
	淡仓	914,728

(4) 按Citigroup Inc.于2022年1月4日递交的表格，Citigroup Inc.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515,858,652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46,319,229股H股(淡仓)之权益。
于Citigroup Inc.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包括457,520,015股H股(好仓)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19,537,455股H股(好仓)及45,397,713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分别为：

衍生工具	权益性质	H股数目(股)
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9,945,381
	淡仓	7,855,500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6,254,230
	淡仓	26,435,270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3,337,844
	淡仓	11,106,943

(5) 按BlackRock, Inc.于2021年12月29日递交的表格，BlackRock, Inc.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17,279,083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794,000股H股(淡仓)之权益。
于BlackRock, Inc.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有2,613,539股H股(好仓)及437,000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分别为：

衍生工具	权益性质	H股数目(股)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1,970,000
	淡仓	437,000
上市衍生工具 - 可转换文书	好仓	643,539

(6) 由于H股的百分比数字调低到最接近的小数点后两位，百分比数字相加的结果可能不等于所列总数。百分比数字以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的股份数量为基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据董事及监事所知，于2021年12月31日，概无任何其他人士(并非董事、监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或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权益或淡仓。

承董事会命

马明哲
董事长

中国深圳
2022年3月17日

监事会报告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监事的会议出席记录

报告期内，监事努力做到亲身出席股东大会及监事会，并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对监督事项无异议。各位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委任为监事日期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			
孙建一(主席)	2020年8月28日	1/1	5/5
王志良	2017年8月6日	1/1	5/5
外部监事			
顾立基	2009年6月3日	1/1	5/5
黄宝魁	2016年6月28日	1/1	5/5
股东代表监事			
张王进	2013年6月17日	1/1	5/5

机构考察调研

2021年9月，部分监事会成员对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银行、平安证券等多家子公司的大连及哈尔滨分支机构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并结合广大基层员工的意见形成了考察报告报公司管理层，管理层对有关问题高度重视并逐一落实形成了书面反馈报告报全体董事和监事。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内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了较大的发展和提高，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谨慎、认真、勤勉，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行为。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载列于本报告“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部分。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及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制定了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审阅报告，听取高级管理层所做的关于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汇报，监督董事会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公司2021年全年现金分红水平略高于公司已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但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使全体股东获得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

董事履职评价

全体监事通过对公司董事会构成、公司董事出席会议、参加培训、发表意见等情况进行评价，一致认为，2021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诚信、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充分履行其专业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全体董事2021年度履职考评的结果均为“称职”。

高管履职评价

报告期内，在公司党委的领导和董事会的决策指导下，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相关经营管理工作；全体高管人员切实履行岗位职责，符合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等相关要求。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全年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总结与展望

根据公司《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监事会组织实施了2021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经综合评估，2021年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诚信、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监事会在新的一年里，将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一如既往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维护和保障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承监事会命

孙建一

监事会主席

中国深圳

2022年3月17日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468101_A01号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债权投资分类

于2021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债权投资余额为人民币2,768,995百万元，占总资产的27%。由于债权投资的分类评估涉及如下复杂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业务模式的判断：确定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此类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式；
- 现金流量特征测试：测试债务工具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否满足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8、附注四42(2)及附注八14。

我们复核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债权投资分类的相关会计政策，了解了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式评估及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方法和流程。

我们评价并测试了债权投资现金流量特征测试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评价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此类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式的适当性，查看了债权投资业务模式评估的支持性证据。

我们复核了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判断逻辑，抽样查看了债权投资的合同，检查其是否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

审计报告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减值评估

于2021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和27%，相应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90,202百万元和人民币33,642百万元。

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减值评估涉及较多判断和假设，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例如：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选择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 2) 模型和参数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较高的复杂性，模型参数输入较多且参数估计过程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
- 3) 前瞻性信息 – 运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 4) 单项减值评估 – 判断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单项减值评估将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8、附注四42(3)、附注八11、附注八14及附注九3。

我们评价并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审批、贷后或投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延期还本付息以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

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执行复核程序，基于贷后或投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评级的判断结果。

我们在内部专家的协助下，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 1)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变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
 -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及权重；
 - 评估单项减值测试的模型和假设，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押品的可回收金额。
- 2) 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评价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还有减值系统涉及的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系统接口等；
 - 评价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控制，包括模型变更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和参数校准等。

我们评价并测试了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2021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为人民币2,473,134百万元，占总负债的27%。由于保险合同准备金涉及管理层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其中精算假设的变动可能会对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需要对未来不确定的现金流量作出重大判断。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需要运用复杂的精算模型，并需要管理层在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中运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费用假设以及赔付率等。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22、附注四41、附注四42(4)、附注八41及附注九1。

我们在内部专家的协助下，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评价并测试了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流程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评价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将管理层采用的精算假设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经验和行业数据进行比较。
- 评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准备金评估方法的适当性。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选取主要典型保险产品独立构建精算模型重新计算保险合同准备金；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独立计算，并将独立计算的结果与账面金额进行比较。
- 测试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基础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分析报告期间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评价假设变更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以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总体合理性。

审计报告

四、其他信息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悦栋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翠蓉

中国 北京

2022年3月1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535,067	526,301
结算备付金	2	10,402	10,959
拆出资金	3	95,443	70,9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61,429	122,765
应收保费	5	79,834	94,003
应收账款		26,628	26,176
应收分保账款	6	16,276	11,840
衍生金融资产	7	30,957	37,661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8	26,852	20,219
保户质押贷款	9	178,298	161,381
长期应收款	10	200,701	202,05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2,980,975	2,599,510
定期存款	12	242,968	253,51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	1,426,677	1,231,331
债权投资	14	2,768,995	2,624,848
其他债权投资	15	428,530	511,3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	268,215	277,401
长期股权投资	17	284,061	267,819
商誉	18	23,175	23,03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9	12,606	12,561
投资性房地产	20	101,690	57,154
固定资产	21	45,823	41,849
无形资产	22	29,638	27,490
使用权资产	23	14,185	16,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65,360	61,901
其他资产	25	151,239	184,489
独立账户资产	26	36,002	53,059
资产总计		10,142,026	9,527,870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28	116,102	134,7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8,162	124,58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	320,702	453,677
拆入资金	30	40,998	41,3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7,376	37,217
衍生金融负债	7	35,049	48,5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	127,477	276,602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	72,928	59,472
应付账款		6,663	5,148
预收保费	33	43,784	48,4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702	10,001
应付分保账款	34	23,028	15,991
应付职工薪酬	35	45,759	43,495
应交税费	36	25,915	26,060
应付赔付款	37	74,253	65,094
应付保单红利	38	67,276	63,806
吸收存款	39	2,929,121	2,634,36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0	825,057	768,975
保险合同准备金	41	2,473,134	2,218,007
长期借款	42	171,682	205,824
应付债券	43	1,097,523	901,285
租赁负债	23	14,208	15,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	13,605	19,267
其他负债	44	288,797	269,309
独立账户负债	26	36,002	53,059
负债合计		9,064,303	8,539,965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45	18,280	18,280
资本公积	46	130,407	134,474
减: 库存股	47	(9,895)	(5,995)
其他综合收益	71	(9,166)	(6,829)
盈余公积	48	12,164	12,164
一般风险准备	49	101,108	88,789
未分配利润	50	569,507	521,6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2,405	762,560
少数股东权益	51	265,318	225,345
股东权益合计		1,077,723	987,9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142,026	9,527,8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员签署：

马明哲
公司负责人

姚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52	760,843	797,880
其中: 分保费收入		148	172
减: 分出保费		(30,208)	(23,07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3	9,298	(17,204)
已赚保费		739,933	757,599
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54	213,439	200,595
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54	(92,071)	(86,371)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54	121,368	114,224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	51,524	50,158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	(9,940)	(12,216)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	41,584	37,942
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56	125,474	118,814
投资收益	57	103,378	124,70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7,346	16,8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363)	1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22,613)	(4,770)
汇兑损益		1,267	2,219
其他业务收入	59	67,055	64,181
资产处置损益		14	7
其他收益		2,984	3,398
营业收入合计		1,180,444	1,218,315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52,931)	(36,914)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60	(268,854)	(237,136)
减: 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16,248	11,50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1	(266,815)	(303,911)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2	3,956	1,358
提取保费准备金		106	(125)
保单红利支出		(19,405)	(19,001)
分保费用		(24)	(18)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0,687)	(102,003)
税金及附加	63	(4,570)	(4,615)
业务及管理费	64	(172,597)	(176,426)
减: 摊回分保费用		5,908	6,356
非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28,082)	(26,436)
其他业务成本	64	(67,970)	(63,18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5	(14,548)	(2,416)
信用减值损失	66	(90,494)	(77,042)
营业支出合计		(1,040,759)	(1,030,011)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三、营业利润		139,685	188,304
加: 营业外收入	67	579	379
减: 营业外支出	68	(684)	(919)
四、利润总额		139,580	187,764
减: 所得税	69	(17,778)	(28,405)
五、净利润		121,802	159,3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18	143,099
少数股东损益		20,184	16,260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1,802	159,35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70	5.77	8.10
稀释每股收益	70	5.72	8.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818	(2,7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903	252
影子会计调整		(1,425)	498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53)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1)	(2,33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	(32)
其他		(171)	17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11)	(45,312)
影子会计调整		4,235	27,458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7)	1,6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1	(96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76)	(21,25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9,726	138,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281	122,8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45	15,298
		119,726	138,1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八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年初余额		18,280	134,474	(5,995)	(6,829)	12,164	88,789	521,677	225,345	987,90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净利润		-	-	-	-	-	-	101,618	20,184	121,8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71	-	-	-	(2,337)	-	-	-	261	(2,076)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2,337)	-	-	101,618	20,445	119,276
利润分配										
(三)对股东的分配	50	-	-	-	-	-	-	(41,469)	-	(41,469)
(四)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9	-	-	-	-	-	12,319	(12,319)	-	-
其他										
(五)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5,452)	(5,452)
(六)收购子公司		-	-	-	-	-	-	-	13,621	13,621
(七)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 交易		-	(1,029)	-	-	-	-	-	3,085	2,056
(八)少数股东增资		-	739	-	-	-	-	-	2,844	3,583
(九)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46	-	(170)	-	-	-	-	-	-	(170)
(十)长期服务计划	46	-	(3,890)	-	-	-	-	-	-	(3,890)
(十一)回购股份	47	-	-	(3,900)	-	-	-	-	-	(3,900)
(十二)子公司发行/赎回其 他权益工具		-	-	-	-	-	-	-	7,068	7,068
(十三)其他		-	283	-	-	-	-	-	(1,638)	(1,355)
三、年末余额		18,280	130,407	(9,895)	(9,166)	12,164	101,108	569,507	265,318	1,077,72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附注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年初余额		18,280	128,651	(5,001)	13,459	12,164	71,964	433,644	179,209	852,37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净利润		-	-	-	-	-	-	143,099	16,260	159,3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71	-	-	-	(20,288)	-	-	-	(962)	(21,250)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20,288)	-	-	143,099	15,298	138,109
利润分配										
(三)对股东的分配	50	-	-	-	-	-	-	(38,241)	-	(38,241)
(四)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9	-	-	-	-	-	16,825	(16,825)	-	-
其他										
(五)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4,867)	(4,867)
(六)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 交易		-	(284)	-	-	-	-	-	2,157	1,873
(七)少数股东增资		-	(17)	-	-	-	-	-	763	746
(八)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46	-	(16)	-	-	-	-	-	-	(16)
(九)长期服务计划	46	-	(3,698)	-	-	-	-	-	-	(3,698)
(十)回购股份		-	-	(994)	-	-	-	-	-	(994)
(十一)子公司发行/赎回其 他权益工具		-	-	-	-	-	-	-	31,456	31,456
(十二)其他		-	9,838	-	-	-	-	-	1,329	11,167
三、年末余额		18,280	134,474	(5,995)	(6,829)	12,164	88,789	521,677	225,345	987,9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87,398	809,892
客户存款和银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51,908	339,148
存放中央银行和银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0,033	21,09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3,452	11,01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1,376	45,56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取得的现金		269,309	255,341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	20,242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资金净减少额		-	1,136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资金净增加额		16,037	11,198
融资租赁业务借款净增加额		-	7,059
融资租赁业务长期应收款净减少额		4,349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	150,260	210,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4,122	1,731,77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68,717)	(237,019)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		(8,165)	(4,90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7,925)	(16,35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54,989)	(413,45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0,341)	(191,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518)	(71,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193)	(65,785)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1,517)	-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资金净增加额		(221)	-
融资租赁业务借款净减少额		(3,072)	-
融资租赁业务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	(30,289)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7,295)	(126,8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	(214,053)	(261,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006)	(1,419,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	90,116	312,075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12,477	2,036,1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027	225,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9	39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234	1,77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3	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5,420	2,266,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98,579)	(2,680,6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86)	(9,995)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6,356)	(21,947)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66)	(9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7,487)	(2,713,580)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33	(447,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83	37,223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83	37,2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965	183,876
保险业务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300	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52,176	993,850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99,24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18	11,0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542	1,325,57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35,187)	(954,298)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829)	(85,01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5,473)	(4,833)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69,860)	-
长期服务计划购买股份支付的现金		(4,184)	(3,989)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3,900)	(994)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7,634)	(7,806)
子公司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3,051)	(5,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9)	(7,8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7,954)	(1,064,93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12)	260,6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60)	(4,2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2(2)	(21,623)	121,282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748	303,46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	403,125	424,7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8,853	9,2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86	70
定期存款		23,853	18,95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6,460	9,638
债权投资		1,036	-
其他债权投资	3	2,903	6,525
长期股权投资	4	221,161	220,364
固定资产		7	8
投资性房地产		1,928	1,613
使用权资产		87	179
其他资产		10,160	25,955
资产总计		281,234	292,511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5	12,478	12,4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10
拆入资金		4,603	300
应付职工薪酬	6	770	772
应交税费		46	32
租赁负债		91	183
其他负债		371	256
负债合计		18,359	14,178
股东权益			
股本		18,280	18,280
资本公积		132,004	131,859
减：库存股		(9,895)	(5,995)
其他综合收益		205	170
盈余公积		12,164	12,164
一般风险准备		395	395
未分配利润		109,722	121,460
股东权益合计		262,875	278,3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1,234	292,5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7	1,530	1,259
投资收益	8	29,266	58,67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8	(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9
汇兑损益		(8)	(30)
其他业务收入		688	718
其他收益		46	22
营业收入合计		31,550	60,686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6)	(5)
业务及管理费	9	(1,216)	(1,298)
利息支出		(515)	(631)
其他业务成本		(35)	(27)
信用减值损失		-	(9)
营业支出合计		(1,772)	(1,970)
三、营业利润		29,778	58,716
加: 营业外收入		3	1
减: 营业外支出		(22)	(37)
四、利润总额		29,759	58,680
减: 所得税	10	(28)	-
五、净利润		29,731	58,680
六、其他综合收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	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	1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	2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766	58,7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18,280	131,859	(5,995)	170	12,164	395	121,460	278,33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净利润	-	-	-	-	-	-	29,731	29,7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35	-	-	-	3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35	-	-	29,731	29,766
利润分配								
(三)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1,469)	(41,469)
其他								
(四)员工持股计划	-	144	-	-	-	-	-	144
(五)回购股份	-	-	(3,900)	-	-	-	-	(3,900)
(六)其他	-	1	-	-	-	-	-	1
三、年末余额	18,280	132,004	(9,895)	205	12,164	395	109,722	262,875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18,280	131,749	(5,001)	143	12,164	395	101,021	258,75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净利润	-	-	-	-	-	-	58,680	58,6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27	-	-	-	2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27	-	-	58,680	58,707
利润分配								
(三)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8,241)	(38,241)
其他								
(四)员工持股计划	-	108	-	-	-	-	-	108
(五)回购股份	-	-	(994)	-	-	-	-	(994)
(六)其他	-	2	-	-	-	-	-	2
三、年末余额	18,280	131,859	(5,995)	170	12,164	395	121,460	278,3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	1,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	1,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	(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	(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	(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	(1,182)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	(142)	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9,501	26,1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965	42,4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66	68,6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70)	(32,2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	(1,0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49)	(33,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17	35,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400	12,9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300	300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00	13,41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400)	(16,400)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24)	(38,718)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10)	-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3,900)	(994)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97)	(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31)	(56,211)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31)	(42,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2)	4,136	(7,22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4	16,40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0	9,1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1988年3月21日经批准成立。本公司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及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已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层。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金融业, 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 业务范围包括人身保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银行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初始成立时名为“深圳平安保险公司”, 开始主要在深圳从事财产保险业务。随着经营区域的扩大, 本公司于1992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于1994年开始从事寿险业务, 并于1997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对本公司实施分业经营的相关批复, 本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投资人的身份分别成立并控股持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寿险”)的股份。平安产险和平安寿险分别在本公司原财产保险业务和人员及原人身保险业务和人员的基础上成立。本公司于2003年1月24日取得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 投资金融、保险企业;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 开展资金运用业务。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详见附注六。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7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 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除某些金融工具和保险责任准备金外, 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附注四、8)、保险合同分类(附注四、21)、保险合同准备金(附注四、22)、收入确认原则(附注四、32)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四、42。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集团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主要的境外子公司以港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作为支付对价的资产或负债应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如果转移的该类资产或负债在合并后仍然留存在合并主体中，且仍受购买方控制，则购买方在购买日仍按照其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计量，不在利润表中确认任何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为被设计成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为判断对该主体控制与否的决定因素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集团决定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通过发行受益凭证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受益凭证。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续)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主体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余额、交易和未实现损益及股利于合并时对往来交易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 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于处置的股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包含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 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 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 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由此产生的结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 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的投资，按照该笔投资的业务模式以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决定分类，不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通过测试的则取决于其业务模式决定其最终分类；权益工具的投资，其公允价值变动通常计入损益，但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如贷款，政府及企业债券等，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长期应收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分类和计量(续)

权益工具

本集团所有的权益工具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如果本集团管理层选择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则之后不可再将公允价值变动结转至当期损益。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或按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和除适用于保险合同会计核算方法外的财务担保合同等,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 重要的假设和判断列示如下:

- 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如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风险敞口等;
- ii)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 iii) 前瞻性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或发生实际违约, 构建预期信用损失“三阶段”减值模型, 并对每一种类型资产的不同减值阶段进行定义, 结合前瞻性信息, 明确资产在不同情境下对应的减值阶段, 分别计量其减值准备,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范围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这些资产的减值准备为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累计变动。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应收款项,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信用承诺的信用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 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 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 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 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预期不能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者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

- (1) 强制执行已终止，以及
- (2) 本集团的收回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金融负债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续)

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 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 (1)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以及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且主合同不属于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其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 不能重分类至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余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源于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产生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时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续)

分类和计量(续)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按照约定向持有人补偿相关损失的合同。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债权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债务人不能按照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负债的原始或修改后的条款履行义务时，代为偿付债权人的损失。本集团对该等合同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其最初的公允价值很可能等于所收取的费用。该公允价值在担保期内按比例摊销，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后续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计量：按照本附注中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减值准备金额；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的收入。

除本集团银行业务提供的财务担保合同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外，本集团其他业务提供的财务担保合同视作保险合同，并采用适用于保险合同的会计核算方法，因此，对该等合同选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进行核算。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交易、信用掉期以及股指期货等。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续)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包含的主合同不是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当且仅当符合下述条件时, 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与主合同分拆, 并作为衍生工具核算:

-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 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及
- ▶ 混合合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损益(即, 嵌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中的衍生工具不予拆分)。

对于上述资产或负债, 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或者选择将混合工具整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乃根据管理层最佳估计, 其所使用的折现率乃类似工具的市场折现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使用考虑合约及市场价格、相关系数、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收益曲线变化因素及/或提前偿还比率的定价模型进行估值。使用不同定价模型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重大差异。

对于在估值方法中, 使用了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金融工具, 将其在公允价值层次中分类为第三层次。

金融工具的抵销

在本集团拥有现在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 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法定可执行权利必须不得依赖未来事件而定, 而且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倘若本集团或对手方一旦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 企业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9. 应收保费及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对于保险合同资产相关的应收保费及应收分保账款,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 通过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请见附注八、5和附注八、6。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保费及应收分保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各自利润或总资产的一定比例确定各自的单项金额重大标准。本集团一般不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保费及应收分保账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保费及应收分保账款(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实现融资收益

将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记录为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减去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的净额在长期应收款中确认。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准备计量及终止确认遵守金融资产会计政策的基本规定(附注四、8)。本集团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准备通过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当收取应收融资租赁款现金流量的权利终止或转移并且本集团转移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对于该部分的减值准备的计量详见附注八、10及附注八、66。

11. 买入返售协议及卖出回购协议

买入返售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支出。

银行和证券业务的卖出回购协议和买入返售协议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归类为经营活动，保险业务卖出回购协议和买入返售协议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别被归类为筹资和投资活动。

12. 贵金属

本集团的贵金属为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定期检查投资性房地产的可使用年限及折旧计提方法，以确保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与该投资性房地产预期可以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相一致。

本集团对已提足折旧但仍继续使用的资产不再计提折旧，该等资产将继续列示于财务报表中直至其终止使用。

当且仅当有证据表明房地产的用途已改变或处置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年	1%-10%	2.25%-6.60%
土地使用权	36-50年、无确定期限	-	0.00%-2.7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四、19。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该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否则,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 相关税费,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在固定资产的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支出, 例如修理及维护费用, 一般计入有关支出产生期间的利润表。倘能清楚证明该等支出可让使用该项固定资产在日后预期带来的经济利益增加, 且该项目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则将有关支出予以资本化, 以作为有关资产的额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年	1%-10%	2.25%-6.60%
机器及办公设备	3-15年	0%-10%	6.00%-33.33%
运输设备	4-25年	1%-15%	3.40%-24.75%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四、19。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在完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四、19。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	20-30年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核心存款	20年
商标权	10-40年、无确定期限
计算机软件系统	3-5年
其他(客户关系、专利权及合同权益等)	2-25年

核心存款是指由于银行与客户间稳定的业务关系，在未来一段期间内预期继续留存在该银行的账户。核心存款的无形资产价值反映未来期间以较低的替代融资成本使用该账户存款带来的额外现金流量的现值。

本集团用以取得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的支出已资本化为无形资产，期后以直线法在合同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

17.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存货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以及下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子公司所购入的土地, 并已决定将其用于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 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于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交付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此类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但需每年接受复核, 以确定之前对其使用年限的评估是否成立。若评估不再成立, 则需采用未来适用法将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转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平安寿险、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健康险”)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各自总资产的1%时，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当平安产险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总资产的6%时，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业务收入及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险保障基金在计提时作为费用进入损益。

21.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件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集团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目前，本集团的团体万能保险、团体投资连结保险、部分年金保险及部分其他保险归类为非保险合同，其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四、24、25及26。本集团的个人万能保险和个人投资连结保险归类为混合保险合同，其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四、25及26。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分类(续)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 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 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 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 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 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 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 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 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 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考虑边际因素, 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 不确认该利得, 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剩余边际的计算剔除了保险合同获取成本, 该成本主要包括保险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支出。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 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 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对于非寿险合同, 本集团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寿险合同, 本集团以保额或保单数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确认的保费收入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赔付率法及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对分红保险账户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相关负债，将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计量假设的变动于利润表内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计入当期损益; 反之, 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3.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合同约定, 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 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4. 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 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非预定收益型非寿险投资型产品的保单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保险合同的保单负债,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 收取的保单管理费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收取的退保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5.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 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 作为非保险合同, 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 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 万能保险账户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6. 投资连结保险

本集团的个人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 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的团体投资连结保险不承担保险风险, 作为非保险合同, 与上述分拆后的个人投资连结保险其他风险部分, 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 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投资连结保险(续)

- ▶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不计入利润表；
- ▶ 收取的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账户管理费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退保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 ▶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27.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集团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 全额存入本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 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 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 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 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结算备付金或货币资金中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 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 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结算备付金或货币资金中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对客户交来的期货保证金计入代理买卖证券款, 根据客户开仓价和当日结算价计算每日浮动盈亏; 根据客户开仓价和平仓价计算客户平仓盈亏, 根据有关规定及客户当日成交交易手续费, 相应划入或划出结算备付金或存出保证金。

29. 证券承销业务核算办法

本集团承销之证券, 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 按以下规定分别进行核算:

- ▶ 本集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 发行日根据承销协议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 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 承销期结束如有未售出证券, 本集团根据附注四、8所述的金融工具的分类政策, 确认为本集团金融资产。
- ▶ 本集团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 发行日根据承销协议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 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 承销期结束将未售出证券退还委托单位。

30. 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承担的或有负债及信用承诺计提的预计负债之外,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 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其中本集团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通过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该部分的减值准备的计量详见附注八、44及附注八、66。

31. 合并结构化主体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本集团合并的结构化主体购买本公司股票所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不确认为金融资产, 借记股本溢价。该部分股票转让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按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股本溢价。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收入确认原则

以下为本集团主要收入的会计政策描述：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户投资合同收入

保户投资合同收入主要包括固定的或者是与被管理的金额直接相关而收取的保单费、投资管理费、退保费及其他服务费用，通过调整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余额收取。保户投资合同收入于服务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除非与它相关的服务将在未来提供，则收入参照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而于合同期间内确认。对于特定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用作为其实际收益率的调整项进行确认。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实际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交易成本。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在经营范围内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 (1)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佣金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在达成交易时点或参照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而于合同期间内确认。
- (2)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信托、证券、期货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托、证券、期货代理买卖佣金收入于交易日在达成有关交易后或于提供有关服务后按合同约定的佣金费率予以确认。证券承销业务收入主要在证券承销项目合同履约义务已完成时确认收入，承销手续费收入根据承销协议、实际证券承销数量和收费比例等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收入确认原则(续)

股息收入

当股东有权收取派付股息款项时, 股息收入予以确认。

其他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 是指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交易价格, 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 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 同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 确认为应收款项, 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 并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 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从事高速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 在合同履约期间, 根据相关合同的履约进度予以确认。

3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主要的使用权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除适用简化处理的租赁外，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使用权资产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部分职工还得到本集团提供的团体寿险，但涉及金额并不重大。除此之外，本集团对职工没有其他重大福利承诺。

36. 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业务

本集团设有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报酬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向本集团的职工授予本公司的权益工具，本集团获取职工的服务以作为该权益工具的对价。

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 ▶ 包括任何市场业绩条件(例如主体的股价)；
- ▶ 不包括任何服务和非市场业绩可行权条件(例如盈利能力、销售增长目标和职工在某特定时期内留任实体)的影响；及
- ▶ 包括任何非可行权条件(例如规定职工持股期限)的影响。

非市场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包括在有关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假设中。成本费用的总金额在等待期内确认。等待期是指将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权条件的期间。

在每个报告期末，本集团依据非市场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修改其对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估计，在利润表确认对原估算修正(如有)的影响，并对计入权益的金额作出相应调整。

在权益工具行权时，本公司与本集团员工进行结算。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 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 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依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 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利润分配

经董事会提议的年末现金股利，在股东大会批准前，作为未分配利润中的单独部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核算；于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后，确认为负债。

由于本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宣告中期现金股利，故中期现金股利的提议和宣告同时发生。因此，中期现金股利在董事会提议和宣告后即确认为负债。

39.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作为债权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首先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 / 投资收益率等经济假设和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及费用等非经济假设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主要是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折现率基准曲线变动, 以及根据最新经验和趋势调整了非经济假设), 并对未来现金流的估计予以更新, 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2021年12月31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2,566百万元, 减少2021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22,566百万元(2020年: 增加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9,141百万元, 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19,141百万元)。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 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 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 本集团对这些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 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1)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 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本集团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本集团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流动性调整等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 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被管理的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不是由某一个因素或某一项活动决定的，需要考虑在评估时可获取的所有相关证据来进行判断。主要的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如何评估和管理风险。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资产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末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3)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附注九、3风险管理的信用风险一节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也披露了预期信用损失对这些因素的变动的敏感性。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及
-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工具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4)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和计量

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可参见附注四、41。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4)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和计量(续)

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 考虑原中国保监会财会部函[2017]637号文等相关规定, 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 加上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2021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2.83%-4.60%(2020年12月31日: 3.01%-4.60%)。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非寿险保险合同, 由于溢价对准备金评估结果影响不重大, 直接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折现率。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 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21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4.75%-5.00%(2020年12月31日: 4.75%-5.00%)。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保险合同负债, 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

-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 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 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行业标准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 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参考行业发病率或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 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4)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和计量(续)

-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 ▶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个人分红业务包含风险边际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需分配盈余的85%计算。

- ▶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3%至6%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2.5%至5.5%确定风险边际。

(5)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5)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 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 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 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 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 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 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 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6)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 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 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 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披露参见附注九、8。

五、税项

本集团根据对现时税法的理解, 主要缴纳下列税项: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6%-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所得税

除部分享有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 本集团2021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20年: 25%)。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乃就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按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平安寿险	深圳	深圳	人身保险	99.51%	-	99.51%	设立	33,800,000,000
平安产险	深圳	深圳	财产保险	99.54%	-	99.54%	设立	21,0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2) (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深圳	深圳	银行	49.56%	8.40%	58.00%	收购	19,405,918,198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	深圳	深圳	信托投资	99.88%	-	99.88%	收购	13,000,000,00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深圳	深圳	证券投资与经纪	40.96%	55.59%	96.62%	设立	13,800,000,000
平安养老险	上海	上海	养老保险	86.11%	13.82%	100.00%	设立	4,860,000,00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98.67%	1.33%	100.00%	设立	1,500,000,000
平安健康险	上海	上海	健康保险	73.45%	1.55%	75.01%	设立	2,016,577,790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海外控股”)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	100.00%	设立	港币7,085,000,000
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财产保险	-	100.00%	100.00%	设立	港币490,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融资租赁”)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	69.44%	30.56%	100.00%	设立	14,500,000,000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	100.00%	100.00%	设立	港币345,000,000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创新资本”)	深圳	深圳	投资控股	-	99.88%	100.00%	设立	4,000,000,000
平安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咨询	-	99.75%	100.00%	设立	100,000,000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不动产”)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和 投资管理	-	99.60%	100.00%	设立	20,000,000,000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3) (以下简称“平安科技”)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服务	37.66%	62.34%	100.00%	设立	5,310,315,757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金服”)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100.00%	100.00%	设立	598,583,070
平安壹钱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壹钱包”)	深圳	深圳	互联网服务	-	77.14%	78.63%	收购	1,000,000,000
壹汇智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商务贸易	-	99.89%	100.00%	设立	港币25,124,600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客户忠诚度服务	-	77.14%	100.00%	收购	200,000,000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	99.50%	99.99%	收购	1,567,000,000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注3)	深圳	深圳	期货经纪	-	96.66%	100.00%	设立	721,716,042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投资	-	100.00%	100.00%	设立	1,310,000,000
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平浦”)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9,130,500,000
安胜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金融科技”)	深圳	深圳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	100.00%	设立	30,406,000,000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货币经纪	-	66.92%	67.00%	设立	50,000,000
平安好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经纪	-	86.37%	100.00%	设立	1,930,000,000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	-	68.11%	100.00%	设立	800,000,000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	深圳	深圳	基金募集及销售	-	68.11%	68.19%	设立	1,300,000,000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金融中心”)	深圳	深圳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6,688,870,000
平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代理销售保险	-	75.10%	75.10%	设立	515,000,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广州	保险代理	-	99.54%	100.00%	设立	50,000,000
达成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翠达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沈阳盛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物业管理和投资管理	-	99.51%	100.00%	收购	419,000,000
桐乡平安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桐乡平安投资”)	嘉兴	嘉兴	投资管理	-	99.60%	100.00%	设立	500,000,000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保理咨询服务	-	100.00%	100.00%	设立	700,000,000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	59.71%	60.00%	收购	750,000,000
山西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	59.71%	60.00%	收购	504,000,000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股权投资	-	96.55%	100.00%	设立	600,000,000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	96.55%	100.00%	收购	港币663,514,734
中国平安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期货经纪	-	96.55%	100.00%	设立	港币20,000,000
中国平安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	96.55%	100.00%	设立	港币20,000,000
平证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投资与经纪	-	96.55%	100.00%	设立	港币440,000,00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基金销售	-	100.00%	100.00%	设立	20,000,000
富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保险经纪服务	-	100.00%	100.00%	收购	50,000,000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出租	-	99.51%	100.00%	收购	256,323,143
成都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840,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不动产投资及 物业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1,430,000,000
北京京信丽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1,160,000,000
安邦汇投有限公司	英国	香港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英镑90,000,160
海逸有限公司	英国	香港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英镑133,000,000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产品和 股权投资	-	96.55%	100.00%	设立	1,000,000,000
深圳平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3)	深圳	深圳	管理咨询	-	100.00%	100.00%	设立	5,092,341,943
北京京平尚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出租	-	99.51%	100.00%	设立	45,000,000
广州市信平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物业出租	-	99.51%	100.00%	设立	50,000,000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化”)	上海	上海	日用化学品产销	-	99.51%	100.00%	收购	5,268,261,234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注3)	上海	上海	工业	-	51.30%	51.55%	收购	679,634,461
Falcon Vision Global Limited	英属维尔 京群岛	英属维尔 京群岛	投资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上海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4,810,000,000
PA Dragon LLC	美国	美国	物流地产	-	99.52%	100.00%	设立	美元143,954,940
上海平安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	-	94.74%	94.74%	设立	63,330,000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不动产投资及 物业管理	-	99.51%	100.00%	收购	20,000,000
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99.05%	100.00%	设立	1,290,000,000
上海平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	100.00%	100.00%	收购	1,010,000,000
深圳前海征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信用信息服	-	100.00%	100.00%	设立	345,075,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平台	-	99.60%	100.00%	设立	2,536,129,600
深圳前海普惠众筹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私募股权融资	-	100.00%	100.00%	设立	100,000,000
珠海横琴平安钱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小额贷款	-	100.00%	100.00%	设立	300,000,000
广州平安好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小额贷款	-	100.00%	100.00%	设立	600,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融资租赁	-	100.00%	100.00%	设立	1,800,000,000
安科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和 投资咨询	-	100.00%	100.00%	设立	美元582,996,000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付科技”)	深圳	深圳	互联网服务	-	77.14%	100.00%	收购	680,000,000
平安付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互联网服务	-	77.14%	100.00%	收购	489,580,000
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投资管理	-	99.70%	100.00%	设立	300,000,000
平安基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97.99%	99.00%	设立	1,000,000,000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咨询业务	-	100.00%	100.00%	设立	100,000,000
深圳市鼎顺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鼎顺通投资”)	深圳	深圳	投资咨询	-	100.00%	100.00%	设立	100,000,000
深圳市平安远欣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远欣投资”)	深圳	深圳	投资咨询	-	100.00%	100.00%	设立	1,500,1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融资租赁	-	100.00%	100.00%	设立	10,400,000,000
深圳安普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流仓储	-	79.61%	80.00%	收购	5,625,000,000
平证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	96.55%	100.00%	设立	港币10,000,000
上海天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保险经纪	-	40.68%	100.00%	收购	50,000,000
Helios P.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项目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美元677,161,91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益成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	100.00%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平安城市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和服务	-	79.21%	100.00%	设立	50,000,000
深圳平安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99.80%	100.00%	设立	100,000,000
深圳安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99.70%	100.00%	设立	100,000,000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3) (以下简称“联新投资”)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99.70%	100.00%	收购	5,100,000,000
Autohome Inc. ^(注3)	北京	开曼群岛	汽车互联网平台	-	40.68%	40.88%	收购	美元1,273,469
Mayborn Group Limited	英国	英国	婴儿用品	-	51.30%	100.00%	收购	英镑1,154,873
嘉兴平安基石壹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投资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1,000,000
深圳前海金炬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和 投资咨询	-	99.90%	100.00%	设立	2,270,000,000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理财”)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	-	57.96%	100.00%	设立	5,000,000,000
TTP Car Inc. ^(注3)	上海	开曼群岛	二手车平台	-	20.75%	51.00%	收购	美元15,753
深圳市盛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99.70%	100.00%	设立	5,000,000
Overseas W.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	100.00%	100.00%	设立	美元4,724,570,300
深圳市平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平台	-	99.70%	100.00%	设立	5,000,000
重庆优盛达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房地产咨询	-	99.51%	100.00%	收购	12,537,286,000
杭州萧山平安基石贰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投资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10,000,000
深圳恒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平台	-	99.60%	100.00%	设立	5,000,000
Global Voyager Fund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	100.00%	100.00%	设立	美元14,794,701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平证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保险经纪	-	96.55%	100.00%	设立	港币1,000,000
平安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贸易	-	96.66%	100.00%	设立	1,000,000,000
上海东方海外凯旋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4、注5)	上海	上海	物业租赁和 物业管理	-	69.66%	70.00%	收购	2,208,601,418
上海华庆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4、注5)	上海	上海	物业租赁和 物业管理	-	59.71%	60.00%	收购	美元30,000,000
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4、注5)	北京	北京	物业租赁和 物业管理	-	69.66%	70.00%	收购	美元24,500,000
成都来福士实业有限公司 ^(注4、注5)	成都	成都	物业租赁和 物业管理	-	69.66%	70.00%	收购	美元217,700,000
来福士(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4、注5)	杭州	杭州	物业租赁和 物业管理	-	69.66%	70.00%	收购	美元299,740,000
宁波新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4、注5)	宁波	宁波	物业租赁和 物业管理	-	69.66%	70.00%	收购	800,000,000

注1: 上表持股比例为各层控股关系之持股比例相乘得出的间接持股比例与直接持股比例之和; 表决权比例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比例和通过所控制的被投资单位间接持有的比例之和。

注2: 于2021年度, 平安银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276百万元(2020年度: 人民币12,162百万元);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金额为人民币3,809百万元(2020年度: 人民币2,964百万元)。于2021年12月31日, 平安银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195,231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2,064百万元)。平安银行的财务信息汇总已在分部报告中“银行”分部下披露。

注3: 于2021年度, 上述子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动。

注4: 于2021年度, 上述子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

注5: 上述子公司系投资来福士广场商业办公不动产的六个相关项目公司, 以下简称“来福士项目”。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需遵循公司法及适用的上市公司条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的股权及资产交易需遵循监管要求。本公司的某些子公司需满足监管资本需求, 所以, 本公司使用其子公司的资产或为其清偿子公司的负债具有限制, 请见附注九、7。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结构化主体：

名称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业务性质
平安资产鑫享28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21,806,684,511	投资理财产品
华宝东方资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86%	12,000,000,000	债权投资
上海信托华融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52%	9,500,000,000	债权投资
平安资产鑫享19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7,449,913,531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5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4%	1,620,00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20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6,508,823,782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18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6,730,552,46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10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7,139,468,987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14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4,551,171,317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11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2,781,690,208	投资理财产品

七、分部报告

本集团业务分部按照产品及服务类型分为：保险业务分部、银行业务分部、信托业务分部、证券业务分部、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科技业务分部以及其他业务分部。由于产品的性质、风险和资产配置的不同，保险业务分部又细分为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分部及财产保险业务分部。报告分部获得收入来源的产品及服务类型如下：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分部提供全面的个人和团体寿险产品，包括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两全保险、年金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以及健康和医疗保险，反映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的经营成果；

财产保险业务分部为个人及企业提供多样化的财产保险产品，包括车险、财产险和意外及健康险等，反映平安产险的经营成果；

银行业务分部面向机构客户及零售客户提供贷款和中间业务，并为个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及信用卡服务等，反映平安银行的经营成果；

信托业务分部从事信托服务及投资业务；

证券业务分部提供经纪、交易、投资银行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

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提供投资管理、融资租赁等其他资产管理服务，反映平安资产管理、平安融资租赁等其他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的经营成果；

科技业务分部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多样的金融和民生服务，包括金融交易信息服务平台、健康医疗服务平台，反映科技业务相关的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经营成果。

除上述业务分部外，其他业务分部对本集团经营结果影响不重大，因此未单独列示。

管理层监督各个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以此作为资源分配和业绩考核的评定根据。各业务分部以主要的经营指标作为业绩考核的标准。

各业务分部之间的交易价格均按照交易双方合同约定确定交易价格。

于2021和2020年度，本集团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于1%。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寿险及 健康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其他 资产管理	科技	其他业务 及合并抵销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494,011	270,113	-	-	-	-	-	(3,281)	760,843
减：分出保费	(16,406)	(17,324)	-	-	-	-	-	3,522	(30,20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90	7,701	-	-	-	-	-	7	9,298
已赚保费	479,195	260,490	-	-	-	-	-	248	739,933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120,336	-	-	-	-	1,032	121,368
其中：分部间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1,032)	-	-	-	-	1,032	-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33,062	3,245	6,739	1,626	-	(3,088)	41,584
其中：分部间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2,776	312	57	122	-	(3,267)	-
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98,317	7,372	-	614	5,857	15,621	439	(2,746)	125,474
其中：分部间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176	76	-	18	369	2,761	67	(3,467)	-
投资收益	64,440	9,392	12,243	1,730	1,845	9,916	9,475	(5,663)	103,378
其中：分部间投资收益	5,678	984	7	-	4	222	20	(6,91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2,034	1,696	-	72	(22)	(117)	7,351	(3,668)	7,3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15)	(2,005)	2,080	(2,656)	108	2,147	(11,990)	18	(22,613)
汇兑损益	7	(52)	1,320	(1)	(3)	(61)	7	50	1,267
其他业务收入	29,885	484	105	469	5,668	32,295	22,089	(23,940)	67,055
其中：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11,868	63	32	-	-	5,091	6,815	(23,869)	-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5,744	205	57	-	3	140	-	(1,529)	4,620
资产处置损益	17	(9)	12	-	1	21	(24)	(4)	14
其他收益	428	790	225	11	38	917	474	101	2,984
营业收入合计	661,974	276,462	169,383	3,412	20,253	62,482	20,470	(33,992)	1,180,444
退保金	(52,931)	-	-	-	-	-	-	-	(52,931)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95,604)	(174,404)	-	-	-	-	-	1,154	(268,854)
减：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9,278	7,947	-	-	-	-	-	(977)	16,24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56,059)	(10,963)	-	-	-	-	-	207	(266,81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486	2,651	-	-	-	-	-	(181)	3,956
提取保费准备金	-	106	-	-	-	-	-	-	106
保单红利支出	(19,405)	-	-	-	-	-	-	-	(19,405)
分保费用	(1,394)	(12)	-	-	-	-	-	1,382	(24)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883)	(32,027)	-	-	-	-	-	2,223	(80,687)
税金及附加	(1,171)	(1,107)	(1,644)	(30)	(87)	(388)	(84)	(59)	(4,570)
其中：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税金及附加	(1,051)	(1,091)	-	-	-	-	-	-	(2,142)
投资费用	(4,161)	(329)	-	-	-	-	-	4,490	-
管理费用	(47,126)	(51,033)	(47,937)	(1,413)	(5,732)	(12,051)	(14,365)	7,060	(172,597)
减：摊回分保费用	2,749	4,527	-	-	-	-	-	(1,368)	5,908
非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4,519)	(1,326)	-	(148)	(3,803)	(21,364)	(530)	3,608	(28,082)
其中：财务费用	(2,066)	(926)	-	(74)	(2,871)	(21,358)	(530)	3,643	(24,18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453)	(400)	-	(74)	(932)	(6)	-	(35)	(3,900)
其他业务成本	(57,536)	(300)	-	289	(5,418)	(11,628)	(5,408)	12,031	(67,970)
其中：投资型保单账户利息	(30,861)	-	-	-	-	-	-	-	(30,861)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24,492)	(1,496)	(73,817)	(1,146)	(574)	(2,428)	(1,033)	(56)	(105,042)
其中：贷款减值损失	-	-	(59,407)	-	-	-	-	-	(59,407)
其中：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24,447)	(441)	(13,248)	(1,120)	(570)	(882)	(859)	-	(41,567)
其中：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5)	(1,055)	(1,162)	(26)	(4)	(1,546)	(174)	(56)	(4,068)
营业支出合计	(601,768)	(257,766)	(123,398)	(2,448)	(15,614)	(47,859)	(21,420)	29,514	(1,040,759)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寿险及 健康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其他 资产管理	科技	其他业务 及合并抵销	合计
营业利润	60,206	18,696	45,985	964	4,639	14,623	(950)	(4,478)	139,685
加: 营业外收入	218	165	158	-	-	10	25	3	579
减: 营业外支出	(139)	(165)	(264)	(1)	(36)	(37)	(20)	(22)	(684)
利润总额	60,285	18,696	45,879	963	4,603	14,596	(945)	(4,497)	139,580
减: 所得税	18	(2,504)	(9,543)	(734)	(774)	(4,702)	488	(27)	(17,778)
净利润	60,303	16,192	36,336	229	3,829	9,894	(457)	(4,524)	121,8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68	16,117	21,060	229	3,614	8,378	(1,957)	(5,291)	101,618
分部资产									
货币资金	47,604	10,124	390,248	5,469	69,590	53,999	12,586	(54,553)	535,067
拆出资金	-	-	94,473	970	-	-	-	-	95,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138	1,356	6,388	-	18,170	4,010	-	5,367	61,429
应收账款	2,019	7	-	-	-	22,971	2,571	(940)	26,628
长期应收款	-	-	-	-	-	200,701	-	-	200,701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2,984,753	-	-	-	-	(3,778)	2,980,975
定期存款	159,306	48,982	-	-	161	5,848	10,481	18,190	242,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9,874	119,501	389,703	14,639	50,824	108,277	18,245	15,614	1,426,677
债权投资	1,771,695	113,333	738,166	6,625	60	179,522	777	(41,183)	2,768,995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7,189	25,502	155,020	14	87,752	11,791	210	(30,733)	696,745
占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权益	134,856	25,789	-	1,046	158	86,150	77,387	(41,325)	284,061
其他	417,823	125,813	162,629	2,962	26,653	72,704	27,528	(13,775)	822,337
分部资产合计	3,716,504	470,407	4,921,380	31,725	253,368	745,973	149,785	(147,116)	10,142,026
分部负债									
短期借款	434	-	-	-	894	132,716	4,095	(22,037)	116,10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345,131	-	-	-	-	(24,429)	320,7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300	9,484	47,703	-	37,556	4,921	-	513	127,477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73,134	-	-	(206)	72,928
应付账款	2,632	288	-	-	-	3,578	1,055	(890)	6,663
应付保单红利	67,276	-	-	-	-	-	-	-	67,276
吸收存款	-	-	2,990,518	-	-	-	-	(61,397)	2,929,1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25,038	19	-	-	-	-	-	-	825,057
保险合同准备金	2,206,927	267,128	-	-	-	-	-	(921)	2,473,134
长期借款	31,586	3,978	-	-	-	144,996	1,054	(9,932)	171,682
应付债券	20,665	13,996	823,934	-	68,818	161,124	-	8,986	1,097,523
其他	215,326	60,885	318,646	6,778	30,389	219,693	24,694	(19,773)	856,638
分部负债合计	3,397,184	355,778	4,525,932	6,778	210,791	667,028	30,898	(130,086)	9,064,303
分部权益合计	319,320	114,629	395,448	24,947	42,577	78,945	118,887	(17,030)	1,077,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6,877	113,898	200,217	24,918	36,003	54,922	100,697	(15,127)	812,405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寿险及 健康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其他 资产管理	科技	其他业务 及合并抵销	合计
其他披露									
资本性支出	6,198	1,382	8,583	18	782	2,081	1,334	(491)	19,887
折旧和摊销费用	7,053	1,612	6,416	74	415	835	2,158	(684)	17,879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24,492	1,496	73,817	1,146	574	2,428	1,033	56	105,042

于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寿险及 健康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其他 资产管理	科技	其他业务 及合并抵销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514,513	285,911	-	-	-	-	-	(2,544)	797,880
减: 分出保费	(9,167)	(16,714)	-	-	-	-	-	2,804	(23,07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20)	(16,180)	-	-	-	-	-	(4)	(17,204)
已赚保费	504,326	253,017	-	-	-	-	-	256	757,599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113,470	-	-	-	-	754	114,224
其中: 分部间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754)	-	-	-	-	754	-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29,661	3,884	6,158	1,402	-	(3,163)	37,942
其中: 分部间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 佣金净收入	-	-	2,648	615	119	99	-	(3,481)	-
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93,779	7,369	-	256	4,717	15,285	291	(2,883)	118,814
其中: 分部间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206	70	-	23	300	2,547	81	(3,227)	-
投资收益	94,628	11,340	9,921	666	1,223	5,214	5,329	(3,620)	124,701
其中: 分部间投资收益	5,846	1,997	(4)	-	48	77	12	(7,976)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损益	9,472	1,881	-	48	(15)	2,685	5,192	(2,418)	16,84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08)	(425)	(614)	(429)	164	1,324	1,674	44	(4,770)
汇兑损益	1,123	(7)	762	(3)	(8)	384	(22)	(10)	2,219
其他业务收入	28,523	436	111	704	4,182	32,034	24,520	(26,329)	64,181
其中: 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13,924	110	10	-	-	4,316	8,336	(26,696)	-
其中: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4,413	169	43	-	3	140	10	(1,632)	3,146
资产处置损益	164	4	57	-	3	9	(19)	(211)	7
其他收益	500	591	174	18	26	1,350	670	69	3,398
营业收入合计	716,535	272,325	153,542	5,096	16,465	57,002	32,443	(35,093)	1,218,315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寿险及 健康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其他 资产管理	科技	其他业务 及合并抵销	合计
退保金	(36,914)	-	-	-	-	-	-	-	(36,914)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85,400)	(152,628)	-	-	-	-	-	892	(237,136)
减: 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5,102	7,092	-	-	-	-	-	(691)	11,50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96,495)	(7,825)	-	-	-	-	-	409	(303,911)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605	184	-	-	-	-	-	(431)	1,358
提取保费准备金	-	(125)	-	-	-	-	-	-	(125)
保单红利支出	(19,001)	-	-	-	-	-	-	-	(19,001)
分保费用	(1,398)	(6)	-	-	-	-	-	1,386	(18)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758)	(40,698)	-	-	-	-	-	2,453	(102,003)
税金及附加	(1,050)	(1,408)	(1,525)	(34)	(73)	(336)	(146)	(43)	(4,615)
其中: 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税金及附加	(887)	(1,400)	-	-	-	-	-	-	(2,287)
投资费用	(3,295)	(321)	-	-	-	-	-	3,616	-
管理费用	(48,170)	(59,358)	(44,690)	(1,441)	(4,820)	(11,524)	(15,649)	9,226	(176,426)
减: 摊回分保费用	2,239	5,473	-	-	-	-	-	(1,356)	6,356
非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6,020)	(1,292)	-	(247)	(2,846)	(18,231)	(683)	2,883	(26,436)
其中: 财务费用	(2,773)	(996)	-	(186)	(2,095)	(18,216)	(683)	2,954	(21,995)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247)	(296)	-	(61)	(751)	(15)	-	(71)	(4,441)
其他业务成本	(55,975)	(232)	-	(2)	(4,016)	(10,236)	(5,797)	13,073	(63,185)
其中: 投资型保单账户利息	(30,650)	-	-	-	-	-	-	-	(30,650)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734)	(1,423)	(70,418)	(155)	(779)	(5,519)	(218)	(212)	(79,458)
其中: 贷款减值损失	-	-	(43,148)	-	-	-	-	-	(43,148)
其中: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535)	213	(26,578)	(33)	(785)	(3,224)	(35)	(213)	(31,190)
其中: 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9)	(1,636)	(692)	(122)	6	(2,295)	(183)	1	(5,120)
营业支出合计	(609,264)	(252,567)	(116,633)	(1,879)	(12,534)	(45,846)	(22,493)	31,205	(1,030,011)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寿险及健康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其他资产管理	科技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合计
营业利润	107,271	19,758	36,909	3,217	3,931	11,156	9,950	(3,888)	188,304
加: 营业外收入	172	82	77	-	-	31	15	2	379
减: 营业外支出	(309)	(211)	(232)	(1)	(47)	(73)	(11)	(35)	(919)
利润总额	107,134	19,629	36,754	3,216	3,884	11,114	9,954	(3,921)	187,764
减: 所得税	(11,062)	(3,470)	(7,826)	(737)	(782)	(4,403)	(451)	326	(28,405)
净利润	96,072	16,159	28,928	2,479	3,102	6,711	9,503	(3,595)	159,3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18	16,083	16,766	2,476	2,959	5,737	7,936	(3,876)	143,099
分部资产									
货币资金	44,677	13,446	390,156	7,490	57,177	49,368	11,123	(47,136)	526,301
拆出资金	-	-	70,996	-	-	-	-	-	70,9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14	2,257	95,314	-	11,145	962	-	1,573	122,765
应收账款	1,714	-	-	-	-	22,339	3,524	(1,401)	26,176
长期应收款	-	-	-	-	-	202,050	-	-	202,050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2,610,841	-	-	-	-	(11,331)	2,599,510
定期存款	179,629	45,444	-	-	126	2,163	7,735	18,421	253,5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7,173	118,599	311,270	14,951	36,191	118,735	30,084	14,328	1,231,331
债权投资	1,724,256	101,109	633,619	5,930	213	202,132	1,012	(43,423)	2,624,848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0,581	29,365	198,722	14	73,170	9,679	49	(42,793)	788,787
占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权益	142,206	13,799	-	1,126	91	64,659	71,932	(25,994)	267,819
其他	360,811	128,822	157,596	2,709	21,170	122,594	28,359	(8,292)	813,769
分部资产合计	3,572,561	452,841	4,468,514	32,220	199,283	794,681	153,818	(146,048)	9,527,870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寿险及 健康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其他 资产管理	科技	其他业务 及合并抵销	合计
分部负债									
短期借款	4,359	-	-	-	304	150,974	5,848	(26,732)	134,753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469,551	-	-	-	-	(15,874)	453,6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7,846	13,807	35,286	-	34,295	5,159	-	209	276,602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59,472	-	-	-	59,472
应付账款	2,169	20	-	-	-	3,401	1,012	(1,454)	5,148
应付保单红利	63,806	-	-	-	-	-	-	-	63,806
吸收存款	-	-	2,695,935	-	-	-	-	(61,574)	2,634,36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68,956	19	-	-	-	-	-	-	768,975
保险合同准备金	1,955,637	262,918	-	-	-	-	-	(548)	2,218,007
长期借款	31,931	5,195	-	-	-	174,057	1,530	(6,889)	205,824
应付债券	34,137	13,927	611,865	-	51,776	179,456	-	10,124	901,285
其他	242,196	53,484	291,746	8,717	19,630	210,815	28,617	(37,150)	818,055
分部负债合计	3,291,037	349,370	4,104,383	8,717	165,477	723,862	37,007	(139,888)	8,539,965
分部权益合计	281,524	103,471	364,131	23,503	33,806	70,819	116,811	(6,160)	987,9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3,161	102,991	182,067	23,475	32,346	49,240	104,523	(5,243)	762,560
其他披露									
资本性支出	7,095	2,124	5,888	8	374	1,720	2,306	(1,197)	18,318
折旧和摊销费用	6,670	1,647	5,662	46	399	714	2,550	(507)	17,181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734	1,423	70,418	155	779	5,519	218	212	79,458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	3,686	3,814
银行存款	136,266	128,979
其中: 证券经纪业务客户	59,171	49,12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8,348	280,177
其中: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 人民币	211,488	210,29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 外币	10,131	7,02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84,057	61,996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672	861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78,215	106,174
其他货币资金	8,552	7,157
	535,067	526,301

本集团从事银行业务的子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及外币存款准备金。于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为8.0%(2020年12月31日: 9.0%), 外币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为9.0%(2020年12月31日: 5.0%)。本集团的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经营。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因抵押或冻结等原因造成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1,579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9,654百万元)。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9,474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57,169百万元)。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金	3,449	110	70	57	3,686
银行存款	119,552	10,887	4,794	1,033	136,26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7,617	10,171	560	-	308,348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59,160	14,996	1,486	2,573	78,215
其他货币资金	6,376	1,813	334	29	8,552
	486,154	37,977	7,244	3,692	535,067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续):

	2020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金	3,566	102	74	72	3,814
银行存款	103,375	18,809	4,442	2,353	128,97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1,864	7,882	429	2	280,177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71,360	27,756	2,845	4,213	106,174
其他货币资金	6,861	96	170	30	7,157
	457,026	54,645	7,960	6,670	526,301

本集团的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折算汇率	6.3757	0.8176	6.5249	0.8416

本集团的存放银行同业款项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60,600	68,31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152	5,853
境外银行同业	15,036	32,647
减:减值准备	(573)	(643)
净额	78,215	106,174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结算备付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自有	1,929	3,735
证券经纪业务客户	8,473	7,224
	10,402	10,959

本集团的结算备付金主要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平安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存放的款项。

3. 拆出资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拆放银行	59,142	52,788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25,145	5,055
减: 减值准备	(72)	(70)
小计	84,215	57,7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11,228	13,223
合计	95,443	70,996

于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70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228百万元)。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55,662	116,885
股票及其他	6,091	6,137
总额	61,753	123,022
减: 减值准备	(324)	(257)
净额	61,429	122,765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应收保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84,742	98,366
减：坏账准备	(4,908)	(4,363)
应收保费净值	79,834	94,003
人寿保险	17,482	18,826
财产保险	62,352	75,177
应收保费净值	79,834	94,003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应收保费信用期通常为1至6个月，应收保费并不计息。

本集团应收保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6,279	91,007
3个月至1年(含1年)	3,509	3,356
1年以上	4,954	4,003
	84,742	98,366

本集团应收保费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976	15.31%	(4,537)	34.96%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766	84.69%	(371)	0.52%
	84,742	100.00%	(4,908)	5.79%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46	11.23%	(3,991)	36.13%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320	88.77%	(372)	0.43%
	98,366	100.00%	(4,363)	4.44%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应收保费(续)

本集团应收保费前五名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前五名金额合计	1,468	3,087
占应收保费总额比例	1.73%	3.14%
欠款年限	0-2年	0-2年

6. 应收分保账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16,300	11,860
减: 坏账准备	(24)	(20)
净额	16,276	11,840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5,008	9,467
6个月至1年(含1年)	830	1,147
1年以上	462	1,246
	16,300	11,860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应收分保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至12个月, 应收分保账款并不计息。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71	50.74%	(15)	0.18%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29	49.26%	(9)	0.11%
	16,300	100.00%	(24)	0.15%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65	66.32%	(11)	0.14%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95	33.68%	(9)	0.23%
	11,860	100.00%	(20)	0.17%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分保账款(续)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7,131	88.82%	-	-
6个月至1年(含1年)	558	6.95%	(1)	0.18%
1年以上	340	4.23%	(8)	2.35%
	8,029	100.00%	(9)	0.11%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352	83.90%	-	-
6个月至1年(含1年)	252	6.31%	(1)	0.40%
1年以上	391	9.79%	(8)	2.05%
	3,995	100.00%	(9)	0.23%

7. 衍生金融工具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利率掉期	3,538,229	14,164	2,773,780	13,237
货币远期及掉期	1,047,646	15,687	1,023,471	15,855
黄金衍生品	33,424	567	26,865	2,779
股指期货	79	3	5,782	19
股指互换	2,249	75	-	-
其他	1,923	461	23,254	3,159
	4,623,550	30,957	3,853,152	35,049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利率掉期	4,435,630	18,363	3,284,141	17,887
货币远期及掉期	682,713	16,246	622,991	17,154
黄金衍生品	39,500	1,761	60,243	7,032
股指期货	302	1	-	-
股指互换	2,455	137	-	-
其他	3,695	1,153	10,514	6,506
	5,164,295	37,661	3,977,889	48,579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084	8,40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3,477	9,86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10	40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81	1,549
	26,852	20,219

9. 保户质押贷款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 根据各产品条款约定, 贷款金额上限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70.00%至90.00%(2020年12月31日: 70.00%至90.00%)。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的期限均为6个月以内, 年利率为4.79%至9.00%(2020年12月31日: 4.79%至9.00%)。

10. 长期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205,907	207,053
减: 减值准备	(5,206)	(5,003)
	200,701	202,050

本集团的长期应收款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抵销未实现的融资收益净额。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企业及个人分布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及垫款		
贷款	901,295	847,939
个人贷款及垫款		
新一贷	158,981	146,293
信用卡应收账款	621,448	529,251
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	654,870	528,384
汽车金融贷款	301,229	246,416
其他	173,793	154,5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811,616	2,452,879
加：应计利息	10,561	7,365
减：贷款减值准备	(89,256)	(62,8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732,921	2,397,4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企业贷款及垫款		
贷款	93,401	89,454
贴现	154,653	112,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合计	248,054	202,087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980,975	2,599,510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41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7,302百万元)的贴现作为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品。

于2021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946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98百万元)，参见附注八、11(6)。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农牧业、渔业	4,416	3,087
采矿业	22,099	24,448
制造业	157,027	145,939
能源业	26,037	20,856
交通运输、邮电业	49,031	51,644
批发和零售业	103,784	74,257
房地产业	288,923	271,963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212,943	166,000
建筑业	48,073	42,568
个人贷款	1,910,321	1,604,940
其他	237,016	249,264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059,670	2,654,966
加: 应计利息	10,561	7,365
减: 贷款减值准备	(89,256)	(62,821)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980,975	2,599,510

(3)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258,615	1,089,759
保证贷款	203,818	196,585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154,938	983,796
质押贷款	287,646	272,193
小计	2,905,017	2,542,333
贴现	154,653	112,633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059,670	2,654,966
加: 应计利息	10,561	7,365
减: 贷款减值准备	(89,256)	(62,821)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980,975	2,599,51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逾期贷款按逾期天数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2,410	11,123	1,224	438	35,195
保证贷款	1,920	853	196	266	3,235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9,657	8,282	251	10	18,200
质押贷款	828	35	10	-	873
	34,815	20,293	1,681	714	57,503

	2020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143	10,638	1,376	38	22,195
保证贷款	671	1,335	1,020	185	3,211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6,080	4,251	778	141	11,250
质押贷款	2,617	1,839	1,890	50	6,396
	19,511	18,063	5,064	414	43,052

逾期贷款为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5)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区	597,650	19.53%	516,724	19.46%
南区	599,433	19.59%	560,237	21.10%
西区	280,397	9.16%	244,223	9.20%
北区	451,643	14.76%	403,723	15.21%
总部	1,115,419	36.46%	922,455	34.74%
境外	15,128	0.50%	7,604	0.29%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059,670	100.00%	2,654,966	100.00%
加：应计利息	10,561		7,365	
减：贷款减值准备	(89,256)		(62,821)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980,975		2,599,51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6) 贷款减值准备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年初余额	62,821	69,560
本年计提	58,859	43,203
本年核销和出售	(48,084)	(62,598)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及垫款	15,888	13,099
本年贷款及垫款折现价值上升	(109)	(260)
本年其他变动	(119)	(183)
年末余额小计	89,256	62,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年初余额	398	453
本年计提/(转回)	548	(55)
年末余额小计	946	398
年末余额合计	90,202	63,219

12. 定期存款

本集团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1,387	15,368
3个月至1年(含1年)	47,765	35,059
1年至2年(含2年)	85,682	52,221
2年至3年(含3年)	76,168	84,714
3年至4年(含4年)	2,958	60,136
4年至5年(含5年)	18,837	4,767
5年以上	260	1,371
减: 减值准备	(89)	(118)
	242,968	253,518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167,688	139,209
金融债	171,644	122,563
企业债	80,011	66,112
基金	351,183	252,719
股票	100,485	131,991
优先股	32,958	33,922
非上市股权	125,363	99,779
债权计划	62,164	44,658
理财产品投资	245,208	239,483
其他投资	89,973	100,895
合计	1,426,677	1,231,331
上市	185,601	216,984
非上市	1,241,076	1,014,347
	1,426,677	1,231,331

14. 债权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1,804,351	1,608,135
金融债	306,714	374,262
企业债	77,606	92,680
债权计划	136,654	119,002
理财产品投资	327,717	287,441
其他投资	149,595	159,228
总额	2,802,637	2,640,748
减：减值准备	(33,642)	(15,900)
净额	2,768,995	2,624,848
上市	326,326	306,603
非上市	2,442,669	2,318,245
	2,768,995	2,624,848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债权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188,185	236,286
金融债	96,784	97,747
企业债	43,347	64,337
融出资金	54,253	45,054
理财产品投资	45,961	67,962
合计	428,530	511,386
其中：		
- 摊余成本	424,895	510,438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635	948
上市	37,830	66,887
非上市	390,700	444,499
	428,530	511,38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4,821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533百万元)，请见附注八、27。

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票	189,541	198,025
优先股	76,115	77,452
非上市股权	2,559	1,924
合计	268,215	277,401
其中：		
- 成本	325,983	326,826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57,768)	(49,425)
上市	265,656	275,477
非上市	2,559	1,924
	268,215	277,401

对于不以短期的价格波动获利为投资目标，而是以长期持有为投资目标的权益投资，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本集团本期无重大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出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权在本期间确认的股息收入可参见附注八、57。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长期股权投资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2021年度							持股比例 ⁽¹⁾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联营企业								
威立雅水务(昆明)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立雅昆明”)	280	-	(8)	272	(34)	-	-	23.88%
威立雅水务(黄河)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立雅黄河”)	179	-	(21)	158	(368)	-	-	48.76%
威立雅水务(柳州)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立雅柳州”)	143	-	(50)	93	(21)	-	5	44.78%
山西太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山西太长”)	861	-	12	873	-	-	85	29.85%
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以下简称“京沪高铁”)	10,842	-	(1,524)	9,318	-	-	57	39.19%
博意投资有限公司	1,082	-	(8)	1,074	-	-	-	36.65%
广州璟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1	-	40	701	-	-	-	39.92%
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37	-	99	4,336	-	-	253	7.91%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陆金所控股”)	43,310	-	8,254	51,564	-	-	-	41.50%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健康”)	19,481	-	(559)	18,922	-	-	-	38.43%
医健通医疗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医保科技”)	3,033	-	(130)	2,903	-	-	-	29.55%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融壹账通”)	3,236	-	(977)	2,259	-	-	-	30.43%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52	-	118	1,570	-	-	104	38.81%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众安在线”)	1,609	-	126	1,735	-	-	-	10.21%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725	-	105	1,830	-	-	128	39.1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269	-	415	15,684	-	-	693	4.32%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2,583	-	214	2,797	-	-	33	11.9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夏幸福”)	19,331	-	(15,710)	3,621	(9,822)	(9,822)	-	25.02%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80	-	(743)	7,137	(1,558)	(1,558)	384	14.02%
平安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消费金融”)	1,431	-	(101)	1,330	-	-	-	30.00%
Vivid Synergy Limited	9,488	-	(271)	9,217	-	-	-	29.85%
上海怡滨置业有限公司	13,278	74	(7)	13,345	-	-	-	41.80%
广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450	-	450	-	-	-	15.00%
其他	44,118	6,923	(15,408)	35,633	(1,520)	(880)	1,788	
小计	205,509	7,447	(26,134)	186,822	(13,323)	(12,260)	3,53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

	2021年度							持股 比例 ⁽¹⁾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 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 红利	
合营企业								
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昆玉高速”)	841	-	(79)	762	-	-	151	49.94%
南京名万置业有限公司	2,186	-	(2,186)	-	-	-	381	-
北京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4	-	(62)	1,632	-	-	26	24.95%
武汉市地安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7	-	(5)	482	-	-	-	49.80%
其他	57,102	36,068	1,193	94,363	-	-	3,144	
小计	62,310	36,068	(1,139)	97,239	-	-	3,702	
合计	267,819	43,515	(27,273)	284,061	(13,323)	(12,260)	7,232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2020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持股比例 ⁽¹⁾
联营企业								
威立雅昆明	304	-	(24)	280	(35)	-	13	23.88%
威立雅黄河	203	-	(24)	179	(379)	-	-	48.76%
威立雅柳州	136	-	7	143	(22)	-	57	44.78%
山西太长	850	-	11	861	-	-	93	29.85%
京沪高铁	8,006	-	2,836	10,842	-	-	96	39.19%
博意投资有限公司	1,018	-	64	1,082	-	-	-	36.65%
广州璟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2	-	(291)	661	-	-	412	39.92%
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27	-	410	4,237	-	-	192	9.02%
陆金所控股	28,226	-	15,084	43,310	-	-	-	38.57%
平安健康	18,384	49	1,048	19,481	-	-	-	38.43%
平安医保科技	4,222	-	(1,189)	3,033	-	-	-	29.55%
金融壹账通	3,196	-	40	3,236	-	-	-	34.33%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4	-	178	1,452	-	-	7	38.81%
众安在线	1,597	-	12	1,609	-	-	-	10.21%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551	-	174	1,725	-	-	-	39.1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494	-	775	15,269	-	-	673	4.34%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2,406	-	177	2,583	-	-	26	11.94%
华夏幸福	19,627	-	(296)	19,331	-	-	1,135	25.02%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50	-	230	7,880	-	-	366	13.96%
平安消费金融	-	1,500	(69)	1,431	-	-	-	30.00%
Vivid Synergy Limited	-	9,488	-	9,488	-	-	-	29.85%
上海怡滨置业有限公司	-	13,278	-	13,278	-	-	-	41.80%
其他	36,565	10,048	(2,495)	44,118	(801)	(25)	4,696	
小计	154,488	34,363	16,658	205,509	(1,237)	(25)	7,766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

	2020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持股比例 ⁽¹⁾
合营企业								
昆玉高速	793	-	48	841	-	-	-	49.94%
南京名万置业有限公司	2,163	-	23	2,186	-	-	-	48.90%
北京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93	-	201	1,694	-	-	63	24.95%
武汉市地安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8	-	(381)	487	-	-	353	49.80%
西安蓝光美都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198	-	(1,198)	-	-	-	289	-
其他	43,132	15,484	(1,514)	57,102	-	-	1,516	
小计	49,647	15,484	(2,821)	62,310	-	-	2,221	
合计	204,135	49,847	13,837	267,819	(1,237)	(25)	9,987	

注1: 上表持股比例为各层控股关系之持股比例相乘得出。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如下: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亏损) ^{注(2)}
联营企业								
平安健康	中国	开曼	互联网医疗	是	17,881	3,795	7,334	(1,538)
金融壹账通	中国	开曼	金融科技云服务 平台	是	9,341	5,506	4,132	(1,282)
陆金所控股	中国	开曼	金融科技	是	360,433	265,874	61,835	16,804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如下: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亏损) ^{注(2)}
联营企业								
平安健康	中国	开曼	互联网医疗	是	18,563	2,707	6,866	(948)
金融壹账通	中国	开曼	金融科技云服务 平台	是	10,885	5,600	3,312	(1,354)
陆金所控股	中国	开曼	金融科技	是	248,890	165,739	52,046	12,354

上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不存在对本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注2: 本年净利润/(亏损)是指分别归属于平安健康、金融壹账通、陆金所控股母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亏损)。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商誉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平安银行	8,761	-	-	8,761
上海家化	2,502	-	-	2,502
Mayborn Group Limited	1,838	-	(89)	1,749
平安证券	328	-	-	328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6	-	-	66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134	-	-	134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241	-	-	241
平安壹钱包	1,073	-	-	1,073
Autohome Inc.	5,265	-	-	5,265
TTP Car Inc.	2,171	267	-	2,438
其他	679	-	(3)	676
总额	23,058	267	(92)	23,233
减：减值准备	(27)	(31)	-	(58)
净额	23,031	236	(92)	23,175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平安银行	8,761	-	-	8,761
上海家化	2,502	-	-	2,502
Mayborn Group Limited	1,885	-	(47)	1,838
平安证券	328	-	-	328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6	-	-	66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134	-	-	134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241	-	-	241
平安壹钱包	1,073	-	-	1,073
Autohome Inc.	5,265	-	-	5,265
TTP Car Inc.	-	2,171	-	2,171
其他	687	-	(8)	679
总额	20,942	2,171	(55)	23,058
减：减值准备	(15)	(12)	-	(27)
净额	20,927	2,159	(55)	23,031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评估时，本集团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主要包括按公允价值减预计处置费用确定和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公允价值基于公开市场发行的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现金流量现值基于管理层审批后的三至五年的商业计划和调整后的折现率，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在此期后的现金流按照稳定的增长率和终值推算。本集团在2021年度采用的折现率范围为10%至17%(2020年：11%至17%)，增长率范围为2%至31%(2020年：2%至41%)。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平安寿险	6,760	6,760
平安产险	4,200	4,200
平安养老险	972	972
平安健康险	420	414
其他	20	19
小计	12,372	12,365
减: 减值准备	(4)	(8)
加: 应计利息	238	204
合计	12,606	12,561

根据《保险法》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从事保险业务以及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子公司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20%及5%提取资本保证金, 存放于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资本保证金仅当保险公司、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投资性房地产

	2021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53,739	14,471	68,210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47,614	3,469	51,083
本年增加数	2,755	326	3,081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511)	-	(1,511)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	(339)	(339)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9)	-	(9)
本年减少	(422)	(597)	(1,019)
年末余额	102,166	17,330	119,496
累计折旧及摊销			
年初余额	10,350	702	11,052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4,266	779	5,045
本年计提数	1,620	221	1,841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10)	-	(110)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	(21)	(21)
本年减少	(5)	-	(5)
年末余额	16,121	1,681	17,802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4	-	4
年末余额	4	-	4
净额			
年末余额	86,041	15,649	101,690
年初余额	43,385	13,769	57,154
公允价值			
年末余额	121,526	20,908	142,434
年初余额	79,678	18,926	98,604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投资性房地产(续)

	2020年度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原值			
年初余额	48,324	15,165	63,489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5,267	820	6,087
本年增加数	1,587	424	2,011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28)	-	(128)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	(1,199)	(1,199)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83)	(578)	(661)
本年减少	(1,228)	(161)	(1,389)
年末余额	53,739	14,471	68,210
累计折旧及摊销			
年初余额	8,474	546	9,020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541	20	561
本年计提数	1,341	110	1,451
净转入至固定资产	20	-	20
净转入至无形资产	-	26	26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13)	-	(13)
本年减少	(13)	-	(13)
年末余额	10,350	702	11,052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	-	2
固定资产净转入数	2	-	2
年末余额	4	-	4
净额			
年末余额	43,385	13,769	57,154
年初余额	39,848	14,619	54,467
公允价值			
年末余额	79,678	18,926	98,604
年初余额	71,117	18,641	89,758

投资性房地产于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评估结果后得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为人民币4,620百万元(2020年度: 人民币3,146百万元)。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24,776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382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625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8,949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额约为人民币2,983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336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固定资产

	2021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37,726	23,256	1,811	3,118	65,911
本年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3,299	2	557	34	3,892
本年增加数	558	3,326	510	2,184	6,578
在建工程净转入/(转出)数	1,343	131	-	(2,148)	(674)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数	1,511	-	-	-	1,511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4)	-	-	(4)
本年减少数	(927)	(2,509)	(221)	(19)	(3,676)
年末余额	43,510	24,202	2,657	3,169	73,53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0,812	11,953	1,179	-	23,944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561	2	337	-	900
本年计提数	1,462	3,709	178	-	5,349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数	110	-	-	-	110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3)	-	-	(3)
本年减少数	(795)	(1,829)	(145)	-	(2,769)
年末余额	12,150	13,832	1,549	-	27,531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83	-	35	-	118
本年计提数	-	66	4	-	70
本年减少数	(2)	-	(2)	-	(4)
年末余额	81	66	37	-	184
净额					
年末余额	31,279	10,304	1,071	3,169	45,823
年初余额	26,831	11,303	597	3,118	41,849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固定资产(续)

	2020年度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原值					
年初余额	37,985	20,930	2,493	2,240	63,648
本年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79	3	-	82
本年增加数	276	4,054	157	1,896	6,383
在建工程净转入/(转出)数	28	235	-	(1,161)	(898)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转出)数	(85)	-	-	213	128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251)	(3)	(3)	-	(257)
本年减少数	(227)	(2,039)	(839)	(70)	(3,175)
年末余额	37,726	23,256	1,811	3,118	65,91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9,737	9,810	1,337	-	20,884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68	2	-	70
本年计提数	1,260	3,537	200	-	4,997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出数	(20)	-	-	-	(20)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25)	(2)	(2)	-	(29)
本年减少数	(140)	(1,460)	(358)	-	(1,958)
年末余额	10,812	11,953	1,179	-	23,944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85	-	29	-	114
本年计提数	-	-	9	-	9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出数	(2)	-	-	-	(2)
本年减少数	-	-	(3)	-	(3)
年末余额	83	-	35	-	118
净额					
年末余额	26,831	11,303	597	3,118	41,849
年初余额	28,163	11,120	1,127	2,240	42,650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21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9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本集团在建工程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无形资产

2021年度

	高速公路 收费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核心存款	商标权	计算机软件 系统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5,129	4,865	15,082	10,008	12,700	47,784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1,032	-	-	-	1,032
本年增加数	-	2,874	-	-	1,187	4,061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339	-	-	-	339
本年减少数	-	(172)	-	(21)	(316)	(509)
年末余额	5,129	8,938	15,082	9,987	13,571	52,707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962	926	7,132	680	8,594	20,294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134	-	-	-	134
本年提取数	184	293	754	103	1,469	2,803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21	-	-	-	21
本年减少数	-	(170)	-	-	(24)	(194)
年末余额	3,146	1,204	7,886	783	10,039	23,058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
本年计提数	-	-	-	-	11	11
年末余额	-	-	-	-	11	11
净额						
年末余额	1,983	7,734	7,196	9,204	3,521	29,638
年初余额	2,167	3,939	7,950	9,328	4,106	27,49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无形资产(续)

	2020年度					合计
	高速公路 收费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核心存款	商标权	计算机软件 系统及其他	
原值						
年初余额	5,129	3,665	15,082	9,916	11,680	45,472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4	-	105	397	506
本年增加数	-	13	-	-	1,025	1,038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1,199	-	-	-	1,199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16)	-	-	(2)	(18)
本年减少数	-	-	-	(13)	(400)	(413)
年末余额	5,129	4,865	15,082	10,008	12,700	47,784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773	847	6,378	584	7,103	17,685
本年提取数	189	106	754	98	1,554	2,701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出	-	(26)	-	-	-	(26)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1)	-	-	(2)	(3)
本年减少数	-	-	-	(2)	(61)	(63)
年末余额	2,962	926	7,132	680	8,594	20,294
净额						
年末余额	2,167	3,939	7,950	9,328	4,106	27,490
年初余额	2,356	2,818	8,704	9,332	4,577	27,787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1,715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2,168百万元)的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用于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68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525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质押物。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土地使用权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2020年12月31日: 无)。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尚未取得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4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2021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5,814	26	25,840
本年增加数	5,725	2	5,727
本年减少数	(6,787)	(24)	(6,811)
年末余额	24,752	4	24,756
累计折旧及摊销			
年初余额	9,643	25	9,668
本年增加数	6,518	2	6,520
本年减少数	(5,593)	(24)	(5,617)
年末余额	10,568	3	10,571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年末余额	-	-	-
净额			
年末余额	14,184	1	14,185
年初余额	16,171	1	16,172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续)

使用权资产(续)

	2020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3,517	25	23,542
本年增加数	8,403	2	8,405
本年减少数	(6,106)	(1)	(6,107)
年末余额	25,814	26	25,840
累计折旧及摊销			
年初余额	6,969	20	6,989
本年增加数	7,359	6	7,365
本年减少数	(4,685)	(1)	(4,686)
年末余额	9,643	25	9,668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年末余额	-	-	-
净额			
年末余额	16,171	1	16,172
年初余额	16,548	5	16,553

本年度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中确认的租赁相关信息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租赁负债产生的利息费用	602	641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760	72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265	8,491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明细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360	61,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05)	(19,267)
净额	51,755	42,634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 计入权益	本年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163	849	-	6	1,018	(4,0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2,251	-	1,339	-	13,590	(54,360)
保险责任准备金	8,745	(1,395)	(942)	-	6,408	(25,632)
资产减值准备	41,808	8,349	(702)	(45)	49,410	(197,640)
其他	7,172	414	57	368	8,011	(32,044)
	70,139	8,217	(248)	329	78,437	(313,748)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 计入权益	本年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255	(92)	-	-	163	(6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80	-	11,671	-	12,251	(49,004)
保险责任准备金	14,052	4,119	(9,426)	-	8,745	(34,980)
资产减值准备	37,506	4,389	(75)	(12)	41,808	(167,232)
其他	6,598	760	6	(192)	7,172	(28,688)
	58,991	9,176	2,176	(204)	70,139	(280,556)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明细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 计入权益	本年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12,994)	2,833	-	18	(10,143)	40,5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763)	-	94	(4)	(673)	2,692
无形资产之核心存款	(1,987)	188	-	-	(1,799)	7,196
收购汽车之家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966)	43	-	-	(1,923)	7,692
处置子公司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3,615)	-	-	-	(3,615)	14,460
其他	(6,180)	(2,243)	153	(259)	(8,529)	34,116
	(27,505)	821	247	(245)	(26,682)	106,728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 计入权益	本年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14,627)	1,551	-	82	(12,994)	51,9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519)	(8)	4,780	(16)	(763)	3,052
无形资产之核心存款	(2,176)	189	-	-	(1,987)	7,948
收购汽车之家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003)	37	-	-	(1,966)	7,864
处置子公司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3,615)	-	-	-	(3,615)	14,460
其他	(3,032)	(789)	(2,436)	77	(6,180)	24,720
	(30,972)	980	2,344	143	(27,505)	110,02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24,847	23,468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	-	1,525
2022年	1,054	2,161
2023年	2,032	4,253
2024年	5,585	6,535
2025年	7,689	8,994
2026年	8,487	-
	24,847	23,468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77)	65,360	(8,238)	61,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77	(13,605)	8,238	(19,267)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贵金属	18,071	31,691
其他应收款	74,645	118,454
预付账款	4,114	3,950
长期待摊费用	6,672	6,237
抵债资产	2,345	3,700
存出保证金	9,463	5,794
应收股利	469	2,616
应收清算款	30,107	7,666
其他	13,573	10,791
总额	159,459	190,899
减: 减值准备	(8,220)	(6,410)
其中: 其他应收款	(4,531)	(4,175)
抵债资产	(1,895)	(1,271)
贵金属	(251)	(351)
其他	(1,543)	(613)
净额	151,239	184,489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本集团应收股利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全部处在信用风险第一阶段。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6,961	15,133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9.33%	12.78%
欠款年限	2年以内	3年以内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

(1)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包括平安世纪理财投资连结保险、平安世纪才俊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赢定金生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聚富步步高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平安E财富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平安聚富年年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聚富年年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2012)、平安世纪才俊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2012)、平安汇盈人生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平安团体退休金投资连结保险以及平安金牛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同时, 本集团为上述投资连结保险共设置10个投资账户: 平安发展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发展账户”)、保证收益投资账户(以下简称“保证账户”)、平安基金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平安价值增长投资账户(以下简称“价值增长账户”)、平安精选权益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精选权益账户”)、平安货币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货币账户”)、稳健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健账户”)、平衡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平衡账户”)、进取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进取账户”)以及平安天玺优选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天玺优选账户”)。上述各账户是依照原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 并经向原中国保监会或中国银保监会报批后设立。

上述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拆出资金、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股票及原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 同), 托管人具备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托管资格。

(2) 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于截至2021年12月及2020年12月最后估值日的单位数及公告的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发展账户	2000年10月23日	2,477	6.3395	4,539	5.7809
保证账户	2001年4月30日	147	2.1707	272	2.1007
基金账户	2001年4月30日	1,157	8.1842	1,989	7.3717
价值增长账户	2003年9月4日	238	2.5531	613	2.4812
精选权益账户	2007年9月13日	1,746	2.9578	1,872	2.4891
货币账户	2007年12月17日	158	1.6165	171	1.5716
稳健账户	2001年3月31日	938	2.7050	995	2.6462
平衡账户	2001年3月31日	68	5.6883	71	5.4757
进取账户	2001年3月31日	88	11.9274	90	10.8850
天玺优选账户	2018年9月27日	7	1.1640	6	1.138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续)

(3)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2,237	2,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926	2,872
基金	21,665	36,034
股票	4,211	4,248
其他	830	9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4	24
定期存款	4,917	6,351
其他	62	82
	36,002	53,059
独立账户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1	4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554	52,082
其他负债	207	552
	36,002	53,059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 因此上述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附注九、风险管理的分析中。

(4)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对于发展账户、保证账户、基金账户、价值增长账户、精选权益账户和天玺优选账户, 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其收取的最高比例为每月不超过投资账户资产最高值的0.2%, 同时年率不超过2%。对于货币账户, 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其收取的最高比例以年率计为账户资产的1%。对于稳健账户、平衡账户和进取账户, 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收取行政管理费和投资管理费, 其中行政管理费的最高比例以年率计为投资账户资产的1.5%; 投资管理费的最高比例以年率计为投资账户资产的1.5%。

(5)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价。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有序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21年度			年末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643	(63)	(7)	573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98	(54)	(2)	2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57	67	-	324
应收保费减值准备	4,363	629	(84)	4,908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78	242	(151)	869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5,003	1,013	(810)	5,20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63,219	59,407	(32,424)	90,20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533	2,399	(111)	4,821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5,900	23,144	(5,402)	33,64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37	12,260	(174)	13,323
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2	70	(4)	18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583	2,901	(1,078)	8,406
	100,936	102,015	(40,247)	162,704

项目	2020年度			年末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869	(183)	(43)	643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52	54	(8)	2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72	116	(31)	257
应收保费减值准备	3,491	936	(64)	4,363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20	417	(159)	778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3,618	1,811	(426)	5,00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70,013	43,148	(49,942)	63,219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334	792	(593)	2,53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6,719	31,121	(31,940)	15,9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40	25	(28)	1,237
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6	9	(3)	12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601	2,032	(1,050)	6,583
	104,945	80,278	(84,287)	100,936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短期借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9,170	127,520
保证借款	478	-
抵押及质押借款	6,454	7,233
	116,102	134,753

29.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85,206	181,435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2,403	272,030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3,093	177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5
	320,702	453,677

30. 拆入资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机构	39,998	41,334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00	-
	40,998	41,334

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127,477	276,602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5,158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7,581百万元)。质押债券在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4,423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285,107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 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 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个人客户	54,285	49,959
公司客户	18,643	9,513
	72,928	59,472

33. 预收保费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34. 应付分保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1,841	13,236
6个月至1年(含1年)	886	1,367
1年以上	301	1,388
	23,028	15,991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5. 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	本年计提/(转换)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39,226	18	67,070	(65,500)	40,814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62	-	-	-	162
社会保险费	1,015	-	12,395	(11,948)	1,462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092	-	2,076	(1,847)	3,321
	43,495	18	81,541	(79,295)	45,759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	本年计提/(转换)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36,062	46	67,474	(64,356)	39,226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76	-	(14)	-	162
社会保险费	883	8	8,123	(7,999)	1,015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596	4	2,103	(1,611)	3,092
	39,717	58	77,686	(73,966)	43,495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应交税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6,247	17,283
增值税	5,226	4,98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68	899
其他	3,574	2,889
	25,915	26,060

37. 应付赔付款

除部分合同约定的应付年金和满期给付外，应付赔付款通常不计息，并在12个月内清偿。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38. 应付保单红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39. 吸收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828,389	802,417
个人客户	242,554	245,477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319,315	1,140,123
个人客户	538,863	446,344
	2,929,121	2,634,361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245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4,263百万元)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吸收存款之国库定期存款的主要质押品。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768,975	701,635
保户本金增加	100,601	115,385
保户利益增加	35,572	22,737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66,704)	(56,915)
保单管理费及保障成本费用的扣除	(13,387)	(13,867)
年末余额	825,057	768,975

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且不承担重大保险责任，合同期间一般为5年以上。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到期期限明细分类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到期	93,527	84,406
1年至3年(含3年)到期	155,003	141,064
3年至5年(含5年)到期	122,165	118,240
5年以上到期	454,362	425,265
合计	825,057	768,975

41.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21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额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77,041	267,030	-	-	(273,657)	170,414
再保险合同	-	58	-	-	(52)	6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09,792	207,230	(198,214)	-	-	118,808
再保险合同	151	20	(53)	-	-	118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744,004	308,561	(72,772)	(47,976)	566	1,932,38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87,019	94,975	(24,032)	(6,847)	290	251,405
	2,218,007	877,874	(295,071)	(54,823)	(272,853)	2,473,134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020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额	其他	
				提前解除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8,671	278,937	-	-	(260,567)	177,041
再保险合同	9	1,505	-	-	(1,514)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8,016	185,451	(173,675)	-	-	109,792
再保险合同	131	865	(845)	-	-	151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09,757	344,538	(68,512)	(43,492)	1,713	1,744,00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5,323	62,154	(23,173)	(5,869)	(1,416)	187,019
	1,921,907	873,450	(266,205)	(49,361)	(261,784)	2,218,007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含一年)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含一年)	一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02,388	68,026	102,173	74,868
再保险合同	4	2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3,395	35,413	67,977	41,815
再保险合同	81	37	65	86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5,154)	1,987,537	(75,667)	1,819,67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2,753)	264,158	(15,553)	202,572
	117,961	2,355,173	78,995	2,139,012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0,268	54,97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2,029	49,970
理赔费用准备金	6,511	4,852
	118,808	109,792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毛额及净额按险种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 准备金毛额	保险合同 准备金分出额	保险合同 准备金净额	保险合同 准备金毛额	保险合同 准备金分出额	保险合同 准备金净额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	2,183,788	(2,291)	2,181,497	1,931,023	(1,947)	1,929,076
短期人身保险合同	21,401	(4,725)	16,676	23,168	(1,988)	21,180
财产保险合同	267,945	(19,836)	248,109	263,816	(16,284)	247,532
	2,473,134	(26,852)	2,446,282	2,218,007	(20,219)	2,197,788

42. 长期借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23,726	148,602
抵押及质押借款	47,956	57,222
	171,682	205,824

43. 应付债券

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应付债券信息如下：

发行人	类别	有无担保	期限	赎回权 / 回售权	面值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3,600	2019年	固定	3.84%-4.30%	3,659	3,661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4年	第2个计息年度末	2,500	2020年	固定	3.65%-3.85%	2,541	2,542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2,750	2020年	固定	3.88%-4.02%	2,795	2,796
平安融资租赁	私募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2,710	2018年	固定	4.20%-4.30%	2,755	2,756
平安融资租赁	私募公司债	无	3年	第2个计息年度末	600	2019年	固定	3.95%	610	610
平安融资租赁	私募公司债	无	4年	第2个计息年度末	2,700	2019年	固定	4.10%-4.18%	2,745	2,745
平安融资租赁	私募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2,500	2019年	固定	4.98%-5.00%	2,541	2,542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2-4年	第2个计息年度末	3,100	2021年	固定	3.60%-4.05%	3,151	-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3-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1,700	2021年	固定	3.89%-4.08%	1,728	-
平安银行	混合资本债券	无	15年	第10个计息年度末	3,650	2011年	固定	7.50%	-	3,835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10,000	2016年	固定	3.85%	-	10,280
平安银行	金融债	无	3年	无	35,000	2018年	固定	3.79%	-	35,042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30,000	2019年	固定	4.55%	30,910	30,910
平安银行	金融债	无	3年	无	30,000	2020年	固定	2.30%	30,416	30,416
平安银行	金融债	无	3年	无	20,000	2021年	固定	3.45%	20,631	-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30,000	2021年	固定	3.69%	30,149	-
平安寿险	资本补充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10,000	2016年	固定	前5年：3.82% 后5年：4.82%(若未行使赎回权)	-	10,258
平安寿险	离岸美元债券	无	5年	无	3,280	2016年	固定	2.88%	-	3,312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应付债券(续)

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应付债券信息如下(续):

发行人	类别	有无担保	期限	赎回权 / 回售权	面值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平安寿险	资本补充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20,000	2020年	固定	前5年: 3.58% 后5年: 4.58%(若未行使赎回权)	20,665	20,567
平安产险	资本补充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3,500	2017年	固定	前5年: 5.10% 后5年: 6.10%(若未行使赎回权)	3,562	3,543
平安产险	资本补充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10,000	2019年	固定	前5年: 4.64% 后5年: 5.64%(若未行使赎回权)	10,434	10,384
平安证券	私募公司债	无	3年	无	1,000	2018年	固定	5.30%	-	1,033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100	2018年	固定	3.00%	100	3,017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2,000	2019年	固定	3.70%	2,062	2,061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2,700	2019年	固定	3.75%	2,774	2,774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2,300	2019年	固定	3.73%	2,350	2,350
平安证券	私募公司债	无	3年	无	3,500	2019年	固定	4.05%	3,612	3,612
平安证券	私募公司债	无	3年	无	2,000	2019年	固定	4.20%	2,058	2,058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1,500	2020年	固定	3.40%	1,547	1,547
平安证券	私募公司债	无	1年	无	1,000	2020年	固定	2.86%	-	1,024
平安证券	私募公司债	无	3年	无	3,000	2020年	固定	3.19%	3,077	3,077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4,000	2020年	固定	3.58%	4,061	4,060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457天	无	3,000	2020年	固定	3.10%	-	3,037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第1个计息年度末	2,000	2020年	固定	2.95%	-	2,020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487天	无	1,000	2020年	固定	3.07%	-	1,010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2,550	2020年	固定	3.70%	2,565	2,564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47天	无	2,450	2020年	固定	3.44%	2,536	2,451
平安证券	私募公司债	无	18个月	无	1,500	2021年	固定	3.70%	1,547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应付债券(续)

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应付债券信息如下(续):

发行人	类别	有无担保	期限	赎回权 / 回售权	面值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平安证券	私募公司债	无	18个月	无	1,500	2021年	固定	3.50%	1,541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3,000	2021年	固定	3.40%	3,059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49天	无	2,000	2021年	固定	3.05%	2,035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2,400	2021年	固定	3.48%	2,444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200	2021年	固定	3.50%	1,221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2,000	2021年	固定	3.35%	2,034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800	2021年	固定	3.25%	1,825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1年	无	2,000	2021年	固定	2.77%	2,024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1年	无	2,000	2021年	固定	2.67%	2,018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3,000	2021年	固定	3.05%	3,033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无	2,000	2021年	固定	3.47%	2,024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2,600	2021年	固定	3.37%	2,615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1年	无	2,000	2021年	固定	2.75%	2,015	-
平安证券	私募公司债	无	2年	无	2,000	2021年	固定	3.25%	2,009	-
平安证券	私募公司债	无	2年	无	1,500	2021年	固定	3.20%	1,500	-
平安不动产	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710	2019年	固定	3.70%	720	719
平安不动产	公司债	无	7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750	2019年	固定	4.40%	764	763
平安不动产	公司债	无	7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940	2019年	固定	4.30%	955	954
平安不动产	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1,500	2018年	固定	5.00%	-	1,555
平安不动产	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14	2017年	固定	2.38%	-	14
平安不动产	公司债	无	7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244	2016年	固定	3.28%	265	4,052
平安金融科技	私募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3,000	2019年	固定	4.30%	3,017	3,017
平安金融科技	私募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2,000	2020年	固定	3.40%	2,045	2,045
平安金融科技	私募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3,000	2020年	固定	3.80%	3,062	3,061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应付债券(续)

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应付债券信息如下(续):

发行人	类别	有无担保	期限	赎回权 / 回售权	面值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平安金融科技	私募公司债	无	3年	第2个计息年度末	2,000	2020年	固定	4.19%	2,014	2,013
鼎顺通投资	私募公司债	无	2年	有	272	2020年	固定	6.74%	278	381
鼎顺通投资	私募公司债	无	2年	有	240	2020年	固定	6.74%	245	269
远欣投资	私募公司债	有	2年	有	3,000	2020年	固定	4.30%	3,029	3,027
远欣投资	私募公司债	有	2年	有	3,000	2020年	固定	4.50%	-	3,007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可转换债券	无	3年	有	273	2019年	固定	6.74%	280	391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可转换债券	无	1年	有	311	2020年	固定	6.59%	-	326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可转换债券	无	2年	有	289	2020年	固定	6.69%	302	403
联新投资	私募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2,000	2020年	固定	5.40%	2,004	2,005
联新投资	私募公司债	无	3年	第2个计息年度末	1,000	2021年	固定	4.50%	1,031	-

于2021年12月31日, 平安银行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的原始期限为3个月至1年, 年利率区间为0.27%-3.18%(2020年12月31日: 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1年, 年利率区间为0.63%-3.35%),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711,828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501,383百万元)。

于2021年12月31日, 平安证券尚未到期的已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原始期限为92天至365天, 年利率区间为2.70%-2.79%(2020年12月31日: 原始期限为90天至91天, 年利率区间为2.98%-3.23%),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6,929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9,040百万元)。

于2021年12月31日, 平安融资租赁尚未到期的已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原始期限为150天至365天, 年利率区间为2.78%-4.00%(2020年12月31日: 原始期限为105天至1年, 年利率区间为2.05%-3.47%),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2,097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9,253百万元)。

于2021年12月31日, 平安不动产尚未到期的已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原始期限为268天至270天, 年利率区间为3.08%-3.20%(2020年12月31日: 原始期限为6个月, 年利率为2.90%),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2,532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712百万元)。

于2021年12月31日, 平安证券尚未到期的已发行收益凭证的原始期限为14天至240天, 年利率区间为3.65%-5.20%(2020年12月31日: 原始期限为14天至365天, 年利率区间为2.85%-11.00%),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2,201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5,040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其他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91,577	172,694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	31,815	31,862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804	1,008
应付备付金	6,569	8,702
预提费用	9,599	10,523
预计负债	4,026	1,002
递延收益 ⁽¹⁾	1,661	1,778
合同负债	5,179	4,456
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	19,297	20,779
其他	18,270	16,505
	288,797	269,309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 于2021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中包含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931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025百万元)。明细如下：

	2021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金融用地建设资金	727	-	(32)	-	695
其他	298	80	(137)	(5)	236
	1,025	80	(169)	(5)	931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股本

(百万股)	境内上市(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境外上市(H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合计
2021年1月1日	10,832	7,448	18,280
2021年12月31日	10,832	7,448	18,280

46. 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¹⁾	111,598	111,598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²⁾	(455)	(285)
长期服务计划 ⁽³⁾	(11,803)	(7,913)
其他资本公积	31,067	31,074
	130,407	134,474

(1) 本集团的子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合并了其投资的第三方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由于该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涉及保险行业指数成分股, 使得其被动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票, 此部分股份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已作为资本公积的减项。后续因这部分股份的出售产生的收益和损失不作为利得或损失, 将直接增加或抵减所有者权益。

(2)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本公司采纳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本计划”)予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该等股份在满足一定的业绩目标后方可归属于获批准参与本计划的核心员工。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相关的资本公积变动如下:

	核心人员 持股计划持股	职工服务的价值	合计
2021年1月1日	(1,595)	1,310	(285)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购股成本 ⁽ⁱ⁾	(670)	-	(670)
股份支付费用 ⁽ⁱⁱ⁾	-	378	378
行权	704	(704)	-
失效	122	-	122
2021年12月31日	(1,439)	984	(455)
2020年1月1日	(1,517)	1,248	(269)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购股成本 ⁽ⁱ⁾	(638)	-	(638)
股份支付费用 ⁽ⁱⁱ⁾	-	565	565
行权	503	(503)	-
失效	57	-	57
2020年12月31日	(1,595)	1,310	(285)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资本公积(续)

(2)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续)

(i) 于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9日,本计划通过市场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9,162,837股,成交均价为每股人民币73.13元,购股成本为人民币670百万元(含交易费用)。

于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7日,本计划通过市场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7,955,730股,成交均价为每股人民币80.17元,购股成本为人民币638百万元(含交易费用)。

(ii) 本集团于2021年度发生的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以及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人民币378百万元(2020年度:人民币565百万元)。

(3) 长期服务计划

本公司实施长期服务计划予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员工。长期服务计划参与人员从本公司退休时方可提出计划权益的归属申请,在得到确认后最终获得归属。

与长期服务计划相关的资本公积变动如下:

	长期服务计划持股	职工服务的价值	合计
2021年1月1日	(8,284)	371	(7,913)
长期服务计划购股成本 ⁽ⁱ⁾	(4,184)	-	(4,184)
股份支付费用 ⁽ⁱⁱ⁾	-	294	294
行权	3	(3)	-
2021年12月31日	(12,465)	662	(11,803)

	长期服务计划持股	职工服务的价值	合计
2020年1月1日	(4,296)	81	(4,215)
长期服务计划购股成本 ⁽ⁱ⁾	(3,989)	-	(3,989)
股份支付费用 ⁽ⁱⁱ⁾	-	291	291
行权	1	(1)	-
2020年12月31日	(8,284)	371	(7,913)

(i) 于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9日,长期服务计划通过市场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57,368,981股,成交均价为每股人民币72.92元,购股成本为人民币4,184百万元(含交易费用)。

于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长期服务计划通过市场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49,759,305股,成交均价为每股人民币80.15元,购股成本为人民币3,989百万元(含交易费用)。

(ii) 本集团于2021年度发生的长期服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以及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人民币294百万元(2020年度:人民币291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库存股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股	5,995	3,900	-	9,89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147,771,893股，购股成本为人民币9,895百万元(含交易费用)。

48. 盈余公积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140	9,140
任意盈余公积	3,024	3,024
	12,164	12,164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法定盈余公积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9.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及基金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总准备金、从事银行业务的公司按年末风险资产的1.5%提取一般准备、从事证券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从事信托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从事期货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以及从事基金业务的公司按基金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本集团从事上述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或年末风险资产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4) 支付股东股利。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宣派的2020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1.40元 (2020年宣派的2019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1.30元) ⁽ⁱ⁾	25,494	23,673
2021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88元 (2020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80元) ⁽ⁱⁱ⁾	15,975	14,568

(i) 于2021年2月3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派发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40元(含税)，股息合计为人民币25,494百万元(含税)。

于2021年3月25日，上述(i)的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

(ii) 于2021年8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派发公司2021年中期股息的议案》，同意派发2021年中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0.88元(含税)，股息合计为人民币15,975百万元(含税)。

(iii) 于2022年3月17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派发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末期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末期股息派发。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总股数为准计算，若根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18,280,241,410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147,771,893股计算，2021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为人民币27,198,704,275.50元(含税)。该金额于2021年12月31日未确认为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少数股东权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平安银行	195,231	182,064
平安寿险	3,624	3,514
上海平浦	4,287	4,146
Autohome Inc.	17,704	11,825
平安融资租赁 ⁽ⁱ⁾	11,080	9,956
平安证券 ⁽ⁱ⁾	6,574	1,460
平安不动产 ⁽ⁱ⁾	6,213	6,706
其他 ⁽ⁱⁱ⁾	20,605	5,674
	265,318	225,345

(i) 主要为发行的永续债。

(ii) 其中, 归属于来福士项目的少数股东权益于2021年12月31日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3,618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无)。

52. 保险业务收入

(1) 规模保费与保费收入调节表

	2021年度	2020年度
规模保费	837,834	885,826
减: 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规模保费	(3,060)	(3,145)
减: 万能险及投连险分拆至保费存款的部分	(73,931)	(84,801)
保费收入	760,843	797,880

(2)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原保险合同	760,695	797,708
再保险合同	148	172
	760,843	797,88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保险业务收入(续)

(3)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额		
人寿保险		
个人业务	470,214	488,094
团体业务	20,076	23,433
	490,290	511,527
财产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	188,990	196,335
非机动车辆保险	58,943	72,928
意外与健康保险	22,620	17,090
	270,553	286,353
毛保费收入	760,843	797,880
扣除分出保费的净保费收入		
人寿保险		
个人业务	464,345	482,454
团体业务	13,260	22,892
	477,605	505,346
财产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	182,567	188,969
非机动车辆保险	48,297	63,785
意外与健康保险	22,166	16,703
	253,030	269,457
净保费收入	730,635	774,803
5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21年度	2020年度
原保险合同	(9,302)	17,037
再保险合同	4	167
	(9,298)	17,204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95	3,379
金融企业往来	7,253	7,85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1,231	157,830
金融投资	31,360	31,536
小计	213,439	200,595
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64	3,745
金融企业往来	9,535	10,437
吸收存款	56,967	56,170
应付债券	21,905	15,909
其他	-	110
小计	92,071	86,371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121,368	114,224

55.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7,440	5,828
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收入	914	1,146
信托产品管理费收入	2,930	3,474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414	36,828
其他	2,826	2,882
小计	51,524	50,158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支出	2,466	1,924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128	9,815
其他	346	477
小计	9,940	12,216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584	37,942

56. 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3,708	107,201
其他债权投资	11,766	11,613
	125,474	118,814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投资收益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742	49,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23	11,694
已实现收益/(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495	42,400
其他债权投资	(159)	2,0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63)	131
衍生金融工具	(356)	(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价差收益	1,884	1,414
贵金属业务投资收益/(损失)	121	(209)
长期股权投资	6,045	1,42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7,346	16,845
	103,378	124,701

5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3,220	(1,009)
基金	(2,354)	1,108
股票	(15,052)	(10,742)
理财产品、债权计划及其他投资	(6,964)	5,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71)	161
衍生金融工具	108	46
	(22,613)	(4,770)

59. 其他业务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24,776	24,443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889	704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4,620	3,146
企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1,844	683
管理费及咨询服务费收入	11,098	11,168
融资租赁收入	17,192	16,876
其他	6,636	7,161
	67,055	64,181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1) 本集团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原保险合同	268,757	237,067
再保险合同	97	69
	268,854	237,136

(2) 本集团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赔款支出	198,483	173,999
满期给付	25,980	25,257
年金给付	7,887	6,940
死伤医疗给付	36,504	30,940
	268,854	237,136

6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本集团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016	11,776
再保险合同	(33)	20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3,291	259,75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4,541	32,365
	266,815	303,911

(2) 本集团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298	9,40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59	2,100
理赔费用准备金	1,659	271
	9,016	11,776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1年度	2020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614	734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0	89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32	535
	3,956	1,358

63. 税金及附加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1	1,911
教育费附加	1,244	1,329
其他	1,535	1,375
	4,570	4,615

64. 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

(1)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明细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78,859	75,164
其中：薪酬及奖金	61,209	61,626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15,561	11,376
物业及设备支出	21,441	22,340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4,987	4,740
无形资产摊销	2,343	2,360
使用权资产折旧	6,364	7,2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08	1,797
业务投入及监管费用支出	57,664	58,366
行政办公支出	4,489	5,762
其他支出	10,144	14,794
其中：审计费	88	98
合计	172,597	176,426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4. 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续)

(2) 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型保单账户利息支出	30,861	30,650
销售成本	12,763	11,20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1,841	1,451
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支出	7,617	7,552
其他	14,888	12,330
	67,970	63,185

6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21年度	2020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2,260	2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88	2,391
	14,548	2,416

66. 信用减值损失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42	417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59,407	43,148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399	79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3,144	31,121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013	1,811
拆出资金减值(转回)/损失	(54)	54
信用承诺减值损失/(转回)	3,027	(820)
存放同业减值转回	(63)	(183)
其他信用减值损失	1,379	702
	90,494	77,042

67. 营业外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27	59
其他	552	320
	579	379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8. 营业外支出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外捐赠	221	366
其他	463	553
	684	919

69. 所得税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		
- 当年产生的所得税	26,588	36,923
- 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调整	228	1,638
递延所得税	(9,038)	(10,156)
	17,778	28,405

某些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但是这些子公司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除这些子公司外，本集团2021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本集团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税前利润	139,580	187,764
以主要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2020年度：25%)	34,895	46,941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税务影响	4,073	2,603
免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25,500)	(24,253)
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调整	228	1,638
其他	4,082	1,476
所得税	17,778	28,405

本集团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对现行税法的理解，并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境外地区应纳税所得额的税项根据本集团境外经营所受管辖区域及中国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本集团计提的所得税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0.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但不包括本集团购回的普通股。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101,618	143,099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7,607	17,67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77	8.10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初已发行的普通股数	18,280	18,280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加权平均数	(21)	(23)
长期服务计划所持股份加权平均数	(143)	(97)
合并资管产品持有公司股份加权平均数(注)	(417)	(417)
股票回购股份加权平均数	(92)	(68)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7,607	17,675

注: 合并资管产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于2021年12月31日为417百万股(2020年12月31日: 417百万股)。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 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公司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为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以及长期服务计划。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101,618	143,099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7,607	17,675
加: 假定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股数(百万股)	21	23
加: 假定长期服务计划的公司股份数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股数(百万股)	143	97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7,771	17,79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72	8.04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1.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所得税 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176	1,818	2,994	2,009	738	(653)	1,818	2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875	1,903	3,778	4,119	(1,341)	(702)	1,903	173
影子会计调整	(279)	(1,425)	(1,704)	(613)	(1,295)	476	(1,425)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2	(253)	(171)	(464)	9	114	(253)	(8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2)	(1,211)	(1,573)	(1,275)	-	-	(1,211)	(6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2	115	737	235	12	(130)	115	2
其他	171	(171)	-	-	(171)	-	(171)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35,214)	(6,211)	(41,425)	(8,343)	-	2,086	(6,211)	(46)
影子会计调整	23,426	4,235	27,661	5,674	-	(1,418)	4,235	21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89	(1,137)	2,252	(1,524)	-	381	(1,137)	(6)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1,715)	-	(1,715)	-	-	-	-	-
合计	(6,829)	(2,337)	(9,166)	(182)	(2,048)	154	(2,337)	261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所得税 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935	(2,759)	1,176	(2,148)	(2,475)	1,208	(2,759)	(6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623	252	1,875	1,846	(1,546)	(75)	252	(27)
影子会计调整	(777)	498	(279)	(452)	1,119	(167)	498	2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82	82	219	-	(55)	82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76	(2,338)	(362)	(2,414)	-	-	(2,338)	(76)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4	(32)	622	(76)	-	31	(32)	(13)
其他	-	171	171	171	-	-	171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10,098	(45,312)	(35,214)	(60,972)	-	15,243	(45,312)	(417)
影子会计调整	(4,032)	27,458	23,426	36,852	-	(9,259)	27,458	135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7	1,692	3,389	2,836	-	(1,136)	1,692	8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1,715)	-	(1,715)	-	-	-	-	-
合计	13,459	(20,288)	(6,829)	(24,138)	(2,902)	5,790	(20,288)	(962)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121,802	159,359
加: 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5,042	79,45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1,841	1,451
固定资产折旧	5,349	4,997
无形资产摊销	2,803	2,701
使用权资产折旧	6,520	7,3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08	1,797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益	(14)	(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613	4,770
投资收益及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224,411)	(254,526)
汇兑损益	(1,267)	(2,219)
非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28,082	26,436
提取各项应收保险合同准备金	(6,633)	(2,516)
提取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260,088	296,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9,038)	(10,1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的变动	(6,157)	(2,644)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变动	15,105	30,555
应收保费的变动	13,540	(11,587)
应收账款的变动	(694)	2,405
存货的变动	(1,169)	2,251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变动	(454,989)	(413,452)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资金的变动	(221)	1,136
其他资产的变动	(101,248)	(83,3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增加额	(535,833)	(474,7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		
应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变动	(114,037)	129,636
客户存款及保证金的变动	294,760	240,766
保险应付款的变动	11,238	13,273
投资合同保户账户负债的变动	56,082	67,339
应付保单红利的变动	3,470	4,724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资金的变动	16,037	11,198
应交税费的变动	(145)	5,219
其他负债的变动	43,859	(3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增加额	311,264	471,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16	312,075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348,088	307,81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07,812)	(208,95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5,037	116,936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16,936)	(94,5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21,623)	121,282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大额现金流量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海家化销售收入	7,652	7,072
贵金属业务	10,552	20,176
收到已核销款项	15,899	12,887
票据转让价差	1,800	1,058
债券卖空业务	6,966	2,854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890	705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大额现金流量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业务宣传费	17,156	18,423
租金支出	631	685
支付的退保金	47,194	33,664
上海家化营业成本	3,128	2,787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始期限均不超过三个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		
库存现金	3,686	3,814
银行存款	121,335	116,05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028	61,973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61,293	73,122
其他货币资金	4,996	5,723
结算备付金	1,929	3,735
拆出资金	70,821	43,390
小计	348,088	307,812
现金等价物		
债券投资	365	1,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672	115,363
小计	55,037	116,93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125	424,748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债券、基金、股票、贷款、借款、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等。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如下：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35,067	526,301	535,067	526,301
结算备付金	10,402	10,959	10,402	10,959
拆出资金	95,443	70,996	95,443	70,9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429	122,765	61,429	122,765
应收账款	26,628	26,176	26,628	26,176
衍生金融资产	30,957	37,661	30,957	37,661
长期应收款	200,701	202,050	200,701	202,05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80,975	2,599,510	2,980,975	2,599,510
定期存款	242,968	253,518	242,968	253,5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26,677	1,231,331	1,426,677	1,231,331
债权投资	2,768,995	2,624,848	2,919,483	2,680,106
其他债权投资	428,530	511,386	428,530	511,3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8,215	277,401	268,215	277,40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606	12,561	12,606	12,561
其他资产	110,188	129,695	110,188	129,695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16,102	134,753	116,102	134,7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8,162	124,587	148,162	124,58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0,702	453,677	320,702	453,677
拆入资金	40,998	41,334	40,998	41,3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7,376	37,217	57,376	37,217
衍生金融负债	35,049	48,579	35,049	48,5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7,477	276,602	127,477	276,602
代理买卖证券款	72,928	59,472	72,928	59,472
应付账款	6,663	5,148	6,663	5,148
吸收存款	2,929,121	2,634,361	2,929,121	2,634,361
长期借款	171,682	205,824	171,682	205,824
应付债券	1,097,523	901,285	1,098,380	899,911
其他负债	271,853	214,987	271,853	214,987

以上金融资产和负债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下文描述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资产

期限很短(少于3个月)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因剩余期限不长,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该假设同样适用于定期存款和没有固定到期日的活期存款。其他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利率定期进行调整, 以反映初始确认后的市场利率的变动, 因此公允价值亦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浮动利率贷款每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重新定价, 因此账面金额与公允价值相若。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在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 将其初始确认时的市场利率与同类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利率进行比较。固定利率存款的公允价值乃以市场上风险和到期日与其类似的金融产品的市场收益率为折现率, 对该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后的结果。具有报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乃基于其公开市场报价。不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乃以市场上同类投资的市场收益率为贴现率, 对该金融工具剩余期限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后的结果。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

本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及披露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是指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活跃市场的标志是存在容易获取的及时的交易所、券商、经纪人、行业协会、定价机构及监管机构的报价, 并且此类报价能够代表实际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的价格。本集团主要采用收盘价作为金融资产的计价。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基金、债券和开放式基金;

第二层次是指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次输入值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此类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利用了观察的市场数据并尽量少使用公司自身参数;

第三层次是指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 基于此考虑, 输入值的重要程度应从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角度考虑。

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对于第二层次, 其估值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 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 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 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 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中, 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对于第三层次, 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下表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8,862	410,261	220	419,343
基金	202,292	144,823	4,068	351,183
股票	97,966	2,519	-	100,485
理财产品、债权计划及其他投资	79	358,843	196,744	555,666
	309,199	916,446	201,032	1,426,677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掉期	-	14,164	-	14,164
货币远期及掉期	-	15,687	-	15,687
其他	-	1,037	69	1,106
	-	30,888	69	30,957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12,116	315,344	856	328,316
理财产品、债权计划及其他投资	-	41,557	58,657	100,214
	12,116	356,901	59,513	428,5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189,540	1	-	189,541
优先股	-	76,115	-	76,115
非上市股权	-	-	2,559	2,559
	189,540	76,116	2,559	268,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11,228	-	11,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248,054	-	248,054
金融资产合计	510,855	1,639,633	263,173	2,413,661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掉期	-	13,237	-	13,237
货币远期及掉期	-	15,855	-	15,855
其他	-	5,957	-	5,957
	-	35,049	-	35,0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976	42,438	2,962	57,376
金融负债合计	11,976	77,487	2,962	92,425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0,247	317,382	255	327,884
基金	122,414	126,285	4,020	252,719
股票	127,926	4,065	-	131,991
理财产品、债权计划及其他投资	997	323,103	194,637	518,737
	261,584	770,835	198,912	1,231,331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掉期	-	18,363	-	18,363
货币远期及掉期	-	16,246	-	16,246
其他	-	3,052	-	3,052
	-	37,661	-	37,661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19,477	378,798	95	398,370
理财产品、债权计划及其他投资	-	65,459	47,557	113,016
	19,477	444,257	47,652	511,3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198,024	1	-	198,025
优先股	-	77,452	-	77,452
非上市股权	-	-	1,924	1,924
	198,024	77,453	1,924	277,4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13,223	-	13,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	202,088	202,088
金融资产合计	479,085	1,343,429	450,576	2,273,090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掉期	-	17,887	-	17,887
货币远期及掉期	-	17,154	-	17,154
其他	-	13,538	-	13,538
	-	48,579	-	48,5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178	29,471	568	37,217
金融负债合计	7,178	78,050	568	85,796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下表为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债权投资	145,590	2,622,420	151,473	2,919,483
金融资产合计	145,590	2,622,420	151,473	2,919,483
应付债券	16,765	1,080,510	1,105	1,098,380
金融负债合计	16,765	1,080,510	1,105	1,098,380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债权投资	134,710	2,385,775	159,621	2,680,106
金融资产合计	134,710	2,385,775	159,621	2,680,106
应付债券	23,324	874,817	1,770	899,911
金融负债合计	23,324	874,817	1,770	899,911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金融资产与负债不包含在以上金融工具披露中。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变动列示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年初余额	198,912	146,540
购买	184,884	256,778
出售	(193,205)	(190,034)
转入第三层次	5,112	255
转出第三层次	(1,231)	(21,910)
当期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的利得	6,560	7,283
年末余额	201,032	198,912
其他债权投资		
年初余额	47,652	25,223
购买	32,369	26,727
出售	(33,667)	(25,688)
发行	696,323	539,094
结算	(686,779)	(519,209)
转入第三层次	965	106
当期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的利得	2,650	1,399
年末余额	59,513	47,6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年初余额	1,924	2,082
购买	632	449
出售	(2)	-
当期利得或损失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损失)	5	(607)
年末余额	2,559	1,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年初余额	202,088	156,485
购买	2,481,850	3,671,120
出售	(2,687,938)	(3,632,495)
当期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的利得	4,000	6,978
年末余额	-	202,088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计入当年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1年度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04	(644)	6,560
其他债权投资	2,930	(280)	2,6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4,000	-	4,000
	14,134	(924)	13,210

	2020年度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87	5,496	7,283
其他债权投资	1,399	-	1,3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6,978	-	6,978
	10,164	5,496	15,660

以上金融工具层次披露均不包含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余额。

于2021年度和2020年度，第一公允价值层次和第二公允价值层次之间没有重大转移。

74.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当本集团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本集团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与报酬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子公司平安银行和平安融资租赁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对于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本集团对所转让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

其他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增加或收回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4. 金融资产的转让(续)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 / 继续涉入资产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 / 继续涉入资产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2,923	2,819	2,237	2,132
资产证券化	2,581	2,581	2,390	2,390

九、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以及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 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在保险合同下,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价值。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 发展性风险 – 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 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和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等。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 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 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 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有助延长寿命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的不断改善。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 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

目前, 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 数量上的过度集中也可能会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程度产生影响。

对于含固定和保证给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 并无可减少保险风险的重大缓和条款和情况。但是, 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 其分红特征使较大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承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等影响。因此, 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本集团保险风险按业务类别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八、41 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反映。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 / 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本集团已考虑下列假设的变动：

- ▶ 折现率 / 投资收益率假设增加10个基点；
- ▶ 折现率 / 投资收益率假设减少10个基点；
- ▶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上升10%(对于年金险的死亡率，保单领取期前上升10%，保单领取期后下降10%)；
- ▶ 保单退保率增加10%；及
- ▶ 保单维护费用率增加5%。

单项变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毛额的影响	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折现率 / 投资收益率	增加10个基点	(13,141)	(13,142)	13,142	13,142
折现率 / 投资收益率	减少10个基点	13,460	13,461	(13,461)	(13,461)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	+10%	66,256	66,207	(66,207)	(66,207)
保单退保率	+10%	16,694	16,693	(16,693)	(16,693)
保单维护费用率	+5%	4,122	4,122	(4,122)	(4,122)

注：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考虑到原中国保监会财会部函[2017]637号文等相关规定，此处的结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增加或减少10个基点后确定的折现率假设计算的敏感性结果。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单项变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毛额的影响	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增加10个基点	(10,852)	(10,854)	10,854	10,854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减少10个基点	11,139	11,140	(11,140)	(11,140)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	+10%	63,623	63,580	(63,580)	(63,580)
保单退保率	+10%	17,429	17,431	(17,431)	(17,431)
保单维护费用率	+5%	4,130	4,130	(4,130)	(4,130)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 基于本集团的过往赔付经验确定。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 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 由于保险事故发生日、报案日和最终结案日之间的时间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不确定性。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12,013	134,483	150,592	166,997	194,826	
1年后	109,867	129,907	146,275	161,174		
2年后	103,639	124,672	142,235			
3年后	99,514	120,933				
4年后	95,507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5,507	120,933	142,235	161,174	194,826	714,675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92,659)	(116,905)	(135,184)	(141,924)	(129,234)	(615,906)
小计						98,769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9,369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108,138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04,195	125,966	141,982	158,308	183,409	
1年后	101,879	121,579	138,059	152,791		
2年后	96,274	116,721	134,343			
3年后	92,359	113,193				
4年后	88,502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88,502	113,193	134,343	152,791	183,409	672,238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85,908)	(109,824)	(128,399)	(135,569)	(124,102)	(583,802)
小计						88,436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8,477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96,913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短期人身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3,341	16,879	21,107	26,858	25,963	
1年后	12,779	15,917	21,157	24,707		
2年后	12,685	15,986	20,478			
3年后	12,691	15,802				
4年后	12,657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657	15,802	20,478	24,707	25,963	99,607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2,657)	(15,794)	(20,328)	(23,063)	(17,370)	(89,212)
小计						10,395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及风险边际						393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10,788

本集团短期人身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2,779	15,809	19,146	24,258	18,842	
1年后	12,191	14,760	18,997	21,819		
2年后	12,175	14,849	18,202			
3年后	12,182	14,663				
4年后	12,148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148	14,663	18,202	21,819	18,842	85,674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2,148)	(14,656)	(18,053)	(20,487)	(12,125)	(77,469)
小计						8,205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及风险边际						331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8,536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平均赔款成本的单项变动,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比例变动,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单项变量 变动	对未决赔 款准备金 毛额的影响	对未决赔 款准备金 净额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 的税前影响
		增加	增加	减少	减少
平均赔款成本					
财产保险	+5%	5,407	4,846	(4,846)	(4,846)
短期人身保险	+5%	561	427	(427)	(427)

	2020年12月31日				
	单项变量 变动	对未决赔 款准备金 毛额的影响	对未决赔 款准备金 净额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 的税前影响
		增加	增加	减少	减少
平均赔款成本					
财产保险	+5%	4,863	4,432	(4,432)	(4,432)
短期人身保险	+5%	634	573	(573)	(573)

再保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或应收分保账款。

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变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因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波动而引起的三种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人民币与本集团从事业务地区的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目前本集团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美元对人民币及港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本集团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限额，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头寸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关键变量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利润及权益(因对汇率敏感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化)的税前影响。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市场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本集团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变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5%	823	2,559	774	2,523
港元	对人民币升值5%	898	1,448	1,147	1,446
其他币种	对人民币升值5%	591	924	497	823
		2,312	4,931	2,418	4,792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5%	(823)	(2,559)	(774)	(2,523)
港元	对人民币贬值5%	(898)	(1,448)	(1,147)	(1,446)
其他币种	对人民币贬值5%	(591)	(924)	(497)	(823)
		(2,312)	(4,931)	(2,418)	(4,792)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主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 人民币合计
货币资金	486,154	37,977	7,244	3,692	535,067
结算备付金	10,374	11	17	-	10,402
拆出资金	37,046	47,144	9,019	2,234	95,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429	-	-	-	61,429
应收保费	77,922	1,861	51	-	79,834
应收账款	26,541	1	-	86	26,628
应收分保账款	15,621	579	76	-	16,276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24,205	2,219	428	-	26,852
保户质押贷款	178,298	-	-	-	178,298
长期应收款	200,701	-	-	-	200,701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99,799	142,393	16,221	22,562	2,980,975
定期存款	235,866	7,058	44	-	242,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87,033	101,821	17,460	20,363	1,426,677
债权投资	2,727,348	38,392	2,123	1,132	2,768,995
其他债权投资	398,471	28,977	1,082	-	428,5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2,383	620	5,212	-	268,2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606	-	-	-	12,606
其他资产	104,902	5,429	886	135	111,352
	8,946,699	414,482	59,863	50,204	9,471,248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 人民币合计
短期借款	96,719	18,007	1,376	-	116,1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8,162	-	-	-	148,16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0,378	316	7	1	320,702
拆入资金	10,858	26,425	164	3,551	40,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738	2,548	-	90	57,3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577	4,900	-	-	127,477
代理买卖证券款	71,804	428	695	1	72,928
应付账款	6,663	-	-	-	6,66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695	6	1	-	9,702
应付分保账款	22,075	886	67	-	23,028
应付职工薪酬	45,721	33	3	2	45,759
应付赔付款	74,189	61	-	3	74,253
应付保单红利	67,249	25	-	2	67,276
吸收存款	2,652,771	252,960	16,438	6,952	2,929,1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25,051	6	-	-	825,057
保险合同准备金	2,468,391	3,837	890	16	2,473,134
长期借款	124,085	44,587	78	2,932	171,682
应付债券	1,064,171	32,625	-	727	1,097,523
其他负债	257,115	3,430	1,070	21	261,636
	8,442,412	391,080	20,789	14,298	8,868,579
外币净头寸		23,402	39,074	35,906	98,382
外币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27,780	(10,112)	(17,433)	235
合计		51,182	28,962	18,473	98,617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1,522,035	30,485	1,126	7,561	1,561,207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 人民币合计
货币资金	457,026	54,645	7,960	6,670	526,301
结算备付金	10,925	7	27	-	10,959
拆出资金	21,494	46,722	2,316	464	70,9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765	-	-	-	122,765
应收保费	92,379	1,555	69	-	94,003
应收账款	26,089	2	-	85	26,176
应收分保账款	11,125	630	85	-	11,84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8,552	1,191	476	-	20,219
保户质押贷款	161,381	-	-	-	161,381
长期应收款	202,050	-	-	-	202,05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36,120	123,800	13,868	25,722	2,599,510
定期存款	251,700	1,538	280	-	253,5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2,923	107,936	20,969	19,503	1,231,331
债权投资	2,584,592	36,657	2,312	1,287	2,624,848
其他债权投资	491,483	19,482	421	-	511,3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1,017	754	5,630	-	277,40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528	33	-	-	12,561
其他资产	127,313	3,067	638	82	131,100
	8,381,462	398,019	55,051	53,813	8,888,345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 人民币合计
短期借款	112,089	22,435	229	-	134,7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4,587	-	-	-	124,58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3,198	263	215	1	453,677
拆入资金	300	19,766	2,406	18,862	41,3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216	1,001	-	-	37,2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1,796	4,806	-	-	276,602
代理买卖证券款	58,341	657	474	-	59,472
应付账款	5,147	1	-	-	5,14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992	8	1	-	10,001
应付分保账款	15,167	743	81	-	15,991
应付职工薪酬	43,396	45	52	2	43,495
应付赔付款	65,030	61	-	3	65,094
应付保单红利	63,781	23	-	2	63,806
吸收存款	2,412,437	204,008	11,742	6,174	2,634,36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68,968	6	-	1	768,975
保险合同准备金	2,214,329	2,689	972	17	2,218,007
长期借款	153,807	47,371	93	4,553	205,824
应付债券	871,407	23,840	3,245	2,793	901,285
其他负债	231,384	10,046	927	5	242,362
	7,911,372	337,769	20,437	32,413	8,301,991
外币净头寸		60,250	34,614	21,400	116,264
外币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9,784)	(5,700)	(4,933)	(20,417)
合计		50,466	28,914	16,467	95,847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1,212,885	24,285	25	5,669	1,242,864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由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投资因投资工具的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响市场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本集团通过分散投资,为不同证券投资设置投资上限等方法来管理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10天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来估计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敞口。本集团采用10天作为持有期间是因为本集团假设并非所有投资均能在同一天售出。另外,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99%的置信区间而作出的。

风险价值乃基于市场价格的历史相关性和波动性且假设了未来价格的变动呈统计学分布,故使用风险价值有其局限性。由于风险价值严重依赖历史数据提供信息且无法准确预测风险因素的未来变化及修正,一旦风险因素未能与正态分布假设一致,市场剧烈变动的可能性将会被低估。风险价值也有可能因关于风险因素以及有关特定工具的风险因素之间关系的假设的不同,而被低估或者高估。即使一天当中形势不断变化,风险价值也只能代表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风险组合,并且不能描述超过99%置信区间情况下的任何损失。

实际上,真实的交易结果可能与风险价值的评估有所不同,特别是在极端市场状况下该评估并不能提供一个有意义的损益指标。

在正常市场条件下,本集团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10天潜在损失如下:

(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21,492	42,168

根据10个交易日持有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动,本集团预计有99%的可能现有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损失不会超过人民币21,492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 / 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集团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以下金融资产将对本集团税前利润(通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和税前股东权益(通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影响。

	利率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加 / (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 / (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 / (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 / (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	下降50个基点	6,138	13,700	4,377	14,384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	增加50个基点	(6,138)	(13,700)	(4,377)	(14,384)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以下敏感性分析基于浮动利率债券、浮动利率定期存款和发放贷款及垫款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一、浮动利率债券、浮动利率定期存款和发放贷款及垫款于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一个重新定价日利率发生变动；二、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三、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税前利润和税前股东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利率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浮动利率债券	增加50个基点	79	79	44	44
发放贷款及垫款	增加50个基点	7,873	7,873	7,017	7,017
浮动利率债券	下降50个基点	(79)	(79)	(44)	(44)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下降50个基点	(7,873)	(7,873)	(7,017)	(7,017)

本集团按合同到期日或合同重新定价日较早者分析的面临利率风险的定期存款(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911	14,222
3个月至1年(含1年)	47,126	34,586
1年至2年(含2年)	83,554	51,287
2年至3年(含3年)	74,583	83,281
3年至4年(含4年)	2,848	59,016
4年至5年(含5年)	18,425	4,641
5年以上	260	1,369
	237,707	248,402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按合同到期日或合同重新定价日较早者分析的面临利率风险的债券、债权计划及理财产品投资等债务工具(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固定利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96,649	30,269	19,153	146,071
3个月至1年(含1年)	290,016	93,510	140,411	523,937
1年至2年(含2年)	211,864	61,068	83,964	356,896
2年至3年(含3年)	161,906	54,212	75,273	291,391
3年至4年(含4年)	144,917	37,432	49,617	231,966
4年至5年(含5年)	84,264	31,582	64,033	179,879
5年以上	1,681,658	109,244	166,251	1,957,153
浮动利率	65,501	5,942	13,389	84,832
	2,736,775	423,259	612,091	3,772,125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固定利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3,599	32,438	41,467	157,504
3个月至1年(含1年)	245,798	84,501	92,181	422,480
1年至2年(含2年)	258,605	71,321	105,275	435,201
2年至3年(含3年)	155,166	67,178	44,865	267,209
3年至4年(含4年)	117,113	33,871	38,216	189,200
4年至5年(含5年)	137,718	42,565	40,450	220,733
5年以上	1,514,351	169,222	116,623	1,800,196
浮动利率	80,648	3,871	30,016	114,535
	2,592,998	504,967	509,093	3,607,058

浮动利率的定期存款及债券, 其利率将在不超过1年的时间间隔内重新定价。固定利率的定期存款及债券, 其利率在到期日前的期间内已固定。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融资融券、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1) 信用风险管理

银行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银行业务制订了一套规范的信贷审批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另外，本集团银行业务制定了有关授信工作尽职规定，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与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相同。

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通过内部评级政策及流程对现有投资进行信用评级，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并设立严格的准入标准。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内发行的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和债权投资计划、各类理财产品投资等。本集团主要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对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保险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信用风险。

保户质押贷款的额度是根据客户有效保单现金价值给予一定的折扣而设定，其保单贷款的期限在保单有效期内，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长期应收款等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的模型、参数和假设说明如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按照不同的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 i)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ii) 违约概率是指, 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iii) 违约损失率是指, 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是基于到期信息由12个月违约概率推演而成。到期分析覆盖了资产从初始确认到整个存续期结束的违约变化情况。到期组合的基础是可观察的历史数据, 并假定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的资产的情况相同。上述分析以历史数据作为支持。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在考虑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时,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变化。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减值阶段划分判断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判断金融工具阶段划分。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务人违约概率的变化、信用风险分类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变化时, 本集团根据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30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之一。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以上
- 内部信用评级为违约等级
- 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债务人的债权人给予债务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前瞻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

在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通过指标池建立、数据准备、前瞻性调整建模等步骤建立宏观经济前瞻调整模型，指标池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变动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变动率、采购经理指数等。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历史上与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的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

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采用统计分析方法，结合专家判断，调整了前瞻性经济指标的预测，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并确定最终的宏观经济情景和权重。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集团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于2021年度，本集团在各宏观经济情境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率、采购经理指数。其中，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长率在2022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5.71%，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49个百分点，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52个百分点，在2023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5.54%，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42个百分点，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37个百分点。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敏感性分析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 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 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本集团基准情形权重占比最高, 且基准情景的权重略高于其他情景权重之和。对于本集团的银行业务, 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增加10%, 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减少10%, 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的信用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1,161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741百万元); 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增加10%, 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减少10%, 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1,883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27百万元)。

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 对于表内资产,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本集团还因提供信用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而面临信用风险, 详见附注十三、2中披露。

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的具体情况, 参见附注八、11(2)及(5)。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的选择, 本集团设立了相关规范。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 对于保户质押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保单现金价值;
-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 担保物主要为有价证券;
- ▶ 对于商业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存货、股权和应收款项等;
- ▶ 对于个人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 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本集团采取有序的方式处置抵债资产。处置所得用于清偿或减少尚未收回的款项。一般而言, 本集团不会将得到的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与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重新商定合同条款的贷款。本集团考虑到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与借款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而做出了让步。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重组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11,417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627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列示。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影响下，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值列示：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货币资金	535,067	-	-	535,067
结算备付金	10,402	-	-	10,402
拆出资金	95,443	-	-	95,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262	-	167	61,429
应收账款	26,529	90	9	26,628
长期应收款	195,123	5,023	555	200,701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39,619	34,512	6,844	2,980,975
定期存款	242,968	-	-	242,968
债权投资	2,730,744	8,838	29,413	2,768,995
其他债权投资	424,733	2,871	926	428,53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606	-	-	12,606
其他资产	109,269	100	819	110,188
小计	7,383,765	51,434	38,733	7,473,932
表外项目	1,569,949	2,165	99	1,572,213
合计	8,953,714	53,599	38,832	9,046,145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货币资金	526,301	-	-	526,301
结算备付金	10,959	-	-	10,959
拆出资金	70,996	-	-	70,9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478	-	287	122,765
应收账款	25,902	246	28	26,176
长期应收款	196,267	4,894	889	202,05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58,863	29,369	11,278	2,599,510
定期存款	253,518	-	-	253,518
债权投资	2,596,172	11,772	16,904	2,624,848
其他债权投资	508,948	2,121	317	511,38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561	-	-	12,561
其他资产	129,302	115	278	129,695
小计	7,012,267	48,517	29,981	7,090,765
表外项目	1,277,993	2,123	615	1,280,731
合计	8,290,260	50,640	30,596	8,371,496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2,808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21,160百万元), 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641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8,108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化：

账面总额	减值阶段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 (减少) ^(注1)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至 第二阶段 净转入 / (转出)	第一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 / (转出)	第二阶段至 第三阶段净 转入 / (转出)		
发放贷款及垫款	第一阶段	2,590,183	483,394	(79,567)	(2,000)	-	-	2,992,010
	第二阶段	37,233	(21,965)	79,567	-	(50,286)	-	44,549
	第三阶段	34,915	(13,111)	-	2,000	50,286	(40,418)	33,672
	小计	2,662,331	448,318	-	-	-	(40,418)	3,070,231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2,601,200	160,574	(17,214)	(6,377)	-	-	2,738,183
	第二阶段	13,308	7,025	17,214	-	(27,472)	-	10,075
	第三阶段	26,240	2,328	-	6,377	27,472	(8,038)	54,379
	小计	2,640,748	169,927	-	-	-	(8,038)	2,802,637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508,948	(81,310)	(2,851)	(54)	-	-	424,733
	第二阶段	2,121	(1,278)	2,851	-	(823)	-	2,871
	第三阶段	317	(268)	-	54	823	-	926
	小计	511,386	(82,856)	-	-	-	-	428,530

注1：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化(续):

账面总额	减值阶段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 (减少) ^(注1)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至 第二阶段 净转入 / (转出)	第一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 / (转出)	第二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 / (转出)		
发放贷款及垫款	第一阶段	2,213,463	450,047	(72,212)	(1,115)	-	-	2,590,183
	第二阶段	49,365	(30,425)	72,212	-	(53,919)	-	37,233
	第三阶段	47,128	(7,887)	-	1,115	53,919	(59,360)	34,915
	小计	2,309,956	411,735	-	-	-	(59,360)	2,662,331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2,263,114	356,948	(18,483)	(379)	-	-	2,601,200
	第二阶段	2,433	(365)	18,483	-	(7,243)	-	13,308
	第三阶段	32,397	17,694	-	379	7,243	(31,473)	26,240
	小计	2,297,944	374,277	-	-	-	(31,473)	2,640,748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457,068	54,996	(3,116)	-	-	-	508,948
	第二阶段	248	(798)	3,116	-	(445)	-	2,121
	第三阶段	849	(527)	-	-	445	(450)	317
	小计	458,165	53,671	-	-	-	(450)	511,386

注1: 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化(续):

减值准备	减值阶段	2021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 (减少) ^(注1)	拨备新增 / (冲回) ^(注2)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第一阶段至 第二阶段 净转入 / (转出)	第一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 / (转出)	第二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 / (转出)		
发放贷款及垫款	第一阶段	31,718	18,662	7,077	(4,210)	38	-	-	53,285
	第二阶段	7,864	(1,220)	14,435	4,210	-	(15,201)	-	10,088
	第三阶段	23,637	912	27,535	-	(38)	15,201	(40,418)	26,829
	小计	63,219	18,354	49,047	-	-	-	(40,418)	90,202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5,028	2,118	1,643	(1,054)	(296)	-	-	7,439
	第二阶段	1,536	1,562	1,489	1,054	-	(4,404)	-	1,237
	第三阶段	9,336	2,579	16,389	-	296	4,404	(8,038)	24,966
	小计	15,900	6,259	19,521	-	-	-	(8,038)	33,642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155	66	94	(119)	(23)	-	-	1,173
	第二阶段	245	(39)	1,912	119	-	(2,016)	-	221
	第三阶段	1,134	(460)	714	-	23	2,016	-	3,427
	小计	2,534	(433)	2,720	-	-	-	-	4,821

注1: 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2: 该项目主要包括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变动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化(续):

减值准备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 (减少) ^(注1)	拨备新增 / (冲回) ^(注2)	2020年度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三阶段变动				
					第一阶段至 第二阶段 净转入 / (转出)	第一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 / (转出)	第二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 / (转出)		
发放贷款及垫款	第一阶段	30,408	10,194	(5,855)	(3,428)	399	-	-	31,718
	第二阶段	7,889	(2,029)	14,001	3,428	-	(15,425)	-	7,864
	第三阶段	31,716	(6,255)	42,510	-	(399)	15,425	(59,360)	23,637
	小计	70,013	1,910	50,656	-	-	-	(59,360)	63,219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3,809	3,717	(389)	(1,989)	(120)	-	-	5,028
	第二阶段	308	(156)	1,121	1,989	-	(1,726)	-	1,536
	第三阶段	12,602	18,715	7,646	-	120	1,726	(31,473)	9,336
	小计	16,719	22,276	8,378	-	-	-	(31,473)	15,900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045	178	(2)	(66)	-	-	-	1,155
	第二阶段	42	(23)	228	66	-	(68)	-	245
	第三阶段	1,247	(412)	681	-	-	68	(450)	1,134
	小计	2,334	(257)	907	-	-	-	(450)	2,534

注1: 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2: 该项目主要包括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变动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影响。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本集团根据资产信用质量和资产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内部评级，按内部评级标尺将金融工具的信用等级可进一步区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和“违约”。“低风险”一般是指资产质量良好，存在充分的证据表明资产预期不会发生任何违约，或不存在理由怀疑资产已发生违约；“中风险”指资产质量较好或存在可能对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资产已发生违约；“高风险”指存在对资产质量产生显著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表明已发生违约的事件；“违约”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债权投资按信用风险等级做出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等级				
低风险	1,615,901	280	-	1,616,181
中风险	1,363,769	9,164	-	1,372,933
高风险	12,340	35,105	-	47,445
违约	-	-	33,672	33,672
账面总额	2,992,010	44,549	33,672	3,070,231
减值准备	(52,391)	(10,037)	(26,828)	(89,256)
账面价值	2,939,619	34,512	6,844	2,980,975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等级				
低风险	1,484,219	368	-	1,484,587
中风险	1,098,640	10,093	-	1,108,733
高风险	7,324	26,772	-	34,096
违约	-	-	34,915	34,915
账面总额	2,590,183	37,233	34,915	2,662,331
减值准备	(31,320)	(7,864)	(23,637)	(62,821)
账面价值	2,558,863	29,369	11,278	2,599,51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债权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等级				
低风险	2,563,219	-	-	2,563,219
中风险	152,547	3,289	-	155,836
高风险	22,417	6,786	-	29,203
违约	-	-	54,379	54,379
账面总额	2,738,183	10,075	54,379	2,802,637
减值准备	(7,439)	(1,237)	(24,966)	(33,642)
账面价值	2,730,744	8,838	29,413	2,768,995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等级				
低风险	2,490,124	1,151	-	2,491,275
中风险	107,006	54	-	107,060
高风险	4,070	12,103	-	16,173
违约	-	-	26,240	26,240
账面总额	2,601,200	13,308	26,240	2,640,748
减值准备	(5,028)	(1,536)	(9,336)	(15,900)
账面价值	2,596,172	11,772	16,904	2,624,848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集团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集团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集团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集团的借贷和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本集团的银行业务有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以满足各种资金需求和应对不利的市场状况。为有效监控管理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重视资金来源和运用的多样化，始终保持着较高比例的流动性资产。本集团按日监控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情况、存贷款规模、以及快速资金比例。同时，在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指标时，采用将预测结果与压力测试相结合的方式，对未来流动性风险水平进行预估，并针对特定情况提出相应解决方案。本集团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等方法来控制银行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保险合同负债(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标明到期日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221,546	269,830	32,670	10,049	1,328	11	535,434
结算备付金	-	10,402	-	-	-	-	10,402
拆出资金	-	-	80,528	15,220	-	-	95,7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28	56,590	4,639	-	-	61,657
应收保费	-	8,380	19,448	5,538	46,248	220	79,834
应收账款	-	122	6,713	13,036	8,190	-	28,061
应收分保账款	-	2,205	11,384	2,326	349	12	16,276
保户质押贷款	-	3,603	72,867	101,828	-	-	178,298
长期应收款	-	1,675	31,094	80,777	109,958	736	224,240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9,623	743,780	896,148	1,023,335	826,218	3,509,104
定期存款	-	-	13,829	58,648	186,453	249	259,1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0,402	11,841	39,362	189,183	349,522	188,359	1,518,669
债权投资	-	19,325	124,892	397,929	968,013	2,877,915	4,388,074
其他债权投资	-	185	38,092	105,046	215,534	140,368	499,2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8,215	-	-	-	-	-	268,2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2,455	4,085	6,980	-	13,520
其他资产	-	45,309	24,868	38,134	4,977	1,235	114,523
	1,230,163	392,928	1,298,572	1,922,586	2,920,887	4,035,323	11,800,459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标明到期日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51,886	66,845	-	-	118,7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65,534	84,493	-	-	150,02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56,691	56,057	7,954	-	-	320,702
拆入资金	-	-	35,219	5,701	106	-	41,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6	1,367	51,732	465	3,553	-	57,4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27,502	-	-	-	127,502
代理买卖证券款	-	72,928	-	-	-	-	72,928
应付账款	-	392	1,103	4,762	406	-	6,66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9,702	-	-	-	-	9,702
应付分保账款	-	2,424	16,128	3,260	1,178	38	23,028
应付赔付款	-	74,253	-	-	-	-	74,253
应付保单红利	-	67,276	-	-	-	-	67,276
吸收存款	-	1,101,619	671,502	605,122	619,866	2,356	3,000,46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30,529	62,030	304,156	775,153	1,171,868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20,841)	17,625	(138,348)	6,630,119	6,488,555
长期借款	-	-	12,762	71,204	93,250	4,720	181,936
应付债券	-	-	314,135	546,317	232,199	46,949	1,139,600
租赁负债	-	212	1,559	4,428	9,223	490	15,912
其他负债	-	27,050	43,261	75,829	108,426	12,945	267,511
	306	1,613,914	1,458,068	1,556,035	1,234,015	7,472,770	13,335,108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6)	191	(104)	(2,142)	(2)	(2,09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8,108	1,235,405	851,252	51,767	405	2,146,937
现金流出	-	(9,911)	(1,235,745)	(853,207)	(52,375)	(695)	(2,151,933)
	-	(1,803)	(340)	(1,955)	(608)	(290)	(4,996)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标明到期日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217,239	256,795	20,282	32,463	123	-	526,902
结算备付金	-	10,959	-	-	-	-	10,959
拆出资金	-	-	59,522	11,955	-	-	71,4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45	118,446	4,643	-	-	123,434
应收保费	-	7,969	19,586	5,661	60,589	198	94,003
应收账款	-	267	8,177	11,184	8,473	-	28,101
应收分保账款	-	485	7,879	3,072	404	-	11,840
保户质押贷款	-	3,026	137,192	21,163	-	-	161,381
长期应收款	-	1,749	25,476	73,538	124,896	1,902	227,561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2,811	723,593	762,808	870,030	688,633	3,057,875
定期存款	-	-	18,468	40,838	214,976	1,376	275,6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4,276	8,610	49,535	171,670	287,242	144,329	1,305,662
债权投资	-	29,657	103,579	356,148	1,019,279	2,688,280	4,196,943
其他债权投资	-	68	38,428	100,011	256,213	215,113	609,8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7,402	-	-	-	-	-	277,402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126	1,566	12,118	-	13,810
其他资产	-	24,563	38,962	63,549	6,171	570	133,815
	1,138,917	357,304	1,369,251	1,660,269	2,860,514	3,740,401	11,126,656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20年12月31日						
	未标明到期日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	46,417	91,782	-	-	138,1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9,871	86,543	-	-	126,41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74,512	99,391	81,450	-	-	455,353
拆入资金	-	-	38,219	3,127	-	-	41,3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6	1,219	33,417	299	1,745	-	37,5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76,718	3	-	-	276,721
代理买卖证券款	-	59,472	-	-	-	-	59,472
应付账款	-	481	1,288	3,906	140	-	5,81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10,001	-	-	-	-	10,001
应付分保账款	-	600	9,587	4,485	1,319	-	15,991
应付赔付款	-	65,094	-	-	-	-	65,094
应付保单红利	-	63,806	-	-	-	-	63,806
吸收存款	-	951,391	746,543	431,200	544,294	27,023	2,700,45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27,251	56,284	285,068	726,816	1,095,4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23,856)	(9,640)	(224,243)	6,525,804	6,268,065
长期借款	-	-	29,068	52,351	130,819	10,152	222,390
应付债券	-	-	258,013	428,833	205,040	52,327	944,213
租赁负债	-	258	1,814	5,127	10,568	1,359	19,126
其他负债	-	56,958	52,911	78,435	140,076	3,587	331,967
	836	1,483,792	1,636,652	1,314,185	1,094,826	7,347,068	12,877,359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47)	-	806	616	(913)	(2)	460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	14,811	704,165	626,930	48,922	3	1,394,831
现金流出	-	(20,378)	(705,992)	(631,860)	(51,088)	(9)	(1,409,327)
	-	(5,567)	(1,827)	(4,930)	(2,166)	(6)	(14,496)

由于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 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风险管理附注的分析中。本集团通过投资于高流动性的资产来管理投资连结险的流动性风险。具体投资资产组成参见附注八、26。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外提供的信用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	97,420	164,186	456,632	517,234	325,735	1,561,207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	67,430	155,831	311,071	448,760	298,478	1,281,570

管理层预计在信用承诺到期时被授予人并不会全部使用有关承诺。

九、风险管理(续)

5.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长期利率债市场容量约束下，本集团没有充足的长期限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及投资合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在法规和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团积极布局优先股等广义久期资产，不断提升长久期资产配置，兼顾久期匹配和收益成本匹配的要求。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集团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由多种不同因素而产生的操作风险。本集团通过建立及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规范政策制度、使用管理工具及报告机制、加强宣导培训等方法有效管控操作风险。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集团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集团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集团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集团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集团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对股息的金額进行调整、对普通股股东返还股本或者发行股本证券。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集团于2016年1月1日开始执行偿二代，并相应调整了资本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要求。此外，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集团将从2022年起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相关风险。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其主要保险业子公司的实际资本及根据监管规定而需要的最低资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本集团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核心资本	1,861,487	1,026,410	112,277	1,779,640	1,046,787	103,377
实际资本	1,899,989	1,046,410	125,777	1,815,140	1,068,787	116,877
最低资本	813,781	454,175	45,171	767,804	442,031	48,41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8.7%	226.0%	248.6%	231.8%	236.8%	213.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33.5%	230.4%	278.4%	236.4%	241.8%	241.4%

本集团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根据原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反映企业集合的总体偿付能力指标。

本集团银行业子公司依据原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0%	8.6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6%	10.91%
资本充足率	13.34%	13.29%

8. 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实现不同目的, 例如为客户进行结构化交易、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财务支持, 以及代第三方投资者管理资产而收取管理费。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向投资者发行受益凭证或信托份额的方式运作, 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四、42.(6)。

以下表格为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投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 约等于公司投资账面价值之和。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投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规模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	57,756	5,848	5,848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关联方管理资管计划	2,417,458	253,973	253,973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	注1	333,527	333,527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理财产品	872,066	7,995	7,995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	注1	8,844	8,844	投资收益

2020年12月31日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规模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	72,393	4,947	4,947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关联方管理资管计划	1,740,506	195,595	195,595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	注1	346,509	346,509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理财产品	648,185	3,509	3,509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	注1	9,664	9,664	投资收益

注1: 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及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 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利益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中的理财产品投资, 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购买的信托计划收益权中确认。

本集团持有的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包括由陆金所控股合并的信托计划。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于本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i) 本公司的子公司；
- (ii)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iii)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iv)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v)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2) 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分别详见附注六及附注八、17。

(3) 其他关联方 –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卜蜂集团”)	股东的母公司	6.8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	股东	5.2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卜蜂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6.80%(2020年12月31日：7.85%)的股份，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卜蜂集团		
保费收入	29	42
赔款支出	9	10
租金收入	29	25
销售商品	11	10
利息收入	-	2
深投控		
保费收入	9	3
利息收入	21	-
租金收入	1	-
利息支出	48	66
赔款支出	-	1
陆金所控股		
利息支出	827	378
其他收入	3,360	3,627
其他支出	4,880	1,828
平安健康		
利息支出	192	159
其他收入	361	515
其他支出	2,587	2,302
平安医保科技		
利息支出	23	24
其他收入	448	399
其他支出	178	345
金融壹账通		
利息收入	16	32
利息支出	12	28
其他收入	1,795	1,558
其他支出	2,325	1,587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本集团与主要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深投控		
吸收存款	2,127	1,271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0	-
陆金所控股		
吸收存款	9,798	14,354
衍生金融资产	26	548
衍生金融负债	38	-
应付往来款	8,714	9,216
应收往来款	661	1,374
平安健康		
吸收存款	4,075	7,299
应付往来款	3,465	3,903
应收往来款	66	48
平安医保科技		
吸收存款	851	420
应付往来款	232	1,796
应收往来款	6,780	7,097
金融壹账通		
吸收存款	1,132	2,002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1	705
衍生金融资产	191	166
应付往来款	1,617	844
应收往来款	1,173	487

除上述金额外，2016年度本集团将其持有的Gem Alliance Limited 100%的股权转让给陆金所控股，陆金所控股向本集团发行面值为1,953.8百万美元可转换本票作为股权转让对价，并按照0.7375%年利率每半年向本集团支付利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仍继续持有上述可转换本票。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3)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税后工资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68	71
个人所得税	46	48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

薪酬总额已按照估计金额在2021年集团财务报告中予以计提。根据有关制度规定, 本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 其余部分待审核后先行披露。

本集团部分关键管理人员2017年度长期奖励符合支付条件, 在2020年度予以发放, 实际已发税后金额为人民币1.98百万元, 已于2020年8月27日在本公司董事会公告中披露。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相关规定,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 支付期限为3年。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应付报酬总额中, 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部分。

(4)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交易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子公司增资		
平安健康险	-	148
收取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	78	79
收取股利收入		
平安寿险	20,450	49,511
平安产险	4,181	4,180
平安资产管理	2,467	2,467
平安银行	1,731	2,097
平安证券	-	246
支付服务费		
平安金服	69	55
平安科技	58	69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4)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交易(续)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取咨询费收入		
平安寿险	152	160
平安产险	119	126
平安银行	58	61
平安证券	42	44
平安养老险	38	40
平安信托	37	39
平安融资租赁	28	29
平安不动产	27	29
平安资产管理	17	18
平安金服	12	13
平安科技	9	10
平安健康险	9	10
平安理财	8	-
平安基金	7	7
平安付科技	5	6
平安海外控股	4	4
收取租金收入		
平安科技	7	5
平安寿险	1	-
支付资产管理费		
平安资产管理	17	15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4	4
支付咨询费		
平安海外控股	24	26
平安证券	-	4
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平安金融中心	109	127
平安寿险	41	41
平安海外控股	10	18
收取担保费		
平安融资租赁	-	9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5)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平安银行	278	3,830
其他应收款		
平安养老险	4,601	-
平安健康险	1,952	-
平安科技	34	94
平安金融中心	28	27
平安寿险	24	13
平安金服	6	1
平安资产管理	5	3
平安不动产	5	3
平安金融科技	4	-
平安银行	2	2
平安付科技	2	2
平安产险	1	2
平安海外控股	1	9
平安信托	1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	-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	3
桐乡平安投资	-	3
其他应付款		
平安科技	19	33
平安金服	12	16
平安不动产	12	2
平安寿险	7	9
平安产险	6	9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1	2
平安资产管理	1	1
平安金融科技	1	1
平安银行	1	1
联新投资	-	3
平安金融中心	-	1
应收股利		
平安寿险	3,200	25,052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6) 本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平安融资租赁	-	1,006

十一、受托业务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托受托资产	444,454	375,014
企业年金投资及受托资产	712,159	627,150
资产管理受托资产	1,719,031	1,169,897
银行业务委托贷款	190,853	191,133
银行业务委托理财资产	872,066	648,185
	3,938,563	3,011,379

十二、或有事项

诉讼

鉴于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三、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本集团有关投资及物业开发的资本承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在账目中计提(注)	59,273	7,445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6,898	4,496
	66,171	11,941

注：上述资本承诺中已包含对新方正集团的投资承诺，详见附注十五。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承诺事项(续)

2. 信用承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6,355	408,958
开出保函	99,355	82,616
开出信用证	66,869	61,644
其他	-	341
小计	742,579	553,559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	818,628	689,305
合计	1,561,207	1,242,864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431,405	348,043

上表中披露的信用承诺不包括由本集团作为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的财务担保合同。

3. 对外投资承诺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承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在账目中计提	15,810	66,759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于2022年3月17日,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派发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 参见附注八、50。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本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4月30日分别发布公告, 提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本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将参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合称“重整主体”)实质合并重整(“方正集团重整”), 平安寿险代表本公司参与方正集团重整并已签署方正集团重整之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2021年7月5日本公司发布公告, 提及《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经重整主体召开的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并经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依法批准并生效。2022年1月31日本公司发布公告, 提及平安寿险已于2022年1月30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新方正集团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81号), 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平安寿险投资新方正集团。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以及重整主体的债权人对债权清偿方案的选择情况, 平安寿险拟出资约人民币482亿元受让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约66.51%的股权。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对持有的华夏幸福相关投资资产进行减值计提、估值调整以及权益法调整的会计处理。2021年度, 本集团对华夏幸福相关投资资产进行减值计提、估值调整及权益法损益调整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32亿元, 其中股权类人民币159亿元, 债权类人民币273亿元。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8,786	9,209
其他货币资金	67	-
	8,853	9,209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企业债	65	67
基金	2,634	3,554
优先股	79	549
理财产品投资	3,091	4,901
其他投资	591	567
合计	6,460	9,638
上市	1,373	1,246
非上市	5,087	8,392
	6,460	9,638

3. 其他债权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555	527
金融债	1,303	4,788
企业债	1,045	1,210
合计	2,903	6,525
上市	-	92
非上市	2,903	6,433
	2,903	6,525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1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子公司							
平安寿险	33,677	-	-	33,677	-	-	20,450
平安产险	20,991	1	-	20,992	-	-	4,181
平安证券	12,369	-	-	12,369	-	-	-
平安信托	9,191	-	-	9,191	-	-	-
平安银行	80,953	-	-	80,953	-	-	1,731
平安海外控股	5,850	-	-	5,850	-	-	-
平安养老险	4,185	-	-	4,185	-	-	-
平安健康险	1,481	-	-	1,481	-	-	-
平安资产管理	1,480	-	-	1,480	-	-	2,467
平安金融科技	32,898	-	-	32,898	-	-	-
平安融资租赁	10,695	-	-	10,695	-	-	-
平安科技	1,650	-	-	1,650	-	-	-
其他	1,904	909	(588)	2,225	-	-	-
小计	217,324	910	(588)	217,646	-	-	28,829
联营企业							
众安在线	1,609	-	126	1,735	-	-	-
平安消费金融	1,431	-	(101)	1,330	-	-	-
广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450	-	450	-	-	-
小计	3,040	450	25	3,515	-	-	-
合计	220,364	1,360	(563)	221,161	-	-	28,829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0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子公司							
平安寿险	33,677	-	-	33,677	-	-	49,511
平安产险	20,964	27	-	20,991	-	-	4,180
平安证券	12,369	-	-	12,369	-	-	246
平安信托	9,191	-	-	9,191	-	-	-
平安银行	80,953	-	-	80,953	-	-	2,097
平安海外控股	5,850	-	-	5,850	-	-	-
平安养老险	4,185	-	-	4,185	-	-	-
平安健康险	1,333	148	-	1,481	-	-	-
平安资产管理	1,480	-	-	1,480	-	-	2,467
平安金融科技	32,898	-	-	32,898	-	-	-
平安融资租赁	10,695	-	-	10,695	-	-	-
平安科技	1,650	-	-	1,650	-	-	-
其他	1,644	1,082	(822)	1,904	-	-	-
小计	216,889	1,257	(822)	217,324	-	-	58,501
联营企业							
众安在线	1,597	-	12	1,609	-	-	-
平安消费金融	-	1,500	(69)	1,431	-	-	-
小计	1,597	1,500	(57)	3,040	-	-	-
合计	218,486	2,757	(879)	220,364	-	-	58,501

5. 短期借款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换)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588	395	(412)	57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39	-	-	39
社会保险费	40	45	(42)	4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05	26	(14)	117
	772	466	(468)	770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换)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593	373	(378)	588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53	(14)	-	39
社会保险费	37	41	(38)	4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94	29	(18)	105
	777	429	(434)	772

7. 利息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78	1,119
其他债权投资	152	140
	1,530	1,259

8. 投资收益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4	313
长期股权投资	28,829	58,501
已实现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	(5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8	(78)
	29,266	58,678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635	701
其中：薪酬及奖金	572	639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37	33
物业及设备支出	194	207
业务投入及监管费用支出	119	89
行政办公支出	31	34
其他支出	237	267
其中：审计费	12	19
合计	1,216	1,298

10. 所得税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	28	-

本公司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税前利润	29,759	58,680
以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7,440	14,670
不可抵扣的费用对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影响	8	84
免税收入对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影响	(7,244)	(14,664)
其他	(176)	(90)
所得税	28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29,731	58,680
加：折旧及摊销	138	122
信用减值损失	-	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9)
利息支出	515	631
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30,796)	(59,956)
汇兑损益	8	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减少额	204	5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增加额	86	226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	29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8,539	9,11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114)	(9,70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781	7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0)	(6,7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136	(7,224)

十七、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编排，以符合本年度之呈报形式。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618	143,0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7	59
捐赠支出	(221)	(366)
除上述各项目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9	(23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4)	46
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36	53
	(113)	(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731	143,540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

本集团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公司，投资业务是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之一，本集团持有或处置金融资产及股权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均属于本集团的经常性损益。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后，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不再存在重大差异。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	101,618	143,09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01,618	143,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	812,405	762,56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812,405	762,560

本公司的境外审计师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	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	20.1%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7	8.10	5.72	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8	8.12	5.72	8.07

平安大事记

- | | | |
|------|--------------|---|
| 1988 | ■ 公司成立 | “平安保险公司”成立，为中国第一家股份制保险企业。 |
| 1992 | ■ 迈向全国 | 公司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成为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 |
| 1994 | ■ 引进外资 | 中国平安引进摩根·斯坦利和高盛两家外资股东，成为国内首家引进外资的金融机构。 |
| 1995 | ■ 平安证券成立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平安实现了保险以外的金融业务的突破。 |
| 1996 | ■ 布局信托业务 | 中国平安收购中国工商银行珠江三角洲金融信托联合公司，并更名为“平安信托投资公司”。 |
| 2002 | ■ 汇丰入股 | 汇丰集团入股平安，成为中国平安的单一最大股东。 |
| 2003 | ■ 集团成立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成为中国金融业综合化经营的试点企业。 |
| 2004 | ■ H股上市 | 中国平安集团在香港整体上市，成为当年度香港最大宗的首次公开招股，壮大了公司的资本实力。 |
| 2007 | ■ A股上市 | 中国平安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创下当时全球最大的保险公司IPO。 |
| 2011 | ■ 控股深发展 | 中国平安成为深圳发展银行的控股股东。之后深发展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并更名为平安银行，建立起了全国性的银行业务布局。 |
| 2012 | ■ 陆金所成立 | 陆金所成立，平安开始布局科技业务。 |
| 2016 | ■ 规模保费创新高 | 平安寿险规模保费超过3,000亿元，新契约保费突破千亿元。 |
| 2017 | ■ 市值破万亿 | 中国平安市值突破万亿人民币，创历史新高，位居全球保险集团第一，全球金融集团前十，品牌价值在多个国际评级中位居全球保险业首位。 |
| 2018 | ■ “三村扶贫工程”落地 | 中国平安积极响应国家脱贫攻坚号召，在公司成立30周年之际启动“三村扶贫工程”（村官、村医、村教）项目，并在全国9个省或自治区落地。 |
| 2019 | ■ 金融壹账通上市 | 金融壹账通成功登陆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成为中国平安孵化的第一家在美上市科技公司。 |
| 2020 | ■ 多措并举战疫情 | 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中国平安快速响应，从金融保障、医疗科技、公益捐赠等方面多措并举，贡献力量。 |
| 2021 | ■ 医疗生态加速落地 | 创新探索“HMO+家庭医生+O2O”集团管理式医疗模式，打通供给、需求与支付闭环，为客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医疗健康服务。 |

荣誉和奖项

2021年，平安品牌价值继续保持领先，在综合实力、公司治理和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广受海内外评级机构和媒体的认可与好评，获得多个荣誉奖项。

企业实力

- 《财富》(Fortune)
世界500强企业第16位，居全球金融企业第2位
- 《财富》(中文版)
中国500强企业第4位，蝉联中国保险业第1位和非国有企业第1位
- 《福布斯》(Forbes)
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第6位，蝉联全球多元保险企业首位，同时蝉联中国保险企业第1位

公司治理

- 《机构投资者》
亚洲最受尊敬企业
最佳投资者关系方案
最佳环境、社会和治理(ESG)
最佳首席执行官 - 谢永林、陈心颖、姚波
- 《亚洲货币》
中国保险行业最佳上市公司
- 香港董事学会
杰出董事会奖
杰出董事奖 - 马明哲

企业社会责任

- 民政部
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
- 首都公益慈善联合会
第三届“首都慈善奖”
- 《财资(The Asset)》
中国最佳ESG保险公司
- 《经济观察报》
连续20年蝉联“中国最受尊敬企业”
- 《南方周末》
年度杰出责任报告

品牌

- 英国华通明略品牌研究机构(Millward Brown&WPP)
“BrandZ™全球品牌价值100强”榜单第49位，蝉联全球保险品牌第一位
“BrandZ™最具价值中国品牌100强”榜单第6位，蝉联中国保险行业第一品牌
- 品牌评级机构Brand Finance
“2021全球最具价值保险品牌100强”榜单第1位

公司信息

法定名称

中文／英文全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中文／英文简称

中国平安
Ping An

法定代表人

马明哲

证券类别及上市地点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及代码

A股 中国平安 601318
H股 中国平安 2318

授权代表

姚波
盛瑞生

董事会秘书

盛瑞生

联席公司秘书

盛瑞生
简家豪

证券事务代表

沈潇潇

电话

+86 400 8866 338

传真

+86 755 8243 1029

电子信箱

IR@pingan.com.cn
PR@pingan.com.cn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112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8、109、110、111、112层

邮政编码

518033

公司网址

www.pingan.cn

指定的A股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定期报告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定期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顾问精算师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师及办公地址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安永大楼16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悦栋
吴翠蓉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法律顾问

欧华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八号交易广场三期二十五楼

H股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美国证券托存股份存管处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公司负责人签字的年度报告正文。

载有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正本。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本公司章程。

董事长

马明哲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 本报告采用基本无氯气漂染纸浆制造的无酸性环保纸印刷。



春和景明，平安畅意。

画面采用偏写实的水墨画风。前景以写实手法刻画，注重光影的捕捉，背景运用晕染的技法，体现意境和气势。画面整体描绘出了春醒桃花开，旖旎燕归来的大美意境，传达中国平安对和谐自然、美好生活的向往，寓意在国民追求幸福生活的时光里，时刻有平安温暖相伴。

